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103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

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牛煦庭等 26 人分別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1 ～ 52 ）

黨團協商紀錄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一、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二、研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三、研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四、研商「青年基本法草案」等案……（ 53 ～39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91 ～392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牛煦庭等 26 人分別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答詢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童政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高晶萍

法務部法制司參事廖江憲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至 10 時 13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李坤城　陳玉珍　吳秉叡　林思銘　鍾佳濱　郭國文　林德福　黃珊珊　賴惠員　賴士葆　李彥秀　王世堅　顏寬恒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張啓楷　蔡易餘

委員列席 2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政務次長	阮清華（部長莊翠雲請假）
法制處	處長	姚　瑩
國庫署	副署長	馬小惠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陳淑姿
基金預算處	處長	潘清鴻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代理司長	陳真慧
勞動部	政務次長	李健鴻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長　　黃維琛
法務部　　調部辦事檢察官　　楊石宇

主　　席：李召集委員坤城

專門委員：林靜玫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汪治國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沈克彬　專　員　陳治豪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未分配款運用暫行條例草案」案。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議事錄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牛煦庭等 26 人分別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主席：本次會議安排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牛煦庭等 26 人分別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及一百二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將先請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後，再請金管會彭主委回應委員提案內容。

我們先請牛煦庭委員作提案說明，時間 3 分鐘。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委員會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今天針對銀行法有提出相關的修法，本法案提出的初衷基本上是希望針對所謂的違法吸金行為能夠再次加重刑責。大家都知道臺灣人最不滿意的就是政府執行打詐相關的成效，而違法吸金這樣一個行為，其實牽涉的金額跟損失在各項詐騙樣態裡面是最大的。所以我們認為不管修什麼樣的法律，如何把違法吸金的行為加重，我想是當初提案修正銀行法一個重要的初衷，也是最主要的目的。

當然，我們在檢視法條的過程中，我們有了解到地下匯兌有一個狀況，也就是說，在法條上的規範是比較嚴格，而法院在實務見解上面的判決卻不見得是如此。那麼如何透過法條的修正讓它比較合理，我們也希望透過這個提案來作充分的討論。這樣的法案，不管是蔡易餘委員的提案也好，或者是本席的提案也好，都是拋出一個大致的方向，我們希望透過詢答的過程以及審查、溝通充分對話，看看這個法條的修正能不能找到一個最佳的平衡點。

但本席要再次強調，修正相關法律是以重罰違法吸金為主要目的，如果我們的行政機關有很

好的意見，或者是在不同的法條上有不同的修正意見，都希望在報告跟詢答的過程中清楚說明，以利作為立法院未來做最終決定的參考。以上提案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的提案說明。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說明提案要旨。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金管會彭主委回應委員提案內容。

彭主任委員金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媒體先進，大家早安。今天貴委員會審查牛委員煦庭等 26 人及蔡委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為感謝，以下說明，敬請指教。

一、針對非法收受存款及地下匯兌，銀行法已定有相關禁止規範：

(一)按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同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

(二)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以下同）1 千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1 億元以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 千 5 百萬元以上 5 億元以下罰金。

(三)鑒於以高利吸收資金及地下匯兌等行為涉及侵害民眾財產及經濟活動之可信賴性與交易安全等法益，銀行法自民國 64 年修正公布以來，將收受存款與匯兌業務並列為銀行專屬業務，非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之銀行不得承作，二者可責性及刑度相當。

二、有關牛委員煦庭等 26 人提案修正銀行法第 125 條及第 125 條之 4，本會意見如下：

(一)關於委員提案將「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加重處罰要件，修改為「因犯罪而實際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一節：

1.依現行司法判決、決議見解，已認定非法經營匯兌業者所經手之款項（亦即匯款金額），應計入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所定「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修改為「因犯罪而實際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加重處罰之構成要件認定標準將由匯兌款項改為匯兌手續費，等同變相降低地下匯兌罰度。

2.匯兌涉及金流收付體系，對我國國際貿易、金流透明度及經濟金融秩序均有重大影響。地下匯兌係洗錢之主要管道，助長諸如詐欺、毒品販賣、走私等犯罪不法所得隱匿及流竄，並衍生逃漏稅問題，影響層面深遠，對公共利益之危害與可責性並未較收受存款為輕。

3.行政院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發布 2024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評估結果「地下匯兌」屬非常高度洗錢威脅之犯罪之一，非法匯兌原以經手之匯款金額判斷是否加重刑責，若改以所收取之費用判斷，因收取之費用通常遠低於匯款金額，等同變相降低地下匯兌罰度，恐不利我國打擊具高度洗錢威脅之地下匯兌犯罪，並可能影響我國洗錢防制國際評鑑，故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二)關於委員提案增訂銀行法第 125 條第 2 項，對以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所定行為犯非法吸金罪者提高刑責一節：

1.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之立法背景，係當時社會有所謂地下投資公司利用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等名義，大量吸收社會資金，以遂行收受存款之實，而經營公司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考量就此類行為如只以違反公司法論處科以罰金，無法發揮有效之遏止作用，為保障社會大眾投資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乃將此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

2.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係收受存款之態樣，性質仍為第 29 條第 1 項之收受存款，故宜適用相同之法定刑。若單獨針對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提高刑責，有刑度不平衡之疑義，且實務上具體個案亦可能無法完全區隔適用，故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三、有關蔡委員易餘等 16 人提案修正銀行法第 125 條及第 125 條之 4，本會意見如下：

(一)關於委員提案修正第 125 條第 1 項，提高非法收受存款之併科罰金額度一節，涉及與其他刑事處罰規定之衡平性，建議通盤考量。

(二)關於委員提案增訂第 125 條第 2 項，將違反第 29 條第 1 項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刑度予以降低，並以犯罪而實際獲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作為是否加重處罰之構成要件認定標準一節：

1.受託經理信託資金或公眾財產，與收受存款性質相近，宜適用相同之法定刑。若降低受託經理信託資金或公眾財產之刑度，有刑度不平衡之疑義。

2.降低地下匯兌之刑度，本會意見如前述二(一)。

四、結語

基於上述考量，建議維持現行銀行法第 125 條及第 125 條之 4 規定。本會對於非法吸收資金及地下匯兌等金融違法案件，均移請法務部調查局參處，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打擊金融犯罪。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彭主委。

我們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今日上午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若有相關修正動議請逕送主席臺，俾便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我們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12 分）謝謝主席。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早。

林委員德福：主委早。主委，我請教，因為有媒體報導，金管會統計，9 月底整體壽險業國外投資扣除外幣保單後，整個外幣的曝險額有 15.1 兆元，以國外投資部分扣除外幣保單的風險價值估算，大約需要 1.5 兆元的外價金才足夠抵禦整個匯率的風險。

主委，就壽險業第三季財報整體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第三季底餘額有 3,418.8 億元，我請問，差了將近一兆一千五百多億的外價金，到底要不要補足？如果真的要補足，你認為壽險業要

多久才能夠讓資金到位？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委員關心。剛剛提到為什麼會有 1 兆元左右這樣的額度，主要是根據過去的歷史經驗，我們用 VaR95，就是所謂風險值 95%來估計，這個以白話來講，就是以 20 年的週期來看，這個部分以過去 20 年匯率波動的話，假設現在的外價金有累積到一兆多這樣的金額的時候，大概可以抵禦這樣一個金額，當然這是一個長期的過程。現在從今年開始，應該到了第三季的時候，這部分的外價金應該會有將近 3,800 億，今年應該會創下歷史新高，因為今年到年底的時候，我們還要強制提撥盈餘的 30%，明年在 IFRS 17 開帳的時候會有有利影響數，也會增提外價金，而且今年 6 月的時候已經有多家壽險公司申請外價金的新制，強提的比例也會提高，我想這個比例會快速增加，而這部分也是對於未來我們在防範匯率風險的時候會有比較好的抵禦能力。

林委員德福：主委，要是反過來，外價金如果無法完全補足，有沒有其他配套措施可以因應、搭配來抵禦匯率的風險？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的關心。因為匯率的部分從過去的經驗來看，其實是一個長期處於波動的狀態，我想剛剛提到是一個極端情境，比如剛才講 VaR95 的意思是大概約莫二十年的最低點，如臺幣升值到最高點的時候，我們大概需要……但是實際上，除非是持續維持在這樣的比例，否則以這次的 5 月為例，到現在為止，從將近二十八塊多到三十一塊多，其實本來就處於一個箱型整理的區間，所以這部分我們就是持續地強化壽險業的體質及累積外價金的方式，來抵禦未來長期的匯率波動風險。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壽險業者指出 10 月全球股市續揚，壽險業實現股票資本利得增加，加上臺幣貶值帶動整個外價金水位走揚，由於外價金水位充沛，10 月業者避險比例第一次跌破六成，降到 58.6%的史上低點，顯示以外價金替代避險策略成型。請問主委，壽險業者外價金水位越高，是不是代表匯率風險一定會越來越小？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外價金是把它本來在匯兌的未實現收益，轉化成一個負債的形式積存，以備未來假設真的出現了未實現損失時作抵充，以減少對損益表的衝擊。剛剛委員很關心避險比例今年跌破六成，其實在過去大概一直維持在六成一、六成二，今年是五成八，這個部分就是在一個範圍之內。確實是因為外價金提高以後，壽險業特別是對一些高成本的避險工具就有比較大的彈性，可以減少類似像 NDF 這樣比較高成本避險工具的比率。

在很多學術上的討論都知道，其實壽險業的資金長期沒有現金流利息兌回的風險，所以我們維持一個高的避險比率，也有很多學界討論說這是所謂的過度避險，真正的避險應該還可以有些不一樣的考量。主要市場上確實是因為委員提到，外價金達到一定程度以後，對於損益表的衝擊已經有一定的抵禦能力，所以他們會從經營成本的考量作一些調整。

林委員德福：主委，面對外價金水位的替代避險需求增加，你認為對營運規模不同的壽險業者，又會發生哪些影響？

彭主任委員金隆：營運規模最主要是來自於資產，資產來自於保費收取的能力，保費收取的能力跟他的投資能力有關，所以剛剛委員提到了規模越大的越仰賴國外的投資，從過去一直都是這樣

。規模越大的公司資產越大，因為臺灣的投資工具有限，只好對外投資，這也是剛剛委員提到，如果公司越大，對匯率的曝險比例會越高，在匯率風險上的操作就要更精細，更仔細去面對匯率的風險。

林委員德福：主委，媒體報導壽險業者希望調整匯率會計制度，以符合壽險業經濟實質的狀況，而且強調這不是完全不避險，而是希望減少不必要的避險，建議調整會計制度後，也要強化財報的揭露，把匯率的風險治理拉高到公司的策略層次。請問主委，你認為調整匯率會計制度有關鍵的時機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已經發現到現行的會計制度，其實當時並沒有考量到臺灣壽險的特殊性，最近有很多學術上面的討論，也有很多人提出來，確實我們這一套對於國外投資採用即時匯率評價的方式，不符合現在壽險的經營模式，我想這些已經有很多的討論。但是會計準則的本身，並不會指導如何避險，避險是因為公司實際上承受的風險。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更在意的就是，既然有在海外投資，自然有匯率的風險存在，比如財報如何表達是一回事，但是財報表達本身必須要允當，但是公司面對的匯兌風險、匯率風險該如何解決，這是我們主管機關關心的。所以剛剛委員也提到，在過去有可能產生所謂過度避險的問題，導致付了很高的成本，但是沒有實質規避長期的現金流風險，這一點我們會透過剛才委員提到，是否可以用強制提撥、強制增資的方式，來達到強化體質，應對未來長期現金流匯兌風險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有業者提出將匯率風險納入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的監督範圍，或是透過明確界定責任，來建立定期報告機制，或是定期評估匯率變動對清償能力與淨值影響等，以促進整體業者強化經營韌性，逐年改善公司體質。請問主委，你認為這樣就足以讓壽險業者視為將匯率風險充分揭露了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剛剛委員提到那個外界的提案，我是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想法。其實就我過去的經驗裡面，特別是針對像匯率這麼大的項目，在每一次的董事會，各大壽險公司應該都非常關注，也都會提出報告，這件事情也是應該要做的。因為這麼大的部位在海外投資，確實會面對整個匯率的風險，匯率風險如果會影響長遠的清償能力，本來就是董事會應該要關切、要討論的，以妥善找出方法的一個議題。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媒體報導金管會推動壽險業的非長期保證利率制度改革有譜，重點之一是未來即使保戶買的保單屬於非長期保證利率，保費也不會變動，而是由保額以及保價金來進行彈性的調整。主委，一般投保的觀念多半是高保費、高保額，現在保費不變動，保額卻可能發生彈性的調整，請問到底有哪些條件可以讓保額調低或是調高？其次，保額如果發生彈性的調整，是否可能會讓保單的道德危險機率提升？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其實問了一個非常深入也非常複雜的問題。剛剛提到媒體有報導我們已經拍板，其實並沒有，這只是我們請周邊單位保發中心進行研議。剛剛委員提到強化壽險業的體質，過去我們比較著重是在所謂的淨值面，也就是增資，其實未來強化體質有三個面向可以來進行：一個是資產面，就是剛才講改變資產負債的配置；第二個就是負債面，負債面就是可以降低它的負債成本，降低資產的成本，自然也降低了淨值的壓力，所以這部分我們會三方來進行

。剛剛提到其實過去壽險業長期在沒有考量到能力的情況下，做了非常多過度的保證，導致整個成本轉嫁給社會，我覺得這是不公平的，所以我想這部分未來會朝這個方向來研議。

林委員德福：主委，因為保戶所繳的保費總額，在扣除保險公司或行政支出後，即為保單價值的準備金，現在保費不變動，如果是非長期的保證利率保單，保價金趨勢到底是調高還是調低？因為保價金彈性調整的結果，是不是也會和實務上賦稅發生連動的影響？請主委，做闡述說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簡單說明一下，剛剛委員提到的都還沒有定案，只是在討論中的東西。今天我們為了確保對消費者是公平的，剛剛委員提到保價金的部分，其實利率在往上升的時候，坦白講是對消費者比較不利的，但是利率往下降則是對保險公司比較不利的，把它改成中性以後，未來大家都不用承擔利率上的風險，包括客戶也不需要承擔。也就是有時候利率往下降時，可能費用、保額或是其他的方式會調整，但是利率往上升的時候，就要有利於消費者的方向，我想這是一個公平的機制。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應該站在一個公平、正義、客觀的角度上來要求，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我們是制度的建立者。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主委，請回。

接下來請吳秉叡委員質詢。

吳委員秉叡：（9 時 25 分）主席，麻煩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早安。

吳委員秉叡：主委早。經濟學人雜誌前幾天有一篇關於臺幣跟美金之間匯率被嚴重低估的報導，雖然馬上就被央行跟美國一起出來開記者會說明，把這個東西給澄清了。從這邊引申而來，剛剛前一位委員提到類似的問題，但我用不同的問法。目前我國壽險公司在外國投資的金額總共是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剛才有提到曝險大概 22 兆左右。

吳委員秉叡：在外國投資所要花的避險費用，就是為了匯率風險的避險費用大概是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每年不一樣，還有根據比如臺美的利差不同，像今年有可能會逼近 4,000 億。

吳委員秉叡：如果風險沒有發生，這 4,000 億的錢也就是花掉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整個避險工具很貴的話……過去平均來講，就是 2,000 到 3,000 億左右。

吳委員秉叡：對。我的意思是，這個錢就是花掉了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就可能產生資產的淨流出。

吳委員秉叡：不！我的意思是，因為我們是類似為了要規避風險，所以才要買避險，今年就算風險沒有發生，這個錢也就花掉了。但如果風險沒有發生，就會覺得每年花這個錢很可惜，其中，最釜底抽薪的方法，就是要增加臺灣的投資管道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剛才提過，假設要解決壽險的問題有三個面向：一個就是資產面向，資產面向裡面很重要就是把不匹配扭回來，其實很重要的就是加大對臺幣的投資，我想這是一個方向。

吳委員秉叡：你想想看我們在外國的投資有二十二兆多，假設能夠多投資臺灣 5 兆、6 兆，那就有相當的比例，至少那一部分需要避險的金額就降低了，所以需要花出去的成本就會降低。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

吳委員秉叡：真正釜底抽薪的是要讓臺灣有好的資產或是好的方式可以投資，偏偏臺灣的利率低，政府的公債又很久都沒有發行，所以變成在臺灣的投資管道越來越少。你有沒有什麼好的想法可以讓臺灣的投資管道增加？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也看到壽險公司最近幾年的努力，比如第一個，他們會自己去做一些地上權、不動產或是投資案的投資，我想各位可以看到很多，比如一些地區型購物中心還有物流，這些東西他們都在做。

吳委員秉叡：所以金管會可以規定，如果要對商業不動產投資或是要怎麼樣，要有一個固定的基礎利率……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酬率。

吳委員秉叡：然後再加上 3 碼，是不是？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最近是用均數的方式，因為最近利率波動比較大，過去是鎖定的，我們最近把它調整成以幾年平均作為標準。

吳委員秉叡：因為這會造成一個問題，就是會隨著利率浮動，那不是操之在於保險公司的，可是會隨著利率浮動，有的投資合法；有的投資過去可以，現在變成不可以。事實上，這個政策有一些思考的空間。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所以剛剛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也注意到這個問題，於是很快地做出調整。如果委員有注意到，前一陣子我們已經把過去那個釘住一個定點的方式，調整成一個均數，這樣會考慮到他可能一簽約就三年、五年，他不可能在利率上升的時候突然說要調高，所以我們有注意到，也納入我們監理的考量，因為這是一個環境的變動，所以我們有調整過。

吳委員秉叡：就我了解的個案變成很多比較大額的投資就要經過你們同意，經過你們同意的過程中，有的時候諸多考量都在裡面，不見得不正確，但是如果申請不順的時候就會有一個懷疑，說金管會的標準是不是不一致，對每一個公司不一致或是對每個個案不一致，會有這樣的疑問產生。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最近會有比較大的爭議就是有些對公建的認定，比如比率的問題，就像現在很多地方政府做開發案，因為有些開發案有公民參與，所以有些部分可能涉及比如過去我們都不樂見壽險業投資在住宅，有些可能是政府主辦，但是公建的比例比較低，所以我們就會有一個考慮。實際上，我們最近也有做一些明確的規定，讓他們好遵循。

吳委員秉叡：主委，我是這樣想，對保險公司如果要讓整個市場健全，你要想方設法讓臺灣可以投資的範圍擴大，當然這個投資必須有足夠的保障。像之前提出可以參與公共建設的投資，但有一些參與也是冒著風險，譬如以前綠能可以投資，現在綠能的環境變得那麼差，已經投資進去了會覺得該怎麼辦。我們先撇開這個不講，我認為金管會不是只有在管理，你可能要想方設法跟政府部門溝通，哪一些範圍是你認為可以增加投資標的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剛剛講的沒錯，我在這方面跟很多部會首長都做過很多溝通，其實都蠻正面的，只是有些有法令的障礙，但我們正在突破中，這是我們正在努力的方向。比如國發會的兆元投資計畫，除了這裡面，整體來講，我們已經不斷請各個部會思考有可能可以列為國人投資標的的部分，我們持續在努力中，這絕對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剛剛委員提到國內投資確實有比較多的障礙，比如報酬率，這是一個很明顯的問題，所以我剛才說要解決投資工具的問題，除了資產面的報酬率很重要，如果壽險公司的負債成本能夠降低，自然投資的能力就會加強，這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吳委員秉叡：這要看他的保單將來要支付的金額估算是不是符合實際，我舉一個例子，其實有時候想法靈活就有可能可以改變。譬如天然氣的運輸船（LNG）一艘新造大概是 3 億美金，臺灣其實需要這個船隊，問題是過去我們都是叫賣方運來給我們，我們把運價加計在裡面，臺灣的買家只有中油跟台電，都是臺灣的公司。以中油跟台電的資本額來講，他們現在沒有辦法一下子出得起這麼大條錢，因為建這個船隊可能是不是一艘、兩艘，可能要十幾、二十艘以上，而這個對臺灣的國家安全也很重要。既然這個議題有人在談，你們不能把它結合在一起嗎？我舉個例子，壽險公司有這麼多的錢，如果中油跟台電願意釋放出這個運輸的權利，其實保險公司可以跟他們買債券、買這個東西，然後來做船隊，只是把原來要付給外國船隊的運輸費付給臺灣自己建立的船隊，光是這個投資，至少也可以出現幾千億臺幣的金額。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提到的很重要，壽險公司適合投資的就是穩定、長期、固定報酬，這很適合它。剛剛提到其實我們在跟財政部、國發會建的平臺，每次都有定期諮詢業者有什麼投資的標的。像剛才委員提到那個想法，我們也會帶回去，請他們評估一下投資的可能性。

吳委員秉叡：另外一點，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替代掉要去買避險的這個錢？我舉個例子，我 4,000 億花出去，風險沒有發生，當然我們不希望風險發生，那錢就花掉了，每一年 2,000 億、3,000 億、4,000 億，這樣花的成本很高。如果一部分避險還是繼續，但是一部分……你知道嗎？你買都是買到風險的極端值出現，但那個極端值出現的機率相對是越來越小的，小的曝險的那一部分可能要付，但有的東西是不是可以拿來充實這些保險公司的資本，不用這樣花出去？

彭主任委員金隆：確實，沒有錯。我剛才在委員答詢的時候也提到，其實我們更關切的是怎麼樣強化未來抵禦匯率風險的能力，所以剛才講強制提撥、止撥跟增資，都是我們未來在整個匯率改革非常重要的相關措施。

吳委員秉叡：其實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避險的錢萬一發生風險的時候，你有沒有估算過那個金額會有多大？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們有做過各種的情境……

吳委員秉叡：我就舉一個例子，今年 4,000 億到底是買到多大的保障？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這個東西就是剛才講到我們的避險比例外幣曝險 15 兆裡面大概六成左右，剛才提到差不多六成，等於說我們可以算得出來。基本上我記得在前幾次會議的時候，我也跟大家報告說，1 塊錢大概會對損益產生 2,000 億左右的波動，其實就可以推估出來大概多少部位他們有在做避險。

吳委員秉叡：是啦！我剛剛的問題，對不起，我追問一下，把它問清楚，我舉個例子，我們今年花了 4,000 億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三千多億。

吳委員秉叡：如果像經濟學人說的，當然它是亂講，我們不相信，它說臺幣兌美金應該 1 比 20，真的發生了 1 比 20，這 4,000 億花出去的錢、買到保障的匯率損失，有辦法完全填補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很可惜，沒有。

吳委員秉叡：沒有嘛！所以我的意思是說要填補多少？多少比例可以去填補？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牽涉到匯率有多快到達剛才講的那個期間，因為我們現在的避險工具都是短期的避險工具。

吳委員秉叡：所以這一年為了怕匯率的變動……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能半年……

吳委員秉叡：所以今年就花 4,000 億的錢，我覺得這個……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我們的避險工具沒有提供長期的，所以它必須要一直轉、一直轉、一直轉，都是短期、短期，就是說有點像以短支長的概念，它其實並沒有真正能夠解決未來假設結構性的變化。

吳委員秉叡：是啦！所以你想想看這個實在是很可惜，臺灣每一年花了這麼多的錢就是花掉了，用什麼方法既可以讓這些保險公司匯率變動的時候還是能夠撐得住，又不用花這麼大的成本，各式各樣的方法應該要趕快幫忙想出來。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也是我們覺得，從整個金融安定長遠的角度必須要做、也要立刻做調整體質的這些事情，我們會全力來做。

吳委員秉叡：好，但是釜底抽薪，還是讓臺灣的投資機會能夠增加。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吳委員秉叡：這就沒有避險的問題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主席：謝謝吳秉叡委員，主委請回。

接下來我們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9 時 37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好，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早安。

賴委員士葆：主委早。我看這個數字，今年金融業在前 10 個月的獲利超過 8,400 億，獲利相當亮眼，它的獲利今年會不會上看上兆？會不會？如果你除一除上兆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今年的話，因為可能在三業裡面，銀行還是持續表現，接續可能創下今年新高，但是因為壽險業受到今年 4、5 月的衝擊，實際上會減少滿多。

賴委員士葆：它相對比例也比較小，壽險相對比例小。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但是過去大概是 6、3、1，去年剛好破兆，就是大概 6、3、1 這樣的比例。

賴委員士葆：所以今年也是破兆應該沒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今年我覺得有點吃緊，比如壽險業的獲利沒有那麼好。

賴委員士葆：它今年會破兆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確定，但是我們應該可以預期銀行今年的獲利會比去年好。

賴委員士葆：銀行今年很亮喔！在金融業這麼好的情況之下，你站在金管會的宗旨，一方面監管，二方面希望你們手上的工具促進金融業能夠發展，所以員工非常重要。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公開喊話一下金控業也給員工加薪？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從今年開始就不斷跟金融業宣導所謂金融大回饋計畫，其實我們在新申請新業務的時候都會柔性的請他說明未來新業務的成果要如何回饋，他們開始有在做，我們有系統地在做這件事情。當然，我們講回饋包括三個對象：第一個叫做基層員工，一定要先針對你的基層員工進行福利的增加，再來就是對你的客戶，再來是對社會大眾，我們會提出具體的金融大回饋計畫來促進這件事情，確實金融業未來會成為這麼重要的產業……

賴委員士葆：好，你就給我簡單的答案，你要不要跟金融業喊話給員工加薪？就問這個事情。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們已經在很多場合跟他們呼籲過。

賴委員士葆：現在要不要再喊話一次？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剛剛講說，其實我們希望金融業支持我們的金融大回饋計畫裡面針對……

賴委員士葆：所以要給員工加薪，我要問你這個，就這句。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們支持他們對基層員工進行福利……

賴委員士葆：鼓勵、希望，可以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

賴委員士葆：可以喔！上市櫃公司也比照辦理，因為今年號稱說多好、有多好，GDP 成長率說有到 7%，所以今年會到 7%，說多好、有多好，你要不要對上市櫃公司也呼籲一下給員工加薪？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其實也是感謝委員前一陣子支持，我們的證交法已經調了，就是今年必須要增加在章程裡面提撥一定的比例為基層員工調整福利。

賴委員士葆：是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幾乎所有的上市櫃公司都已經調整了它的章程，再來就是我們對今年上市櫃公司在申請上市的條件就有要求，比如它對於基層員工的薪資要達到一定的高水位才可以來做，我們都希望由上市櫃公司來帶動。

賴委員士葆：我就另外問一個小問題，也是很重要的問題。你們有推出一個什麼加薪 ETF，有沒有？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即所謂的加薪指數。

賴委員士葆：對嘛，可是賣得不好啊，不太有人要買這個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投資人……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去研究一下為什麼？加薪 ETF、加薪 100、加薪什麼的，對於這個問題人家覺得不怎麼樣，你要不要檢討一下是什麼原因？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委員也有注意到……

賴委員士葆：我注意到了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對，我知道，因為這個部分我們是在嘗試資訊揭露，對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企業，我們給予鼓勵嘛！

賴委員士葆：是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所以把它編一個加薪的指數……

賴委員士葆：對啊，可是乏人問津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會，就像我們在 ESG 的基金，過去我們也看到很多實證研究說它確實在……因為投資人看的，除了善盡社會責任以外，更重要是它的獲利。

賴委員士葆：投資人不 care，你要多多宣導、宣導。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是、是，我們會宣導。

賴委員士葆：給加薪的，也要鼓勵投資人多買 ETF、買加薪 ETF。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委員的方向，我們都支持啦！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新北和桃園的 YouBike，從明年開始沒有投保不能夠騎 YouBike，民眾必須完成免費的投保，保費是市政府出，這裡面有第三責任險的、傷害險等等的，保險局怎麼看這個事情？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這是一個政策保險，這不是商業保險，這是取決於各地方政府的政策，保險公司是配合他們來做這些事情。

賴委員士葆：你們難道不鼓勵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從我們的角度……

賴委員士葆：因為老實講，你看每一次中小學放學的時候，YouBike 跑來跑去的，看了都很危險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確實是。

賴委員士葆：而且發生 YouBike 的車禍也是常見的，這一部分其實有必要。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當然是支持這樣，其實從一個推廣風險管理的概念，我們絕對支持各地方政府推廣這些事情。我們的角色就是希望站在業者的角度，能夠儘量來協助這件事情，讓它能夠完成各個地方政府想要推動政策的目標，我想這個部分如果各個地方政府需要我們來配合的地方，保險局一定會督促我們的業者來配合這件事情。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去推一下？請產險公司也幫忙推一下，鼓勵各縣市，因為 YouBike 太方便了，各縣市你們也 push 一下。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我們可以來努力、這我們可以來努力。

賴委員士葆：你們來努力一下，雖然這是新北和桃園，但是我覺得金管會的角色可以樂見其成，推廣到所有各個縣市。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是，我覺得這攸關全民的風險管理意識跟保障。

賴委員士葆：我們看另外一題，有關聖石金業吸金案，昨天好像被報導……這裡面因為它提到保障 5%到 12%，而且有總統、高官去站台，跟今天的題目有點關係，我就請教一下這個案子，你怎麼看？

彭主任委員金隆：剛才提到，假設這個案涉及到非法吸金、地下匯兌，這個是我們銀行法上的重罪，我剛剛已經提過了，為什麼這兩項是特許業務，非特許行業不得吸收存款、不得辦理匯兌，我想這是很清楚。所以像今天的提案，我們也提到如果把提高刑度那部分改成實質所得，這部分我們就不支持，我們還是維持原來的條文，當然對於任何非法吸金，我們都一定是站在一個……

賴委員士葆：你贊不贊成對非法吸金和地下匯兌一起提高刑責？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對於打擊犯罪如有有效的方法，我們都支持，不過這個還牽涉到比如我們司法刑度的量刑要跟其他的部會一起，要一致性的考量。

賴委員士葆：這個請法務部廖參事上來表達一點意見。我們如果提高刑度，法律上會不會有什麼扞格的地方？你要不要講一下、表示一下？如果對非法吸金跟地下匯兌一起提高刑責，你們的態度怎麼樣？

廖參事江憲：跟委員說明一下，這是兩個不同的型態，吸金的部分，打擊吸金本來就是我們的重點工作，不過現在談的是法律規定刑度的均衡性的問題，目前依照銀行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的規定，吸金是跟吸收存款的性質相近，所以它是以吸收存款論，目前他們的刑度……

賴委員士葆：你回答我的問題，我的時間快到了，就是你贊不贊成這兩個都要一起提高刑責？

廖參事江憲：我們的看法是非法吸金跟第二十九條之一收受存款的性質相近，應該是刑度要相當。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保留就對了？這樣講比較快。

廖參事江憲：就是跟第二十九條之一的刑度相當。

賴委員士葆：地下匯兌呢？

廖參事江憲：地下匯兌現在的刑度也是跟第二十九條之一是一樣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都保留？就變這樣。

廖參事江憲：其實在整個金融管理政策上……

賴委員士葆：現在的詐欺案是人民永遠的痛，而且錢討不回來，老實講，你們應該贊成提高刑責。金管會彭主委，以現在的時空，詐欺老是越打越詐的情況之下，應該要贊成。最後一個問題，講到穩定幣，臺灣版的穩定幣上路沒有？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還沒有，因為我們的法制還在……

賴委員士葆：目前你們第一階段只有開放銀行機構才可以發行穩定幣。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初步跟央行的共識是，因為剛開始基於監理上穩定，我們會從……因為其實我們的母法草案裡面沒有限制只有金融機構，我們是參考 MiCA 的規定，但是初步階段我們基於風險管理的角度，會由金融機構先……

賴委員士葆：你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時間表，比如說半年內或者三個月以後看到臺版的穩定幣正式上

路？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我們現在……

賴委員士葆：一切順利的話。

彭主任委員金隆：如果一切順利的話，像這個禮拜穩定幣在行政院也會進行政務委員所主持的審查會，已經是第三次審查，大家的共識度應該很高。假設這個會期能夠通過行政院院會，然後送進立法院，並排進議程的話，如果有可能在下個會期通過的話，我們對於一些子法公布最快是半年內要把它做完，我覺得最快、最快要到明年下半年法制作業才有可能完成。

賴委員士葆：所以大概最快可以期待明年的 6 月、7 月左右，臺版的穩定幣可以正式上路？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要看下個會期是什麼時候……

賴委員士葆：對啊！我說一切如果順利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因為立法通過，子法差不多最晚半年之內要公布，公布完當然就可以開始實施。

賴委員士葆：所以大概明年 7 月左右？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樣預期的話，最快明年有可能完成立法，然後就有可能……

賴委員士葆：明年 7 月。

彭主任委員金隆：7 月不確定，因為我剛才講的就是要看大院……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比如我現在列出來的，當然這個不是穩定幣，USDT 36 天的年收益利率 6%；USDT 90 天的 9%，一出來賣得很好，但穩定幣照理講是沒有利息的，它是屬於衍生性商品，以這個來講的話，其實需求已經在哪裡了、市場在哪裡了，我覺得我們的腳步可以快一點。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站在我們行政機關的角度，我們就是很穩健的在推動，金管會能做的我們現在都做了，但其他的部分就要社會共識，還有各個部會，還有未來大院的審查。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

接下來請郭國文委員質詢。

郭委員國文：（9 時 49 分）謝謝主席，有請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早安。

郭委員國文：主委好。主委，今天的主題是非法吸金跟地下匯兌，當然地下匯兌的需求有可能是洗錢，也有可能是真的需要匯兌，但是最主要是源頭不夠，所以產生地下匯兌的狀況而導致犯罪行為的產生。你去看看我們沙盒實驗成功的外籍移工的匯兌，是逐年成長、節節上升，不論是金額跟客戶數，但是對象還僅限移工。上次我就教於您，沙盒實驗成功，應該讓國人也有可以享有小額匯兌的可能性，但是你們說要回去評估。我今天再提出一個新的看法，可以用漸進式的方式，也就是說我們現階段除了移工之外，還有外籍生、外籍配偶以及外籍的高階人才，這些都是我們引進的，而且政策上我們是持續在擴大。這種擴大的情況底下，我想請問一下主委

，有沒有可能漸進式讓國人用這種方式，然後用一個月來做評估，以減少地下匯兌的可能？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評估沒有問題啦！這部分本來就該做，因為剛才講這是小額，這一部分的匯兌是合法匯兌，因為我們是立法來約束的，這部分都是合法的，是有受高度監管的。

郭委員國文：方向上主委如果同意的話，能不能用一個月評估如何漸進的擴大，以減少這種地下匯兌的可能？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們來研議一下，因為現在執行已經有一定的經驗了。

郭委員國文：一個月，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一個月我們提報告給委員。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主委。

接下來，最近討論度非常高的就是有關於壽險業的部分，對壽險業我們一直持續的寬容，給予非常體貼的政策。最近有關於匯率會計變革的方案，壽險公會其實已經提出四個提案：一個是屬於 AC 項下的債券投資部分採攤銷評價法；第二個部分是採取十年匯率均價法，這個部分是最之前提到的；第三是遞延資產法；第四是匯率覆蓋法，公會提出的這四個提案當中，看起來討論度比較高是一跟四，但是顯然，之前它提出匯兌的平均年期拉長的情況還是會隱藏一個風險，也就是說，當匯率劇烈變化的時候，譬如當初受到華盛頓廣場協議所造成的影響，新臺幣從 40 陡升到 25，這不是不無可能。因為一般的說法，現階段川普所發起的關稅戰，在明年 5 月鮑爾如果卸任之後可能會發起所謂的匯率戰，在隱藏這種風險的情況底下，單純的把時間拉長或許還是有風險存在，但是拉長的結果是不是能夠解決這個問題，我想各方還有爭議。我想就教於主委，公會提出這四個方案，會不會還有金管會的版本，有第五個方案？或者這四個方案當中，您認為哪一個是比較適合，哪一個比較符合現狀？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因為公會是單純從業界的角度提出他們的看法，我想這個就是代表公會的立場，我們最近也廣泛的徵詢學界、會計師界，還有會研基金會這個權威機構的一些意見，他們給我們的很多非常寶貴、更全面的意見。有幾個重點，即怎麼樣能夠真實的反映壽險業的經營模式是最核心的，這個是大家的共識，而且我們從會計學界來看，他們有一個共識，就是現行的 IAS 21，我們以持有到期 AC 攤銷的債券本身，如果一個是用歷史成本評價，一個是用現實估計，這就違反了會計最基本到底是歷史成本還是現實估計的概念，所以對於現行的制度，大家有個共識是不合理，而且是不符合的。接下來就是這個不合理或不對該用什麼方式來討論？剛剛委員有提到，我綜合學界他們的看法，還有會計師界大家比較大的共識，還是比較傾向 AC 攤銷的方式，讓它評價的基礎能夠變成一致，但這個細節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也就是方案一嘛！就是 AC 債券投資的部分占比比較高？

彭主任委員金隆：剛剛委員提到我們有沒有可能有其他的看法？這個就是我剛才講的，因為公會是站在它的立場，我們會再跟學界及會研基金會再討論一些細節的部分，我想觀念上是你該揭露的都要揭露，只是要不要進損益表、多少，這個才能完全的允當表達真實經營的模式，我想這是我們所要探討的。

郭委員國文：其實雖然是公會提出來，但這四個意見中也有學界的呼聲，像鄭丁旺教授就滿認同第

一個方案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他也公開支持。

郭委員國文：以前我們在念會計學的時候幾乎都是用鄭丁旺老師的書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郭委員國文：所以現在還是有一個比較大的呼聲，依照剛主委的回答也可以顯現出來，第一個可能性是獲得比較多專業團體和公會團體的認同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比較符合會計理論。

郭委員國文：好。另外一個部分，最近金管會所提出來的壽險體質變革措施當中，不論是會計接軌 IFRS 17 的在地化或過渡化的寬容措施也好，或者是剛剛我們提到的匯率會計變革也好，甚至有討論到的實支實付漲價制度也好，乃至於非長期保證利率的制度也好，這些看起來都是對業界非常地體貼、非常地寬容，也就是都偏向於產業面……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一點的話……

郭委員國文：但是本席要提醒主委另外一個部分，我們除了要對產業寬容之外，我們更應該考慮到終極目標——要如何讓保戶受益。也就是說，現階段整個壽險的過程當中，您一直強調過度避險，但過度避險的原因就來自於過度曝險，過度曝險的原因是來自於過度保障，過度保障的原因是因為他想要過度吸金嘛！也就是說，過度避險是尾端的事情，前頭就是保險業者當初失衡的心態，想要過度吸金而過度保障，因此過度曝險，然後才有過度避險的問題，不是嗎？對啊！結構上的原因是在這邊嘛！那您應該再考慮到末端的部分，在會計準則做一個定義上調整的過程當中，你應該思考它源頭的部分要怎麼做調整，因為源頭的部分，傳統壽險的比例只占 54%，投資保險的部分還是 39%啊！結果你讓他整個風險係數降低之後，會不會反而讓他有恃無恐、故態復發，更加往海外投資，對不對？主委，你要思考清楚啊！當你這邊放的時候，那邊有沒有可能收？收跟放要同時進行，才能澈底改變他的體質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謝謝委員的關心，對於剛才提到的部分，我有兩點稍微簡單說明一下，我們剛才講寬容市場，我們從來都不認為這是所謂的……因為我們是制度的建立者，我們是建立一個合理的制度。比如說剛才講匯率的問題，你去問財務學者就知道，他們現在避險叫做 overhedge，不是對的事情，我們把它合理化，而不是把它寬容化，這是一個……

郭委員國文：你們是重新定義化，這我都理解。

彭主任委員金隆：再來，比如說剛才講的接軌，如果 ICS 接軌，我們仔細研究的話，新的制度非常地高，我們只是用時間換取空間，讓它往上走，其實也不是寬容。

郭委員國文：好，至少這四份來說，對於業界基本而言、相對而言是利多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郭委員國文：我的意思是，你如何讓多少的保戶能夠相對有利多的狀況？也就是說，他目前為止還是投資型占了 39%，醫療險才 4%而已！我的意思是，站在保險業真正的社會責任來說，他如何用商保來輔助健保，這應該是保險業要做的事情嘛，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其實剛剛委員……

郭委員國文：可是現實上，我們看得到的長照險也好，或者是失智險、失能險也好，比例非常之低，效果非常有限，保障非常之少，在我們釋放出這個政策調整的利多過程當中，你要如何落實保戶的權益能夠提升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關於委員剛剛提到的這點，我剛剛講說，我們對於壽險業體質強健的要求與增加消費者的保護跟福利是不衝突的，我想這件事情，剛剛委員的提點，我們會來努力。

郭委員國文：是不衝突啊！但是你要怎麼收、怎麼放？你不能這邊放了之後，你將來收不回來。我就講了，過度避險的原因就是過度曝險嘛！你剛剛也回答其他委員說，高達六成在海外投資居多。現階段我們想方設法就是要把海外的資金吸引回來進行公共投資，然後另外一部分，我們也用這種方式，如果你完全把它去風險化或降低風險化的情況底下，會不會減少吸引他們回來的可能性？二來，是不是他們過度吸金的結果，也會造成過度曝險結構性的改變？這個部分也是我們要去面對的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郭委員國文：主委，這個階段當中，你有沒有可能要求海外投資，包括保險的項目當中，把商業保險的部分做總額的管控，把那個降低，另外要求醫療險的部分要提高，有沒有可能做這樣的政策要求？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這就是我們的政策，但是我們不會用限制，我們會用其他的方式來扭轉這個情況。我在很多場合已經講過，要解決壽險業的問題，它是個慢性病，必須要長期來調整……

郭委員國文：但是主委，你的政策目標要揭示嘛！你說你是用鼓勵的方式，不用是限制，可是現階段大家沒有看到你這個部分，大家、社會面所期待的、保戶所期待的醫療保險，現階段跟社會市場需求的落差非常之大！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主要是剛才講的，像委員剛才看到的保費比例，因為它是不同等比，比如說，很多傳統型是完全以理財投資為目的，所以單看保費是不準的，因為我們的醫療險都是扎扎實實的保費，就跟你看意外險的保費，從保費來看，它其實保障額度很大，但保費卻相對比較少，所以這樣比是看不出來的。而我想說的是，主要是我們要營造一個公平的經營環境，讓我們的商業保險能夠進入到這個領域來，能夠跟我們的健保相輔相成，這件事情是我們要來做的。

郭委員國文：對，補位，商保要補位健保，然後你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同時進行，在這個部分要同時要求做一個體質的改善，然後把它列為共同的政策目標，我相信這會比較符合社會的期待。

彭主任委員金隆：會，改善體質這件事情，我們會朝這個方向走，其實我們現在就在做了，已經在做這件事情了。對於委員的提點，我們都會……

郭委員國文：麻煩做更明顯一點，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可以。

郭委員國文：更明顯一點，給他多一點壓力嘛！不要只是讓他看到蘿蔔，沒有想到後面可能會有棒子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們棒子、蘿蔔都有啦！

郭委員國文：對啦！主委，那一併揭露嘛，好不好？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郭國文委員。

接下來請賴惠員委員質詢。

賴委員惠員：（10 時 1 分）謝謝主席。有請金管會彭主委、銀行局童局長。

主席：請彭主委、銀行局童局長。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早安。

賴委員惠員：主委早安。主委，針對今天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修正草案，基本上現行法條將惡性吸金與地下匯兌混在同一個處罰上面，導致在司法的現實案例上，法官常因覺得地下匯兌行為罪不至此而輕判，卻連帶讓真正侵吞民眾血汗錢的吸金詐騙集團難以獲得應有的重懲。主委，在今天的修法裡頭，你看到了蔡易餘委員和牛煦庭委員的版本，他們兩個有截然不同的思維，一個是把地下匯兌和惡性吸金兩個擺在一塊、同一個法條上面，一個則是把它們分開，我想聽聽你的看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在書面報告跟剛才的口頭報告中也說明了，其實我們銀行法本來就對違法匯兌跟違法吸金有分雙層次的處罰，一個就是在一定金額以下的時候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超過一億以上的時候是七年以上，刑度上本來就已經做了區隔……

賴委員惠員：對，這個刑期上已經很明確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是說，你危害重大的，我就罰重。而這次委員的提案裡面，是把一億以上改成實質所得，這也是我們最近比較擔心的，比如說，現在打詐專法裡面，很多時候車手會說：我去領那些錢，我只是拿點手續費。那個金額就比較小，所以這次我們要把它調整成是以犯罪所得，而不是以實質所得。其實包括銀行法在司法的見解上已經非常明確了，還是以總額來看，所以這次我們建議還是維持現有的方式。剛剛也有委員關心，假設我們詐騙很嚴重，是否該把七年以上再提高？這個社會可以討論，剛剛法務部代表也提到，這要跟所有的刑度來做衡平的考量。

賴委員惠員：好，我們看到你的態度了。另外，還有一個議題是，每一天的當日股市交易量都已經接近或是常常快要接近 5,000 億了，請問金融內控有沒有失靈？有沒有開戶瑕疵跟人頭代操的問題？其實我們看到有很多父母是要幫孩子節稅，所以他幫孩子開戶投資 ETF，我們廣稱為兒童股民，目前有 27 萬戶兒童股民，公然的人頭戶代操在金管會的眼裡是正常的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牽涉到前陣子大家熱議的未成年開戶這部分，我簡短的請銀行局跟證期局局長跟委員做一個簡單的回復，謝謝。

賴委員惠員：好。

童局長政彰：報告委員，未成年開戶這個是回歸到民法上面的規定，不管是限制行為能力還是無行為能力，我們銀行在辦理開戶的時候，都會依照民法相關的規定去徵提他法定代理人相關的資料，至於開戶之後，相關帳戶的金流就是回歸到一般的管控程序，不管是日常的強化、EDD 的程序，銀行都還是要照做。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局長，可以了。

我還是回來請教主委，銀行審查是不是有漏洞？二十年前「喬治瑪莉卡」這一個事件造成了重大的金融議題，現有的這一些金融機構發行的信用卡，我們可以看出它有效的卡數大概集中在五成、六成，甚至還有低於四成以下。我今天要跟你探討的是，銀行的開戶有沒有一些什麼樣的缺失呢？是不是會過寬、過鬆還是過嚴呢？

接著我們再來提到警示戶的問題，我用最新的開戶審查指引來跟主委做一個探討。我們要拿到一張金融卡，可能在初次辦卡的程序裡，前前後後一般戶的時間是建議抓保守的一個小時，但我想如果是一個小時的話，沒有人要跟你開戶了，這是我們助理寫的，因為他們是年輕人，他們認為要從嚴。事實上，整個證件、查詢跟填寫申請書林林總總，雙證件、拍照還有金融卡的申請，你認為這樣子的開戶審查合理嗎？有沒有需要改進的地方？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如果是問我個人的話，待會可以請銀行局長跟委員簡單回復。其實因為上次反洗錢的規定以後，我們走國際的標準，很多流程不是銀行這邊的資料，它必須做很多的查證，所以很多人他們也做好了宣導，就是民眾真的要開戶的時候，確實是需要這麼久的時間，而且他們也都採用預約的方式，儘量減少客戶等待的時間。我想現在實務上是這樣做，關於這個必要性，我請銀行局長簡單回復一下。

賴委員惠員：局長，是有很多的規定沒有執行，還是在執行的過程裡頭有很多的瑕疵，我們是不是需要改善？

童局長政彰：跟委員報告，在開戶的過程裡面，銀行都會訂相關的規定沒有錯，但最主要的精神還是回歸到 RBA，就是它會看看客戶自己本身的風險屬性，會施以不同的徵信調查結果，舉一個例子來講，如果在開戶的過程當中，他是薪轉戶，可能這整個開戶程序就會很便捷，因為本身公司已經有……

賴委員惠員：那需要用到一個小時嗎？

童局長政彰：如果是薪轉戶的話應該是不用，因為公司就已經有跟銀行往來，他拿出職員的……

賴委員惠員：如果完全是新的呢？

童局長政彰：如果是新的話，在銀行現在的納客政策裡面，它也會去做分層的管理，比方說他有沒有地緣性、他的戶籍是不是就在附近，或者是他是學生背景等等，它會依照客戶不同的屬性施予不同的徵信調查結果。但重點還是在於當他變成銀行的客戶之後，它在日常的作業當中要怎麼去強化，比方說像金流異常，這個時候它就必須要啟動相關強化的審查程序。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認為我們整個開戶的審查，基本上是真的有落實的，而不是說加諸在……有一些是加諸在開戶人的身上，因為我們要衝業務量、要衝數字，結果我們把他輕放了，所以你認為是四平八穩，沒有問題？

童局長政彰：目前來講，法規有，但執行面我不敢講百分之百所有的行員都有去落實，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有透過金檢跟三道防線去督導的制度。

賴委員惠員：好，針對最近的普發現金一萬塊，其衍生出來很多的靜止戶跟警示戶的問題，當卡來卡去的時候，有很多管制的措施，比如說他在銀行開了戶，但他一個月沒有使用，我們就把他

取消掉，也有一些是六個月。主委，對於帳戶多久沒有使用的管制措施，每一個銀行的標準不一，可是如果是靜止戶的話，萬一靜止戶被鎖了，變成警示戶的話，金管會有講到要儘量讓我們的國民趕快拿到現金一萬塊，那你覺得靜止戶跟警示戶的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剛剛委員提到的靜止戶跟警示戶應該是截然不同的概念，因為警示戶是有人去報警說這個帳戶是用來詐騙，是由檢調單位通知銀行把它凍結掉，這是一個有犯罪疑慮而且是……

賴委員惠員：就是第三方的協詐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靜止戶是他今天有一個戶很久很久沒有動了，針對這件事情，銀行做了一些輔助的管控措施，並不是說它這個就完全怎麼樣，警示帳戶的發動權不是在銀行，是在於檢警調單位的發動，所以這個不太一樣。

賴委員惠員：我當然知道不太一樣，主委，現在因為靜止戶跟警示戶造成非常深的民怨，到底有沒有其他能夠解決的方式，像是線上的解鎖還是數位的確認，不要每一次……就是你造成很大的民怨，即民眾被通知是警示戶還是靜止戶的時候，他都要再跑到銀行去，拿著雙證件去解碼，有沒有一個更好的服務方式？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前一陣子有一、兩家銀行的鎖控產生社會上很多的民怨，我們就立刻就請它開始要做一些改善措施，我想最近他們大概也已經有落實在做。比如說它要提供 24 小時的線上服務，看怎麼樣用最簡便的方法去解控這些事情，除非特別需要，才到現場來，這一部分我們都在精進中……

賴委員惠員：所以在行政程序上，我們一直在精簡。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要求，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會隨時關注這些民怨的反映，我們會跟銀行做即時的監理提醒跟管控。

賴委員惠員：好，所以我們對於帳戶應該是有管制，我們也希望有更方便的管理方式，不會造成這麼深的民怨。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我們也在全力的希望在打詐的強烈要求跟降低民怨之間取得一個最好的平衡。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鍾委員佳濱代）：謝謝賴委員、謝謝主委。

接下來有請林思銘召委質詢。

林委員思銘：（10 時 13 分）謝謝主席，請彭主委。

主席：有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早安。

林委員思銘：主委早。主委，關於剛爆發不久的太子集團跨國洗錢案，我想請教主委，是不是有查出主謀陳志，利用境外公司在臺設立 OBU，就是境外金融中心帳戶，將贓款匯入天旭國際與尼爾公司來洗錢？有沒有這件事情？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它整個金流是非常非常複雜，確實主要的資金都是從國外進來。

林委員思銘：有沒有這件事？他利用 OBU 的帳戶來去匯入他在臺設立的虛擬的公司，有沒有這回事？

彭主任委員金隆：應該這樣講，我想從媒體揭露的事實裡面，確實他在臺灣設了非常非常多的公司，這是事實，也透過一些我們……

林委員思銘：OBU 帳戶。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他也有用 OBU 的帳戶，但是很多的……比如他就進到了……比如說我們這些公司，這個境外資金透過各種國家的帳戶跟管道進到這邊，我想這個大概都是……

林委員思銘：有啦？主委，我請教你……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在報紙上都有做一些揭露。

林委員思銘：設立 OBU 原來的目的是政府為了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的金融中心，以吸引國內外法人投資的金融單位，因此也給予開立 OBU 的境外公司享有帳戶存款利息免稅、資金進出不受外匯管制、利率訂價較新臺幣客戶彈性及具高度隱密性，但是我們現在看到，卻變成犯罪者的詐騙洗錢工具與管道。由太子集團案子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到，國內 OBU 存在著很高的制度性風險，目前雖然有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作為控管的法令依據，但顯然已經不足以遏止各種新式詐騙與洗錢手法。請教主委，關於 OBU 的管制，為避免其成為洗錢的管道，目前法令規定是否有需要重新審視調整的地方？

彭主任委員金隆：誠如委員講的，案發以後我們有請銀行局仔細找各相關銀行來做探討，我請局長簡單報告一下他們討論的結果。

林委員思銘：好，請局長。

童局長政彰：跟委員報告兩個重點，有關委員剛才關切到 OBU 在整個帳戶管控上的風險，事實上我們在 2018 年接受 APG 第三輪評鑑的過程當中，國家風險報告裡面就已經先界定 OBU 相對來講是高風險。所以當有這樣的界定之後，金管會就採取一連串的相關措施，要求銀行在針對 OBU 的開戶跟開戶之後的相關審查進行了一系列的嚴控措施。至於太子集團個案部分，其實他開立的帳戶大部分都還是在境內，針對境內的部分，我們先前已經有召開銀行……

林委員思銘：局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這樣問你好了，太子集團案子發生之後，我們是否有去檢視 OBU 的金融機制存在哪些漏洞會被犯罪集團利用來洗錢？你們如何把這些漏洞補起來？有沒有做這方面的檢討？

童局長政彰：有，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部分，這個月我們會再邀集銀行跟法務部洗錢防制處一起過來開會，就整個事件的過程當中，銀行在相關的申報或者是可疑交易帳戶的偵測有沒有可以提升之處，我們都有後續的處置作為。

林委員思銘：好，我希望你們要加強，面對這樣的跨境詐騙洗錢犯罪，我們要強化跨境金流的監理與 OBU 的透明度，我覺得這是刻不容緩，你們要馬上去做。

另外，我針對今天審查銀行法的修法，當然主要我們要區分小額地下匯兌者與巨額吸金者的量刑情狀，我們看到人民受害案件比較多的，或者頻率比較高、規模比較大的主要是對於這些

吸金的情況。考量到金融犯罪太猖狂，金融犯罪正在數位化、跨境化，但監理能力是否有嚴重落後？我要詢問主委，目前詐欺與吸金犯罪橫行，金流偵查能力是否足夠？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提到是否足夠，我們當然是在持續精進中，除了銀行局、檢查局的人力外，在數位查核部分也持續在建置我們的團隊，而且已經有開始運作，過去也有很好的績效。

林委員思銘：主委，如果犯罪地在境外的話，我們有什麼措施可以來偵辦，或者可以明確掌握這些詐團的行為，以預防更多受害者上當？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境外的部分我們必須要透過國際的合作才有辦法，我們只能針對境內的金流，主要還是以境內金流為主。

林委員思銘：政府有沒有什麼設備或專業人才能有效掌握這些虛擬資產，或是非法吸金的洗錢管道？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犯罪手法不斷精進，我剛才跟委員也報告過，檢查局也開始建構一些數位查核的團隊跟能力，過去我們在很多地方也在做，比如對於剛才講到的虛擬資產部分，我們也跟警大合作，一些科技的工具我們也都在應用中。監理機關確實受限於人力跟預算的問題，但是我們已經盡力在做這件事。

林委員思銘：都盡力在做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林委員思銘：最後一個問題，今天的主題是銀行法修正，關於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的規範，實際上它有包含三種不同罪質的行為，在一個條文內做相同的處罰。吸金詐騙的規模是等於他的犯罪所得，我想這是無庸置疑的，但是地下匯兌金額的規模跟他實際犯罪的所得落差極大，這兩個犯罪行為的型態實際上是不同的。吸金行為在我們看來，其犯罪的受害者眾多，危害社會的程度可以說是非常大，而這些從事地下匯兌業者的實際所得就沒有那麼多，在刑罰的考量下，在不同損害程度及所得不一樣的情況之下，若用同樣的量刑來處罰，是否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也違反比例原則及公平正義？我先問主委的意見，再請法務部廖參事回答我現在的這個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的指正，過去社會上有不同的見解，但我想我們在司法見解上應該是統一的。我站在金管會的立場，我們認為非法吸金跟非法地下匯兌應該都是非常、非常嚴重的，會影響金融安定跟金融秩序的行為，如果從原來整個匯兌金額來量刑的基礎，換成是以手續費的話，其實某種程度上，不管在社會氛圍或是以現在的犯罪型態來看，我們是覺得不太適合。反而有鼓勵人家來做這個東西，只要以手續費……就像我們最近看到的車手，他就說他只是拿幾千塊，但對社會危害的整體而言，對金融秩序的挑戰跟安定，我想從金管會的角度，我們還是比較支持司法的見解及現在我們的條文內容。

林委員思銘：請法務部，我想法務部對法律條文的解釋是比較精準的主管機關，對於這樣的量刑，在不同行為態樣、不同所得的情況之下，做同樣的量刑處罰有沒有違反比例原則？

廖參事江憲：委員好。地下匯兌在某一些個案上，業者的不法所得可能會有高有低，不過在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的規範目的，從這個角度上來看，其關注的不只是業者不

法所得高低的問題，同時還包含了維護整個國家的金融特許管理，甚至關係到洗錢防制及外匯管制等等，很多金融面向的法益保護。

林委員思銘：簡單來講，我們主要是政策上的考量，而不去考量刑法體系的刑罰精神。

廖參事江憲：不是沒有考慮刑罰精神……

林委員思銘：就是我們政策考量認為地下匯兌的行為也是……

廖參事江憲：因為地下匯兌的行為……

林委員思銘：影響未來我們整個金融監管的秩序。

廖參事江憲：地下匯兌行為的規範目的不只在……

林委員思銘：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最後再問一下，現在銀行法的規定看起來好像違反法律的體系，針對這種量刑完全不一樣，犯罪型態、所得也不一樣的情況之下，硬要把他們認為是刑度相同，就型態上來看，看起來是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跟比例原則，所以現在反而很多實務上就認為這個人如果所得沒那麼多，結果判他那麼重，最後會以「情輕法重」去判他更輕的刑度。我從另外一個角度看，洗錢防制法有沒有針對地下匯兌的行為、涉及洗錢的行為有另外的處罰規定？

廖參事江憲：跟委員報告，地下匯兌如果有……

林委員思銘：有涉及洗錢。

廖參事江憲：若涉及洗錢，當然另外又觸犯到洗錢防制法上相關的刑責，地下匯兌如果沒有涉及到洗錢，就是屬於銀行法……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現在就針對牛煦庭委員所提出的，他現在把地下匯兌這種如果涉及金額超過 1 億以上，就跟吸金金額超過 1 億以上，加重的處罰規定，是不是這個就應該區隔開來？如果洗錢防制法已經有相關的規定，對於這種地下匯兌的實際所得超過 1 億以上才加重，要以實際作為要件，你的看法是怎樣？

廖參事江憲：跟委員說明，觸犯洗錢罪跟單純的地下匯兌這是兩個……

林委員思銘：不一樣的犯罪型態嘛！

廖參事江憲：是兩個不同的犯罪，也就是說，經營地下匯兌不當然會同時觸犯洗錢罪，如果有，當然兩者都構成嘛，如果沒有構成洗錢罪，只是單純從事地下匯兌，那就回到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的規定來處罰，所以這兩者並沒有衝突。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贊成這個修法？我想請教你的意見作為我們未來討論的一個定論嘛，所以你是贊成還是不贊成，我想聽聽你的意見。

廖參事江憲：目前委員的版本是針對……

林委員思銘：就站在我們刑罰精神的角度。

廖參事江憲：針對匯兌的部分是在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去限縮加重，就是 1 億元的計算基準……

林委員思銘：就是以實際所得來計算。

廖參事江憲：對，以實際所得來核算，但是實際所得從立法說明上來看，意思就是指業者的實際犯罪所得，這樣的話……

林委員思銘：對啊！一般我們實務上不也是這樣算人家的犯罪所得嗎？就過去我自己在法律界，我

們認為罪刑不能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我是賺了很多錢，但我沒有賺到 1 億，你硬要說什麼……就像剛剛主委講的，詐欺當然是完全不容許的啦，但是在量刑上法官一定會做不同的考量嘛，所以從量刑的角度來說，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廖參事江憲：跟委員報告，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這個獲取的金額……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是政策的考量？我只問你這是不是政策……因為尊重主管機關的政策考量啦，是不是？

廖參事江憲：對，就是說，在整個金融犯罪的立法設計上，各自不同類型的有一定刑度的均衡性，對於這個部分，如果有某一部分的刑度要個別差異化，這個涉及到整個金融管理政策的整體評估，我們當然要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

林委員思銘：好，我們尊重金管會的意見。以上，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召委，謝謝主委。

主席（林委員思銘）：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10 時 27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及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主委好。今天我們要審查銀行法，主要是防止詐欺犯罪利用銀行儲存犯罪所得，但簡單來講，就是銀行法跟我們的資產安全管理非常重要，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先請教一下，今天我特別在標題點出銀行的「金融兵推納網攻阻詐防癱瘓」，這個後面再來講，我們先看一看今天新聞才提到的國銀設立分行難道只在好賺的地區嗎？我們看到金管會鬆綁，讓國銀開分行，讓他們可以再做一些效率上的整併跟提升，是這樣嗎？金管會的目的是什麼？是讓那些偏遠地區業務量較少的分行、金融機構可以整併，可是這樣的話，我們的普惠金融、民眾實體服務的需求怎麼去兼顧？主委的看法怎麼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過去我們在銀行申設分行的過程當中，一直把它當作一個重要的監理工具，所以我們訂有一個標準，比如說 ROE 不到一定比例不可以申請，一家都不行。但我們舉個簡單的例子，因為現在很多的因素……

鍾委員佳濱：簡單講，就是讓銀行開設分行的標準更放寬，可以讓它依據市場需求去設立更多的分行……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不是……

鍾委員佳濱：還是讓它可以把一些比較服務性的、業績不好的分行收掉，到底目的是什麼？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原來的那個做法有產生一刀切的問題，我們這樣切下去很有可能不同銀行的經營策略就會受到限制，比如已經有很多分行的銀行可能會因為數位化的關係而關掉很多分行，但是對於一些在成長中或是還有一些服務需要的，因為受限於剛剛那個標準，它有 18 家了

就都不能擴張，不管是在它的服務提供或未來成長上就是產生了一個限制。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的目的是讓金融機構可以有更大的競爭能力去開設，而不受到這個一刀切規定的限制？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就要看它的合理性，比如說過去……

鍾委員佳濱：但是收掉分行怎麼辦？

彭主任委員金隆：收掉分行當然我們也會看，這要經過我們的同意。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關心的是收掉的部分。

我們往下看，最近有一本小橘書，裡面也有提到跟我們金融有關的，當危急狀況來臨需要緊急避難的時候，要帶身分證、健保卡這個我可以理解，但連存摺影本（紙本或數位）都要帶，這好奇怪喔！另外還要求要有一些現金跟零錢帶在身上，為什麼？為什麼在緊急狀況的時候還要去保留金融機構的存摺影本（紙本或數位）？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這次從馬太鞍事件我們就看到了這樣的情況，當我遇到緊急狀況而要向銀行去證明這件事情的時候，它就可以很快速來看，但我們的數位化如果很成功，如果整個中央系統沒有被處理掉，到其他相關分行也是可以找到你的資料，這個我們只是要以備萬一。

鍾委員佳濱：但是也有反過來的情況，有可能我們的電力、網路、資料庫被破壞，反而你需要留下實體的證明，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這裡強調的是紙本實體跟數位都同時要有才是比較安全的，是不是這樣子？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多重的準備就比較可以減少以後的驗證，就比如像身分證掉了很麻煩，但是……

鍾委員佳濱：身分證掉了撿起來就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就是你可以……假設少了身分證，當要重新開戶的時候，要確認你是誰就產生了困擾，所以類似像這樣，我們可以減少未來驗證的時間。

鍾委員佳濱：但是今天我們談到當一個緊急狀況發生的時候，我們本來賴以現代化、數位化的生活就會受到中斷。所以我們來看一個情況，一個極端的狀況，我們以烏克蘭為例，當發生了極端狀況，就是這個國家的電力、網路、資料庫系統被破壞了，甚至是遭到網路的恐攻，這時候無紙化反而造成了你的銀行帳戶、你的資產不見了，你的有價證券不曉得怎麼去證明，甚至你的不動產證明，如果資料庫被破壞，這可能都損及到未來平復之後你怎麼證明你的財產的問題，是不是存在這樣的情況？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在極端情況的時候，我們現在大部分都沒有經歷過這個狀況，我們是從一些媒體或是從其他地方知道，那個狀況可能是電力、網路等大概都沒有了，當我們沒有電力、沒有網路的時候，確實很多數位服務會中斷，但是我們也開始注意到這個問題，要怎麼樣強化金融的韌性，怎麼樣維持最低度服務的應變措施。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那種極端狀況還沒來臨之前，還有一種狀況是什麼？就是科技手段的攻擊，我們之前有委員提出金融兵推，不見得在第一時間就是一個極端武力攻擊的狀態，但是因為我

們的數位金融很普及，如果有人用網路恐攻我們的金融系統，或者說平時不是恐攻，恐攻跟詐欺的立基點都在於我們大量仰賴數位金融，因為數位金融的關係，這些竊取個資或者詐騙金流就可以產生，恐攻的目的不是為了錢，而是為了擾亂你的金融秩序。金管會對於用科技手段來進行攻擊的這個部分，有沒有進行金融兵推？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們的金融研訓院過去一直都有針對這個部分跟國外的相關兵推機構合作，這個已經做很多年了。

鍾委員佳濱：是，所以你們得到什麼心得？其實這些兵推不是只有緊急狀況會發生，平時也跟我們的打詐有關，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往下看。這個小橘書有提到守護資安注意事項，大家看到資安就覺得好像是數發部的事，但是在這個資安注意事項裡面所提示的事情，譬如說伺服器在中國的 app，或者說有個資洩漏風險，或者說具攝像功能的中國品牌產品，這些在危機發生的時候都可能造成我們的個資或隱私外洩，但是在平常的時候，你認為這會不會也是詐團進行詐騙取得個資的一個管道？所以看起來資安好像是屬於數發部的事情，但這是不是也跟我們的金融安全息息相關，跟我們的打詐息息相關？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當然，打詐是不會分部會的，詐騙是無孔不入的，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在金融這邊也不斷提醒我們的消費者。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剛剛兩度引用了小橘書，就是希望金管會也可以居安思危，從打詐的角度，也要參考小橘書的內容去告訴民眾或是去做一些宣導。我們來看一下金管會還可以做什麼？譬如說我們看到酷澎傳出個資外洩，涉案對象是一個中籍的離職員工，為什麼特別要講到中籍？就是跟 app 的伺服器放在中國一樣，我們覺得有疑慮。我們又看台積電，最近台積電最大的一個問題不是羅唯仁，是因為有三個內鬼洩密，結果居然補追訴東京威力，而且是用國安法。所以目前我們看到的是，金融從平常的打詐到境外敵對勢力的滲透，這些從資安到國安都有關聯的，是不是這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資安是一個全面的議題，除了會影響到個人以外，如果很多的個人當然就會影響到整個社會、影響到國家。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看到，如果就台積電的案子，對於前高階主管離職後跑去英特爾，那是國家忠誠的部分，至於他有沒有違反競業條款，有沒有違反前公司的保密規定，台積電自然會對他個人採取法律訴求。但是對於國籍的問題，問題就來了，我們往下看，譬如我們的關鍵基礎設施，你看一看，台電對關鍵基礎設施的標案是公平對待廠商，不允許具有中籍的員工、維修人員進入核電廠。你覺得為什麼？為什麼同樣這樣一個關鍵基礎設施，台電會特別針對標工程、標維修的外包商要求進入廠區的人不能有中國籍的員工，為什麼？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當然就是基於剛剛的那些考慮，上面幾個個案就告訴我們這件事情了。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關鍵基礎設施包不包括我們金融的重要基礎設施？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其實針對幾家重要的金融機構是有特別的強……

鍾委員佳濱：有規定？他們人員的國籍規定？有在清查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們金融機構裡面這些人員的聘僱都有一定的規定，對外國人的聘僱都有一定的規定。

鍾委員佳濱：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金管會……上次有詢問過，請你再次檢查一下，好不好？是不是我們有做到目前看到在其他商業部門暴露出來的個案情況，我們金融機構特別重要。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鍾委員佳濱：好，再往下看，其實過去本席有提出詐防條例跨業照會要納入第三方支付，目前政院版第八條有沒有納入三支？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以前那個照會只有同業照會，我們現在改成跨業照會。

鍾委員佳濱：是的，跨業照會當中的跨業是跨哪些業？有沒有包含第三方支付？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主要是 VASP 跟銀行啦。

鍾委員佳濱：銀行？那三支呢？三支過去一樣是詐團最常使用的，怎麼預防詐團用三支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可能還是……

鍾委員佳濱：這裡面的所謂其他金融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包不包括三支？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看起來是沒有。

鍾委員佳濱：現在是沒有，覺得需不需要將三支納入到這個範圍內？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主要是我們打詐專法裡面那四個帳戶本身就已經有界定在一定的範圍內了。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請局長補充一下？趕快，時間有限。

童局長政彰：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在行政院平臺裡面有討論過，數位部認為因為目前三支已經有納入到能量管理的部分，所以不用透過這種跨業照會的機制來處理。

鍾委員佳濱：好，我想詐團的手段日新月異，我希望金管會不要因為其他部會說不用就不用，你們要維持你們的高度警戒，如果只有能量納管不夠，那麼你們未來的法規內容還要擴充，可以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我們會在那個平臺上提出相關的研議。

鍾委員佳濱：好，最後我之前也在我們舉辦公聽會的時候提過，關於國際資安的管理標準，這裡面提到資安的漏洞其實包含了不是在場域裡面的其他電子設備、晶片內容都要納入。目前國內的金融機構大部分都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去進行，但是仍然有漏洞，它的漏洞我在上次公聽會的時候有提到，不是人員，不是進行傳輸的設備，而是在空間場域的其他電子傳輸設備。講的很簡單，就是在一個金庫裡面，你以為理財專員在幫客戶理財的那個電腦是乾淨的，但是同一個空間的其他電子傳輸設備是有資安疑慮的晶片，就有可能將這個資訊外洩，這個就是所謂的金融機構以及 VASP 全營業場域納入驗證範圍，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主委指示局長，就這個議題、就上次公聽會的結論詳細的再去做一個評估，可以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沒問題。

鍾委員佳濱：局長，可以嗎？知道我在講什麼部分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嗯。

鍾委員佳濱：知道？好，那就謝謝主委，謝謝局長。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0 時 39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主委好。今天是新的證期局局長過來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李委員坤城：好。主委，今天我們是審查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四的條文修正案，不過我有看了委員的提案，因為我們本來規定是犯罪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意思是犯罪所得，不是因為犯罪然後實際獲取的所得嘛，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以現在來講的話，我們的司法見解都已經是比如地下匯兌就是地下匯兌金額，不是匯兌的手續費……

李委員坤城：不是他所得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這個手續費……

李委員坤城：不是算什麼手續費或是什麼樣之類的，不是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李委員坤城：因為這樣子範圍才會大嘛，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不只是那個經手的手續費而已。

李委員坤城：對啊，因為我看委員的提案好像把它限縮了，你經手的這些金額一定比實際上獲取的利益還要多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如果按照委員提案的文字修正，多了「實際」兩個字……

李委員坤城：對，就變成實際犯罪嘛，不是整個都限縮了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剛才講的，可能整個比如匯兌的金額，可能他的實際所得就是那個手續費或是中間的報酬。

李委員坤城：對啊，這樣不是對於我們要打詐或是限制地下匯兌會產生不利的影響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所以我們認為在當時立法的情境跟意旨沒有任何更動之前，我們是建議維持原條文。

李委員坤城：對啊，我看到法務部的說明也是一樣嘛，就是希望能夠維持現行銀行法的條文嘛，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司法的判決也是經過很冗長的辯證才得到那樣的結論啦！

李委員坤城：對啊，我是看了委員的提案後感覺奇怪，這樣不是把這個行為限縮成實際犯罪所得嘛，這樣不是變成我們打擊的範圍變更小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確實，我們在報告上也有提到，這有點降低我們未來處罰的條件，當然也有提到

是否符合一定的比例，各種不同的見解都有，但是我們從過去的司法實務上已經收斂到原來是以那個金額為主啦！

李委員坤城：好，再請教一下主委，目前我們有三家純網路銀行，對不對？有連線銀行、將來銀行及樂天銀行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李委員坤城：這三家目前都還是虧損當中嘛，三家網銀到 9 月底的統計，累計虧損達到 87 億嘛，對不對？按照主委的看法，是不是網銀還會持續虧損下去？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從經營的角度來看，因為他們成立的期間比較短，當然市場上已經有一些占有優勢的競爭者在裡面了。我想對於一個新的金融機構來講，不太可能很短期間就能夠獲利，這是常態。

李委員坤城：不是，因為有些也四、五年了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但是我們也看到，不管是信評機構或是對其中的部分已經持比較正面的態度，而且我們也看到有些銀行的營運已經慢慢顯現出當時的目的。站在金管會的立場，我們既然已經開放這個業態，當然也就希望它能夠在市場上提供價值，所以我們在過去也針對它的業務範圍做合理的調整，這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做。

李委員坤城：這個等一下再請教主委，現在的情況是樂天銀行到年底虧損可能會到達 30 億，已經快達到資本額三分之一的法定紅線了，金管會有做什麼樣的處理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是這樣，根據銀行法的規定，就是虧損超過資本額三分之一就要提計畫，現在……

李委員坤城：目前有提計畫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還不到三分之一，大概是 27%還是 28%左右。

李委員坤城：對啊，那也快接近了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也關切這件事情，所以我們在很多場合都要求它注意這件事情啦，因為這個是……

李委員坤城：所以都僅止於口頭提醒他們而已？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依照法律就是這樣來做的，就是它還沒有到，但它一到了就要按照規定來向我們申報、說明，我們也會開始採取動作。

李委員坤城：對啊，所以在此之前，沒有踩到三分之一的紅線之前，你們就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那就是法律的規定。

李委員坤城：就是口頭跟它：你們快到了，是這樣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這個就是法律的……

李委員坤城：其實他們也知道嘛，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當然，這很明確。

李委員坤城：他們有提什麼增資計畫或是怎麼樣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從很多媒體上也看到，他們也有提出這樣的構想。

李委員坤城：但是僅止於構想？

彭主任委員金隆：它是內部公司治理事項，本來就是這樣，他們本來就要……

李委員坤城：目前還沒有踩到你們金管會的紅線就對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們的法律非常明確。

李委員坤城：因為我看到它主要的大股東是國票金，而國票金最大的股東是公股，國票金表示，公股銀行願意增資，他們才會跟進增資。主委有聽到這種說法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是這樣，因為這主要是根據金控法第五十三條，該條文規定金控公司對它的子公司本來就有依持股比例代為籌資的義務。其實樂天有 51%是日資，49%是本國資本，本國就是各個……

李委員坤城：國票金。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是國票金的持股，大概是這樣。所以在增資的部分，國票金的義務就是 49%，其他應該就是日資公司要來做這件事情。假設依法，它的義務就是根據金控法第五十三條，也就是按照比例。

李委員坤城：好，剛剛有提到鬆綁這件事情，因為惠譽顧問公司也提到，如果能夠再做一些政策上面的鬆綁，其實可以讓這些純網路銀行的營運更健全。不曉得金管會對純網路銀行的政策有沒有任何鬆綁的可能性？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很關注這個議題，我跟委員報告，在我們去年提出金融科技發展的五項策略裡面，就有一項是支持網路金融，其中網銀的部分，我們就開放這 3 家，接下來我們的數位保險公司正在申請中，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支持市場上有創新的動能。但是我們要維持市場的公平競爭，因為純網銀本身的條件完全比照銀行，只是有關它的經營業務範圍，我們會持續在合理的範圍之內，比如說，對於它的法人開戶、房貸業務、參與聯貸等等，這些我們都會透過業務試辦的方式……

李委員坤城：現在有開放了，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有、有。

李委員坤城：有沒有哪些是準備還可以開放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會跟他們協商，因為它就是 100 億的公司，資本條件什麼的都一樣，我們是希望它維持在市場上，比如提供創新服務的價值，這是我們當初開放它最重要的意義。但是其他方面，比如說我們覺得怎麼做對客戶是好的，或是怎麼樣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之下，我們儘量讓它做到跟一般銀行可以公平競爭。我想我們朝這個方向來走，這也是我們……

李委員坤城：要公平競爭，一定有些業務跟現在的銀行是一樣的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但是因為他們本身……

李委員坤城：金管會希望他們能夠做一些創新性的東西出來？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當然，當時我們開放純網銀，就像我們開放數位保險公司，都一樣，如果無法帶來市場上……

李委員坤城：我的意思是，現在是正面表列說哪些可以做，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應該是說，它過去這個名字就是純網銀……

李委員坤城：有沒有哪些是不能做的，其他都可以做？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部分我們就透過逐步試辦的方式，和他們討論之後再做調整，這也是這個信評機構會對這個東西持比較正向看法的原因。

李委員坤城：對啊！它是說如果金管會能夠做一些政策鬆綁的話，未來可能是朝正面發展。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我們就是在朝這個方向走。

李委員坤城：可是我這樣聽，好像並沒有比較具體的東西出來。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啊！就像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我們已經透過……實際上他們就是可以……比如說過去法人開戶不能透過線上，還有一些房貸業務和聯貸業務，現在……

李委員坤城：這些是現在已經有的啦，我是說未來。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們會持續跟他們討論，看他們有什麼需要，在政策同意的範圍之內，我們再來做一些調整。

李委員坤城：好，最後是有關電子支付的問題。全支付最近發生一些盜刷的事情，你們要求它在 11 月 17 日之前提出書面報告，請問他們提出書面報告了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是我們所有重大事故通報的標準程序，我請童局長來說明。

李委員坤城：童局長，提出書面報告了嗎？因為剛好接二連三都是全支付。

童局長政彰：有。跟委員報告，他們有循重大偶發事件的通報程序，把相關報告報過來了，事實上這應該是之前就已經發生過的案件，因為他們當時要做系統更換，有一些測試區的資料被流出去，所以相關的，不管是跟客戶之間的和解，或者是它後續強化的管控措施，其實它都有……

李委員坤城：流出去的資料有多少？

童局長政彰：因為它那個是在測試區，詳細的數字我是不是再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坤城：好，不然你……

童局長政彰：因為那個資料非常有限，而且相關資料事實上有做一些比較隱蔽的呈現。

李委員坤城：損失的金額有多少？被盜刷的金額有多少？

童局長政彰：個案的部分……

李委員坤城：總共啦，我就不去談個案。

童局長政彰：我們的瞭解應該是 39 名客戶有被冒名使用。

李委員坤城：金額呢？

童局長政彰：金額它回報大概是 340 萬左右。

李委員坤城：這個是系統性的，還是有什麼樣的……

童局長政彰：應該是單一的事件，也就是說，它可能是在做相關的業務擴展或系統轉換的過程裡面，被不法集團以大量的方式傳送簡訊，然後再以……

李委員坤城：怎麼會那麼剛好在它測試的那段期間呢？

童局長政彰：詐團也會看，只要金融機構有一些行銷活動，或者有一些動作的時候，他們就會趁虛而入。

李委員坤城：這麼厲害喔，都知道他們正在測試這個系統？

童局長政彰：不過我們大概也觀察到，詐團也會不特定地選擇金融機構來攻擊，它攻擊的方式大概就是以大量的方式來傳送簡訊，在傳送簡訊的過程當中，有些剛好真的是這家金融機構的客戶，有些則不是。

李委員坤城：如果點了這些簡訊，責任是在消費者身上，還是在這家電子支付公司身上？

童局長政彰：因為過去我們從……這也是可以送評議的，但是過去評議中心評議的結果，因為通常都是民眾主動把他的相關帳密交付詐團，所以在責任的分攤上面，通常都還……

李委員坤城：可是這會不會讓消費者不容易察覺它是屬於詐騙的釣魚帳號？

童局長政彰：對，所以這是我們要求金融機構要去加強宣導的部分，因為它等於是做無差別式的一種攻擊。

李委員坤城：好，相關資料再請局長跟我說明。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坤城召委。接下來請李彥秀委員質詢。

李委員彥秀：（10 時 51 分）我是不是可以邀請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主委早安。警政署在 10 月份公布上半年全國人民對治安狀況滿意度的調查結果，顯示各縣市國人對住家或社區附近的治安滿意度是高的，但是對全國整體治安的滿意度卻只有 51%，形成很強烈的對比。也就是說，對我家附近，我都覺得很安全，但是對於全國治安的滿意度卻信心不足，而且比率懸殊。我們探究之後發現，最重要的因素不同於過去的黑幫、槍械、毒品犯罪，詐騙其實是直接威脅全國人民、讓人感受最深的，覺得臺灣治安不好，滿意度只有五成一。

雖然我們的政府無論警政署或金管會丟出各項工具，努力在打詐，但是從目前來看，國人對於打詐的成效還是不滿意的。我覺得最糟糕的是大部分被詐騙的民眾在被騙之後，錢拿不回來，這個是最主要的原因，因為很多人問我錢拿不拿得回來，我都只能很抱歉地跟他講，我覺得有一定的困難度，時間一超過，車手一把錢轉出去之後，錢幾乎是回不來了。

我知道銀行局採取很多精進措施，包括臨櫃關懷、阻攔非法金流等等，做了很多努力，但是在這一塊，我想先請問主委，對於目前打詐的方向，你個人滿不滿意？你給自己打幾分？在金管會的部分。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覺得打詐我當然不滿意，主要是詐騙案件還是非常多，但是因為冰冷的數字沒辦法對國人有相同的感受……

李委員彥秀：是！主委，你講對了！因為我今天問題很多，你不滿意，國人也不滿意！當然，錢拿不回來是最主要的原因，但我們更擔心的是，透過很多臨櫃關懷去攔阻非法金流，很多人雖然擔心被騙的錢拿不回來，但是沒被騙的帳戶卻被凍結，我相信這是很多委員都在現場跟主委溝通過的問題。很多民眾對打詐失去信心，被騙的錢拿不回來，真正急用的時候，錢卻被攔截，

而且解凍還要花一段時間，這才是最麻煩的。也就是說，金融業在臨櫃關懷的部分做過了頭，沒有一個更清楚的標示跟標準，有時候馬上急用的錢反而要花好幾個鐘頭，甚至一天的時間才可以解凍，這是現在我們在基層所聽到的陳情方向。

當然，上個月 11 月 15 日，主委宣布了金融業防詐措施的三個重點，包括 AI 防詐以「精準」為目標；服務不中斷、申訴要迅速；阻詐要澈底、聯防要到位。剛才主委已經說自己對目前的成效是不滿意的，而我這邊接獲的陳情除了剛剛講的之外，人工的複核流程有時候要一天到兩天，令很多急用的人求助無門，有些人還找上我們，讓我們幫他證明這真的是誰、誰、誰，找他家人帶著身分證一起去確認，但有些人他不認識任何人，他真的有急用，家裡有緊急的事情，譬如喪葬、住院或是要繳什麼費用的時候，真的無從解決，沒有辦法找到一個平衡點。

所以主委，我要提醒你，現在 AI 造成帳戶誤凍的狀況不是偶發性的，除了從我這邊聽到，還有很多不同黨派的委員也在這邊陳情，你就可以關注到，那個 AI 的判斷有可能呈現結構性的偏誤。現在有 4 種 AI 結構會造成偏誤的狀況，包括：一、高齡者與小額戶，很多高齡長輩通常採用現金交易，轉帳頻率低，一旦有這個需求，突然轉帳就會被視為異常；二、零工族與平臺工作者，因為他們收入不穩且來源多元，容易被判定為可疑金流；三、跨區就學者或家庭支持者，他們經常因為進行跨縣市匯款，時間不固定，而被認為是人頭帳戶、警示帳戶，臨櫃之後有時候就會接到電話、被關注到，這也會變成他們的困擾；四、受補助或臨時資金入帳者，因為他們的帳戶很長時間沒有動用，突然有補助款或親人入帳，可能會觸發模型中的敏感閾值。

這種系統偏誤的問題已經背離了普惠金融的要求，主委應該非常清楚我在說什麼，所以未來 AI 的訓練其實是非常重要的。AI 是可以訓練的，AI 當然也可以做風險高低的評估和區分，譬如限額轉帳，對於一定金額以下的轉帳，就不要花那麼多力氣……我不應該這麼說，就是你應該去區分，如果只是局部的凍結或限額的轉帳，跟全部凍結之間，應該要有不同層次的管控才對，如果只是限額或局部的轉帳，應該要跟全部、大量的轉帳做不同層次的管控和管理才對，而不是採取同樣的標準。警察、派出所的同仁也來，兩、三個人圍著當事人，那只是幾萬塊錢的轉帳，就因為他落在那四種狀況當中。所以主委，要達到普惠金融的目的，我覺得這一塊勢必要調整。面對民眾的陳情，第一時間到底多快可以解凍？排除所有問題之後，我們可不可以要求第一時間可以多快解凍？我覺得這應該要更明確地告訴金融業者。主委，請問你怎麼解決這些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時間說明。剛剛委員問我滿不滿意，其實在詐騙消失之前，我想政府官員沒有滿意的空間，這是我們一定要做的。不可諱言，在阻詐過程當中，一定會有一個學習的過程，這個剛剛委員有提到，但是被誤控的民眾的感受是特別強烈的。不過我在那邊還要再講一次，政策上大家可以討論、批評，但是我覺得對於在第一線負責打詐的這些同仁，包括委員剛才提到，在現場阻詐的員警和行員，我們都要全力支持，這個……

李委員彥秀：當然支持！所以我才提醒你問題出在哪裡，你要有不同層次的管控！

彭主任委員金隆：所以我剛剛講的是，其實我們在做的時候，對於第一波所採用的，我確實覺得他們在學習的過程中做得不好，我們也把銀行找來，特別、特別地跟他們講很多，所以他們開始

提出很多、很多的……我想最近應該有所改變，不可諱言的，我們做這樣的管控以後，警示帳戶從這麼長遠的角度來看確實開始減緩，甚至下降，我想這件事情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事實。過去這麼長久以來，警示帳戶都一直直線上升，我想這部分就是要努力，但是我覺得成本如果要由這些……關於剛才委員提醒的這部分，我們一定會來精進相關方法，方向不變，但是方法一定要調整，我想這部分一定是我們在……

李委員彥秀：什麼時候可以有不同的方法？方向不變我支持，當然方向不變，因為我們要打詐，我們要阻斷金流，但是方法如何調整？AI 如何更精進去做更多不同的訓練？因為 AI 可以訓練，你可以有不同層次的管制措施，包括臨櫃關懷我也都支持，我覺得大家都很辛苦，但是如果有不同的標準，就要趕快實施教育，告訴金融業者針對不同的層次，我們要怎麼去加強。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幾乎是我們同仁每天的工作，因為我們會接到各式各樣的陳情，我們也要去處理，我們會跟銀行溝通，任何一個誤控的個案都成為很好的學習教材，我想這部分我們會不斷用方法來精進……

李委員彥秀：你剛剛講到教材，主委，我相信你知道這是教材，而且你也了解，但是第一線知不知道？包括 AI 有沒有訓練、臨櫃的金融業者第一線了不了解這件事情……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也……

李委員彥秀：因為我們聽到的抱怨太多了，主委，我不是在跟你吵架，我是把問題讓你知道……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知道委員關心……

李委員彥秀：這個問題已經存在很久，也不是只有我李彥秀一個人在這邊質詢過，一定也有別人跟你溝通過，真正需要用錢、在第一時間有急用的時候，往往解凍的時間不是幾個小時，有時候都要到一、兩天，他變成要去跟別人借錢，臉皮很薄也要去跟別人開口，跟里長借錢，這個是造成不便的原因。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我們完全能體會，我們在第一線……

李委員彥秀：主委，我今天要問的是你多久時間可以改善這些現況？我不敢奢求你一步到位達到我的要求，但是你至少可以有層次的告訴我，在管制措施上你多少時間會做到？當然或許不能達到百分之百的目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們已經在做了，我必須跟委員講這是我們日常在做的，而且我們也不斷在優化，請他們在做。我最後想講一下，在阻詐的過程當中，比如我們真的成功阻詐了，通常聲音很小，但是認為被誤控的聲音就會很大，這是我們面對的壓力，包括檢調有跟我們說很多詐團也會利用這個輿論……

李委員彥秀：我都知道，身為政務官、身為政府官員，人民的要求永遠都……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錯，所以我剛才說這些東西我們都應該要知道，我只是說我們更要冷靜地去處理這個問題，就是說我們……

李委員彥秀：主委，我還是要要求一個時間，對我來說，我把民意反映出來、把問題提出來……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比委員還急……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那什麼時候可以看到進一步的改善？

主席：主委，請你提出書面的回應給李彥秀委員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沒問題，我就把我們最近的改善措施或怎麼樣的做法，我再給委員一份書面報告。

李委員彥秀：我希望我下次再問的時候，這些問題可以有層次方面的改善，主委，我已經把問題點出來了。

主席：請具體回應有什麼具體的改善。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謝謝委員的關心。

李委員彥秀：謝謝。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

接下來請顏寬恒委員質詢。

顏委員寬恒：（11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大家好。麻煩主席有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主委好。金管會通過台新人壽與新光人壽合併及更名申請案，合併基準日是 2026 年 1 月 1 日，規模上看 3.96 兆，排名第四。金管會面對台新人壽與新光人壽的合併，雖然已經強調保戶權益不受影響，但是仍然有兩大疑點需要詢問主委：第一個，合併後的財務黑洞跟風險移轉的問題是否被低估？第二個是保戶被告知服務不中斷是否真的有監理機制，而不是只靠公司的承諾？請主委回答。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從後面開始回答，對保戶而言，從過去臺灣這麼多的合併案裡面，我們已經非常非常清楚知道保戶的權益不會在任何合併案上產生任何的變動，我想這應該是從過去的經驗，包括我們整個監理措施跟實際的案例都證明這一點。剛剛委員提到兩個問題，一個是財務黑洞，我在猜是因為在那之前，因為我們在……因為整個壽險業的資本適足是隨著整個經濟環境變動而變動，比如說現在因為利率的關係，它的評價就會產生資產的減損，或者利率的降低就會增加負債的提撥，這隨時都在變動當中。所以我們在整併過程當中，已經針對財務做好一些相關的審查，合併是兩家公司的合併，該有的財務黑洞不會消失，或是該有的財務負擔、增資需求也不會消失。剛剛講風險移轉的部分，本來是兩家金控公司合併，接下來第二步就是兩家金控公司同性質子公司的合併，我想這大概就是過去既有的過程。

顏委員寬恒：對，我們都很清楚台新和新光兩家的體質差異是很明顯的，關於整併的風險，就是要避免轉嫁到投資人或者是保戶的身上，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這沒有問題，應該是不會。

顏委員寬恒：好，那我想再請教主委，今天審查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提高非法吸金案件的刑責以嚇阻犯罪，這是全民期待的，臺灣人對於詐騙深惡痛絕，但是詐騙的手法推陳出新、變化多端，我們看上個月打詐儀表板的數據，上個月的詐騙案件就有 1 萬 3,673 件，財損金額達到 60 億 4,400 萬，就財損方面看起來，假投資詐騙共損失 24 億 8,319 萬，占總財損的 41.1%。打詐儀表板這幾個月的數字其實都是這邊多一下、那邊少一下，沒有固定下降的趨勢，表示打詐的效

果有限，而且假投資詐騙每個月都是財損的第一名，遠遠大過於其他的詐騙手法。非法吸收存款就等於直接跟人民拿錢、直接詐取人民手上的錢，這跟所謂地下匯兌的違規行為，從中賺取手續費跟匯差是完全不同的兩件事情，所以金管會對這次修法的態度是什麼？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剛才在報告裡面包括法務部代表都已經提過了，現行銀行法對地下匯兌及非法吸金本來就是視同等同的重大金融犯罪，我們對犯罪的金額做一個差別化的量刑，本來是如果超過一億元的話，我們是加重其刑，這次委員的提案是希望把地下匯兌的匯兌金額限縮成實質所得，某種程度來講的話，可能產生是降低他刑責的苛求，剛剛我們在前面幾位委員的詢答當中也有提到，不管是非法吸金或是剛才提到的非法匯兌，對整個臺灣金融市場的安定都產生非常重大的影響，還有包括高度的洗錢風險，所以對於這項修法，我們建議在整個環境及社會氛圍沒有改變的情況之下，我們認為……特別是在這次的打詐專法裡面，社會有共識對於車手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把他從所謂的實質所得改成犯罪所得，目前的趨勢是民眾厭惡詐騙、厭惡犯罪行為，我想大概都還是相同的情況，所以我們還是比較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顏委員寬恒：好，主委，剛剛提到非法吸金跟地下匯兌，其實不只投資人，像一般的學生或者是沒有在投資的人也會被詐騙，虛擬遊戲的代幣也是一個重災區，你們有沒有做過統計分析包括虛擬點數、遊戲點數、娛樂城點數這一類非金融機構發行，但是已經具有金融金流功能的這些項目，在所有詐騙案中的占比是多少？受害者的年齡分布是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抱歉，這不是我們掌管，我們當然不會有這個數字。針對整體打詐，看看其他部會，比如數發部有沒有這樣的數據。

顏委員寬恒：我要跟主委提醒有一個新的問題，這一類誘導購買點數會淪為所謂的詐團洗錢鏈，有一個行為叫代儲（代替儲值），就是詐團用比官方更便宜的價格，譬如市場的四折到七折，譬如官方的 3,800 點要 3,290 元，但是代儲只要 2,500 元，用這樣的方式來吸引玩家，玩家會以為賺到了，但是其實這是一整條完整的詐團洗錢鏈，詐團的不法資金透過黑市、暗網兌換成加密貨幣，再從加密貨幣匯兌 P2P 的網站，換成可儲值的禮物卡，取得禮物卡之後再以市價的四到七折協助玩家儲值。金管會扮演的角色是金流的把關者，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當然，它透過……

顏委員寬恒：對於這種新興的洗錢產業鏈、新型態的金流，我發覺金管會在這裡面的角色不夠，是不是完全沒有注意到相關的部分？

彭主任委員金隆：假設是透過我們金融機構帳戶的部分，如果委員有提醒的話，我們當然會把它列入我們的考量來看看……

顏委員寬恒：納管，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們本來就已經對所有洗錢的金流都在……

顏委員寬恒：對，沒有錯。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可能還牽涉到其他部會他們在……

顏委員寬恒：所以我可不可以請主委去研議這個問題，要求虛擬道具、點數、帳號買賣的第三方交易平臺必須設立公司登記，提供完整的交易紀錄及用戶資料，納入金管會資安相關的法規來監

管，做這樣子的推動，可以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這部分可不可以簡單請局長跟您說明一下？

顏委員寬恒：好，簡單說明一下。

童局長政彰：跟委員報告，針對遊戲點數業者，數位部已經著手做相關的管理。至於代儲的部分，如果是透過信用卡進行代儲的話，我們也有要求對特店進行相關的查核。

顏委員寬恒：對，金管會在跨部會的合作裡面就扮演金流的把關者，所以我才要求金管會主委，對於這種新興的行為，以及詐團利用這樣的方式洗錢的部分，請金管會來要求，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從剛才局長報告的現有制度裡面來強化。

顏委員寬恒：對，如果不納管的話，等於是在幫助洗錢。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就是我們剛才講過的，在我們跟現有跨部會合作機制裡面來強化這樣的措施。

顏委員寬恒：好的，謝謝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主席：謝謝顏寬恒委員質詢。

接下來請黃珊珊委員質詢。

黃委員珊珊：（11 時 12 分）謝謝主席，我請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主委好。我想最近大家都非常關心一件事情，就是應對天災、疫病、極端氣候及敵人侵略的危機挑戰，國防部參考歐洲國家出了小橘書「當危機來臨時：臺灣全民安全指引」，要求民眾在遇到緊急狀況的時候知道要怎麼做，而且花了六千多萬，在明年 1 月 5 號要完成普發到全國 980 萬戶的家庭。這件事情非常重要，但是我想問一下主委，我們很認真地看，你們金管會有參與這個安全指引的草擬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在國家韌性計畫裡面，本來我們的財金部會都有參與相關……

黃委員珊珊：都有參與。我們在這個小橘書裡面看到一件滿有趣的事，它提到貴重物品，請民眾準備少許的現金跟零錢。我想問一下「少許」是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這應該主要是這個……當然，這個是我們……

黃委員珊珊：不知道？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沒有，這個就只是提醒。

黃委員珊珊：主委，我現在跟你說的是小橘書的緊急避難包準備，在國外先進國家其實都有很具體的建議：荷蘭政府建議 3 天，成人 70 塊歐元，兒童 30 塊歐元；芬蘭 3 天；美國猶他州 5 天，而且汽油要 200 塊，汽車旅館 700 塊，飲食 200 塊，大概一個成人 1,100 塊。也就是說，臺灣一個人準備 3 天的基本需求，如果是 3 天，你覺得臺灣人應該準備多少錢在這個小避難包裡面？

彭主任委員金隆：以 3 天來講，我想在座每個人的金額應該都是不一樣的。

黃委員珊珊：對，但是我們政府要建議多少？我們大概算一算，一天大概抓 1,000 塊，3 天、如果

70 歐元的話，大概也是 3,000 塊左右，這個部分在金管會也好，還有給所有行政院、內政部的建議，我建議更具體一點，因為這次既然花這麼大的錢通知民眾，就不應該這麼空洞。我這樣聽起來，我覺得如果我們跟人家比起來，我們是很空洞的。「少許現金」，「少許」是多少？不知道，沒有計畫，也沒有相關的警示，這是第一個。我認為我們如果真的要做安全指引的話，可能各方面都要。

第二個部分，我在去年 10 月質詢卓院長，當時主委也在，我說其實我們戰時最重要的是要做金融兵推，我知道金融兵推你們有開始在做調整，但是如果真的發生戰事的時候，除了剛剛講的現金準備，可能會變成擠兌、驚慌失措，甚至會有所謂的暴力犯罪，而金融秩序的安定是建構在我們的銀行體系還正常運作，一旦沒有辦法正常運作，其實是會非常恐慌的。所以民眾除了剛剛講的準備幾千塊放在包包裡以外，其實在國外還有一個非常重要在金融方面的建議，就是一旦銀行的資料庫發生了問題，連銀行都沒有辦法告訴我們存款在哪裡的時候，民眾其實要預先做好一些準備，對吧，主委？你覺得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在那個小冊子裡面有提到，你要保留你的存摺。

黃委員珊珊：保留你的存摺……

彭主任委員金隆：還有紀錄。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現在很多銀行已經沒有存摺了，至少我的外商銀行帳戶已經沒有存摺了。所以大家建議的是，你的提款卡要拍照、備份、存在自己的雲端，將來如果這些體系都已經瓦解的時候，還可以證明你自己的存款還在，這件事情是不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它也建議還有相關的電子紀錄。

黃委員珊珊：是，所以主委，你認不認為你們應該更積極地參與這個安全指引的指示，甚至再做多一點事情？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這是國家的事情，各個相關部會都有參與。

黃委員珊珊：是，所以我現在要求的就是金管會應該更具體；第二個，在金融真的發生這些問題的時候，你看一場大火，所有東西都燒光了，可能連身分證都沒有了，要全部重辦，像我自己，我可能都忘記我有幾個銀行帳戶了，這些東西都應該現在就開始提醒民眾，應該把個人資產做好完整的備份資料，將來萬一體系完全失聯、完全失控的話，還可以保存個人資產的價值，好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覺得剛剛委員提的建議都非常地務實，也非常值得我們來思考。

黃委員珊珊：所以主委，我希望金管會更積極一點，在大家都認為安全指引很重要的情況下，銀行端他們本來就應該做好準備，但是不可排除，看到別人的戰爭，我們自己也要有自己的提醒；第二個，我們銀行自己的系統會不會因而受損？雖然現在有異地備援，有各種的方式，但還是應該提醒民眾對自己的資產應該有一定的保護。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我想這也是小橘書很重要的意義，提醒國人居安思危。

黃委員珊珊：是，但是小橘書看到跟你有關的就只有那兩句話、「少許的現金」，然後沒了，我覺得很可惜。

彭主任委員金隆：還有保留那個存摺紀錄……

黃委員珊珊：可以多一頁，說明怎麼樣保留你的資產，以及怎麼樣應對在災後復原的時候，你的東西不見了、燒光了，甚至銀行體系也垮了，你的東西找不到了這些問題。主委，對於我今天的提醒，我希望你們在今年、會期之前，至少有一個更具體的，就像剛剛講的，歐洲政府都這麼具體，臺灣的政府更具體一點，這樣可以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這部分我剛才已經說過，委員那個是非常務實、也非常具體的建議。

黃委員珊珊：這個緊急避難包對於民眾來說可能當場救命，可是他接下來要繼續生活，他的錢不見了，怎麼辦？他要把自己的檔案存在雲端，有個依據，將來可以恢復，我覺得這個可能不是只有保留存摺而已，存摺可能都燒光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黃委員珊珊：而且你也不會隨身攜帶，好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黃委員珊珊：這一點我希望在這個會期……我覺得時間給你多一點，在休會前至少出一個金管會基本的、該有的東西，給我一個書面的報告。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會在相關的會議上面提出委員這個好建議。

黃委員珊珊：是，我覺得安全指引不會只有單單的一個小小的緊急避難包。第二個部分，就是現在銀行法，我們接下來要去審所謂打詐專法的修正，接下來的是，其實銀行現在很認真在做 AI 管控，但 AI 最近發生很多民怨，我想很多委員都講過了，AI 大部分現在都會主動先暫停交易，然後請你來跟我解凍，有很多的民眾多所抱怨，但是相對的，其實我們銀行……我認為啦，他們可能也很想多做事，但是他們的授權不夠，會造成各種不同的爭突，其實金管會有一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就給它很多警示帳戶的權限，但是銀行現在非常非常的被動，因為他們只有收到檢調來文才會主動列為警示帳戶，比如說看到像太子集團這樣子的狀況，即使覺得他怪怪的，銀行也不能對他做任何的限制，但是只要檢調通報的，就算是一般市井小民，他們馬上就把他列為警示帳戶，這就產生了相對非常嚴重的落差感。主委，我看這是 103 年 8 月份訂的辦法，在我們打詐專法都已經通過的情況下，這個辦法還沒修；第二個，AI 都已經上路了，這個辦法也沒有納入，也就是說，如果給銀行更多的法令依據，他除了 AI 看到的，他有依據說我可以把它做調整、我可以收到警示、我可以主動做點什麼。第二個，就算不是 AI 看到，我是人，我看到這個太子集團帳戶一大堆錢、一大堆亂七八糟的錢，之前有 IMB 的帳戶一個月進出 5,000 萬都是小額進來的，銀行有通報啊！通報了然後沒下文、沒有人理他，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有這個辦法，你其實是有武器的，銀行也需要你提供給他武器來做點事，但是他現在一出事就被罵，被罵就不敢做，不敢做之後又擔心這個、擔心那個，一客訴的話又被評鑑。主委，你有這個武器，要怎麼用而已。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其實委員講的是，但是一般民眾其實不知道我們有通過打詐專法，銀行本來就有相當於檢調鎖控帳戶的法定權利……

黃委員珊珊：但是他現在……基本上，民眾的宣導我們要加油，第二個是他大概都不會主動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但是必須跟委員報告，基本上一般民眾面對檢調跟面對銀行的態度是完全不同，所以我想這部分銀行背負很大的壓力。

黃委員珊珊：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既然有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其實它就是給銀行的授權，這個授權就是要讓所有人都知道銀行是有這樣的權限；第二個，銀行很想做……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打詐專法也有這個條文……

黃委員珊珊：對，但是主委，我還是要強調一次，金管會不能什麼都推給打詐專法，你自己在你家裡面有那個工具、有這個辦法，我麻煩你去修一修……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會要求他用 AI 鎖控，他本來是依法辦理，本來就是……

黃委員珊珊：是，所以這個法十年沒修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只是說這個法要怎麼樣再精進……

黃委員珊珊：現在的 AI、現在新的方式，我認為啦，你們要把這個辦法更具體化；第二個，讓所有民眾在跟銀行交涉的時候，他就知道可能有一天有這樣的狀況，而不是現在發生事情，而且現在的 AI 的確常常出錯，我們怎麼樣給銀行一個完整的保護，讓他願意多做一點事，好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一定給銀行全力的支持。

黃委員珊珊：所以這個辦法我也希望你們在兩個月之內有個檢討，你們要不要把現在相關的作法再做一些修正？而且打詐專法修完之後這個辦法也沒修耶！

童局長政彰：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已經啟動相關修法程序。

黃委員珊珊：什麼時候會做好？

童局長政彰：現在還在徵詢各部會的意見，因為這個要跟執法機關……

黃委員珊珊：所以主委，這個辦法不能再拖啦！都已經上路了、AI 都已經鎖人家帳戶了，你們還在修辦法！好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剛剛局長已經很明確的說明，謝謝。

黃委員珊珊：謝謝。

主席：儘速修訂。謝謝黃珊珊委員。

接下來請王世堅委員質詢。

王委員世堅：（11 時 24 分）謝謝主席。我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好，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彭主委，我們國內的銀行、金控公司、所有金融機構所收的手續費，也就是銷售金融商品的手續費，由 112 年的 2,461 億，到 113 年已經增加到 3,156 億，那麼金額增加當然好，表示我們國內理財金融蓬勃發展，這當然好，不過這也代表了不當招攬的風險是提高了。當然金管會有責令各金控、金融單位、銀行對於銷售這些理財商品要充分、詳實地向消費者來做說明。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王委員世堅：這一點是有進步，但是我從結論來看，我們光是去年開罰了 1 億 7,700 萬，在這種不當金融商品的銷售上面，這 1 億 7,700 萬看起來好像金額滿高的，但是這卻是這五年來罰款最少的一次，年減率更是九年來的新低，過去一年都還罰了有三億多。至於不當金融商品，在 108 年到 113 年這六年裡面實質抓到的，說這一件是不當金融商品這樣抓的，總共才抓了 3 件，總共才裁罰 5,600 萬，然後這些銀行體系還有更多……很離譜，我隨便舉個例子，像理財專員去挪用存款戶存款的部分，這個部分近十年來有抓到的，有 22 家銀行總共抓了 35 件，罰了 1 億 6,900 萬，就是理財專員去挪用客戶的存款，挪用的金額更是遠大於罰的這麼一點錢。我要說的就是，我們對於金融機構的理財專員、存款專員或者管理人才的要求跟訓練再多也不夠，這裡面造成的金融爭議、消費的爭議而去受損的，我今天要特別跟你提的，就是這些高齡金融消費者最無辜，因為他在銀行裡面的存款有 80%以上都是窮其一生所努力的成果，那些錢就是他要養老、終老用的退休金，所以他們在處理這一個部分的時候，當然會接受理財專員報的一些理財商品，他們去了解，然後去購買，但是他們一旦受騙或者這些理財專員講得不清不楚，他們之間有誤會而造成的損失都是高齡金融消費者必須自己去吸收的，所以這個部分蠻無辜的，在這個部分我查了一下，這幾年來，當然你們也有進步，但是高齡金融消費者……很多理財銀行就解釋說，年紀大的人自己聽不清楚、耳背或者沒有耐心聽，所以造成爭議，其實並不然，你看所有這些案件裡面，經過向金融機構申訴後不被接受，他們再去找評議中心來申請評議的案件裡面，竟然高達……我以這三年來的例子，111 年高齡金融消費者提出金融爭議，有理者高達 18.76%，將近百分之二十，遠高於其他年齡層，所以並不是說高齡金融消費者的理解力差，不是這樣，也不是說高齡者不講道理，並不是這個樣子，不是現在一般坊間銀行所稱的，在這個部分，我不曉得你的看法怎麼樣？我知道你們好像有推一個優化銀行金融機構公平待客的機制。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王委員世堅：對於高齡金融消費者受到委屈，他們提出金融評議的爭議，其實有 20%都是有道理的，你看，金融消費爭議的評估已經算很嚴苛了，那樣子之下，還有 20%認為他們是有道理的，可見是這些老人家吃虧，在購買、在接洽這個金融商品的當下是吃虧的。以你的看法，有哪一些是你們可以做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像委員這個投影片所示，確實啊！對高齡消費者的保護一直是我們最近的工作重點，比如說，因為臺灣走向高齡化，客戶比例很高是高齡者，高齡者確實在很多情況跟一般年輕人不太一樣，這部分我們在評議上面，也會針對高齡者做比較多的考量，所以也看到高齡者所謂有理由的比例其實在下降，代表其實我們在爭議上面，金融機構沒有理由進入評議的比例是在下降中，這部分也是我們可以看到的。

不過，剛剛委員提醒，我們對高齡者一直在做很多很多的努力，包括我們最近在去標籤化，就是不希望把高齡者只用年齡來做區隔，這樣不太對，我覺得應該是對他們要有基本的尊重，也要有高度保護。

王委員世堅：而且要更特別保護才對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是、是，沒錯。

王委員世堅：如果年輕人今天因為理財購買過程吃了虧，他改天還有再賺回來的機會嘛！高齡金融消費者都已經年屆 65 歲以上且不可能重新再就業，不會再有額外的金錢來投入嘛！他剩的這一些就是他要終老所用，照道理說這些理財專員沒資格就不要來當，銀行金融機構對理財專員的認定考核竟然是那麼鬆散。我認為包括評鑑，有啦！你們有做評鑑，我看了一下你們對於壽險、產險，這些金融機構當然是包括銀行，你們有評鑑啦！你們評鑑也是 111 年到 113 年，76 家金融業者評鑑只有 6 家列入優等，天啊！更糟糕的是另外有 3 家被你們列為，我簡單講叫劣等啦！那 3 家是劣等的，那 3 家裡面壽險一家、產險一家、銀行一家，天啊！我們委員會一致要求至少先把這些連續三年劣等末段班的公布名稱啊！讓社會大眾知道，尤其讓高齡金融消費者知道，銀行那麼多、壽險業者那麼多，去別間就好了啊！我們為什麼要來你這邊？至少對他們有一個警示，警示給社會大眾知道，同時也等於是對這 3 家惡劣業者的一種處罰，否則你現在評鑑歸評鑑啦，你說：沒關係，這狀況我們知道，我們會就近看管他們，金管會、銀行局、保險局會加強看管他們。看管歸看管，要嚴加管考是對的，但是公布給社會知道，讓所有金融消費者，尤其高齡者，他們才能夠知道至少這幾家不要去碰，不是這樣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現在是公布前 25%，就前面的部分。

王委員世堅：對啦，你公布優等的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對、對。

王委員世堅：你公布優等的等於是在幫他們打廣告，優等的被官方認證打廣告，其實也未嘗不可。但是劣等的也要讓社會大眾知道，等於警示所有消費者，尤其高齡者，讓他們知道銀行、保險公司那麼多，我就偏偏不來你這 3 家末段班的，這才對，減少爭議嘛！好不好？什麼時候公布？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來研議一下整個制度再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世堅：好啦，最短的時間跟我說明，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謝謝。

王委員世堅：不只最後末段這 3 家喔！中間還有一些冥頑不靈的、倒數的 10 家，我認為都應該公布，謝謝。

主席：謝謝王世堅委員質詢。

接下來請謝衣鳳委員質詢。

謝委員衣鳳：（11 時 36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主委早安。有關金融業，我看了一下，我們金融業占整體國家 GDP 的比重只有 6%，長期以來都是這個情況，有沒有辦法把占國家 GDP 的比例提高？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因為以過去來看，GDP 其實一直維持在這個比例，就是說當我們國家產業已經高度成長的時候，金融業是跟它同步成長，所以比例不會變，但是我

們如果要超過這個比例就要超額成長，就是說我們的成長要比整個產業成長來得快……

謝委員衣鳳：對，比 GDP 的成長高。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是我們努力在做的事情。

謝委員衣鳳：那有辦法嗎？就是在風險跟……怎麼樣子創造？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像我們去年 10 月開始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透過政策鬆綁，我們確實看到金融業在這方面產值已經開始發揮動能，我想這就是怎麼樣導致超額成長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像比如說今年 11 月我們開放亞洲創新板，就是亞洲籌資平臺的部分，如果這能夠帶動起來的話，整體產業包括各個銀行、證券、保險都能夠同步上升的話，而且這個……

謝委員衣鳳：還可以帶動產業的發展。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當然。

謝委員衣鳳：這是相對的，也帶動國內產業發展。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錯、沒錯，金融業成長一定是根基在產業成長上面，他們相輔相成，因為產業成長需要金融支持，金融支持讓其支持的產業變大，當然空間又變大，而且他們還會打國際盃，才有可能在海外擴張。

謝委員衣鳳：對，怎麼樣吸引國外資金來臺嘛？這也能夠讓金融業整體比重能夠提高……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比如說，我們吸引國際，作法就是要跟國際對標，因為國際資金會在全球去搜尋適合的標的跟服務項目。當然我們現在的做法，過去國內長期的經濟發展累積了非常多國民財富，而財富本身在過去這麼多年很大量在海外，我們希望第一個先以自己的作為，能夠吸引他們回到臺灣來，或者留在臺灣，再來利用這個動能帶動國際資金也來臺灣，這是我們現在的策略，一步一步這樣走。

謝委員衣鳳：好，當然，我們希望金融業發展，當然風險也要相對控管。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這是我們要做的。

謝委員衣鳳：相對控管嘛，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金管會現在在研擬虛擬資產服務法相關的部分，就我們現在虛擬貨幣的交易所，即便是在臺灣受到金管會的監理，其實我們知道國際上很大的這些金融虛擬市場的交易所並沒有落地，他們並沒有受我們臺灣或者是其他國家監管。到時候如果這類型虛擬貨幣或者交易所發生相關問題的時候，未來怎麼樣子處理相關的疑義？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確實是一個我們要面對的問題，再來就是我們在開放國內交易平臺的時候，因為現在國人的參與率還是相對比較低……

謝委員衣鳳：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但那是因為過去沒有這個市場，只好轉向國外，要到國外也必須具備一定的能力。當國內愈來愈多人開始有這個觀念，我們就希望都在國內監管的平臺交易，國人可以獲得保障、比較安全。在國外交易畢竟比較不方便，而且沒辦法跟國內金融機構……

謝委員衣鳳：不！那是網路的平臺交易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雖然可以這樣，但是沒辦法跟臺灣所納管的金融機構往來，就產生很大的……等於說我們可以透過監管保護國人未來在這個市場上的發展。

謝委員衣鳳：現在國內落地的交易所都是將實質貨幣變成虛擬貨幣這樣的轉換業務，但是在目前國際上較知名交易所的槓桿或相關商品比較多的情況下，也可能造成金融交易上的風險或法律上的疑義，希望金管會未來針對這個部分也要研議。畢竟到時候國內如果有金融消費者遭遇相關問題，也可能產生糾紛，所以希望國內金管會對於這些部分也能開始研議，好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們一直在做，比如說在整個專法裡，外國機構本來就可以來臺灣申請設立，這是沒有問題的，但就是要符合我們的相關規定。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主席：謝謝謝委員衣鳳質詢。

請牛煦庭委員質詢。

牛委員煦庭：（11 時 42 分）謝謝主席，有請金管會。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主委午安，辛苦了！今天我們談一下銀行法相關修正案，基本上分成兩塊。當然，這個法案的核心初衷如同我在提案說明中已經表達的，就是針對違法吸金行為，我們希望從現行罰則能夠再往上加。

在審視相關法條的過程中，我們發現地下匯兌是一個滿有趣的特案。我舉兩個例子，然後聽聽金管會的意見，作為法律修正的參考。地下匯兌樣態非常多，當然都是不透明的、未受監管的金流，所以必須依法進行管制，這點本席完全接受。但是在法的實務上，個案差距其實是很大的。我舉一個例子，就是前一段時間的越南地下匯兌案，一個越南人嫁到臺灣來，認識非常多移工朋友，他們有返鄉等需求，但越南方面對於匯兌抓得非常嚴格，就出現地下匯兌這樣的狀況。而她經手的累積金流大概是 6 億元左右，也從裡面賺一點蠅頭小利。當然這是不對的行為，以這個實務案例來講，她賺了 61 萬元，也就是說真正的犯罪所得是 61 萬元。但金流是 6 億元，而現在銀行法的規定都以金流作為裁罰依據，所以她踩線了，監管強度非常高，所以她被判了本刑非常重的刑期。

彭主任委員金隆：7 年以上。

牛委員煦庭：但法官的裁示也指出刑期與現實上的狀況不太相合，也就是說依照現實上的狀況，她並沒有因為這樣賺到什麼大錢，也不是詐騙、沒有騙人家的錢，只是賺一點蠅頭小利，所以連續減刑了兩次，後來讓兩人可以緩刑。那我就覺得滿奇怪的，如果法規修正得很嚴格，最後法官執行時卻開後門，這樣不是很奇怪嗎？制度上有沒有可以再優化的地方？

後來我又發現也有不一樣的案子，比如說最近被延長限制出海的吳承霖經手一百多億元，是史上最大地下匯兌案，不法所得是九千多萬。同樣是地下匯兌，有人賺蠅頭小利，有人獲得龐大巨利，在同一套法規之下，如果放鬆，好像會縱放有大額所得的這群人，如果抓得很嚴格，又要對那些賺蠅頭小利的人透過特殊方法，比如說減刑等方式處理，我覺得法規上有一些疑義

。所以針對地下匯兌，我們雖然提了版本，但也希望聽一聽行政機關的意見，看看怎麼樣修才有辦法讓法制完善，要討論嘛！

我想無非兩個方向，第一個是違法吸金要不要在現行法規下再加重，處理純粹的吸金行為？因為吸金基本上帶著詐騙，方才內政委員會在修正詐防條例的時候也拉高了相關刑度，這應該是要同步進行的，如果要針對違法吸金行為澈底打擊的話，本席認為即便是現在的七年以上，達到一定程度才加重都還不夠，應該繼續往上加。這一點我想聽聽金管會的意見。

第二，關於地下匯兌這種個案差異非常大、很有可能要跟洗錢防制掛鉤的狀況，要怎麼討論跟設計，讓這個制度更加完整，我要聽一下金管會的意見。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我待會請局長做個簡單的補充。

牛委員煦庭：可以。

彭主任委員金隆：第一，剛剛委員在提案說明提到的，包括打擊犯罪、犯罪零容忍，我想我們態度都一樣，我非常支持委員的態度。只是在修法的時候，從我們的報告裡可以看出我們有個顧慮，就是如同委員剛剛舉的極端例子，有時候很難做。犯罪行為、而且是重大犯罪行為，假設有其他要件參考進來的話，其實對外會產生一種宣示效果，就是這個可以討論。我想，這個條文很久了，在司法判決時也經過冗長的辯論……

牛委員煦庭：對啊！因為很麻煩，個案差異太大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才做成現在這樣的見解，我想也不是突發奇想，金管會的意見也說明得很清楚。我可不可以請局長做個簡單的說明？

牛委員煦庭：好，請局長補充說明。

童局長政彰：跟委員報告，違法吸金刑度要不要增加涉及刑事政策，但我們要說明的是委員針對違法吸金的提案是在第二十九條之一，而第二十九條之一本身是第二十九條的擬制擴大，如果單就第二十九條之一擬制擴大部分加重其刑，反而會忽略第二十九條本身，也就是本刑沒有動，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針對地下匯兌，剛才委員所講的那兩個雖然是極端案例，但事實上對金融秩序的維護來說都會涉及一個點，就是兩個案例同時違反了洗錢沒辦法申報，外匯交易的管控沒辦法納入國家整體外匯管制措施衡量，這個部分就會涉及整個國家的社會法益跟國家法益的考量，所以我們認為在匯兌部分還是應該維持原來的立法。

牛委員煦庭：所以你們希望在匯兌部分維持原狀？這樣子啦，如果從個案角度出發，有很多是特殊狀況，但不能只看兩個極端個案，就如同剛剛局長跟主委的報告。是不是請金管會做一點功課，從這一連串地下匯兌的各種樣態挑出幾個比較有代表性的案例，我們再來做比較細緻的研討，從這個地方思考法規上有沒有比較完善的空間，而不要錯殺……也不要講錯殺，因為這本來就是不對的行為，而是不要法律定很高，卻用減刑的方式為微罪作處理，看看這種狀況有沒有辦法透過修法解決。如果這些案例經過完整的研討之後，還沒有很好的方案，也許維持原案是最好的做法，這樣本席完全願意尊重。但是吸金刑責是不是要酌予提升？當然，你講了是以收受存款論，所以本刑不動去動那個很奇怪，但是我也憑良心講，民意代表所代表的是社會對司

法的期待、社會對公平正義、對治安維護的期待，如果都掉在教條式的法條裡，恐怕不見得符合社會的氛圍。現在是亂世，所以要用重典嘛！大家都希望有嚴刑峻法、大家都希望打擊各種型態的詐騙，所以我也希望金管會用開放的心態，針對違法吸金要不要加重罰則，特別是這種吸金行為一併處理，好不好？那就拜託主席，我們多花一點時間研討，今天暫不處理，可以嗎？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的建議。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也請金管會慎重參考，針對不同型態具體研議。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林倩綺委員不在。

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羅明才委員質詢。

羅委員明才：（11 時 49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可不可以幫我請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主委早安。對於金融，大家都很關心，現在詐騙很多，究竟你們手中掌握的態樣大概有幾種？這一年來，貴單位打擊犯罪，特別是在詐騙方面，案例有多少、金額又是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金管會在整個國家打詐裡面只是負責金融、金流阻詐這一塊。所有樣態警政署都清楚公布，剛才幾位委員也關切，裡面金額最大的應該是投資詐騙，再來就是購物詐騙、交友詐騙，大概是這樣的型態。

羅委員明才：投資詐騙的話，金額大概是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關於投資，剛剛也提到其比重。警政署的報告裡提到，投資詐騙通常有個很大的特質，就是受騙當事人發現的時候都經過一段很長的時間，而且匯款或交付款項的期間都很長，等他驚覺以後，通常金額已經很大。再來就是金流部分，大概也都經過很久的時間，難以追償。由於金額很大，件數可能不用很多，金額占比就會比較高。

羅委員明才：大致講起來，詐騙過程當中有沒有可能出現 500 塊、1,000 塊或 5 萬、10 萬這樣的案例，多不多？

彭主任委員金隆：如果按照總金額來看，投資詐騙金額平均的……詳細數字我不記得，不過警政署那邊會統計，單件案子的金額確實滿高。購物詐騙那些相對微小，也就是其他部分比較小。

羅委員明才：全民打詐當然要全民一起來，可是杯弓蛇影，造成人心惶惶，特別是很多民眾去銀行臨櫃時發現帳戶不能用，這樣的凍結帳戶目前有幾戶？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這應該是個別銀行做的，數據我們沒有確切掌握，可能要了解一下再向委員

報告。

羅委員明才：這個差很多，我記得在二十幾年前……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是動態狀況，隨時都可能變動。

羅委員明才：動態？那昨天就不算動態嘛！因為昨天已經過了，那麼昨天有沒有這樣的統計數字？

大家想想看，二十幾年前，生活過得也四海昇平，從來不會想像到人民的財產會這樣，有一天自己臨櫃領錢的時候突然發現帳戶不能用、被凍結啊！很多老人家遇到這樣的情況很害怕，因為他等一下要看醫生了，但手上剛好沒有錢，或者子女明天剛好要繳學費，民眾要去 ATM 轉帳，突然發現帳戶被凍結，所以當情況變得非常嚴格、或者說謹慎，全部從這個地方開始動起來的時候，會相對造成影響。請問，這樣被影響的大概有多少帳戶？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部分我沒有具體數據，每家銀行的個別狀況不同。

羅委員明才：這種情況多不多？

彭主任委員金隆：如果從個案數來講，應該是不少。

羅委員明才：對，不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是從個案數來看，如果從總帳戶來看，比例是很低啦！全國總共有兩億多個帳戶，以比例來講，可能是幾百、幾千戶。我們會強力要求銀行要做到精準阻詐。

羅委員明才：這就是拿捏的問題，過猶不及，一旦大動作下去，就是數百、數千，影響到的就是數千人啊！所以影響也不可謂不大，碰到的時候，缺錢的人當下會覺得很害怕、很惶恐，因為二十年前沒有發生這樣的情況嘛！所以主委是不是可以想想怎麼找到平衡點？最起碼民眾用自己的帳戶時，那是人民的私人財產，突然凍結掉真的很不便利，而且會有一種帳戶凍結症候群，一想到、碰到就會怕怕的啊！

還有一個問題，現在使用現金的情況究竟如何，你們有沒有跟以前做個比較？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們可以看到，透過非現金交易的比重愈來愈高。

羅委員明才：比率大概是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上次算過，這種交易好像有超過 60 億筆或 80 億筆資料，也就是現在國人使用非現金的比重確實在快速增加中。

羅委員明才：你們可不可以說要加強管理？我是贊成的。加強管理可以用 AI 啊！不要變成全面性地讓大家感到人人自危啊！你可以用 AI 智慧的辦法去做嘛！金管會現在有沒有啟動 AI 的行動？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其實金融科技聯盟裡面本來就有一部分專門利用 AI 做相關處理，現在已經有一些具體作為跟成效，是跨金融機構之間的作為。

羅委員明才：效果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都在測試中啦！因為民眾對此要求很高，幾乎要零誤差。我想，所有 AI 模型都不可能做到這種程度，我們做不好就值得檢討，這沒什麼藉口，我們一定做到能力所及最好。

羅委員明才：現在到處都進入 AI 的世界，剛剛主委也講金管會啟動了一堆 AI 智慧相關的推動。

另一方面，也有人說……美國一些報導指出，現在高科技、AI 周邊的股價估值過高，不曉得主委的看法怎麼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市場的意見本來就很多元，這部分也有很多分析，我們也都會關注各式各樣論點。就金管會的角度，我們本來就把任何不確定因素都視為日常所要關注的點，包括各種說法、各種論證都有，我覺得這些都是需要我們關注的地方。

羅委員明才：那會不會過高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剛才講過，各種看法都有，因為……

羅委員明才：那這樣好了，我們相反地看看國內的傳產股。現在有一些雞蛋、水餃股，甚至有傳產股表現非常差，主委會不會覺得他們的估值過低？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不是估值專家，市場上會有自己的看法。站在金管會的角度，不會預測哪一家估值過高或過低，我也不是投資分析師，我們在意的是市場資訊能不能充分揭露、整個交易制度是否公平、對所有交易人是否維持穩健而且公開透明的資本市場。

羅委員明才：現在國內上市、上櫃公司合計有 1,850 家左右，請問有多少間是超過 1,000 塊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沒有這個數字。

羅委員明才：從過去的四千金變成八千金啊！現在還在持續成長。我們看到過去張振山擔任局長時有為有守，大概也有幾年的時間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差不多五年吧！

羅委員明才：五年喔，我看著他當證期局局長，股票從一萬點變兩萬點。但就在兩萬點即將翻越三萬點的時候，主委，他發生什麼事，你怎麼把他換掉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換掉，他是申請退休，但我們借重他，去另一個單位擔任負責人。

羅委員明才：你的意思是指他高升還是明升暗降、被貶官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他現在也去擔任一個非常重要的職務啊！

羅委員明才：什麼原因調過去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我們尊重他的個人意願，也涉及我們對於整個人力配置的規劃。

羅委員明才：因為太突然了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也不會啊！

羅委員明才：我們在這邊朝夕相處，常常會遇到，習以為常啦！質詢時就會見面。但那座「山」突然就不見了——張振山，這座山不見，會不會影響股市的其他山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還有新任局長，也非常優秀。

羅委員明才：現在局長是誰？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高晶萍局長。

羅委員明才：高晶萍？那你對他有什麼期許？晶晶亮亮，希望股市平平安安？

高局長晶萍：謝謝委員指導。

羅委員明才：好，局長，你現在擔任局長，對臺灣證券有什麼期許？講幾句吧！對新任者大家都很

好奇啊！

高局長晶萍：證券市場首重當然就是資訊透明，所以我們大概會持續強化資訊透明、提升公司治理。主委也剛在 11 月請兩個交易所推出亞洲創新籌資平臺，這部分我們會戮力推動。還有剛剛委員質詢到的，我們除了有台積電等護國群山以外，也希望中小企業都能在這個板塊裡被看見，整個股票市場能夠蓬勃發展。以上。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平平安安、健健康康，股市的發展可以翻越另外一座山，不要每逢兩萬七、兩萬八就卡在那邊。現任局長是高晶萍局長，希望你平平安安、步步高。股市有沒有機會破三萬點？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待會會回答，但我也講過很多次，金管會不會對未來做預測。

羅委員明才：好。那麼如果有一天突然破三萬點，健不健康？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就要兌現你的承諾啦！

羅委員明才：對啊！就是珍奶加雞排啊！如果是三萬點，還會另外增加啦！再加個巧克力好了，祝你愈來愈美麗、股市愈來愈亮麗。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明才委員，也請高局長加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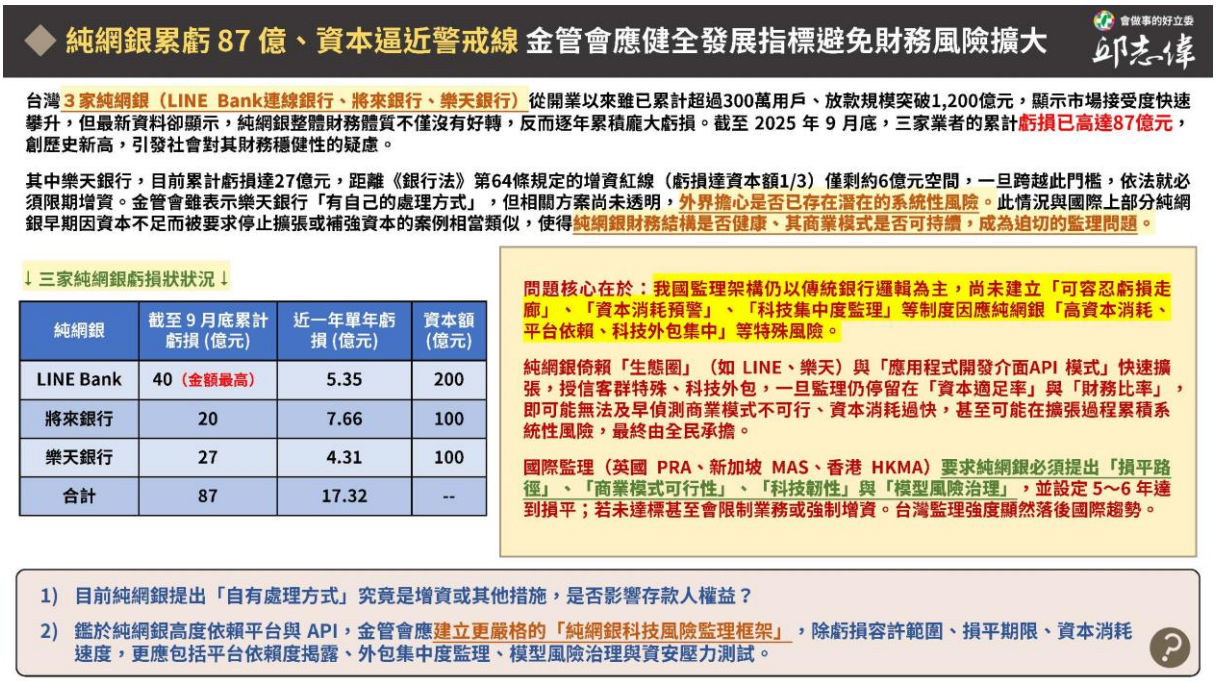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者，請金管會於 1 周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另擇期審理。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委員陳玉珍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委員牛煦庭等 26 人分別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本席請金管會針對質詢議題內容書面函覆本席：

一、請問金管會，金融機構要增設分行的條件為何？如果銀行要到離島設立分行，金管會的獎勵方式又是什麼？如果金融機構達到增設分行的條件，而無獎勵措施，銀行是會選擇在臺灣設分行還是離島設分行？爰此，請金管會研議獎勵金融機構至離島設分行的辦法。

二、請問金管會，若銀行行員涉入協助詐騙集團，甚至收取部分佣金，請問這屬銀行行員的個人行為，還是銀行也需要負擔連帶追償責任？金管會要行政裁罰銀行沒問題，但受害者更在乎的是被詐騙的金錢如何追討回來？請問這部分，金管會有無具體積極作為？讓人民更相信金管會打詐的決心？

三、請問金管會，針對虛擬資產服務商認定有缺失，並進行裁罰後，金管會後續有無更進一步作為？還是裁罰後就結案，等待下一次的金檢？請問金管會，針對被納入洗錢防制法特定事業的虛擬資產服務商，係採低限度要求？未來有無考慮強化反洗錢稽核？要求提交交易報表？強化可疑交易申報機制等積極作為？

主席：今日會議到此，本席宣布散會。

散會（12 時 2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一、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二、研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三、研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四、研商「青年基本法草案」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謝謝各位列席官員。今天的協商有四個題目：第一題是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詳附錄）；第二題是選罷法修正案；第三題是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案；第四題是青年基本法制定案。我們將依序進行協商，現在……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要抗議。

主席：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主席不接電話、院長不接電話啊！我們昨天一直問，為什麼今天上午 9 點就要開協商呢？有啊！你的辦公室主任許原榮許主任、你的隨扈，我這邊電話紀錄都有啊！我們昨天一直要問，為什麼今天協商要 9 點開呢？我們難道不能夠請教院長嗎？院長連這樣的資訊都不願意接嗎？

我講兩件事情，今天我們罕見的朝野協商訂在 9 點，訂 9 點不是不可以，你要今天凌晨 1 點，我們都奉陪，但是今天我們的協商題目，其中包括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這部法在哪裡審？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這部法我們進行協商的時候，司法及法制的委員需不需要來表達意見？需要！再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青年基本法草案，這兩部法，一個是教育要跟司法及法制聯席，一個是教文委員會主審。今天我們教文委員會的委員有幾位都到現場來了，我們的召委也來了，因為今天教文委員會有安排核安會進行業務報告，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莊瑞雄召委有安排要審公費助理任用法，這兩個委員會的召委都必須召開主持相關的會議。院長居然就這麼準，9 點鐘在這裡召開朝野協商，逼得這兩個委員會跟今天協商主題相關委員會的委員沒有辦法來參與。

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進行黨團協商的時候，各黨團參與協商的代表，除了黨鞭之外，應該要有該協商主題委員會的委員在場。想請教一下院長，您過去曾經有發過早上 9 點召開協商的嗎？過去我們的秘書長有沒有提醒你，你要召開協商的時候，有沒有要注意到今天協商的主

題有相關的委員會今天仍然有排議程，如此明顯地造成我們委員沒有辦法依照委員會中心主義去進行委員會的審查，還要來兼顧我們的朝野協商，所以就兩點請院長能不能說明。

第一點，我想前面那一點就不用說了，院長為什麼昨天不接電話？為什麼我們三番兩次打給您的主任許原榮先生，他沒有辦法把我們的意見轉達給你，我們私下再跟院長請教。但是身為我們協商的主席，有兩點，為什麼 9 點開協商？為什麼要選在跟今天主題有關的兩個委員會召開的時候，同時協商？能不能請院長或者請今天安排議程的周萬來秘書長說明？因為周萬來秘書長本來是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他應該要去列席說明公費助理任用法，立法院秘書長是要代表立法院來發言，結果他在上面請假，請假原因是今天早上 9 點院長召開協商，難不成他不想要去上面列席說明公費助理任用法，特別請院長訂 9 點召開協商，讓他有理由上面請假，這邊來出席，請院長讓秘書長一併說明。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發言，不過太多誤會了，我感覺誤會太多了。好，沒關係，因為羅智強委員已經舉手，請羅智強委員先發言。

羅委員智強：早睡早起身體好，對不對？早上開會也那麼多藉口，我也搞不太懂！

鍾委員佳濱：教文在開會。

范委員雲：教文要開會。

張委員雅琳：教文有開會。

羅委員智強：剛剛佳濱兄講話，我沒講話，不要插嘴好不好？這麼沒自信心，講話就開始嚇到插嘴，不要、不要、不要、不要，來、來、來，最起碼小學生規則懂一下，剛剛他講話，我沒講話喔！不要講話，安靜、乖乖、乖乖、安靜。

第一個，早睡早起身體好嘛！早上開會有什麼了不起的，你不要當大家沒待過委員會，召委就算今天要下來發言，還是可以找其他委員代召委，你不要跟我講在委員會裡面沒有發生過代召委，你下來發個言，你上去再繼續當召委一樣啊！委員會要審案，我們委員會質詢本來就跑來跑去的。今天這些法案這麼重要，請問院長，周秘書長今天來參加我們的協商，這是天公地道、天經地義啊！真的早上爬不起來跟院長講一聲，就這樣子啦！早上 9 點開會到底有什麼問題我也搞不太懂，9 點開會的問題在哪裡？我真的不懂啊！對啊！早睡早起身體好，對佳濱兄身體有幫助，不要再鬧了，謝謝。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我們現在請台灣民眾黨黨團要發言嗎？

張委員啓楷：沒有意見，支持儘快開會。

主席：請周秘書長簡短扼要跟大家報告一下。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黨團協商會，其實這個會議的議程不是秘書長在安排的，這是必須要說明的，從來不是秘書長在編議程，議程從來不是秘書長在安排，黨團協商的議程，秘書長是不參與的，從來不參與，確實我再跟你說明，從第 4 屆開始的黨團協商大概是院長跟議事處，由議事處來管控議場的議程……

鍾委員佳濱：議事處？把議事處拖下水……

周秘書長萬來：不是，你聽我講嘛！你要我說明，你要先聽我講整個流程嘛！

主席：先不要打岔，好不好？我們請秘書長做解釋。

周秘書長萬來：從來秘書長沒有在編黨團協商的議程，從來沒有，我從當議事處處長到副秘書長，到現在秘書長，秘書長從來不介入黨團協商的議程，這是第一個必須要說明。第二個，各位如果要很堅持的話，就法言法，從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去看，黨鞭才是參加黨團協商的，沒錯！沒錯！你自己去看，這是為什麼第一次的時候，一開始要求黨團是由黨鞭來，後來慢慢就要求有相關的委員進到這裡面來，這一屆開始都是這樣處理，所以為什麼除了黨鞭以外，還有其他相關的委員會會來這邊，就是從這一屆第一次的黨團協商開始慢慢演變的流程就是這樣，我做一個補充說明。

主席：謝謝我們秘書長。沒關係，你可以再次詢問，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來，議事規則……

主席：鍾佳濱委員，稍微等一下，因為你剛剛發言也提到我，絕對沒有任何刻意要閃躲委員會的報告或者怎麼樣，一點都沒有，這點一定要跟各黨團幹部來報告，今天早上 9 點開這個會是因為題目非常多，我們希望能把這個會一大早舉辦而已，沒有任何什麼陰謀、什麼其他不當的聯想，千萬不要誤會、千萬不要誤會，好不好？這點我一定要跟各黨團幹部來報告，我們都長期一直不停的開朝野協商，希望這個基本的信任一定要有，絕對沒有逃避的問題，好不好？

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韓院長，我看你話講得很漂亮，事實上就是逃避啦！沒有關係，我是覺得今天還是照著程序進行，但是鍾佳濱適當的抗議，你也要給他尊重就好了，好不好？就是這樣，開始吧！齊步走。

主席：佳濱委員，您要 2 次發言嗎？您請。

鍾委員佳濱：我這是針對秘書長，您提到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請你看第七十條的第二項提到，各黨團指派之代表，其中一人應為審查會委員。我們這裡的第三案、第四案分別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黨團今天來參加的協商代表至少要有該審查委員會的委員，我沒有說其他沒有，但是今天的議程安排就造成了這些委員要來出席協商，明擺著是有衝突的，我只是請周萬來秘書長，你號稱是我們的活字典，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回去看一下。

周秘書長萬來：我簡單講幾句好了。

主席：秘書長請求二次發言。

周秘書長萬來：這個法條裡面，如果各位去看，你既然要講第七十條，第七十條是議案的召集委員，是各委員會的召集委員在處理，你要看的是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請自己再仔細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院長。

主席：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爭辯了，朝野協商，黨團三長參加這是沒有錯，有關於議案的話，各議案的召委或相關提案委員都可以參加，我們今天也都是在這樣做，我覺得多餘的就不要講，我們趕快開始吧！

主席：好，謝謝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院長，希望你以後引以為戒，這個有逃避之實。

主席：沒有，絕無逃避之實。

柯委員建銘：好啦，我尊重你的「絕無」，好不好？我是「絕有」。

主席：要逃避什麼？我們就很正常的開會，想法都很單純的，好不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們兩個要爭辯嗎？不用吧！

主席：好，謝謝。因為我們今天討論……

傅委員崐萁：院長……

主席：范雲委員有舉手發言，請簡短扼要。

傅委員崐萁：不是、不是，他們發言了，現在國民黨……

主席：好，國民黨黨團要發言，傅總召請。

傅委員崐萁：我想今天大家既然有這麼多的議案要協商，我們應該儘快來進行，程序的發言不要這麼冗長，尤其這是院主持的朝野協商，不是委員會召集的朝野協商，剛剛講的，佳濱兄非常優秀，把法都找出來，但是要看清楚，那是委員會的朝野協商，今天是院長召集的朝野協商，是不一樣的，本來就是黨團幹部才能參加的，而且本來這樣的協商，在過去二十年、三十年，都有很早開會的，甚至早過 9 點的都有，也有協商到三更半夜，第二天持續都還在進行，沒有什麼要挑哪一個時程、良辰吉時來開的，這是院長的職權，也是希望趕快把相關的法案做程序上的處理，儘快來完成，我想這個我們都應該要尊重，這是最基本的院長職責，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現在開始進入今天的協商主題。我們先介紹一下今天列席的官員、內閣閣員：內政部劉部長，謝謝；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副主委谷縱副主委，謝謝。

我們現在開始進行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首先是內政部的部分，作業基金，業務費用 456 億，改主決議，王育敏委員的提案，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改主決議。

第 2 案是服務費用，台灣民眾黨黨團凍結 10%，改書面報告，內政部有沒有意見？請表達意見，沒有意見，好，我們改書面報告。

第 3 案，業務費用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台灣民眾黨黨團減列 1,327 萬 2,000 元，請內政部表達意見。

朱副署長慶倫：主席、各位委員，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報告。有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的部分，本部國土管理署在 114 年度來辦理的時候，都是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廠商辦理，在今年的年底即將要完成撥款。而有關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提到是不是都偏重少數的媒體，實際上，我們以電視的這些媒體託播來講，也包括東森、非凡、台視、中視、華視、中天、三立、TVBS、民視等等，其實所有的相關媒體，我們都有託播，而不是說集中在少數，這是第一點報告。

第二點就是對於預算執行的執行率偏低的部分，因為我們在 112、113 年度的時候剛好是制度的轉變，為了方便民眾，原來是一年只有 7、8 月才能申請，後來變成隨到隨辦，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之下，而且我們也撙節了一些開支，所以才造成執行率偏低……

主席：所以你希望怎麼樣？你們可以接受的。

朱副署長慶倫：所以最後的結論就是我們希望文字部分是不是可以凍結 10%，我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會在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再始得動支。

主席：台灣民眾黨團，他們現在提出來凍結 346 萬，三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請台灣民眾黨團表達意見。

張委員啓楷：剛剛也承認那個執行率太低了，確實也不大需要，所以我們還是堅持減列。

主席：好，本案列入二輪的時候再進行討論，保留。

進入第 4 案，業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減列 20%、凍結，一樣保留。

進入第 5 案，捐助、補助 3,063 萬，改為主決議，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柯總召，你沒有跟我呼應。

柯委員建銘：好，沒意見。

主席：好，謝謝。

第 6 案，其他業務費用 48 億，改主決議，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好，謝謝。

第 7 案，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等等，凍結 10%，台灣民眾黨團所提出來的，內政部有沒有意見？請。

朱副署長慶倫：國土管理署第二次報告，有關民眾黨團所提的這個案子，我們這個案子是配合政府政策來推動，目前來講，已經實施的部分核貸了十三萬多戶，貸款總金額是 1 兆 565 億，其中涉及到我們內政部營建管理基金補助的部分有 50 億 4,500 萬，這個部分其實都已經支應，如果凍結的話會影響到民眾的權益。所以我們建議可以改成主決議，然後書面報告提會以後再來動支，以上。

主席：內政部提出來是改為主決議、改為書面報告，請台灣民眾黨團。

張委員啓楷：新青安明明出現這麼多問題，結果你說發完了就解決問題，我們還是堅持先凍結，趕快把那個報告送過來。

主席：好，保留，本案保留。

進入第 8 案，文字修正，台灣民眾黨團所提出來的第 8 案，黨團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現在進入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第 9 案，台灣民眾黨團提出來改凍結 10%、改書面報告，內政部請表達意見好嗎？

劉部長世芳：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可以接受，好，第 9 案修正通過，凍結 10%、改書面報告。

第 10 案主決議，國民黨團林德福所提出來。

柯委員建銘：好，通過。

主席：通過。

進入第 11 案，台灣民眾黨團提議改凍結基金用途 100 萬元，請內政部表達意見。沒意見，接受，修正通過，改凍結 100 萬元。

進入第 12 案，基金餘額，改主決議，國民黨團王育敏委員所提，請問各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通過。

進入第 13 案，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國民黨團王育敏所提出來，改主決議，各黨團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通過。

第 14 案，台灣民眾黨團提出改凍結 20%、改書面報告，內政部有沒有寶貴意見？

劉部長世芳：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接受，修正通過。

第 15 案主決議，柯總召、傅總召？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好，沒意見，通過。

謝謝，謝謝內政部列席的劉部長、各位列席官員，謝謝，我們進入原住民族委員會，謝謝，劉部長請回、內政部請回，謝謝。

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6 案，國民黨團黃仁所提的改主決議，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通過。

第 17 案，國民黨團鄭天財委員所提，改主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通過。

第 18 案，國民黨團黃仁委員所提，撤案，撤案。

柯委員建銘：太好了！

主席：第 19 案，黃仁委員所提，改主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通過。

第 20 案，鄭天財委員所提，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謝謝，通過。

第 21 案撤案，鄭天財委員所提。

第 22 案，國民黨團黃仁所提，改主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通過。

第 23 案，鄭天財委員所提，改主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通過。

第 24 案，高金素梅委員所提主決議，沒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第 25 案，高金素梅委員所提，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好，謝謝原住民族委員會，謝謝各位列席的官員，請回。

接下來是外交。我們繼續協商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國防部部分。首先介紹今天列席的顧立雄部長、主計局的謝局長、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嚴主委、會計處蔡處長。

現在附屬單位國防部所屬待協商部分共有 2 個案。第 1 案為台灣民眾黨團所提的主決議，對於國防部主管部分，大家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好，我們通過。

第 2 案為國民黨團林德福委員所提的主決議，大家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通過。

第 3 案是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的，由台灣民眾黨團所提的主決議，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好，謝謝，我們都通過了，謝謝國防部、退輔會列席，請回。

我們進入經濟委員會—非營業（含信託基金）部分協商案。

我們先介紹所有列席的官員，國家發展委員會葉主委到了嗎？沒關係，對不起，今天列席官員比較多一點，請各位黨團幹部耐心稍微等一下。

柯委員建銘：稍等一下。

主席：對，我知道。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的汪執行秘書到了嗎？都還沒到？好，請坐。農業部的杜次長、公平交易委員會的陳代理主委、國家發展委員會的葉主委。

各位黨團幹部，我們現在進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第 1 案，由國民黨團黃仁所提，撤案。

柯委員建銘：太好了。

主席：我們進入第 2 案，國民黨團黃仁所提，改主決議，大家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通過。

第 3 案，張啓楷委員所提，改主決議，大家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謝謝，通過。

第 4 案，台灣民眾黨團黃國昌所提，減列 2,000 萬，請國家發展基金表達意見。

葉主任委員俊顯：院長好，我是國發會主委葉俊顯，我在這邊想要表達國發會的……

主席：麻煩稍微大聲一點。

葉主任委員俊顯：好，謝謝院長。我這邊的回應是國發基金已經在 114 年 1 月 24 號修正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要點：第一個，我們新增了釋股遴選標的原則；第二個，強化釋股評估意見多元性，來提升整體投資管理效能及退場的彈性；同時在 114 年的年初到 10 月底為止，已經完成 1 家投資事業全數釋股以及 4 家投資事業部分釋股。所以在這邊是不是可以建請免予減列，改為主決議？以上。

主席：第 5 案呢？是一併討論嗎？第 5 案凍結 2,000 萬，你一併發言好不好？我們一起。

葉主任委員俊顯：第 5 案的部分，國發基金目前已經實行精進措施，從投資前的評估還有投資後的管理到退場，各階段已建立相關機制，並且已經在開會通知中明確載明請委員親自出席管理委員會，第三，就調查所指的這些案件情形皆已經發函或要求派任董事，請公司進行相關說明，並提出改善措施，最後，已經修訂了直接投資事業退場機制作業要點。也是一樣，建請委員是不是可以免予凍結，改為主決議，以上。

主席：請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4 案、第 5 案表達意見。

張委員啓楷：主委因為是剛剛來，對於國發基金，我們監督了好久，可是事實上進度幾乎是零，每次提出來都沒有解決問題，所以台灣民眾黨非常堅持，就依照我們的提案做刪除。

主席：好，謝謝發言。第 4 案、第 5 案保留。

我們進入第 6 案，第 6 案為張啓楷委員所提，改主決議，大家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第 7 案為陳超明委員所提，文字修正的主決議，大家有意見嗎？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8 案是經濟部所主管的作業基金，第 8 案為國民黨黨團黃仁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9 案為國民黨黨團黃仁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 案為國民黨黨團黃仁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 案為國民黨黨團黃仁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 案為張啓楷委員所提，主決議的文字修正，大家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修正通過。

第 13 案為張啓楷委員所提，主決議的文字修正，大家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修正通過。

柯總召，很棒！繼續。

柯委員建銘：AI 的、AI 的。

主席：第 14 案為國民黨黨團王育敏委員所提，改主決議，大家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好，謝謝，第 14 案通過。

第 15 案為陳超明委員所提，改主決議，大家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好，謝謝，通過。

第 16 案為張啓楷委員所提，減列 2,000 萬，請經濟部表達意見。

何次長晉滄：跟院長報告，這個案子早上也已經取得張啓楷委員的同意，科目部分後面的「專業服務費」這幾個字刪除，本年度預算：「97,575」千元改為「678,675」千元，下面最後一段的最後文字，「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這幾個字刪掉，在 2,000 萬元後面加「科目自行調整」，以上報告。

主席：張啓楷委員請表達意見。

張委員啓楷：這個問題非常嚴重，現在是發生包括光電轉售獲利的問題，包括雲豹取得嘉義滯洪池上面的光電案場之後，他還轉賣去外包，然後颱風來的時候，廢棄跟毀壞的光電板，處理的速度非常、非常慢。臺灣很多地方，包括屏東、臺南也出狀況，所以我們非常堅持是要減列這 2,000 萬，但經過初步溝通，我們同意把那個項目放大，可是一定要做到，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啓楷：這不是只有減列這 2,000 萬，就剛剛講的那些弊病的問題，一定要澈底去解決，好不好？

何次長晉滄：好，謝謝委員。

柯委員建銘：院長，有沒有書面？

主席：經濟部要再次表達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他們是溝通好了，但是應該拿書面出來嘛！

張委員啓楷：那個文字要送上去，就是把科目放大。

主席：好，謝謝，第 16 案保留。

第 17 案為國民黨黨團陳超明委員所提，改主決議，各位黨團幹部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好，沒有意見，通過，謝謝。

接下來討論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第 18 案為劉書彬委員所提，改主決議，大家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19 案為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凍結 31 億 4,129 萬 8,000 元，請經濟部表達意見。

在場人員：因為後端基金這一塊，服務費用主要是用在除役人力的薪資部分跟保警的薪資部分，這部分其實在委員會的時候已經凍結了 2 億，依照我們目前執行的狀況，我們是建議改凍結 5,000 萬，以上。

主席：好，謝謝發言。

張啓楷委員請表達意見。

張委員啓楷：經過初步溝通，我們堅持還是繼續凍結。

主席：好，本案保留。

進入第 20 案……

柯委員建銘：不是他有一個書面改凍……

主席：沒關係，我們到二輪會再……

何次長晉滄：報告院長……

主席：進入第 20 案，黃仁……

何次長晉滄：報告院長……

主席：請。

何次長晉滄：剛剛第 16 案是不是可以按照張啓楷委員的修正文字通過？

主席：沒有，我們保留，他同意了，保留沒關係，進入二輪時，我們到時候還會找時間再討論，謝謝你，次長。

第 20 案為黃仁委員所提，改主決議，各位黨團幹部……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好，謝謝。

第 21 案，黃仁委員所提，改主決議，各位黨團幹部請表達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好，謝謝。

第 22 案，陳菁徽委員所提，改主決議，各位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通過。

第 23 案，張啓楷委員所提，改主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通過。

第 24 案，陳超明委員所提主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通過。

第 25 案，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陳菁徽委員所提，改主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通過。

第 26 案，張啓楷委員所提，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通過。

繼續我們進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國民黨黨團陳超明委員所提第 2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修正通過。

第 28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張啓楷委員所提，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農業部請表達意見。

杜次長文珍：農業部謝謝提案委員及提案委員的黨團同意由我們完整說明並提書面報告，我們會遵照這個修正的文字來辦理。

主席：陳部長沒來啊？

杜次長文珍：對。

主席：現在發言的是次長吧？好，部長沒來，次長……

杜次長文珍：是。

主席：好，謝謝杜次長。

現在請張啓楷委員快速表達意見，謝謝。

張委員啓楷：已經協商過，就照這樣，可以了。

主席：好，我們照協商內容通過。第 28 案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各位黨團幹部，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沒有意見，好，我們修正通過。

第 29 案，張啓楷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通過。

第 30 案，陳超明委員所提，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通過。

第 31 案，陳菁徽委員所提，改主決議，各位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通過。

我們進入農民退休基金，陳超明委員所提第 32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通過。

第 33 案，反托拉斯基金，張啓楷委員所提第 33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通過。

第 34 案，張啓楷委員所提的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通過。好，4 件保留，謝謝。

謝謝各位經濟部、農業部列席的官員。

我們進入財政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我們先介紹一下列席的閣員：金管會彭主委，歡迎您；行政院陳主計長，歡迎您，請坐。

我們進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第 1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3,000 萬元罰款收入，請彭主委表達意見。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通過。

第 2 案，謝衣鳳委員所提主決議，各位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通過。

再來我們進入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謝衣鳳委員所提主決　議，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通過。

好，謝謝彭主委，謝謝陳主計長。

好，謝謝各位黨團幹部，我們進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首先，我們要介紹教育部列席的閣員，朱次長，歡迎您；運動部李部長、運動部李部長、運動部李部長，這個奧運金牌動作怎麼那麼慢？他應該是飛毛腿才對啊！運動部李部長……

陳委員培瑜：塞車、塞車，院長，不好意思，塞車，只有單一隧道，塞車。

主席：今天李部長第一次參加朝野協商，我們歡迎你，請坐；文化部李部長，歡迎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主委，歡迎你。

各位黨團幹部，我們進入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第 1 案，李坤城委員所提主決議，有意見嗎？沒意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

第 2 案，民眾黨團劉書彬撤案。

第 3 案，民眾黨團減列 56 萬，已經改主決議了，跟各位黨團……

朱次長俊彰：建議改主決議。

張委員啓楷：沒有，沒有改主決議，這個案子我們非常堅持，這問題非常嚴重。

主席：建議，好，沒關係，我們請教育部表達意見。

柯委員建銘：不是改成主決議嗎？

朱次長俊彰：主席，這個案子希望是不是能改主決議，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謝謝，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抱歉，這個案子非常嚴重。這是臺體大運動健康科的一個主任恐嚇學生，他把刀子插在桌上恐嚇學生，還踹系辦的門跟牆，並要求實習的學生把部分的錢充公，弄到很多學生自己都轉學了，我們還開了記者會，所以我們非常堅持減列。

主席：好，謝謝，我知道，就不同意，本案保留好不好？

張委員啓楷：而且到現在都沒有解決喔！

主席：好，第 3 案保留。

我們進入運動發展基金。第 4 案，民眾黨團增列 20 億 7,000 萬元，請運動部李部長表達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不是，你讓運動部講，你入戲太深了。

李部長洋：沒有……

主席：李部長請。

李部長洋：建議修正文字，增加收入 10.5 億元。

主席：現在李部長的意思是減半，增列 20 億改為增列 10 億，請民眾黨團發表意見。

張委員啓楷：我們本來是很堅持啦！因為……

主席：沒關係，你就講，我們要速度，來，同意或不同意？不同意就保留。

張委員啓楷：好啦，因為李部長來，好啦，可以，我們同意李部長。

主席：同意，謝謝。

李部長洋：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遵照李部長剛剛所提的，我們減半，增列 10 億 3,500 萬，好，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第 4 案通過。

進入第 5 案，民眾黨團所提，改減列 900 萬元，請運動部表達意見。

李部長洋：建議修正文字，刪減為 900 萬元……

周秘書長萬來：改減列 900 萬元。

主席：改減列 900 萬元？

李部長洋：對。

主席：接受不接受運動部的意見？好，第 5 案就減列 900 萬元，通過，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好，減列 900 萬。

第 6 案，台灣民眾黨團所提，李部長聽清楚了，凍結 2,000 萬，請表達意見。

李部長洋：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 1,000 萬元，建議改主決議。

主席：好，民眾黨團張啓楷請表達意見，減半。

張委員啓楷：因為大家對李部長有很高的期待，他很清新啦！所以我們剛剛那邊已經放了一部分，這邊我們堅持 2,000 萬，好不好？

主席：好，第 6 案保留。

我們進入第 7 案，國民黨團所提，服務費用——般服務費，凍結 15%，請運動部表達意見。

李部長洋：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 1,000 萬元，建議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沒有 1,000 萬吧？395 萬……

主席：請國民黨團表達意見。

羅委員智強：先保留好了。

主席：我們第 7 案保留。謝謝運動部李部長，謝謝你，表現非常棒。

我們進入文化部的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第 8 案，勞務成本，劉書彬委員所提，改主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意見，通過。

第 9 案，黃仁委員提，改主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意見，通過。

第 10 案，黃仁委員所提，改主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意見，通過。

第 11 案，陳菁徽委員所提，修正文字，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意見，修正通過。

第 12 案，劉書彬委員所提主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好，我們通過。

進入文化發展基金，第 13 案，謝衣鳳委員所提，凍結 1%，請文化部表達意見。

李部長遠：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凍結 1%。謝謝文化部列席的官員，謝謝。

我們進入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第 14 案，國民黨團陳菁徽所提，改主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通過。

第 15 案，陳菁徽委員所提，改主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通過。謝謝國科會、謝謝文化部、謝謝運動部，謝謝。

各位黨團幹部，我們現在進入交通委員會。首先介紹交通部伍次長，好，謝謝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代理主委，好，謝謝您。

各位黨團幹部，我們進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第 1 案，陳菁徽委員撤案。

第 2 案，游顯委員所提，改主決議，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培瑜：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進入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第 3 案，黃國昌委員所提，凍結 500 萬，請交通部表達意見。

伍次長勝園：報告院長，我們是不是建議改為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好，請民眾黨黨團表達意見。

張委員啓楷：繼續凍結。

主席：好，本案保留。

我們進入第 4 案，黃仁委員所提，改主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通過。

第 5 案，李彥秀委員所提，改主決議，各位幹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6 案，謝衣鳳委員所提，凍結 100 萬，請交通部表達意見。

伍次長勝園：報告委員，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遵照辦理，我們凍結 100 萬。

第 7 案，陳菁徽委員所提，改主決議，各位幹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改主決議。

第 8 案，黃仁委員所提，改主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通過。

我們進入觀光發展基金，第 9 案，陳菁徽委員所提，改主決議，各位有沒有意見？

鍾委員佳濱：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 案，黃仁委員所提，改主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

鍾委員佳濱：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好。

第 11 案，謝衣鳳委員所提，凍結 100 萬，請交通部表達意見。

伍次長勝園：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1 案凍結 100 萬元。

第 12 案，黃仁委員所提，改主決議，各位幹部有沒有意見？

鍾委員佳濱：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我們進入第 13 案，航港建設基金，謝衣鳳委員所提，凍結 100 萬，交通部請表達意見。

伍次長勝園：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我們凍結 100 萬，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

鍾委員佳濱：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好，謝謝。

我們進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第 14 案，魯明哲委員減列 33 萬 4,000 元，是委員會審查保留案，請 NCC 表達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主席報告，因為這個項目我們還透支 47 萬，我們建議不要減列，改主決議。

主席：好，請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你不是早上早起精神好，你趕快講話。

羅委員智強：保留。

主席：好。第 14 案保留。

第 15 案，林俊憲委員撤案。

第 16 案，魯明哲委員凍結十分之一，381 萬 5,000 元，請 NCC 表達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因為這個部分我們剩餘的部分其實不多，凍結的部分已經超過我們剩餘的部分，所以我們建議是免予凍結，改主決議，並書面報告。

主席：免予凍結，改主決議，書面報告。請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

傅委員崐萁：本案保留。

主席：好，第 16 案保留。第 17 案李昆澤委員撤案。各位黨團幹部，我們合併討論第 18 案到第 26 案，請各黨團幹部注意一下。第 18 案，林國成委員全數減列。第 19 案，魯明哲委員減列二分之一，400 萬 5,000 元。第 20 案，陳雪生委員、翁曉玲委員減列 750 萬元。第 21 案，黃健豪委員所提，全數減列。第 22 案，陳雪生委員改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第 23 案，林沛祥委員所提，減列 190 萬元，凍結 90 萬 6,000 元。第 24 案，黃健豪委員所提，全數減列。第 25 案，邱若華委員所提，減列二分之一，凍結二分之一，214 萬 5,000 元。第 26 案，黃健豪委員所提，全數減列。

請 NCC 表達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院長報告及各位委員報告，因為我們訴訟案跟法律案，其實不僅僅是傳播而已，還有電信打詐相關支出，我們建議刪減 80 萬元，第 22 案改凍結外，其他通案減 80 萬元。

主席：對不起，您是說第 22 案減？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不是，第 22 案是凍結，這個沒有意見，但是全部 801 萬總共刪減 80 萬。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第 18 到 26 案總共刪減 80 萬元。有國民黨黨團提案，請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

傅委員崐萁：我們不同意。

主席：好，第 18 至 26 案全部保留。

進入第 27 案至第 32 案。跟各位黨團幹部報告，第 29 案，林沛祥委員所提，全數減列。第 30 案，邱若華委員所提，凍結五分之一。第 31 案，黃健豪委員所提，全數減列。第 32 案，林沛祥委員所提，全數減列。

請 NCC 表達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這邊的媒體宣導費，其實都是法定事項，像兒少法第 46 條 iWin 的校園教育宣導，還有交委會先前在預算的附帶決議，有電磁波宣導跟緊急電話號碼 112 的宣導，還有 PWS 的宣導及射頻器材宣導等，我們建議刪減 20 萬。

主席：NCC 的意見統刪 20 萬元，請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

傅委員崐萁：我們不同意。

主席：不同意，好，我們保留第 29、30、31、32 案。

進入第 33 案。林國成委員所提，改主決議，各位黨團幹部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第 34、36 案至第 40 案也是合併討論。第 34 案，魯明哲委員所提，減列 1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110 萬 7,000 元。第 35 案撤案。第 36 案，林沛祥委員所提，全數減列。第 37 案，邱若華委員所提，凍結十分之一，5 萬元。第 38 案，林沛祥委員所提，減列 200 萬元。第 39 案，邱若華委員所提，凍結二分之一，143 萬 1,000 元。第 40 案，林沛祥委員所提，減列 90 萬元。

請 NCC 表達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這一塊推展費跟前面的宣導費是搭配的，我們有些是射頻器材的宣導、電磁波的宣導，還有媒體識讀及 iWin 相關宣導，建議刪減 10 萬。

主席：現在 NCC 要求通刪 10 萬，國民黨黨團有提案，請表達意見。

傅委員崐萁：本黨團不同意。

主席：好，第 35 案撤案，其餘保留。

進入第 41 案，租金、償債、利息，魯明哲委員所提，凍結十分之一，10 萬 5,000 元。

NCC 請表達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這一塊主要是影印機的租金，目前已經透支 2.8 萬，我們建議免予凍結，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41 案改主決議，國民黨團請表達意見。

羅委員智強：不同意，保留。

主席：好，第 41 案保留。

進入第 42 案，林沛祥委員減列 300 萬元、凍結 859 萬 8,000 元。

第 43 案撤案。

第 44 案，林國成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45 案，林國成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46 案，邱若華委員減列 30 萬元。

NCC 主委，現在就這幾案併案討論。第 43 撤案了、第 44 案改主決議、第 45 案改主決議，剩下第 42 案跟第 46 案，請問有什麼寶貴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建議可以刪 40 萬。

主席：NCC 主委表達第 42 案跟第 46 案，這兩案共刪 40 萬元，請國民黨團以及台灣民眾黨團，請表達意見。

羅委員智強：不同意。

主席：國民黨團不同意，這兩案保留。

第 43 案撤案。

我們進入第 47 案。

第 48 案撤案。

第 49 案撤案。

第 50 案撤案。

第 51 案撤案。

我們進入第 52 案，第 52 案、第 53 案、第 56 案至第 58 案，我們併案討論，其中第 54 案、第 55 案已經撤案。

跟各位報告一下，第 52 案林沛祥委員減列 120 萬元、凍結 59 萬 6,000 元。

第 53 案，黃健豪委員所提，凍結 100 萬元。

第 56 案，魯明哲委員所提，凍結 39 萬 7,000 元。

第 57 案，游顯委員所提，凍結 19 萬 9,000 元。

第 58 案，陳雪生委員改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跟各位報告，第 59 案撤案。

第 60 案，廖先翔委員所提，凍結十分之一，1,602 萬元。

NCC 主委請表達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因為這邊主要涉及到外包人力的一些薪水，我們是建議不要刪減，建議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NCC 的意見從第 52 案到第 60 案通通不要刪減，國民黨團提案，請……

羅委員智強：不同意。

主席：不同意，我們全部保留。

我們進入第 61 案，林俊憲委員改主決議，大家有意見嗎？沒意見，通過。

第 62 案，林沛祥委員所提，全數減列。請 NCC 表達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建議這邊不要減列，因為我們參與 APEC 裡頭，我們同仁擔任一個小組的主席，需要一個秘書協助相關事務，所以我們建議 349 萬都維持。

主席：好，我們進入第 63 案，游顯委員所提，全數減列。

第 63 案、第 64 案，我們一併討論。

第 64 案，邱若華委員所提，凍結二分之一，174 萬元，請 NCC 主委針對這三個案子一併表達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349 萬是同仁參與國際 APEC 裡頭的一個相互認證的分組主席，需要一個秘書團來支援一些主席工作，所以我們建議不要刪減。

主席：各黨團幹部，第 62 案、第 63 案、第 64 案，NCC 主委建議不要刪減，請國民黨團表達意見。

羅委員智強：不同意。

主席：不同意，保留。

第 65 案撤案。

第 66 案，廖先翔委員所提，減列 142 萬。

第 67 案，林國成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NCC 主委請表達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因為已經有減 50 萬了，我們建議其他項目就併同，總共減 50 萬，其他就不予再減了。

主席：謝謝。各黨團幹部，NCC 表達意見，已經刪減 50 萬元了，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羅委員智強：不同意。

主席：好，我們第 66 案保留。第 66 案及第 67 案保留。更正：第 67 案，林國成委員改主決議，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第 68 案，林國成委員減列 50 萬，請 NCC 表達意見。

傅委員崐萁：因為這有卡到第 66 案跟第 67 案，針對第 66 案……

主席：保留啊！

傅委員崐萁：我們是不同意的，要保留喔！

主席：第 66 案已經宣告保留了。

柯委員建銘：第 67 案主決議沒意見吧？

主席：第 67 案林國成所提的，你有沒有意見？有意見的話，我們一併保留更正。

羅委員智強：只要不衝突廖先翔的提案，我們堅持保留廖先翔的提案。

傅委員崐萁：這是同一題。

主席：我們更正，第 66 案及第 67 案併案保留。

進入第 68 案，林國成減列 50 萬，請 NCC 表達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這邊已經減列 50 萬了，我們建議不要再減了。

主席：我聽不太懂您的意思。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院長報告，第 68 案林國成委員已經減列 50 萬了，所以……

柯委員建銘：同意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我們同意。

主席：第 68 案林國成委員已經提減 50 萬了，NCC 是同意的，其他部分希望不要再刪減，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台灣民眾黨團請表達意見好嗎？你們委員所提案的。

張委員啓楷：我們不同意。

羅委員智強：第 68、69、70、71 案這些都是一樣。

主席：對，第 68、69、70、71 案。

羅委員智強：第 68、69、70、71 案，廖先翔、林沛祥的部分我們堅持。

傅委員崐萁：所以我們這些案子要保留。

主席：好，沒有問題。第 71 案撤案。

第 68、69、70 案全部保留。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第 68 案已經減 50 萬……

主席：我們進入第 72、73、75、77 及 78 案也是合併討論，全部保留。

報告一下，第 74 案及第 79 案已經撤案了、第 76 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

主席：第 76 案撤案，其餘的就保留。

第 80 案撤案。

現在進入第 81 案，網際網路傳播計畫，林沛祥委員所提，減列 160 萬，主委請稍待。

第 82 案撤案。

第 81 案及第 83 案併案。

第 84 案撤案。

第 85 案及第 86 案。

主委，根據第 81、83、85 及 86 案併案，請表達您的意見，好嗎？林沛祥委員所提、林國成委員所提，請表達意見，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因為這個大項目預計剩下 88 萬，目前如果照委員的提案部分，恐怕會不足以來處理，所以我們建議併同第 85 案的方式來處理，就是不要再減列了，後續提書面報告。

主席：謝謝，我們請提案的國民黨團表達意見。

羅委員智強：不同意。

主席：不同意，我們到第 86 案都保留。

現在進入第 87 案。第 88、89 案撤案。

第 90 案併案討論。

第 87 案，林國成委員提減列 20 萬。第 90 案，林沛祥委員減列 160 萬及凍結 81 萬 2,000 元，請 NCC 表達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這個法律事務費用有很多是專家學者諮詢相關的一些處理費用，第 87 案林國成委員已經減列 20 萬，我們建議這個就不要再減，其他都併案處理，謝謝。

主席：包括第 90 案，你也一併在裡面嗎？就是希望減 20 萬？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

主席：好的，請提案的國民黨團表達意見。

羅委員智強：不同意。

主席：不同意。

第 87 案及第 90 案保留。

第 88 案及第 89 案撤案。

進入第 91 案，林俊憲委員所提，撤案。

第 92 案，邱若華委員所提主決議，大家有意見嗎？沒有意見，我們通過。

各黨團幹部，我們進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第 93 案，徐富癸委員所提，撤案。

第 94 案，林國成委員所提，改主決議，大家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通過。

第 95 案，廖先翔委員所提，減列 600 萬元。

第 96 案林沛祥委員所提，減列 4,800 萬元，凍結 2,366 萬 6,000 元。

第 97 案，劉書彬委員所提，凍結 800 萬元。

第 99 案撤案。

第 100 案，林國成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第 101 案……等一下併案要回頭討論。

第 101 案林國成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第 102 案陳雪生委員所提，改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

第 103 案林國成委員所提，減列 100 萬。

第 104 案陳雪生委員所提，減列 300 萬，凍結 3,864 萬。

第 105 案，撤案。

第 106 案魯明哲委員所提，凍結五分之一、955 萬 8,000 元。

以上全部併案討論，請 NCC 主委表達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因為第 103 案已經減 100 萬，我們建議全部減 100 萬，其他的就配合辦理。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NCC 主委表達意見，這幾案從第 95 案到第 106 案，除第 99 案、第 105 案撤案之外，希望能共同刪減 100 萬元，請表達意見。

羅委員智強：不同意。

主席：好，國民黨團有意見，不同意，我們全部保留。

我們進入第 107 案林國成委員所提，改主決議，大家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沒意見，通過。

第 108 案林國成委員所提，改主決議，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通過。

第 109 案林沛祥委員所提，減列 100 萬。NCC 請表達意見。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有關第 109 案，我們到年底只剩餘 4.8 萬而已，所以沒辦法再減。我們建議免予減列，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

主席：請國民黨團表達意見。

羅委員智強：不同意。

主席：不同意，第 109 案保留。

我們進入第 110 案，改主決議。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我們通過。

第 111 案李昆澤委員所提主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好，通過。

第 112 案陳素月委員所提主決議，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沒意見。

主席：通過。

第 113 案邱若華委員所提主決議，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通過。

第 114 案邱若華委員所提主決議，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通過。

第 115 案魯明哲委員所提主決議，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通過。

第 116 案魯明哲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通過。

第 117 案黃健豪委員所提主決議，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謝謝 NCC。

我們現在進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謝謝列席交通委員會的所有官員，謝謝。

各位黨團幹部，現在進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我們要協商的主題，首先是法務部主管收支部分。請列席的法務部鄭部長，歡迎您。矯正署林署長，歡迎您。

現在進入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第 1 案翁曉玲委員所提凍結 1,000 萬元，請法務部表達意見。

鄭部長銘謙：同意。

主席：同意，好，法務部同意翁曉玲委員所提凍結 1,000 萬元，各位黨團幹部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凍結 1,000 萬，通過。

第 2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凍結 100 萬元，法務部請表達意見。

柯委員建銘：太保守了。

鄭部長銘謙：同意。

主席：同意，我們凍結 100 萬元業務總支出。

第 3 案黃仁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我們進入毒品防制基金。

第 4 案台灣民眾黨團所提，改主決議，各位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通過。

第 5 案台灣民眾黨團所提，凍結 300 萬元，請法務部表達意見。

鄭部長銘謙：是不是可以改凍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柯委員建銘：什麼意思？

主席：現在是凍結 300 萬元……

鄭部長銘謙：對，是不是改科目？就是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就是上一項。

柯委員建銘：用大項的……

鄭部長銘謙：上一項的。

柯委員建銘：用醫療社福……

主席：就是科目自行調整，是這個意思。提案的台灣民眾黨團，法務部鄭部長已表達意見，現在請台灣民眾黨團表達意見。

張委員啓楷：因為毒品，特別是喪屍煙彈真的很嚴重，這個我們列入考慮好不好？我們再討論一下。

柯委員建銘：沒問題，已經凍結 300 萬了。

張委員啓楷：先行保留，再討論。

柯委員建銘：張啓楷，你已經凍結 300 萬了啊！

張委員啓楷：對啊！不是啦，他現在要把科目放大啦！

柯委員建銘：這個科目……

張委員啓楷：沒關係，我們再討論一下，好不好？這個要一點時間討論，好不好？這個先保留啦！

主席：這個應該很單純啦！

柯委員建銘：這還要時間嗎？

張委員啓楷：先保留！

陳委員培瑜：這個很單純，已經要處理了，那你要什麼時候討論啦？

柯委員建銘：這個很單純啦！

張委員啓楷：最近就會討論了，沒問題，好不好？我們允諾會討論。OK，先保留！先保留！

陳委員培瑜：韓院長都說這比較單純了！

柯委員建銘：很單純啦！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因為……

主席：好。

張委員啓楷：沒問題啦，我們再討論一下。

主席：沒關係，我們第 5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張啓楷說沒問題就沒問題！

主席：我們尊重提案黨團的意見。

進入第 6 案台灣民眾黨團改主決議，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好，沒有意見，我們通過。

謝謝法務部鄭部長及各位列席官員，謝謝，請回。

各位黨團幹部，我們進入衛環委員會，首先介紹勞動部陳次長，謝謝；衛福部林次長，你慢慢來，你腳不舒服，慢慢來；環境部沈次長，歡迎。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部分，第 1 案國民黨團黃仁委員所提改主決議，大家有意見嗎？沒有意見，通過。

第 2 案黃仁委員所提主決議，柯總召，你怎麼精神那麼差，你有意見嗎？

陳委員培瑜：沒有！換我了，輪班！

主席：各位黨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我們進入就業安定基金部分，黃仁委員所提改主決議，大家有意見嗎？

陳委員培瑜：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4 案黃仁委員所提改主決議，大家有意見嗎？

陳委員培瑜：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5 案台灣民眾黨團林國成委員所提改主決議，大家有意見嗎？

陳委員培瑜：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6 案李彥秀委員所提改主決議，有意見嗎？

陳委員培瑜：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7 案台灣民眾黨團所提凍結 2,000 萬元，請勞動部表達意見。

陳次長明仁：院長、各位委員。關於凍結一般行政管理的部分，這是我們開門所需要的，像郵資、水電、租金、清潔、保全等等庶務所需要的費用，是開門所需。現在已經 12 月 11 號，我們的動支數已經沒有辦法再符合這樣凍結 2,000 萬的要求，我們是建議併委員會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2,000 萬，就是改凍其他的業務計畫。

陳委員昭姿：主席！

主席：台灣民眾黨團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昭姿：主席，名目可以更動，但是我們堅持許銘春濫用納稅人的錢要討回，所以凍結數目我們不改，如果凍結的科目必須改變到……

陳次長明仁：好，謝謝。

主席：第 7 案保留。

我們進入第 8 案……

陳次長明仁：報告院長，他們同意改凍促進國民就業 2,000 萬，至於該追的部分，我們會依法來追回。

陳委員昭姿：我們會追蹤喔，我們要求討回這筆錢。

陳次長明仁：是，我們會依法來追回。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院長，可以啦！

陳委員昭姿：就文字改變。

主席：陳昭姿委員，你同意……

陳次長明仁：改凍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2,000 萬，本來是凍結一般行政管理。

陳委員培瑜：他是改凍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2,000 萬，不是改凍科目，陳委員，不是改凍科目。

柯委員建銘：改凍科目啦！

陳委員培瑜：是換計畫。

陳次長明仁：換計畫。

陳委員培瑜：他要改凍促進國民就業計畫，改到上面第四行那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主席：這個科目不能這樣調的，我們到時候二輪再來考量，沒有關係，我們並沒有刪除嘛，好不好？

陳委員昭姿：先保留。

主席：好，第 7 案先保留！

我們進入第 8 案黃仁委員所提改主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好，改主決議。

第 9 案謝衣鳳委員改凍結 100 萬，衛福部請表達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吧？

主席：衛福部請表達意見。

林次長靜儀：報告院長跟委員，因為我們各部立醫院的護病比在今年 8 月以後都已經達成了，我們當然還是會持續督導，所以是不是謝衣鳳委員的這個案子可以跟黃仁委員的主決議一樣，我們持續督導，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改主決議！

主席：衛福部表達意見是希望改主決議，請國民黨團表達意見。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主席：國民黨國民黨團請表達意見。

羅委員智強：保留！

林次長靜儀：我們 8 月之後就全部達成了。

主席：好，我們第 9 案保留。

我們進入第 10 案李彥秀委員所提改主決議，大家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 案黃仁委員所提改主決議，各位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通過。

我們進入第 12 案李彥秀委員所提改主決議，大家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13 案台灣民眾黨團所提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凍結百分之二十，請衛福部表達意見。

林次長靜儀：報告院長跟各位委員，因為這個其實多數都是補助地方政府，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委員……不然就減列 200 萬，好不好？

主席：衛福部的意見就是直接減列 200 萬元，請提案的台灣民眾黨團表達意見。

陳委員昭姿：好，本黨同意。

林次長靜儀：謝謝委員。

主席：台灣民眾黨團所提本（第 13）案改減列 200 萬元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謝謝。

進入第 14 案李彥秀委員所提改主決議，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 案林德福委員所提改主決議，大家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 案林德福委員所提疫苗基金主決議，大家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 案林德福委員所提文字修正菸害防制與衛生保健基金的主決議，大家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修正通過。

林次長靜儀：謝謝。

主席：好，我們進入環境部環境保護基金。

謝謝勞動部跟衛福部的列席。

資源回收第 18 案台灣民眾黨團凍結百分之十五，請環境部表達意見。

沈次長志修：環境部報告，我們建議改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0 萬。

主席：台灣民眾黨團，環境部的意思是將凍結數調整為直接減列 500 萬元，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昭姿：本黨同意併案凍結。

沈次長志修：凍結！凍結！

陳委員昭姿：凍結 500 萬。

主席：凍結 500 萬，同意嘛？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台灣民眾黨團同意接受環境部所提凍結 500 萬元。

第 18 案凍結 500 萬元，各黨團幹部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通過。

第 19 案謝衣鳳委員所提凍結 100 萬元，各位黨團幹部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對不起，環境部請說明。

沈次長志修：是，這個案子其實我們已經執行完畢了，所以我們建議能夠併上面資源回收基金管理計畫 500 萬的部分，科目自行調整。

柯委員建銘：併在一起就好了啊！

沈次長志修：對，併在一起。

主席：也就是說，第 18 案、第 19 案共同凍結 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決議啦！

沈次長志修：是，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國民黨團請表達意見。

羅委員智強：同意。

主席：同意？好，我們第 18 案、第 19 案凍結 500 萬元，通過。

第 20 案林德福委員所提主決議，大家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21 案林德福委員所提主決議，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謝謝。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共計 21 案，除第 7 案、第 9 案保留之外，其餘均照協商結果通過。

謝謝各位環境部列席的官員。

本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第一輪協商到此為止。針對保留部分會進行二輪的協商，協商日期會再擇期告知。

休息 10 分鐘之後進入第二題公職人員選罷法的協商，請幕僚人員準備，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13 分）

繼續開會（10 時 24 分）

主席：謝謝各黨團幹部，請坐，謝謝大家，也謝謝今天列席的官員。

現在協商的主題為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天財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二、本次協商前 3 案係於 113 年 7 月 1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做成決議，逕付二讀，並於本年 3 月 6 日由高金素梅委員主持過一次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後 3 案包括盧縣一等 17 位委員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議，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伍麗華委員等 17 位擬具「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於 114 年 12 月 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高金素梅等 18 位委員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於 114 年 12 月 5 日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議，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因此亦安排於本次會議就這 6 案進行黨團協商。

三、我們現在要介紹今天列席的相關行政主管機關，首先我們歡迎內政部劉部長、中選會的吳代理主委、原住民族委員會谷縱副主委、司法院林廳長，歡迎您！法務部楊檢察官，歡迎！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王專門委員，謝謝。

我們首先請提案的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好嗎？請。

高金素梅委員，您也是提案委員，你也可以直接表達。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大家。首先謝謝院長，關於選罷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以及增列第七十條之一，其實在很早以前，原住民的選舉制度就被不公平對待。我首先要講的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是保障原住民族的參政權，要確保原住民在選舉制度當中，我們是擁有額外的代表權，但是在 96 年，我們在修法的時候，因為當時大家的疏忽，這導致了原住民的選區需要缺少兩席才能夠補選，而一般選區只要出缺一席就要立即補選，所以很顯然在制度上面是對原住民有歧視的，因此我才會提出這個修法，而這個修法的制度，在上一次的時候，大家在大罷免的時候，有被某些委員誤會是針對某些人，我必須要說，大罷免已經結束了，所以今天我非常謝謝主席能夠召開這個協商，然後把原住民選舉的制度跟一般選舉分區的委員的制度是一樣的公平對待。

我的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以及增列第七十條之一主要是說，在立委出缺的時候，我是主張要補選而不是遞補，這很重要。第一，所有的分區立委都是補選，而沒有所謂的遞補，原住民為什麼要用遞補？我們為什麼要被不一樣對待？然後我看到今天民進黨黨團的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以及第七十一條，他們是說原住民只要有賄選的情事就不可以來補選，我非常的訝異，我不知道今天伍麗華委員，或者是民進黨的陳瑩委員，或者是原民會的谷縱副主委，當你們看到這樣的提案的時候，你們心裡面是怎麼樣的感覺？坦白說，我是非常的憤怒，所有的立法委員難道只有原住民才會賄選嗎？為什麼在所有的選罷法裡面，一般的立委的補選

就不需要特別講到這一點，而在原住民的補選就非要提到這一點？我對民進黨黨團感到非常的失望跟憤怒。另外我要再講為什麼不要遞補的原因，要補選！我認為補選是把決定權還給人民，而所謂的遞補只是照名單的算數往下排，我認為現在的選民應該是要有一個重新的表態，誰要來代表下一屆的立法委員。補選是政府跟政黨的期中成績單，透過一次的投票，人民可以清楚表達對執政的成績，或者是這個政黨的表現滿不滿意，逼迫政治人物必須要做出調整，而不是安穩的做滿。

第三，補選產生的代表當然是比較有正當性。補選當選者則是經過公開競爭跟投票的授權，我認為這樣子講話更有底氣，也更接近人民。然後我更認為補選是可以減少人頭候選人跟黑箱的算計，避免政黨有誘因放人頭、玩排名，改採補選，政黨提名就得更負責任。

第四，對原住民來說，補選是一次重新發聲的機會，不是被動接受上面說誰來，而是能集體討論、親自決定要選哪一種聲音站在國會的前排。

所以我認為補選是程序的問題，而是賦予族人權利，再一次告訴大家誰才是真正有資格的人！我再一次要呼籲，請不要剝奪族人最基本的權利！再重申一次，一般的立法委員都是用補選，為什麼原住民要特別用遞補？如果用了遞補，那麼麻煩大家就一致的規範；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高金素梅委員發言。

鄭天財委員，您是提案委員，您要不要表達意見？針對不在籍投票這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憲法增修條文訂得非常明確，就是原住民立法委員多少席次，既然有出缺了，就應該要補選，這是第一個。

第二，就是我提的針對不在籍投票的部分，因為原住民立法委員選區是全臺灣，在實施不在籍投票上對選務工作完全沒有影響，所以這是一個比較容易先行實施的部分。

第三，就是有關秘密投票的部分，之所以會提秘密投票要特別強調的就是，很多原住民選民，譬如說在臺北市某個選區就只有一個選民或是兩個選民，在這樣的情形之下，移轉投票的話就不會產生一投票就知道是投給誰，這樣會影響整個秘密投票的情形，所以提出這樣一個修正條文；以上。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

鍾佳濱委員，您要發言，請。伍麗華委員請準備。

還是伍麗華委員先發言？沒關係，伍麗華委員，您先發言。

鍾佳濱委員請準備，我剛剛看您舉手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在這邊要很感謝韓院長召集本次協商，來回應原住民族立法委員如果遇到出缺的時候，必須要超過二分之一才能夠進行補選的這樣一個窘境。

多少年來這個問題都沒有被解決，我上一屆進到立法院，我也有質詢、也有提案，但是很可惜都沒有被重視、處理，我也回應，確實遇到罷免的問題，這個問題再一次被凸顯，我非常的高興我們現在可以來處理這個問題。

我在這邊大概針對我的提案版本作幾個簡單說明，在第七十一條的地方，就是在就職前，因為要分就職前跟就職後，所以在就職前如果當選人死亡或者是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都是一律

補選！只是說我們還是非常在意當選人或補選人的資格問題，因為畢竟選賢與能嘛，所以有一些特例的部分，像經有罪判決確定的才會有所謂的遞補，這是在第七十一條的部分。

第七十三條是處理就職後，如果在就職後死亡、辭職或其他的事由，當然在 3 個月內就進行補選，但是如果是就職後……關於地方的選舉，大家都很清楚知道議員或代表的部分，因為是複數選區，所以就會有這樣的遞補情形，它會有幾個條件，像是民事當選無效，最低當選人得票數也要過二分之一，以確保他的民意基礎，或者是沒有那些選罷法、刑法有罪判決的情形，就可以遞補。這個部分其實是比照議員，也就是在第七十四條的部分，可是有一個部分我就沒有納入，因為畢竟我們的人不多，席次也不多，所以在這個部分，如果是第七十四條第四款，我就覺得比較不適用。

我在這邊大概就是先針對修法的版本作這樣的意見表示，謝謝。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

鍾佳濱委員請發言，國民黨黨團請準備。

鍾委員佳濱：首先，對於原住民族的參政權，我們是比照一般選舉的通則來進行。原住民族的代表在民意機關的選舉，是跟目前的情況大致一樣，在我們中華民國民意機關的代表選舉，基本上是複數選區為原則，單一選區為例外，舉例來講，從鄉鎮市民代表到縣市議員都是複數選區，但是在特殊的情況，比如屏東縣的原住民鄉，是一鄉選一個縣議員，所以就會產生跟立法委員類似的情況。

目前立法委員是單一選區，所以出缺即補選，同樣的在單一選區的原住民縣議員，也是出缺即補選。我們現在來思考一下，目前原住民的立法委員遇到的問題是，中華民國立法委員當中，別人都是單一選區，他是複數選區，是 3 個，因此出缺後，依照複數選區沒辦法達成補選的條件，所以修法的方向是希望，既然其他的立委是單一選區，出缺即補選，那原住民立委是不是出缺也即補選？但是要回歸來思考，既然是複數選區，本來在其他複數選區的民意代表就分別有補選跟遞補的規定，因此比較完整的修法，應該是讓原住民的立委比照其他民意代表的複數選區，可以有出缺補選跟遞補的方式，因此在選罷法當中明文表達，在其他的民意代表的複數選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就要進行補選；但是如果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在一定條件之下可以採用遞補。

那什麼情況呢？待會可以請內政部說明一下，在目前的基層地方民意代表的複數選區，如果當選者在當選前或當選後，有賄選或其他的原因被取消資格，或者宣告當選無效，那一次選舉複數選區的其他候選人，在一定的條件下是可以遞補的，這樣子才能達到選舉的經濟。所以今天伍委員提案的修法方向，是讓原住民的複數選區民意代表選舉，能夠等同其他民意代表的複數選區，在一定條件下可以進行缺額的補選；在一定條件下也可以產生遞補，這樣才會更為完備。

至於高金委員所提到的關於原住民賄選就不能補選，其實目前一般平地的縣市議員或者是代表的選舉，只要是複數選區的，會規定如果是因為賄選而被取消當選資格的，為了預防遞補者本身也是有同樣的賄選情況，遞補上又被取消資格，內政部可以就最新的選罷法說明一下，是

否都為了避免這種情況產生重複遞補，所以在遞補者的一些資格條件上另外限制，請內政部完整說明。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請國民黨團發言。高金委員您稍待一下。

羅書記長請。

羅委員智強：相同事項相同對待，不同事項不同對待，我覺得剛剛佳濱兄法理分析講得很好，但是，我覺得有一個重點搞錯了，就是立法委員，今天討論的是原住民的立法委員，不是各縣市的議員，是原住民的立法委員。所以，當你看到原住民立法委員的時候，就要很嚴肅地去看待原住民權益保障的問題，不管立法委員出缺應該要補選這件事情或是民進黨所主張的遞補，總而言之，第一件事情有共識，原住民平原跟山原就是各 3 席，3 席變 2 席，說真的，我覺得影響衝擊是很大的，我們先中立，不管是補選還是遞補，我們先保持中立，一定要補上去。

可是第二個，因為我們在立委選舉的話，缺額是補選，所以換言之，你要從立委的角度來看，不是從複數選區議員的角度去看這件事情，所以不能拿複數選區的規範、議員的規範，去看中央的立委選舉的規範，所以你要比照的選舉方式，應該是比照立法委員。當然，我覺得佳濱兄法理分析得很好，但是我還是覺得要回到中央立委應該以中央立委來比，謝謝，以上。

主席：好，謝謝羅智強書記長發言。台灣民眾黨團請發言。

高金委員你稍待一下，請內政部講完，你再講，好不好？請。

張委員啓楷：佳濱可能誤會了，現在在討論立委，不是議員，不要有雙標，也不要歧視原住民的立委。

台灣民眾黨明確支持，原住民立委只要缺額 1 人，要立即進行補選，這跟其他委員是一樣的，今天談的就是立委。另外，台灣民眾黨也支持原住民不在籍投票，更重要的，我們認為所有民眾都要推動不在籍投票，台灣民眾黨已經提了修正案出來。我們一直在提醒，我們是科技大國，也是民主國家，結果現在我們發現連在臺灣的外勞，印尼跟菲律賓的外勞都不在籍投票了，臺灣真的很丟臉。像今年 2025 年南韓進行總統大選，他們官方統計，海外有 25 萬人完成登記，其中超過 20 萬人實際去投票，投票率 79.5%耶！創下歷史紀錄，南韓可以，菲律賓、印尼都在投了，我們到現在還不能不在籍投票。所以台灣民眾黨支持原住民不在籍投票，我們要求同時來進行所有各黨派已經提出的不在籍投票，好不好？

我特別強調，請民進黨不要太擔心，民進黨都會擔心說好像變成什麼要抹紅，或者是什麼境外勢力進來，台灣民眾黨的提案非常清楚，我們先進行國內的移轉投票，只侷限於臺澎金馬，所以沒有你們講的那些，不要抹紅，沒有外面的，就是國內的移轉投票。我們的對象跟方法也非常清楚，包括哪一些呢？包括軍人、警消、執法的公務人員、選務人員、沒有被褫奪公權的受刑人，他們因為工作、就學等等，有時候沒辦法投票，對不對？那就先造冊，然後到時候例如說北漂或者是學生要回去不方便，剛剛講的軍警消他們都有工作，你就設立一個移轉的投票所，他們去投票就可以了嘛，這非常方便，尤其我們的科技已經這麼進步了。所以我們今天支持剛剛講的，支持原住民，可是同時我們也希望國內的移轉投票儘快來實施。

請民進黨，今天柯總召慈眉善目啊，我覺得今天我們同時來支持原住民，同時也支持我們的

不在籍投票，趕快來完成，好不好？很快、很快，如果快的話，明年底縣市長選舉就可以推動國內的移轉投票，慢的話，應該在 2028 年總統大選也可以做，好不好？不要讓國際上笑啦，國際都說我們民主典範、科技大國，結果到現在連一個不在籍投票都推動不了，國際媒體都在笑我們，加油。

主席：謝謝，現在還有兩位原民的委員要發言，但是我想先請內政部說明之後，再請兩位原民委員發言，好嗎？

好，我們請吳次長。中選會準備。

吳次長堂安：謝謝主席。我這邊確認一下，是先就全部包括第十七條、第四十三條，還是先就第七十四條來做說明？因為剛剛鍾委員有談到第七十四條的部分。

主席：現在廣泛討論，您可以表達意見，沒問題，等一下回頭還有二輪發言。

吳次長堂安：好，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先簡單說明，有關第十七條委員的提案，公職選舉是不是可以申請移轉投票的部分，現在來講，只有針對原住民立委去實施不在籍投票，這在總統副總統選罷法有，但是這邊的話是不是就只有針對原住民，這是不是對於不在籍投票有公平性的疑慮？這是我們內政部的立場，我們也建議視全民公投實施的狀況再來審慎推動，這是有關第十七條的部分。

有關盧委員談的第四十三條，因為這個提案只有增加原住民立委當選人的選舉補貼，其實這也會排除未當選者，是不是會產生獨厚原住民立委當選人的情況？其他的非原住民候選人其實也有可能以相同的理由、以公平性來要求比照辦理，這個部分我們認為有待商榷。

另外有關鄭天財委員談的第五十七條的秘密投票，為了解決原住民秘密投票的問題，我們中選會其實已經有相關的處理方案了；至於不在籍的部分，前面討論第十七條時已經做過說明。

剛剛有談到包括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還有民進黨黨團談到的第七十四條，我這邊再簡單說明。有關出缺立即補選的部分，是不是要跟區域立委去做一致的處理，我們是建議還是要有各界的共識；我這邊也補充說明一下，有關當選無效的部分，第七十四條是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的當選人，當然立法委員是另外一個不同的層次，但是也有類似情形，所以我們認為可以改以補選的方式來予以補實；至於增訂原住民立委遞補的部分有修法共識，我們內政部並沒有其他的意見。我先簡單做個說明回應，謝謝。

主席：謝謝吳次長。

請中選會發言。

吳代理主任委員容輝：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想中選會有關於選務的部分，在第十七條跟第五十七條，我一併來回答。有關於不在籍投票的實施必須要考量選務層面的可行性，尤其是公平性、公正性更應該要特別去考量，我們曾經也徵詢過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工作同仁的意見，他們也認為這個時候來實施不在籍投票，可能會造成混亂，而且以他們現在的人力，大概還不足以去做不在籍投票。我特別以第十七條的原住民立委來說，光是原住民的立委，如果是移轉的話，因為現在是合併舉行，總統副總統一張選票、山原一張選票、平原一張選票、政黨一張選

票，如果再加上公投，幾個案我們不知道，假設一個案，那就有 5 張選票，如果案子多的話，那選票就更多了，這個現在在移轉上是有它的困難。所以為什麼我們一直都主張先公投試看看，有了這個經驗，以後我們再來做人的選舉，比較不容易出錯，因為人的選舉一旦出錯的話，有時候是不可恢復性的。其次，有關妨害秘密投票，因為我們的公職選舉有 5 種選舉，這 5 種選舉中最小區域的是村里長選舉，如果村里長選舉也是移轉投票的話，那恐怕也沒辦法達到不妨礙秘密投票，這個比較困難。所以，其實歸結到最後，不在籍投票是未來的目標，未來時間上的問題，但是先讓我們試看看公投，讓大家有經驗了，不會出錯了，我們再來實施人的選舉，以上是中選會的立場。

主席：謝謝內政部跟中選會非常清楚的說明。

接下來還有兩位原民立委發言，先請高金委員發言，伍麗華委員請準備。

高金委員素梅：我很高興今天有這樣的公開協商，讓我的族人、全國人民可以再一次地檢驗我們這個政府是如何看待、對待原住民族的。我必須要說，身為一個原住民的立法委員，我非常遺憾，鍾佳濱委員您是屏東選出來的、排灣族的族人最多，而且有 8 個鄉；而屏東選出來的伍麗華委員，你是我們自己的原住民的族人，我非常地難過。

我們看一下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尤其是第七十三條，上面的條文明明白白講的全部都是立法委員、全國的立法委員部分應該怎麼做，而鍾佳濱委員也好，伍麗華委員也好，偏偏要把原住民的立法委員跟一般民意代表的補選放在一起，我不懂為什麼？我也希望他們能夠講清楚。

雖然剛剛說有複數跟單數選區，可是這是選舉制度上，我們長期以來對原住民選舉跟非原住民選舉本來就是這樣的一個規範。那你把這樣的規範變成以一般的民意代表來解決現在原住民立法委員……憲法保障原住民應該要有 3 席立法委員，只要出缺就必須要補 1 席的憲法支持。而剛剛內政部吳次長，你的說法也讓我沒有辦法接受，你說賄選的情事，民意代表都有很多，那我請問你，在一般立法委員有沒有賄選的情事？如果有的話，在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一條，為什麼不也規範？為什麼必須要在原住民補選的時候就規範原住民，有這種賄選的情事就不能夠補選？

我非常憤怒，講白了、講清楚，我跟我的族人在今天這個協商的場合跟大家說明，講白了就是立法委員只要出缺，不管你死亡，不管你就職前、就職後，不管你怎麼樣，就必須補選，這是依照憲法的規定、中華民國的憲法保障所有立法委員的規範，為什麼原住民就要不一樣？我也很想要聽一下谷縱、原民會你們的立場是什麼？以上，謝謝。

主席：現場溫度開始升高了。

伍麗華委員請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我當然激動啦！碰到原住民就……

主席：好，謝謝，我們尊重發言委員。

伍麗華委員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我得講，因為我覺得如果照規矩來，就不會造成原

住民在這麼多年來我們都跟人家不一樣，而這麼多年來不一樣，也不見得大家願意來伸張。所以我今天還是要再一次感謝韓院長，謝謝您重視這個議題安排做協商。第一個，原住民向來就不滿意，為什麼其他的立委是單一選區，偏偏原住民是複數選區？多少年來我們就極度不滿意，如果我們可以跟其他人一樣是單一選區兩票制，一出缺就可以補選，我們有需要坐在這裡嗎？這麼多年來，難道這個問題不存在嗎？有人認真努力去解決它嗎？

高金委員素梅：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今天坐在這裡，我就先問，拜託，既然要修，原住民改單一選區，就這樣，我就這樣子講，就改單一選區。要不然，我不喜歡每一次大家在修法的時候，就像好不容易我們也修法通過，原住民合併成 6 都之後的原區，這麼多年來修法的謬誤，造成他們的財政有問題，還不是到最近才解決，這麼多年來發生的有人重視嗎？我是很負責的，我既質詢又提案，只是沒機會被排，所以今天我很贊成，原住民、我們的族人都在看也都在講，每次都問我：為什麼我們不行？我極度贊成既然要這樣子，單一選區補選，選區劃分，原住民立委領一樣的薪水要跑全國，我們的族人何其無辜，我做 4 年，我都服務不到，我們希望單一選區即刻補選，要不然不要再亂修法，一會兒都按照自己的意思想修什麼就怎麼修，人家也在問、議員也在問，當初你們原住民為什麼是這個樣子，複數選區？為什麼你們會要出缺達二分之一補選？我說沒辦法，因為按照我們的選罷法、因為按照你們議員，我們是複數選區啊！所以我希望就改單一選區，就這樣，謝謝。

主席：好。

鄭天財委員，你要補充嗎？鍾佳濱委員請準備，我們先聽原民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出缺就要……一定要維持三席，這個是共識，目前沒有反對的意見，所以就照我們這個，出缺就要維持三席。

主席：好的、好的。

鍾佳濱委員發言完以後，原住民委員會谷縱副主委，您要不要表達意見？您請準備發言好嗎？請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謝謝，伍麗華委員終於說出原住民的心聲啊！剛剛有人提到憲法、憲法，其實原住民族的立法委員是規定在憲法的增修條文，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分別有三款的規定，「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就寫清楚了，我們一百十三位立委，直轄市、縣市是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這就是目前原住民立委六席的由來。再來，第三款「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好了！名額訂了，三款的名額分別是七十三、三加三等於六，還有三十四。那麼在第二項寫了「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白話講就是一區選一個，如果我們認為中華民國立委應該人人平等，我們就來問了，那麼原住民立委應該跟其他的直轄市、縣市都是單一選區，這樣才不會造成選民跟他選出來的立委之間因為區域遼闊而產生了權益損失，但是有沒有規定原住民這三加三的六席要怎麼分呢？沒有。憲法增修條文寫的第一款只有說直轄市、縣市七十三名是一區一席，但是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第三款是什麼？就是全

國不分區。

所以目前我們立法委員的選制很清楚，七十三席區域立委，一區一個；三十四席不分區是用政黨比例代表，有沒有規定第二款的原住民平原、山原各三席的選舉方式？抱歉，增修條文這一條的修法，我參與過，沒有！所以剛剛聽到秘書長說要改憲法，抱歉，秘書長！你或許議事規則很熟，憲法，你還沒有參與過修正，我是修憲法的。所以第二款到底原住民山原跟平原這三席要怎麼選舉產生？選舉罷免法就有法律訂定的空間，所以一直以來，我們聽到包括伍麗華委員在內，希望山原、平原各三席能夠每區一名，就誠如剛剛高金委員所希望的，各民族一律平等，那麼就通通不要再分平地跟山地了，通通是區域立委選舉，包括原住民的立委選舉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那就是這樣，原住民就分成六個選區，一區一個，缺額即補選，跟平地的立委一模一樣啊，這不就達到了各民族一律平等嗎？但是如果這個不改，還是要維持複數選區，那麼為了保障複數選區民意代表跟他選民的關聯，所有複數選區的民意代表都是這樣，缺額可以遞補，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要改選，這在全中華民國任何一個複數選區的民意選區都一樣，這也是不分族群一律平等，如果真的要講不分族群一律平等，請堅持，要不就比照我們立法委員單一選區，原住民六席也是單一選區，如果要維持複數選區，那麼就按照全國所有複數選區的規定，出缺依條件限制可以遞補，或者出缺達二分之一以上就可以產生重選。注意！要出缺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是重選，這才是我們民主國家選舉的根本制度原則——不分族群一律平等。請倡議民族平等的委員要落實，原住民單一選區或者是比照所有民意代表的複數選區，出缺達二分之一以上者辦理補選，或者是未達二分之一以上者依其法律規定的條件進行遞補，這才是正辦。

主席：謝謝。特別跟鍾佳濱委員報告，我們周萬來秘書長在大學教憲法，教了幾十年。

鍾委員佳濱：我修過憲法。

主席：不要說他對憲法都不……他專門教憲法的，謝謝。

今天大家都熱愛原住民，我們請原住民副主委表達意見好嗎？謝謝。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謝謝主席。原住民族立法委員的選舉制度確實長年以來都需要檢討，所以我們看到很多在座的原住民族委員在全國各地服務都非常辛苦地奔波，幾乎是全國都在跑。

今天能夠來討論、檢討修法關於原住民立委缺一席之後採補選或是遞補的方式，這對原住民族來講其實是合理的，所以這確實是長年需要改善的。至於是採補選或是遞補的方式，我們剛剛聽到中選會跟內政部的報告，它可能會涉及到選務規劃跟行政人力的問題，屬於行政可行性的部分，所以我們會跟行政單位的意見一致。當然，原住民立委的選舉制度確實是要先檢討的。以上。

主席：副主委講了半天沒有太具體，就是一個內心的吶喊，有這種感覺。各位親愛的黨團幹部還有列席官員，謝謝，針對第二案的討論現在顯然還沒有辦法達成共識，但是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可能要進入第三案。

容許我提出一下，第二案還沒有達成共識，但先到此告一段落，再來繼續協商，等下次協商

完畢之後我們再納入朝野的協商，可能會比較……沒關係高委員，您稍待一下。

我們準備進入第三案，高金委員請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我覺得院長剛剛作了這樣的裁示，我是不是可以再提供一下意見？

主席：不用客氣，請。

高金委員素梅：事實上剛剛鍾佳濱委員也好，還是伍麗華委員也好，他們都同意原住民有缺就要補，只是現在要講的是補選或遞補。他們剛剛講了那麼多，講到憲法去，那是另外的議題，如果今天大家對這些原住民的選區很大，然後到底是要分山原跟平原全部 6 席，或者是要怎樣，那是另外的議題，不是今天朝野協商的議題。今天朝野協商的議題只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原住民的立法委員出缺了要不要補選？或者要遞補、或者是民進黨黨團說的，原住民只要是有賄選的就不可以，就是這 3 個，所以沒有那麼複雜。針對我的建議，剛剛我也跟民眾黨的啓楷討論了，另外也跟國民黨黨團的幾位討論了，包括天財委員，我們其實都覺得，如果民進黨黨團對於補選沒有意見，只是要用補選還是遞補，那沒有什麼好討論的啊！還有什麼要再協商的呢？再協商也還是把它拉到更其他的問題，今天的朝野協商就是這麼簡單！所以我建議主席下裁示，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是不是就表決吧！好不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院長……

張委員啓楷：抱歉，那個……

主席：我可不可以要求各位原住民委員必須相親相愛一下？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我其實沒有要講話……

主席：你正在講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聽到錯的，我們不能讓它錯下去。我強調一下，因為這個關鍵是在於是不是單一選區、複數選區，其實我們原住民的議員，以我屏東原鄉來講，因為是單一選區，所以他們是出缺就補選的，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不要老是把整個法制一碰到原住民就好像不照規矩來，因為你們當初立法是用這個規矩，我們也必須要照這個規矩走，所以我的意思是說，現在這樣的版本只是照著法理、法體的規矩來，所以剛才有一句錯誤，因為原住民的議員是單一選區，所以是出缺即補選。

主席：現在還有柯建銘委員、張啓楷委員、鄭天財委員都急著要發言，請容許我說明，因為我們還有第三案，拜託大家簡短扼要，謝謝。

請柯總召，張啓楷委員請準備。

柯委員建銘：我會非常簡短扼要把整個程序帶到有目標的方向走，我們一直在盍各言爾志的大體討論，這是不對的，現在已經進入了逐條的問題，所以我在這裡不對各方的意見做任何評判，也就是說我應該站在哪一個立場，大家的立場都站得很對立，所以我們今天協商到這裡，應該是每個條文一一保留，然後送院會處理，這樣才是正辦，否則的話，你再來一次也是一樣，這不是在大體討論、盍各言爾志的時代，好不好？這樣才有效率。

主席：好，柯總召的建議是我們直接送院會……

柯委員建銘：傅崐萁有沒有意見？

張委員啓楷：抱歉，剛剛聽下來應該是有……

主席：柯總召發言完畢，柯總召不愧是老船長，航向非常精確。接下來是張啓楷委員，請簡短扼要。

張委員啓楷：我們就聽在大學教憲法的吧！聽周秘書長的。剛剛我一輪聽下來，我很公正的聽下來，包括民進黨都同意如果有缺額是要補選的啊！你看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一開始就講「立法委員」，第七十一條講的是「當選人」，都是講立委嘛！現在如果是選區的問題，那麼複數選區或單一選區的部分就趕快去修、去推，可是大家有共識就是只要有缺額就要補，這已經有共識，就聽秘書長的，我覺得必要的話就表決也是一個方式，要不然的話，就把它送到……

主席：好……

張委員啓楷：抱歉，我另外爭取一下好不好？台灣民眾黨一直爭取不在籍投票，我們支持原住民的不在籍投票，我們也要求，院長你一直在強調北漂、南漂的很多年輕人因為工作的關係，他們的投票權被剝奪了，為了省時間、省錢，讓他們有投票權，我覺得應該趕快同時推動不在籍投票，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

傅委員崐萁：院長，國民黨黨團要表達意見。

主席：好，請。

傅委員崐萁：事實上這件事情今天花了很多時間，其實我們剛剛協商速度都很快，現在這件事情觸礁了，那我們就做一次清楚的表達，既然三個黨都不反對原住民立委出缺的時候就應該要補選，我們就 focus 在這裡，其他的部分我們就暫不予討論，如果三個黨都同意處理，那我們就交院會處理，因為再協商的話也要花費大家很多時間。在補選的這件事情上，我們達成共識，至於其他還沒有共識的部分就暫不處理，我們就處理這個事情。

主席：我們就送院會處理。

鄭天財委員，您的發言如果不會超過範圍，容許我做一個簡短扼要的宣告好嗎？我們跟各黨團幹部報告，就尊重柯總召、傅總召的看法，第二案沒有達成共識，我們全部送院會處理好嗎？

柯委員建銘：傅總召的意思是只有處理一條條文而已喔！這要講清楚，只有針對補選那部分，其他不處理喔。

主席：對，是五個條文，還是只有……

傅委員崐萁：針對秘密投票的部分，內政部跟選委會已經表達同意了，那個當然可以來處理……

鍾委員佳濱：沒有喔、沒有喔！

傅委員崐萁：剛才不是都表達同意嗎？

主席：沒有、沒有，他是保留意見，尤其中選會是採取從公投法先開始，我們從頭到尾都有仔細的傾聽。

柯委員建銘：全部保留啦！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秘密投票跟不在籍投票不是完全一致的，秘密投票是針對都會區，譬如大安區某個投票所只有一個原住民的選民，他投票給誰馬上就知道了，就違反了中華民

國憲法的秘密投票。為了解決這個部分，過去我質詢內政部、質詢中選會，都沒有意見，跟不在籍投票沒有關係，所以就這個部分，中選會跟內政部不要再堅持，以前都沒有問題，回去看會議紀錄，都沒有問題。

主席：謝謝天財委員。容許我作一個宣告，好嗎？第二案並沒有達成共識，我們就全部提報院會進行處理。

現在進入第三案的協商，請幕僚人員就定位。謝謝列席的官員。

謝謝各位黨團幹部，請坐。

我們現在進行協商第三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先介紹各位列席機關及各位列席官員：首先介紹考試院劉秘書長，劉秘書長到了，請坐；銓敘部施部長，請坐；行政院人事總處蘇人事長，請坐；教育部朱次長，歡迎，請坐；司法院許廳長，請坐；內政部陳處長，請坐；國防部林專門委員，請坐；勞動部蔡專門委員及李專門委員，勞動部代表請坐；農業部王技正，請坐；衛福部姚專門委員，歡迎大家；後面還有各位列席的警政署、消防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海洋委員會，各位統統舉手打招呼就好了，好不好？謝謝，歡迎大家。

請各黨團代表表達意見，先請提案的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

羅委員智強：有關於公教停砍所得替代率的問題真的已經討論了很久，本黨的立場還是非常清楚。過去李國鼎曾經說過，如果今天一流的人才都不到政府來，變成二、三流的人才領導一流的人才的話，我們政府也不會推出好的政策。民進黨執政之後，不斷在削奪我們公教人員的尊嚴、待遇及退休保障，已經造成今天文官崩壞、人才崩解這兩大灰犀牛直衝臺灣而來，所以停砍所得替代率才是真的改革，是阻止這隻灰犀牛繼續前進的最後一道關卡。講得很簡單的一件事情，光是國考的報考人數就從 30 萬跌到去年的 16 萬、再跌到今年的 11 萬，難道危機還不清楚嗎？停砍所得替代率不是要恢復到 2018 年以前的水準，而是今天砍過了頭，造成我們國家文官崩壞、老師找不到、沒有辦法培育人才的重大危機。所以在這邊我們還是再重申國民黨的立場，希望民進黨要知道公教人員真的才是我們國家的棟樑及基底，要好好照顧。以上。

主席：謝謝羅智強書記長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柯總召發言，台灣民眾黨黨團請準備。

柯委員建銘：公教人員是國家重大的基底，我百分之百贊成，但是請不要忘記，年金改革曾經改過了，我們今天要再回過頭改回來，會造成整個年金的提早破產及公平性的問題，這是至為明顯的，我希望國民黨不要為了要討好，然後把國家整個制度破壞，造成年金提早破產，今天的重點就在這個地方，當然我們沒有辦法接受。

主席：好，民進黨團的態度非常清楚。台灣民眾黨發言之後，我們請考試院表達意見，請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我先提醒民進黨，不是要改回來，沒有要恢復以前，只是停砍，因為你砍太多了，現在公教退休人員三分之一的退休金都已經被砍掉了。更重要的，當初主管機關考試院提的版本是從八成開始砍，每年砍 1%，結果民進黨用以多數決砍過頭了，從七成五開始砍，即一開始就

多砍了 5%；每一年變成 1.5%，又多了 0.5%，到今年底已經比原來考試院版的 10 年都還多，砍過頭了，所以可以停了，我們要強調，沒有要恢復以前，可是已經砍過頭了，所以要停砍。

台灣民眾黨的修法非常明確、清楚，我們經過大規模民調，這個沒有世代的問題，連年輕人都是支持的，特別要強調一點，這段時間很多現職公教人員來陳情，你們民進黨一直在製造社會對立，這次的停砍不是只有照顧退休的人員，現職的公教人員也被照顧到了，否則他們最可憐了，因為他們現在是多繳又領少啊！而且包括現職的公教都支持這次的停砍。

我們修的是第三十七條跟三十八條，要求從今年年底開始，也就是從這個月底開始，不要再往下砍了，沒有要恢復，可是不要再往下砍了。

另外，關於依物價調整的機制，只要物價指數超過 5%，累計多少就要再調多少，因為目前的規定對公教人員非常不公平，我們的勞保就很清楚，所以到了 5%以後，如果超過 6%就調到 6%，到了 7%就調到 7%。可是我們現在不是喔！現在公教被規定外，還要被限制，就是考試院跟主管機關還要去設限，用了很多條件，結果弄到後來變成到 5%的時候，後來就只有調 3%。所以我們現在就非常的明確，只要超過、累計到 5%就要調，就依照實際狀況調整，例如已經到了 6%就調 6%，7%就調 7%，最主要是這兩點，謝謝。

主席：好，謝謝張啓楷委員的發言。聽你發言完，我感覺你長得越來越正義凜然了。

我們請考試院發言，銓敘部請準備。

劉秘書長建忻：院長、各位委員先進。我就簡短的說，在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大家要注意我們退撫基金一個不足額提撥的特性，這個是從制度一開始就有的，所以它才會造成這個潛藏債務。我們國家現在各職業別的保險跟退休基金有好多都是有這樣的狀況，所以即便這次沒有完成修法停止調降所得替代率，它都還是會造成我們的後代、未來的政府、執政者有非常大的財務負擔，如果這次修法真的停止調降的話，也會造成我們退撫基金提前用完的狀況，所以我們站在守護退撫基金的立場，希望能夠儘量朝向永續的方向來前進，來維繫它的永續性，我們沒有辦法支持這樣一個修法方向，其他部分我想就請銓敘部施部長來補充。

主席：好的，劉秘書長把考試院立場講得很非常清楚。接下來請銓敘部施部長表達意見。

施部長能傑：院長、各位委員。補充說明，站在整個退撫基金的立場來講，秘書長剛剛講到，現在的問題在於不足額提撥，所以即使沒有這一次的提早停止調降，基金也可能在 138 年就會破產，現在如果再往前停止調降，我們估算過大概會提早 3 到 4 年，那後面的錢事實上就是不夠了，所以這個錢到底要怎麼去處理，這是很嚴肅、很嚴肅的課題。

第二個事情，剛剛委員有提到，在整個修法的概念裡面，我們現在的設計是讓退休者跟著 CPI 走，這是當初的討論，我們也贊成應該繼續維持跟著 CPI 走，可是如果依現在的提案修法，要跟著現職人員調薪，我們建議真的是不可行，這也是不應該的事情，如果這兩個條文又同時存在，又隨現職人員調薪，又隨 CPI 調整，那更是會讓已經退的人反而會比現職人員調得還高，這更是一個不應該的事情，站在銓敘部的立場，從基金的角度來看，這個真的是茲事體大，所以我們建議不應該提早停止調降。

主席：好，謝謝我們銓敘部施部長寶貴發言。

再補充介紹，教育部鄭部長也親自來列席了，謝謝，歡迎。

各位黨團幹部，現在經過行政部門考試院以及銓敘部的說明之後，各位黨團要不要做二輪發言？請民進黨黨團……

柯委員建銘：不必！

主席：好，不做二輪發言了。

我現在作一個宣告：第三案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我們全部送院會進行處理；第四案目前也還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我們擇期處理。

柯委員建銘：第四案……

主席：請柯建銘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第四案沒有經過委員會召委協商就直接排在這裡，不合體制，所以把它退回，請委員會召委協商以後，有可能就解決掉了，就不必來這裡了，我們就回到……

主席：好，柯總召建議第四案我們退回到委員會請召委負責，現在已經接近 12 點，第四案我們先退回。剛才營業、非營業部分還有一個二輪的會議，到時候我們會再發開會通知。

請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主席，抱歉！我提醒一下，青年基本法為什麼委員會那邊沒有協商，因為召委是民進黨的召委，他自己一直不協商……

柯委員建銘：他要協商啊！他排錯啊！

張委員啓楷：你們這麼重視這個案子，為什麼你們不排？

柯委員建銘：我們要排啊！

張委員啓楷：是你們怠忽職守，為什麼會拖延我們的審查制度？

柯委員建銘：不是啊！直接把它排進來不對了，召委還沒協商。

主席：我們請召集委員速排，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搞清楚狀況，不要黑白講……

張委員啓楷：不是啊！你們為什麼拖延到現在沒有協商？

柯委員建銘：怎麼會拖延到現在，他可能排錯了，剛剛才出委員會。

張委員啓楷：什麼叫弄錯，是你們自己一直拖延，當然就請院長處理。

主席：請教育召委加速排案，第四案到時候再請教育委員會來處理，好嗎？謝謝，我們今天的協商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1 時 21 分）

附錄：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內政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4.12.8

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業務總收入：501 億 8,495 萬 5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凍結數	提案黨團 （委員）	委員會審查結果
	黨團(委員)無相關提案				
業務總支出：506 億 0,751 萬 8 千元，照列。**凍結 9,900 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凍結數	提案黨團 （委員）	委員會審查結果
1	業務費用-業務費用	456 億 2,101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王育敏）	
2	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社會住宅土地盤點、先期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業務費用	3,000 萬元	凍結 10% （改書面報告）	台灣民眾黨黨團	

1

3	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465 萬元	減列 1,327 萬 2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4	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同上	減列 20% 凍結 30%	台灣民眾黨黨團 (劉書彬)	
5	業務費用－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地方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居住狀況	3,063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黃仁)	
6	其他業務費用	48 億 2,079 萬 8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黃仁)	
7	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	45 億 9,664 萬 9 千元	凍結 10%	台灣民眾黨黨團	

主決議					
8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劉書彬）	

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業務總收入：1,167 萬 8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凍結數**	**提案黨團 （委員）**	**委員會 審查結果**
	黨團(委員)無相關提案				
業務總支出：1 億 2,050 萬 9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凍結數**	**提案黨團 （委員）**	**委員會 審查結果**
9	業務費用－業務費用	1,890 萬 3 千元	~~凍結 20%~~ 改凍結 10% 改書面報告	台灣民眾黨黨團（劉書彬）	
主決議					
1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林德福）	

新住民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4 億 0,421 萬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凍結數	提案黨團 (委員)	委員會審查 結果
	黨團(委員)無相關提案				
基金用途：3 億 9,038 萬 7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凍結數	提案黨團 (委員)	委員會審查 結果
1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改基金用途	~~1,135 萬 1 千元~~ 改 3 億 9,038 萬 7 千元	~~全數凍結~~ 改凍結 1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主決議					
	黨團(委員)無相關提案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基金來源：527 萬 5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凍結數	提案黨團 (委員)	委員會審查結果
	黨團(委員)無相關提案				
基金用途：1,429 萬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凍結數	提案黨團 (委員)	委員會審查結果

	黨團(委員)無相關提案

基金餘額：8 億 6,656 萬 2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凍結數	提案黨團 (委員)	委員會審查結果
12	基金餘額	8 億 6,656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王育敏)	

主決議

	黨團(委員)無相關提案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101 億 5,197 萬 4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凍結數	提案黨團 (委員)	委員會審查結果
	黨團(委員)無相關提案				

基金用途：9 億 2,199 萬 5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凍結數	提案黨團 (委員)	委員會審查結果

13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 億 2,187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王育敏）	
14	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 萬元	~~凍結 50%~~ 改凍結 20% 改書面報告	台灣民眾黨黨團 （劉書彬）	
主決議					
1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4.12.8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業務總收入：36 億 2,568 萬 3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凍結數**	**提案黨團(委員)**	**委員會審查結果**
16	原住族就業基金-業務收入-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徵收就業代金收入	32 億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業務總支出：38 億 4,669 萬 4 千元，照列。**凍結 1,000 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凍結數**	**提案黨團(委員)**	**委員會審查結果**
17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業務費用	37 億 8,951 萬 2 千元	~~凍結 3 億 7,805 萬 1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18 撤案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及原住民保留地造林貸款利息補貼等經費	27 億 8,7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9	原助民族就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	7 億 0,465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黃仁）	
20	原助民族就業基金-業務費用-一般服務費-辦理南島民族論壇計畫-南島民族青年及婦女就業與職能培力	190 萬元	~~減列 95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鄭天財 Sra Kacaw）	
21 撤案	原助民族就業基金-業務費用-辦理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及增進社會福利等業務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費用	550 萬元	~~減列 4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鄭天財 Sra Kacaw）	
22	原助民族就業基金-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5 億 3,498 萬 5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黃仁）	
23	原助民族就業基金-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辦理推動國	5,500 萬元	~~全數刪除~~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鄭天財 Sra Kacaw）	

	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劇團樂舞人才訓用計畫				
主決議					
2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高金素梅）	
25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高金素梅）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協商提案

非營業部分(共 25 案)

甲、 內政部主管(共 15 案)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1. 住宅基金　8 案 (1-8)

2.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2 案(9-10)

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1 案(11)

三、特別收入基金—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

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 案(12)

四、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3 案(13-15)

乙、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共 10 案)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 案(16-25)

內政委員會編印
114.12.8

改注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預算書頁次：1-3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1000~~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萬元

＿分之＿(或＿%)

第款項_目_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56 億 2101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我國社會住宅政策目標為 114 年 20 萬戶、121 年達成 100 萬戶，經查，目前全國完工社宅僅 3.8 萬戶，加上興建中及規劃中之社宅戶數，亦僅有 15 萬戶，與原訂目標有極大落差。另查，部分縣市政府因財政問題，難以配合政策興辦社宅，顯不利社宅政策之推動。爰~~凍結~~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業務費用預算 5000 萬元，~~俟~~請內政部就社宅進度落後，及地方政府興辦社宅件數過低等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王育敏 王育敏 王育敏

連署人：

住宅組

1/1

文字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預算書頁次：1-42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3,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0,000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委託辦理社會住宅土地盤點、先期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業務費用

案由：

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編列 90 億 3,319 萬 6 千元，其中包括委託辦理社會住宅土地盤點、先期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業務費用 3,000 萬元。

賴清德總統曾於 2024 年總統大選期間發下豪語，承諾其擔任總統後要在蔡英文前總統 12 萬戶社宅基礎上(實際上已跳票)，「再增加」 13 萬戶、總計 25 萬戶社會住宅。惟總統任期已逾三分之一，其行政院與內政部竟未核准新社宅興建案，社宅進度停滯不前。行政院長卓榮泰與內政部長劉世芳更於被質詢時不斷閃躲跳針，公布在內政部官網上的中央社宅數字竟然還會「縮水」，居住正義淪為只動口不動手，可調節伸縮的數字遊戲。

依據「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草案)」所定目標，114 年度應完成社宅新建招標 15,000 戶，內政部亦未能提出具體核定及招標進度，政策跳票，嚴重背棄賴總統選前對人民的莊嚴承諾。

爰提案凍結「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中之「委託辦理社會住宅土地盤點、先期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業務費用」 10%，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賴總統新建 13 萬戶社宅執行期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 黃國昌 陳智菡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預算書頁次：** 1-79 頁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V〕**減列數：** 13,272 千元　〔 〕**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業務費用
用途別：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 34,650 千元

案由：

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3,465 萬元。

依據近年決算資料顯示，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執行率偏低。112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 3,794 萬 3 千元，決算僅 2,870 萬 5 千元，執行率為 75.65%；113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 3,465 萬元，決算為 2,137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61.7%。

又，多項住宅與都市更新政策之宣導經費投入與實際成效間存在明顯落差，普遍缺乏精準觸及與轉換率追蹤，宣導活動多流於形式，難以反映政策實質推進成果。此情形顯示該項經費編列與實際執行需求間存在落差，預算規模有檢討調整之必要。

爰提案減列「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27 萬 2 千元，使預算金額調整後與 113 年度決算數持平，並要求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嗣後採行成效導向管理，明確揭露各項計畫支出所對應之有效申請及執行成果，以確保宣導經費之合理性與公共支出效益，以符合實際執行情形並提升預算編列效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8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預算書頁次：** 1-42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V〕**減列數：** 20%　〔V〕**凍結數：** 30%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業務費用

用途別： 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　**本年度預算數：** 34,650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係屬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 34,650 千元，詳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案由：

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預算「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草案)」8 年合計編列 3002 億，平均每年編列 375.25 億元。當中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 34,650 千元。

根據工程會資料，自 112-115 年，300 億元租金補貼暨公益出租人媒體宣導案，連續 4 年不是由三立電視就是民視得標，得標金額占此項目之七成。卓榮泰院長曾言，如果真的過度集中在某幾個廠商的話，那不是廠商的問題，那是政府的問題。顯見院長也認同此為不正常的得標生態。

另查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及國土管理署官方 YouTube 頻道，113-114 年過去一年內發布之宣傳影片，內容涵蓋社會住宅、租屋補貼、自購住宅補貼等政令宣傳及形象宣導，累計影片共計 38 部，其中近六成瀏覽次數未突破 200 次，預算執行成效不彰。

爰提案減列「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之 20%，凍結 30%，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媒體政策宣傳計畫及預期效益」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劉書彬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6)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30,63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 】增列數：

-住宅基金

案由：營建建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30,63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營建建設基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截至 113 年度 8 月止，國土管理署已核定 14 市縣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計畫書 4,515 件、經費 2,086 萬元，均預計 113 年度結案，惟尚有 8 市縣未提報需求。為符住宅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並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參考，允宜加強推動未辦理之市縣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之家戶，俾作住宅政策規劃之參考。爰此，提案凍結「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00 萬元。俟營建建設基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業務費用-　　」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4,830,798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300 萬元

【 】增列數：

案由：營建建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其他業務費用-　4,830,798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營建建設基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中央銀行 113 年 5 月發布之金融穩定報告指出，112 年家庭部門借款餘額持續成長，年增率由 111 年底之 4.95%回升至 6.38%，借款用途以購置不動產(占 62.46%)及週轉金借款(占 35.33%)為主，惟借款成長幅度相對較高，應注意借款成長變化情形對家庭債務負擔之影響。又健全房市措施多屬制度變革，政策成效需較長時間才會顯現，且部分權責涉及地方政府職掌，未來仍需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落實相關措施，持續完善相關制度，方能實現健全房地產市場穩健發展目標。爰此，提案凍結「其他業務費用-業務費用」300 萬元。俟營建建設基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6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預算書頁次：** 1-57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10%(459,664 千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

用途別：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 4,596,64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補助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 4,596,649 千元。

案由：

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編列預算 45 億 9,664 萬 9 千元。

新青安貸款原旨在協助無自用住宅青年購屋，但自 2023 年 8 月實施後，兩年內銀行撥貸金額激增 69.3%（近一兆元）、戶數增 37.5%（47.4 萬戶），新青安政策政策以「利息補貼」作為單一誘因刺激購屋意願，卻未同步檢討土地與住宅供給體系或控制房價基期，導致資金大量湧入，供需錯配加速房價上漲，亦使原本尚有能力購屋的族群被迫退出市場，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綠能轉型與新創產業融資空間遭壓縮，放貸額度受限、放款審核延遲等現象，形成長期經濟成長的潛在障礙。

又由於新青安政策缺乏明確且具執行力的監管機制，預算係補助財政部執行，並非由「住宅法」主管機關內政部統籌，無法有效防堵「變相投資」與人頭戶濫用情形；部分投機客藉由低利優惠購屋後再轉租套利，嚴重背離原始政策規劃之初衷，混亂之餘，責任歸屬亦不明。

有鑑於新青安貸款政策已產生市場扭曲與金融風險疑慮，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與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新青安貸款政策貸款條件、受益對象與資金配置檢討及 115 年 7 月 31 日期滿後，是否退場或續行辦理」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文字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網路上近期瘋傳教導民眾如何溢領，包括尋求親友擔任人頭租客，將一份租約拆分成數份簽訂，領取雙份以上補助。溢領情形已不侷限於持有自有住宅、提前終止租約、入監服刑或死亡等情事。

根據預算中心報告，111 年至 114 年 7 月間補助案件因溢領立案合計 4 萬 9,853 件、溢領金額 5 億 8,386 萬 8 千元，其中未完成追繳尚有 2 萬 3,961 件、3 億 5,035 萬 9 千元，溢領情形相較內政部報告稱截至今年 3 月底溢領戶數 3 萬 6 千戶，不到半年成長 1.72 倍，未完成追繳案件相較去年 8 月底的 2 萬 257 件，案件數不減反增，累計待追繳金額更增加 4 億 1 千 757 萬 7 千元，現行追繳方式不僅難以遏止溢領之歪風，甚至成為不肖人士牟利之工具。

爰要求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租金補貼溢領防治研究及具體實施方案」專案報告，根源解決租金補貼遭不肖人士濫領之問題。 書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劉書彬

劉書彬

劉書彬

114.11.19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文字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預算書頁次：3-20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 〕減列數：＿＿＿〔V〕凍結數：~~20%~~ 10%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用途別：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8,90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案由：

營建建設基金-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3—114 年）」編列 1.67 億元，其中包括相關業務費用合計 18,903 千元。

根據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13 年第 2 季全國屋齡逾 30 年以上之房屋達 515 萬餘件，比例高達 55.7%，相較去年 483 萬餘件成長。申請及核准案件數 113 年 8 月底僅 3,950 件、3,837 件，去年同期核准案件數也僅有 3,180 件，都更案件申請率、核准率持續低迷，辦理進度顯然無法跟上住宅老化的速度，預算執行成效不彰。

爰提案凍結「營建建設基金-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3—114 年)」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之 ~~20%~~ 10%，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都市更新發展辦理方針及具體執行期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劉書彬

劉書彬

劉書彬

114.11.19.

黃國昌

9 陳昭姿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基金名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案由：

我國平均屋齡老化，據內政部統計，全台平均屋齡達 34.1 年，為歷史統計以來最高，且屋齡 30 年以上住宅數達 554 萬 5854 宅，占比為 59%。我國雖推動都市更新多年，惟推動情形未盡理想，賴清德總統過去擔任副總統時曾對外說，「強調要檢討改進都更，若能達到進步性要求，將給予更高容積獎勵，讓民眾願意參加都更，帶動全國都更」，建請國土管理署積極檢討法令，增加都更容積獎勵誘因，以協助解決實務執行之困難。此外，在推動直接興建或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時，應有部分比例優先作為都市更新「中繼住宅」之用，以增加民眾都更搬遷意願。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10

4

文字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新住民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9 頁

〔 〕基金來源—〔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1,000

〔V〕基金用途—〔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1,351~~ 千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基金用途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351~~ 千元

390,389

案由：

~~新住民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1,135 萬 1 千元，為辦理基金一般行政、管理等事務所需經費。~~

「新住民基本法」已於 113 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8 月 12 日由總統公布。該法係保障新住民及其家庭在教育、文化、就業、公共參與、社會福利等面向之基本權益，象徵我國落實多元平等社會的重要里程碑，並明定應設立「新住民發展署」統籌推動新住民相關政策、語言服務、人力培訓、家庭支持及經濟發展等事項。惟法案公布至今已逾一年，行政院迄未訂定施行日期，亦未完成「新住民發展署」之設立作業，導致相關法律無從落實，政策推動停滯，形同紙上空文。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早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即提出《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部門卻一再延宕，迄今未提出對案~~，顯示行政院與內政部對落實保障新住民在台生活與發展之尊嚴與權益失之輕忽怠惰~~。

有鑑於行政院怠於執行法律，致使「新住民基本法」無法落地，爰提案~~全數~~凍結「新住民發展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135 萬 1~~ 千元，俟行政院公告《新住民基本法》之施行日期後，始得動支。1,000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及新住民組織法發展署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政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預算書頁次：25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或＿%）

第款項_目_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基金餘額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6656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據消防署統計我國消防機關人力服務人口比，約為 1 比 1329，仍高於原訂 1:1300 服務人口比之政策目標；另查，嘉義縣山區消防資源不足，難以及時抵達火災現場執行勤務，目前嘉義縣政府正研擬嘉義縣消防局第三大隊太平分隊新建工程，惟內政部消防署目前並無規劃各縣市新建消防分署之補助經費，不利地方政府新建消防分隊增加消防量能。

隊　請　於1個月內

爰凍結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項下基金餘額預算 500 萬元，俟內政部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針對如何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消防量能，及編列地方政府新建消防分隊之補助經費後，始得動支。

提出說明

提案人：王育敏　王育敏　王育敏

連署人：

12

1/1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6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或＿%）

第款項＿目＿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2187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考量我國近年因氣候變遷引發數起大規模複合型災害，防空避難處所之重要性與日俱增，全台目前列管防空避難處所約有 8 萬 9405 處，惟許多防空避難處所之環境並未妥善維持，除有堆積雜物、違反建築法規之情事，更有部分老舊建築存在漏水積水問題，例如嘉義縣義竹鄉中正堂年久失修，已不敷作為災害發生時之避難場所使用，內政部並未積極盤點並提供重建、修繕補助，實不利於我國整體災防韌性之提升。

~~爰凍結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項下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俟內政部盤點全國各縣市政府之防空避難處所，針對過於老舊亟需重建修繕之處所，提供相關補助與協助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個月內

提案人：王育敏　王育敏　王育敏

連署人：

國土組

13

6

文字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6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 〕減列數：＿＿＿＿〔V〕凍結數：~~50%~~ 20%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　本年度預算數：2,000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宣傳費用

案由：-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億2,187萬5千元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6 億 8,280 萬 1 千元。當中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宣傳費用計 2,000 千元。

~~經查，本年度編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相較前年決算數 42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3.5 倍。然現國土計畫並無重大政策或成果需向社會大眾布達，預算增加顯有浮濫編列之嫌。~~

另根據工程會資料，內政部耗費 500 萬元發包 114 年度「國土計畫主題網站」建置委託專業服務案，參酌近年網站建置費用鮮有決標金額達 500 萬，建置費用明顯高於其他發包案的兩倍。且現國土署官網之建置已相當完備，實無需求另編列預算建置新網站。

爰提案凍結「國土永續發展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之 ~~50%~~ 20%，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土計畫媒體宣傳規劃及預期宣傳效益」~~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劉書彬

劉書彬

劉書彬

114.11.19

14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基金名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案由：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有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之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國土計畫法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14 年度國庫累計撥補 39,897,168 千元，剩下 115 年度尚需移撥 10,102,832 千元，建請內政部說明未來 116 年度否仍會繼續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估撥補金額？內政部應及早爭取相關預算，避免受到其他政務推展排擠預算編列。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15

5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收入-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徵收就業代金收入」

第 2 款第 9 項第 3 目

預算數：32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200 萬元

主決議

案由：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編列「業務收入-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徵收就業代金收入」320,0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說明：

經查就業代金收入之決算數自 109 年度之 2 億 5,996 萬元增為 112 年度之 3 億 2,054 萬 4 千元，增加 6,058 萬 4 千元(增幅 23.31%)，惟僱用不足人數自 109 年度之 1,028 人減為 112 年度之 1,006 人，與代金收入增加情形未符。國內公、私部門僱用原住民不足人數自 110 年度起呈減少趨勢，然而 112 年度繳交就業代金之家數為近年最高，且有少數公部門機關年年繳交就業代金，允宜積極研謀有效策略以確保原住民之工作權得以保障。爰此，提案凍結「業務收入-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徵收就業代金收入」2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16

16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頁

~~科目：業務費用~~

~~原列金額：3,789,512 千元~~

〔〕刪減　~~〔☑〕凍結：378,951 千元(10 分之 1)~~

改主決議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違法支用該會 114 年度預算及 114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含就業基金）相關經費，理由如下：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7 日啟動「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該計劃經費計 534 萬元，以該會 114 年度「綜合規劃發展」經費、114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及就業基金等相關經費支應，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3 條之預算使用規定。二、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規定：（第一項）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第二項）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然此條文自 10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施行至今已逾 9 年 8 個月，原民會仍未依前述規定訂定「部落公法人設置辦法」。三、原住民族委員會以「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指定 5 個部落，因「部落公法人設置辦法」尚未依法發布，則試辦之部落因尚未具「公法人」之地位，無相關組織規定及權責等，顯然無法達到試辦「部落公法人」的效果，亦無從檢視「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成效。準此，~~爰凍結 114 年該基金業務費用預算 378,951 千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法發布《部落公法人設置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提出「訂定部落公法人設置辦法及落實部落法人主體性」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並應立即檢討停止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自 115 年後）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14.12.4.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7

已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菜得補償」

第 2 款第 9 項第 3 目

預算數：2,787,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編列「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2,787,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原民基金於 114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 27 億 8,700 萬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21 億元，僅增加 6 億 8,700 萬元，法定義務支出恐有未優先編足之情事，另預算編列尚乏具體之單位成本及數量資料，原民會允宜於預算書內說明其編列基準，俾利預算審議及外部監督，爰此，提凍結「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 萬元，待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8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

第 2 款第 9 項第 3 目

預算數：704,65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萬元

主決議

案由：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704,65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說明：

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可支配所得 5 等分位組之劃分標準，推算原住民族家庭於我國全體家庭所處之經濟地位，發現有 33.84%之原住民族家庭相對應全體家庭最低所得組(後 20%)，且平均可支配所得 32 萬 6,771 元為全體家庭之 91.13%，另累計 58.58%之原住民族家庭歸屬在第 2 個分位組及以下(後 40%)，原住民族家庭對照全體家庭時，其面臨之經濟弱勢情形仍是相對明顯。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7 億 465 萬元，用以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及獎勵等業務，檢視近年原住民族失業率雖有所下降，惟其家庭平均收入及可支配所得仍明顯低於全國平均水平，顯示出結構性之經濟不平等，允宜賡續辦理提升原住民就業措施並促進長期穩定就業機會，俾利提升其就業率和經濟自主性。爰此，提案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10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中華民國立法院

15719

19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90 頁

科目：一般服務費

原列金額：1,900 千元

〔☑〕~~刪減：950 千元~~　〔〕凍結

~~案由~~球議：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基金預算之一般服務費，編列「辦理南島民族論壇計畫-南島民族青年及婦女就業與職能培力」經費，共計 1,900 千元」。惟查，本院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單位預算時，已全數減列「南島民族論壇經費」19,769 千元，該論壇今年業已停止辦理，且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3 條及《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就業基金用途不符。準此，上開「辦理南島民族論壇計畫-南島民族青年及婦女就業與職能培力」1,900 千元經費之編列淨濫，~~爰予以減列二分之一，共計 950 千元~~。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改多主決議

鄭天財

Sra Kacaw

114.12.4.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已撤案 撤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02 頁

科目：業務費用

原列金額：5,500 千元

〔☑〕刪減：4,500 千元　〔 〕凍結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基金預算之業務費用，編列 5,500 千元，用以「辦理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及增進社會福利等業務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費用」。惟查，113 年度本項經費僅編列 ~~600~~ 6600 千元，114 年經費增加 ~~4,900~~ 減少 1,100 千元~~增幅高達 916%~~。準此，為避免經費之浮濫增加，爰予以刪除 4,500 千元。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14. 12. 4.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改主決議

王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及獎助」

第 2 款第 9 項第 3 目

預算數：534,985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編列「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及獎助」534,985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檢視「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輔導創新研發」近年預算執行情形，111 及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4.97%及 18.14%，均未及 3 成，執行率偏低，另 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數為 0，詢據原民會表示，該計畫每年之申請資格均會依實際情形滾動修正其申請須知，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企業方能申請，該會秉持從嚴審查之原則，每年度核定案件數甚低，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另 113 年度之申請案件尚在審查核定中，爰截至 9 月底止仍未有核定案件及執行數，允宜將申請及審核等相關作業流程提前辦理，俾利後續預算執行。爰此，提案凍結「~~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及獎助~~」3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爰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歲出

機關別：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頁

科目：捐助、補助與獎助

原列金額：55,000 千元

~~〔☑〕刪減：55,000 千元~~　〔〕凍結

主決議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原住民族就業基金預算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編列 55,000 千元，用以「補助辦理推動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劇團樂舞人才訓用計畫」。惟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3 條及《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明定本基金之用途為：一、補助、獎勵、委託或辦理本法所規定各項促進原住民就業支出。二、管理及總務支出。三、其他有關支出。準此，補助辦理推動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劇團樂舞人才訓用，並不符合本基金之法定用途，該樂舞人才訓用計畫經費應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編列公務預算。~~為避免經費之浮濫編列，爰予以全數刪除共計 55,000 千元。~~

改為主決議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14.12.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2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主決議

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4 年 2 至 3 月月報表已顯示，扣除專款專用的就業基金 11.4 億元後，實際可動用現金僅餘 3.69 億元，已逼近臨界點，恐致基金連最基本功能都難以支應，嚴重威脅原住民族經濟與社會發展。

此外，114 年 9 月 17 日雖通過近 23 億元禁伐補償追加預算案，依規應以公務預算撥補至基金，但目前撥補進度不明。若仍以先行墊付的方式支付禁伐補償，不僅加劇基金財務脆弱，更將直接壓縮其他業務推動，導致發展工作受阻。

爰請原民會會同相關權責機關，立即確認撥補進度，並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函覆具體辦理計畫與時程，確保基金財政穩定，避免影響原住民族各項經濟與社會發展業務。

提案人：高金素梅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主決議

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曾於 105 年及 111 年兩度發函行政院主計總處，明確指出禁伐補償經費長期佔用基金，已嚴重影響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運作，並請求協助。然而主計總處卻以「待基金確有財務不敷時再予協處」為由，迄今未積極處理，顯然消極拖延。

114 年 2 至 3 月基金月報表也顯示危機，扣除專款專用之就業基金 11.4 億元後，實際可動用現金僅餘 3.69 億元，幾近臨界點，恐導致基金連最基本功能都難以支應，嚴重威脅原住民族經濟與社會發展。

114 年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主決議亦表明，自 115 年起應分三年平均撥補禁伐補償缺口，以解決長年短絀問題。但至今未見任何進度，如今財務已瀕臨不敷，更凸顯行政院與主計總處怠於落實，恐淪為紙上談兵。

爰此，請原民會立即依 114 年主決議積極推動，並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函覆具體辦理進度，務必加速填補短絀，確保基金得以持續發揮支持原住民族發展的功能。

提案人：高金素梅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國防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4.12.4

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凍結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凍結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1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凍結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3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協商提案

非營業部分(共 3 案)

甲、國防部主管(共 2 案)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案　(1)

二、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案　(2)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共 1 案)

一、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案　(3)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編印

114 年 12 月 4 日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底下福利業務設有營站及福利站，因同業競爭及營業據點減併所影響，自民國 110 年起業務賸餘開始出現短絀，且規模不斷擴大，縱然有其他業務外收入(如出租土地)可彌平虧損，長久下來如未改進也不符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規定「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

國軍福利站所販售之福利品如今對消費者而言不具備不可替代性，進貨預估不準確造成過期與報廢形成虧損，且福利站或營站服務客群單一，一般民眾也無法申辦福利證取得回饋，業管單位應盡速檢討改善營運方式，以減少短絀永續經營。

爰提案建請國防部針對福利站/營站商品自動化盤點與供應鏈僵化進行檢討，提出擴大客群之詳細規劃，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基金名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案由：

永和地狹人稠，永和區公所行政機關屋齡已達 57 年，空間狹隘、設施老舊的問題日益嚴重，不僅影響市民洽公品質，也限制公務推展。

為推動永和行政園區公辦都更，新北市政府欲申請有償撥用「永和國軍帳務中心」作為中繼點的使用，未來將朝分期編列預算價購取得永和國軍帳務中心土地。

建請國防部協助新北市政府辦理後續分期價購有償撥用「永和國軍帳務中心」相關程序，等未來永和行政園區蓋好以後，「永和國軍帳務中心」可再做綠地使用，解決永和欠缺公園及環境綠化的問題。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2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榮民醫院係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公立醫院，長期以來醫療水準卓越，廣受國人信賴，並在國際醫療界獲得高度肯定。榮總除肩負醫療照護，亦為國內醫界培育優秀醫療人才的重要醫療體系。

惟近年受少子化及醫療環境變動等因素影響，部分科別（如兒科）出現受訓完畢後醫師無法留任，轉往開業之情形，若未及時因應，恐導致特定專科醫師人力斷層，影響整體醫療品質及教學傳承。

爰提案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擬在不同工、不同酬結構之前提下，獎勵急重症科別，以留住現有專科人才，維護全民健康照護品質。請退輔會於三個月內就相關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經濟委員會-非營業(含信託基金)部分協商提案

甲、行政院主管（共 7 案）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7 案(1 - 7)

乙、經濟部主管(共 12 案)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2 案(8 - 9)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4 案(10 - 13)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4 案(14 - 17)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 案(18 - 19)

丙、農業部主管(共 13 案)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2 案(20 - 21)
二、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2 案(22 - 23)
三、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8 案(24 - 31)
四、信託基金—農民退休基金	1 案(32)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共 2 案)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2 案(33 - 34)

114.12.3 溝通後

經濟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行政院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4.12.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	各項投資	128 億元	~~凍結 1,000 萬元~~ **(撤案)**	國民黨黨團 (黃仁)	「各項投資」凍結 3,000 萬元
業務總收入：304 億 6,728 萬元					
2	投融資業務收入－投資業務收入－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011 萬 8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業務總支出：58 億 7,928 萬 2 千元					
3	業務成本與費用－投融資業務成本－投資業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4 億 7,600 萬元	減列 4,76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張啓楷)	
4	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	1 億 5,550 萬 9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黃國昌)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凍結 500 萬元
5	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	1 億 5,550 萬 9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黃國昌)	
6	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2,274 萬 1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張啓楷)	
主決議					
7	主決議**(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經濟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4.12.3

經濟作業基金					
業務總收入：原列 87 億 0,066 萬 3 千元，增列 1,000 萬元（含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之「業務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土地租金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 億 1,066 萬 3 千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8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業務收入－勞務收入－其他勞務收入－廢水處理納管費	7,817萬4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業務總支出：76億4,533萬1千元，照列。					
9	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	10 億 5,035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凍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0萬元
水資源作業基金					
業務總支出：114 億 3,195 萬 9 千元，照列。					
10	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給水銷貨成本	52 億 1,558 萬 7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1,000萬元
11	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耗水費費用	2億7,486萬4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主決議					
12	主決議**(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啓楷)	
13	主決議**(文字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啓楷)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6億7,867萬5千元，照列。					
14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服務費用	1億0,357萬5千元	凍結2,000萬元	國民黨黨團（王育敏）	凍結「再生能源推廣計畫」1,000萬元
15	同上	同上	~~凍結1,00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陳超明）	
16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9,757萬5千元	減列2,000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張啓楷）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33億0,796萬8千元，照列。					
17	中小企業發展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6億6,134萬6千元	~~凍結2,00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陳超明）	凍結「中小企業發展計畫」1,000萬元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原列79億9,064萬9千元，減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500萬元、「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300萬元，共計減列8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79億8,264萬9千元。					
18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3,746萬2千元	~~凍結30%~~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劉書彬）	減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500萬元，凍結「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1,000萬元
19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服務費用	45億7,180萬7千元	凍結31億4,129萬8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凍結該基金「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2億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農業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4.12.3

農業作業基金					
業務總收入：原列 5 億 5,043 萬 2 千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20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業務收入－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	7,506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21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收入－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	1 億 4,277 萬 8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業務總支出：原列 128 億 6,612 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2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5 億 9,997 萬 1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23	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用	3 億 8,890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啓楷)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農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2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25	基金用途	17 億 0,202 萬 7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26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4 億 6,202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啓楷)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主決議					
27	主決議**(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28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	6 億元	凍結 1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啓楷)	
29	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2,33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啓楷)	
主決議					
30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農村再生基金					
31	基金用途	156 億 2,67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信託基金-農民退休基金			
主決議			
3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114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4.12.3

反托拉斯基金			
主決議			
33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啓楷）	
34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張啓楷）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各項投資」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12,80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 】增列數：

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各項投資」12,800,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國發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各項投資」編列預算 128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增加 3 億元；惟 113 年迄 8 月底執行數占預算分配數 70.92%，占全年預算數僅 46.81%，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另部分轉投資事業未落實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迭遭主管機關裁罰，影響事業形象及獲利，允宜透過公股代表加強監督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以提升營運績效及維護政府投資權益。爰此，提案凍結「各項投資」1000 萬元。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撤案

~~俟未召會決議時理~~

提案人：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第 款第 項第 目 40118

預算數：~~135,5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300 萬元~~

【 】增列數：

改主決議

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35,500~~ 40,118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加強對台杉公司監督管理。

~~說明：~~

~~經查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要政策之一，國發基金除投資台杉公司外，並參與投資其募集基金之投資；按部分台杉公司所募集創業投資基金已進入投資管理期，惟執行率未及 8 成，投資情形容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加強預算書充分揭露政府推動國家級投資公司未來募集基金之規劃，並強化監督其所募集創業投資基金之投資執行情形，俾利預算審查及提升投資績效。爰此，提案凍結「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300 萬元。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並加強對台杉公司監督管理。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國發基金　　**預算書頁次：** 32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支出**—〔V〕**減列數：** 4760 萬＿千元　〔 〕**凍結數：** ＿千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投融資業務成本-投資業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76,000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_

案由：

聯合再生公司自 2018 年合併成立後不久，旋即獲得國發基金的投資挹注總計 14.43 億，若再加計包括政府所掌控的耀華玻璃的投資，總計應已約達 30 億，惟帳面累積虧損至今粗估已約達 26 億之譜。

在聯合再生弊案頻傳後，國發會主委在去年 8 月宣稱對聯合再生之投資已屆五年，將啟動「退場機制」，並在 10 月證實「已啟動退場聯合再生」。惟綜觀聯合再生公司 114 年 10 月底之股權結構，國發基金之持股仍高居 6.07%，為第一大股東，政府所掌控的耀華玻璃管委會，亦持股 5.81%，為該公司第二大股東，總計持股高達近 12%，與原有持股相較，幾無退場動作，原承諾之「退場機制」根本是虛應故事，甚至是欺騙國會與全體國民。國發基金一再縱容弊案，令投資一再虧損，且浪費政府公帑等情事一再發生，卻始終未見任何處置！

爰提案減列「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之「投資業務成本」中服務費用下之一般服務費 4760 萬元，並請國發會針對所投資之公司、專案，一旦涉弊後之處理作法、「限期退場機制」、要求損害賠償之作為，及涉弊之相關人員的處理機制與具體作法，提出完整說明及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啓楷　張啓楷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　59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34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V〕**減列數**：2000 萬＿千元　〔 〕**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55,50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_

案由：

114 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55,509 千元，內容為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公關慰勞費等。

有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釋股作業成效不彰，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於已符釋股原則及列為優先釋股標的投資事業，未盡落實執行退場，允宜審酌近期新興政策之資金需求，及時滾動檢討退場機制運作情形，積極辦理退場作業，俾達成投資目的」；立法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書亦提及：「國發基金退場機制允宜改進，避免僵化，更不應因為未達投資成本價，即坐視形勢惡化，反而造成損害擴大」。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長期怠惰，讓人無法容忍。

爰此，提案減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2000 萬。

提案人：黃國昌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

58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34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0 萬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55,50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_

案由：

114 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55,509 千元，內容為旅運費、印刷裝訂及公告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公關慰勞費等。

有鑑於立法院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書已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出具體改革建議，包含「不應再先射箭再畫靶執意投資特定公司」、「明定投資審議會議委員之代理順序」、「檢討行政院專案核准投資審查密度」、「落實旋轉門條款」、「公股代表應善盡善良管理人義務」、「改善失能退場機制等」等。

爰此，提案凍結「業務費用—服務費用」2000 萬，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國家發展基金改革」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5

57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國發基金　　**預算書頁次：** 34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3,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2,74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_

案由：

民國 99 年 5 月，國發基金訂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並匡列 100 億元用以投資國內文化創意企業，並委由文化部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工作。然歷年來該筆經費的投資標的，卻不時遭外界所詬病。以《零日攻擊》的投資為例，該劇在美國 IMDb 等網站上，獲得了極低的評分，包括認為該劇情脫離現實，難以引起共鳴，更無法成功引起外國人支持等評價。然，相較於該片獲得國發基金 4170 萬的補助，由魏德聖索導演的《台灣三部曲》所獲得的補助，在比例上卻是極其不對等。

另，根據國發基金過去的說明，對於文創產業由原本的股權投資轉變為影片的「專案投資」後，分潤則以投資標的獲利進行拆分。惟根據了解，相關文創的「專案投資」方式，鮮少有獲利情況，甚至，獲利與投資金額不成比例之情事更是屢見不鮮。

且，相關情事與狀況早在去年就已質詢國發會，惟包括對於文創投資標的的遴選標準與規範、文創投資的監督機制、文創投資的投後管理等問題，迄今狀況似仍未有任何改變。爰提案凍結「業務費用」項下之「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俟國發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完整說明與精進作法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啓楷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

66

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非營業部分

主決議

鑑於國發基金係協助台灣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透過投融資方式支持重點產業發展，然而，近期竟出現國發基金退休人員，於退休後擔任受國發基金投資公司要職情形，此恐有違反旋轉門條款及利益衝突之情事，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個月內研擬相關退場及補強機制予本院經濟委員會~~。改為「要求國發基金應積極配合主管機關之政策方向，妥適辦理相關事宜。」

提案人：陳超明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收入-勞務收入-其他勞務收入-廢水處理納管費」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78,174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300 萬元~~

【 】增列數：

案由：經濟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勞務收入-其他勞務收入-廢水處理納管費」78,174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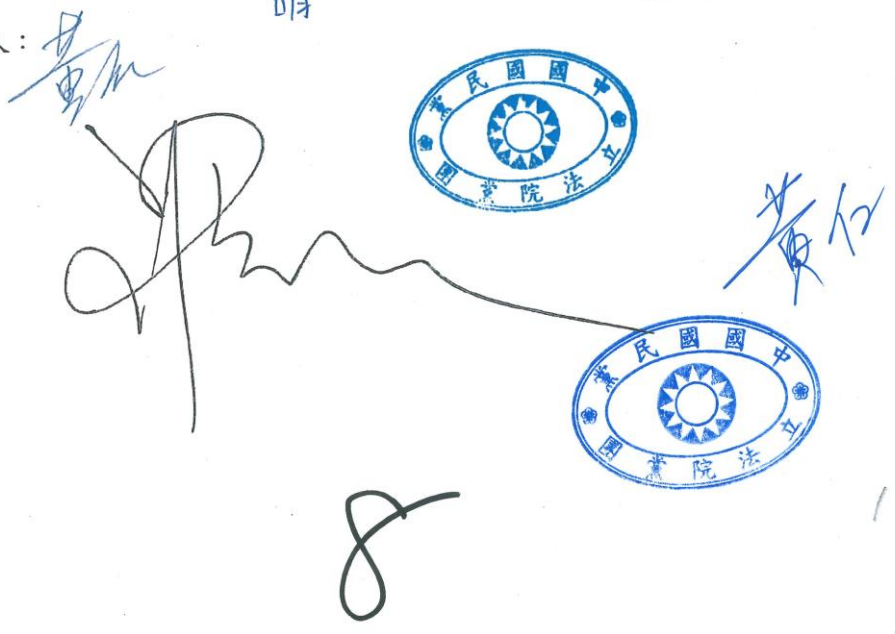
說明：

經查依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111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止，3 座污水處理廠之平均利用率最高紀錄僅 59.3%，其中以潭子科技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之平均利用率未達 3 成為最低；且屏東污水處理廠平均利用率自 111 年度 53.0%，降至 113 年 1~7 月底之 42.1%，致污水處理收入尚不敷支應相關支出，營運仍呈短絀狀態，允宜加強控管成本費用支出，以提升污水處理利用率暨營運績效。爰此，~~提案凍結「業務收入-勞務收入-其他勞務收入-廢水處理納管費」300 萬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書面報告~~

提案人：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作業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5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1,050,359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萬元~~

【 】增列數：

案由：經濟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1,050,359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書面報告

說明：

經查該計畫財務評估以 112 年為基期，評估年期至 162 年，按其營運收入推估說明，其中包含土地租金收入及公共設施建設費收入，為挹注該園區開發財務之主要財源。並依據各項財務假設，經試算該計畫之自償率為 79.32%，內部報酬率為-0.20%、淨現值為-6.49 億元，該計畫之自償率小於 1、內部報酬率小於折現率及淨現值為負值等，顯示該計畫財務具有風險性。爰此，考量該作業基金承負各園區建設、改良及擴充等多項計畫，資金需求持續擴增，自有資金不足，尚須舉借債務支應，另該作業基金截至 112 年底長期債務即達 26 億 4,948 萬 7 千元，鑑於該計畫尚未能完全自償，為利基金財務永續健全，允宜適時配合園區發展滾動檢討各項營運機制，俾提升自償率。爰此，~~提案凍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1000 萬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書面報告

提案人：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給水銷貨成本」

第 款第 項第 目 5,215,587

預算數：~~1,423,33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萬元~~

【 】增列數：

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給水銷貨成本」5,215,587 ~~1,423,33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水資源作業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經濟部

說明：

經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共編列水庫清淤經費 18 億 8,904 萬 6 千元，預計清淤量達 1,561 萬立方公尺，鑑於 111 及 112 年度受水庫水位或氣候影響致清淤量未如預期，又石門及曾文水庫淤積率仍高逾 30%，允宜檢討強化清淤前置作業，並研謀對策改善土砂淤積情形，俾維護水庫永續經營。爰此，~~提案凍結「給水銷貨成本」1000 萬元。俟水資源作業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經濟部

書面報告

提案人：

10

改主決議　主決議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耗水費費用」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274,864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500 萬元~~

【 】增列數：

案由：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費-耗水費費用」274,864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水資源作業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編列「耗水費費用」2 億 7,486 萬 4 千元，鑑於近年氣候變遷加劇造成澇旱不均，農田配合水資源調度休耕事件頻仍，又各地區用水回收率符合優惠費率及減徵項目之業者仍少，允宜妥善規劃運用耗水費費用，並加強再生水及其他節水措施之推動，俾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及提高產業水資源利用效率。爰此，~~提案凍結「業務費-耗水費費用」500 萬元。俟水資源作業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經濟部水利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1

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二計畫指標差距說明之報告]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2、5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 億 ~~4994~~ 1454 萬 ~~7~~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主決議

案由：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費用編列新臺幣 114 億 3,195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疏濬及清淤~~目標費用~~新臺幣 ~~35~~ 億 ~~4994~~ 萬 ~~7~~ 千元。有鑑於政策規劃及目標設定，對疏浚清淤成效影響重大，而疏濬清淤係本基金目標之一。經查，當前疏浚清淤分別有「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年-115 年)」及「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 年-118 年)」之跨年期預算，此二計畫均含有逕流分擔、在地滯洪等系統性治理之理念。次查，基於系統性治理理念，此二計畫各該設定之指標，中央部分有整體改善調適規劃、河川整體改善、保護人口等較為全面性之指標，而縣市管部分保護面積、下水道改善、都市滯洪量…等 11 項指標，似較偏向個別工程成果之檢視。綜上，從立法院預算審議權角度出發，須瞭解為何此二計畫雖均基於系統係治理之理念，設定之具體指標卻差距頗大，而經濟部釋疑、檢視後若有必要，須請考量應否修正指標。爰請經濟部檢討前揭二跨年期預算指標設定是否得當、是否充分反映系統性治理之政策指導理念，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成本編列

提案人：張啓楷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12

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掌握流域資訊]

單位名稱：水資源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2、5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 億 4994 萬 7 千元~~ 25億,1454萬9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主決議

案由：

水資源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費用編列新臺幣 114 億 3,195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疏濬及清淤~~日標費用~~新臺幣~~35~~ 25 億~~4994~~ 1454 萬~~7~~ 9 千元。查 113 年決算審核報告，審計部發現有與規劃疏濬相關資訊未完全掌握之情形。詳言之，113 年度疏濬評估計畫共 26 份，其引用大斷面測量資料，分別依據 101、102、106、107、111、112 等年度，未必均是最新資料，而經濟部水利署回復，業已建立有關機關聯繫會報。綜上，目前大斷面測量資料之更新，建立有關機制，但實際更新進度仍待掌握。爰請經濟部依據預算法第 61 條之精神，將前揭更新資訊之實際進度，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成本編列

提案人：張啓楷

張啓楷　黃旺旺　陳玉美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10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分之＿＿（或＿＿%）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再生能源推廣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57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我國民生用水之水庫設置光電板，已引發國人有汙染民生水源之疑慮，經查，「水庫蓄水區使用管理辦法」明定水庫蓄水區許可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惟目前光電業者簽約之使用許可皆為 15 年至 20 年，顯見經濟部為廣設水面光電，實有無視法律規範為業者開後門之狀況。

爰凍結經濟部能源署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項下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預算 2000 萬元，俟經濟部能源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就光電業者使用許可超過法律規定期限之問題，及未來水庫設置光電板之加強管理作為，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王育敏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4　6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10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V〕凍結數：1000 萬元~~
〔 〕主決議　　__分之__(或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357 萬 5 千元

案由：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於 114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項下編列 1 億 0357 萬 5 千元。

台南烏山頭水庫鋪設大量光電板引發爭議，引發外界關注水面光電對水庫水質的影響，近年政府致力於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不可忽略新興汙染物對於環境之影響，甚而危害人民的健康，經濟部能源署允宜針對~~新興能源~~太陽光電之設施規範全面檢討與強化。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請經濟部能源署於~~十~~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15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58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支出**—〔V〕**減列數：** 2,000 萬＿千元　〔 〕**凍結數：**＿＿千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97,57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_

案由：

近年來，政府因「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錯誤，並強推法令、規範、制度未臻完備之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兼且部分行政官員或私相授受，或徇私舞弊，或貪污受賄，致包括太陽光電的再生能源發展弊案頻傳，更令綠能染黑。

其中，包括光電轉售獲利（如雲豹能源取得新塭滯洪池案場後轉賣外商）；光電廢棄物在天災後之隨意棄置、散落，且處理量能嚴重不足；又如光電板原有已編列序號、光電板因丹娜絲風災之受損案場地區與情況，卻始終無法提供清單與統計資料；又如滯洪池光電業者申請電業許可所繳交之結構技師報告，完全不需要第三方審核，致「錨定纜索過少」或「風力係數估算有誤」等因素，令風災後受損嚴重，又如能源署曾前往清查 31 個水面光電案廠，卻始終不願說明細節。此類因法令、規範與制度問題，令弊端弊案曾出不窮。

爰提案減列「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項下之「再生能源推廣計畫」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 2000 萬元，並請能源署針對上述諸多問題及其所涉情況，提出完整說明與報告。

提案人：張啓楷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

16　　61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5-15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V〕**凍結數**：2000 萬元~~

〔 〕**主決議**　　___分之__(或_%)

第_款_項_目__節-0__

業務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6134 萬 6 千元

案由：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於 114 年度「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16 億 6134 萬 6 千元。

受到未定的美國對等關稅政策衝擊，加上國內缺工危機，中小微企業與傳統產業正處於經濟寒冬。政府應更積極傾聽業界心聲，結合經濟部產業技術司，輔導企業運用 AI 科技資源轉型，全面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厚植中小微企業競爭力，並檢討放寬補助措施，協助度過經營危機。

要求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陳超明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7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7,46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委託辦理~~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與最終處置、~~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安全評估~~、廢除役後端運作規劃與監督~~等相關專業服務費用

案由：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37,462 千元，其中委託辦理~~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與最終處置、~~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安全評估~~、廢除役後端運作規劃與監督~~等相關專業服務費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依「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專款支應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與最終處置及除役等後端工作。應就符合國際趨勢與國內實際需求延役與重啟所涉安全監督、後端費用與處置路徑提出明確技術評估與財務規劃。然現行基金管理存在問題：一、近年基金遭挪用於非核能後端工程墊支，歸墊進度與契約化時程未明，影響專款專用原則與財務穩健性。二、後端處置依費用收取辦法第 3 條，後端總費用應每 5 年重估，資金缺口與敏感度分析未同步提出。三、延役與重啟安全監督配套缺乏，評估所涉後端費用、保險責任、安全檢評標準與年度監督時程尚未建立。

為落實核能安全監督、保障後端財務規劃與支持能源韌性目標，爰提案~~凍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凍結數 30%，並~~於 3 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核能後端基金管理現況、與核電廠延役重啟之財務穩健性」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2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劉書彬

64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劉書彬 11/12

18

劉書彬 黃國昌 陳智菡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預算書頁次：** 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141,298 千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571,807 千元

案由：

民意是政府施政的指導燈塔，政府的權力來源於人民，唯有尊重多數公民意見，政策才能獲得社會認同與支持。

有鑑於台灣再生能源發展緩慢，民進黨卻一意孤行全面廢核引發台灣基載電力不足，供電不穩定之風險，亦造成對國際半導體、人工智慧(AI)等關鍵產業來台發展之不利因素，恐損及整體國力，引發國人熱議，敦促政府需審慎評估不得冒進。今年 8 月 23 日甫落幕之「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同意票高達 4,341,432 票，佔總投票數之 74.17%，清楚展現國人不分黨派，對政府現行能源政策之高度疑慮乃至不認同，要求賴清德政府應秉持開放態度看待所有電力來源，以提供並維持台灣產業成長動能所需之能源。

賴清德總統於公投結束後發布聲明表示，政府「不排除先進核能」，將請核安會儘快完成安全審查辦法。爰此，於評估結果出爐前，為避免在政策未明狀態下造成預算浪費，提案凍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中「服務費用」3,141,298 千元，俟經濟部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第三核能發電廠安全評估、核廢料處理方案與未來營運策略」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9　黃月菁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5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業作業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75,064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 】增列數：

案由：農業部農業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75,064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請~~於 2 個月內~~農業部~~農業作業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檢討書面

說明：

經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7,506 萬 4 千元，惟玉米及綠肥種子 112 年度實際銷量未如預期，且 114 年度玉米、高粱及綠肥種子單位成本預計呈上升趨勢，允宜檢討精進各項推廣措施，並研謀降低成本，以達預算目標。爰此，~~提案凍結「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100 萬元。~~請~~於 2 個月內~~農業部~~農業作業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檢討書面

提案人：

20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業作業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142,778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300 萬元~~

【 】增列數：

案由：農業部農業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142,778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農業部農業作業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自 109 至 112 年國內牛乳生產量自 43 萬 7,155 公噸逐年增加至 47 萬 2,449 公噸，112 年較 111 年增加 9,354 公噸，增幅 2.02%；牛乳產值於 112 年已成長達到 133.09 億元，較 111 年增加 5.12%；至 112 年產乳牛數 6 萬 1,681 頭及飼養乳牛場數 554 場，為近 4 年最低。鑒於近年國內牛乳生產量值呈逐年成長趨勢，在養產乳牛頭數亦增加，為降低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開放零關稅進口紐西蘭液態乳品衝擊國產牛乳銷量，允宜強化乳牛育種及繁殖技術精進優化升級，通盤規劃完善之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以降低對該基金收入之影響，並協助酪農產業永續發展。爰此，~~提案凍結「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300 萬元。~~俟農業部農業作業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黃仁

2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 15 頁

科目(計畫)名稱： 業務成本與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2,599,971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200~~ 萬元　陳菁徽

案由：

有鑑於農水署甫發生職員利用任工程案監造業務承辦人，並可自行核銷監造用品之便，藉以拿空白收據突破經辦、審核及主計人員之把關，並獲得不法之撥付款項，最終於 114 年度火速遭判有期徒刑之情形。考量基金預算執行之際，應再有統一經檢討改善後之從嚴管理措施，藉以加強杜絕不法，爰提案~~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200 萬元，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4

2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88,90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_

案由：

10 月 7 日，媒體揭露台南烏山頭水庫設置水面型光電板案，業經民眾及多位立法委員關切，農業部皆表示水質定期監測，否認業者用藥水清洗光電板。惟對於相關問題~~卻始終未能真正~~向待釐清。

首先，針對水庫水質連續三年檢測出「界面活性劑」情事，農業部多次表示可能為藻類等天然形成，農業部長更在立法院質詢中宣稱「無法檢驗是否為天然或合成」之語；惟據悉，包含 LC-MS/MS、GC-MS 等多種方式均可檢驗，國內~~亦~~是否有相關單位可進行該類檢驗~~，何來「無法檢驗」說法~~？其次，針對農田水利署提及「國際上有許多國家皆在水庫上設置光電板」之說法，經查，~~該說法僅部分為事實，實則是：~~僅少數國家在飲用水水庫上設置，且均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進行「環境審查」之程序，國內水庫設置光電板~~卻~~未曾要求農業部提供水庫設置光電板之相關資料~~，卻迄今仍未收到~~。

~~爰~~請提案凍結「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項下之「業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俟~~農業部針對水庫設置光電板案之相關疑慮，提出具體說明及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交農田水利署。

提案人：張啓楷 張啓楷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張啓楷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3

6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非營業部分

主決議

鑑於農業保險施行目標是希望與天然災害救助機制雙軌化協助農民，惟丹娜絲颱風及 728 豪雨造成全台約 24 億元農損，其中，截至 9 月底為止天然災害救助對於丹娜絲颱風及 728 豪雨已撥付約 21.7 億元，至於農業保險部分，理賠件數為 1266 件，理賠金額僅 4819 萬元，由此結果觀察，農業保險覆蓋率若無顯著提升，恐影響農民收入與權益，爰要求農業部於一個月內研擬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之方案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

24

16

改主決議　主決議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

林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預算書頁次： 2-5 頁

科目(計畫)名稱： 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算數：~~1,514,738 千元~~ 1,702,027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200 萬元~~

陳菁徽

案由：

有鑑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在 114 年度中辦理森林遊樂區及自然教育中心票務、遊客服務、環境清潔及保全等工作人員數，相比起前一年度減少 16 人；然而，卻再透過勞務工作所僱用相比前一年度增加 80 名短期工讀生之措施，藉此來補充人力~~。此般措施，恐再~~，免宜檢討，避免加劇我國非典型臨時就業結構，~~免宜檢討，爰提案凍結基金用途預算數 200 萬元，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中華民國立法院

中華民國立法院

25　15

改主決議　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預算書頁次：~~58~~ 56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0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62,02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_

案由：

今年 9 月 23 日，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短短 30 分鐘內，1540 萬噸的水量及泥沙瞬間湧入光復鄉等地，總計潰壩流出約 6000 萬噸洪水，並造成 18 人不幸死亡之悲劇。對於這場災難之發生，農業部~~始終堅拒承認錯誤，並援引~~前內政部長李鴻源「已無法處理，只能疏散」的說法來搪塞。

首先，對照農業部於潰壩後，~~約一~~個月即完成引流的做法，~~在去年 10 月康芮颱風後，堰塞湖已再次形成，~~至今年 7 月 25 日，堰塞湖之蓄水量也僅約 1400 萬噸，農業部~~在當時不積極~~以引流、開挖溢洪道、增加固床工等減災方式處理，~~故意放任堰塞湖「大到無法處理」~~。

其次，農業部長在 8 月 13、26 日亦在政黨協商及院會中兩次表示~~沒有潰堤風險、沒有急迫性危險~~，甚至表示「它會溢流，但不會瞬間潰堤」的說法，~~根本草菅人命，卻在不到一個月內造成 18 條人命死亡，根本就是草菅人命！~~

農業部推動的「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係由係長期之造林規劃與工作，用以涵養水源，保護土壤，並藉此提升環境保護，減少天然災害發生及受損害程度；該計畫之預算，近三年之預算分別為~~2.18 億~~ 2411、2.79 億及 4.62 億，尤其在今年急遽成長。~~農業部對於短期、可預見之災難充耳不聞，視而不見，卻妄圖以長期計畫來掩蓋不做為，根本就是本末倒置。~~

爰提案凍結~~「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項下之「獎勵輔導造林計畫」100 萬元，俟~~農業部針對國內堰塞湖之數量、規模、地點統計與影響範圍評估、如何完備國內堰塞湖之發覺與通報機制、涉及影響民眾生命安全之堰塞湖之處理作業規劃、如何透過短中長期之政策作為、具體規劃與執行辦法，減少天災所造成之損失等問題，提出完整說明與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於1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啓楷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6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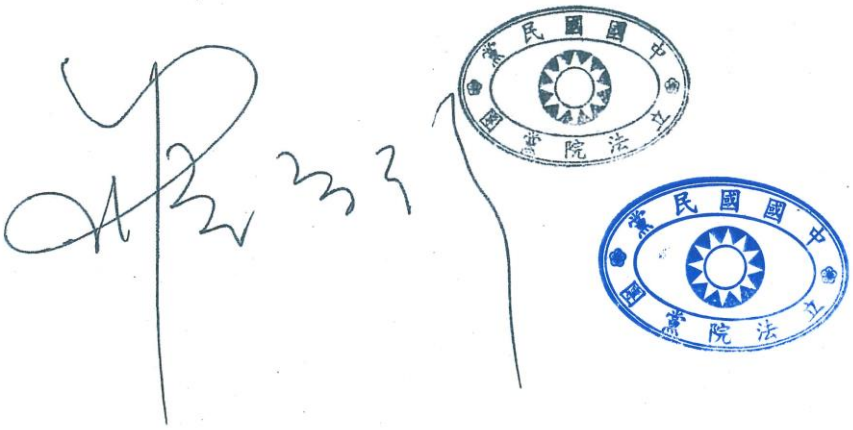
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非營業部分

主決議

鑑於近年野生動物對於農業生產侵擾日益遽增，根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資料顯示，台灣獼猴、野豬、鳥類多有危害農作情形，受損農作物包含果樹、根莖類作物、小麥、稻米等，惟目前農業天然災害機制並無將野生動物造成之農損納入，使農民收入大受影響且日益遽增，爰要求農業部於~~一個月內研擬相關補助機制~~二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並將結果~~送~~報告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27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預算書頁次：** 58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00,000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_

案由：

今年 9 月 18 日，農業部長宣佈採購美國農產品 4 年 100 億美元計畫，並赴美簽訂意向書。嗣後，農業部長雖始終堅稱該項採購非政府採購，並為民間單位所進行，惟相關說法，卻難以釐清該項採購可能造成之衝擊。

首先，農業部長期以來即因國內稻米產量過剩，鼓吹農民將稻米轉作玉米、黃豆、小麥雜糧等其他作物，並透過「綠色環境給付」、「稻作四選三」及「大區輪作」等諸多計畫來獎勵。然，大量進口美國黃小玉後，勢必對於轉作之農產品產生排擠效應。對此，農業部始終未說明對於可能受影響的國內農民及農產品的影響程度、配套措施、又是否將再以「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來處理。其次，根據統計，自民國 100 年以來，國內農產品出口總金額始終維持在 46 億到 56 億美元之間，但初級農產品的占比，卻從原本的 79.42%，提高到 112 年超過 95%；較長效期的農產加工品減少，短效期的初級品增加，顯見農業部並未真正思考透過農產品加工方式，將短效的農產品，轉化為長效的農產加工品，以拓展外銷通路與效益。

爰提案凍結「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之「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100 萬元，俟農業部針對增加美國黃小玉農產品進口後之配套措施、自民國 100 年至 114 年間，國內黃小玉的需求量與供給量統計、如何強化農產品加工，以利外銷拓展等問題，提出完整說明與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啓楷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8

68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預算書頁次：5-26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專業服務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300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_

案由：

2020 年 6 月中，漁民出海前往魚場捕魚，因離岸風電業者施工之故，造成捕魚工具毀損。7 月初，離岸風電引發海上衝突，雲林漁民控訴離岸風電業者施工破壞漁網，風電公司組艦隊護航對峙。7 月中，能源署介入協調，風電公司同意賠償；7 月 28 日，風電業者因魚場與漁民衝突再起，漁民認為，風電業者應尊重海洋與漁民的共生關係，風電業者則認為政府應保障合法動工權。隔年 2 月，漁民突遭檢警大規模拘提上銬，並遭控組織犯罪；9 月，漁民遭鏡週刊影射「綠能蟑螂、假漁民」；10 月，漁民捍衛魚場卻被控詐欺，雲林檢方並起訴抗爭漁民…直至今年父親節前夕，雲林李姓漁民等三人遭離岸風電業者指控「組織犯罪、詐欺取財」案終於以無罪判決宣告落幕。整起案件，只見離岸風電廠商強硬施工、以訴訟壓迫漁民，~~政府官員為掩飾政策過失與追求綠能發展案件，卻始終未見農業部~~及所屬單位協助漁民，保障~~魚~~漁場及漁~~業權的~~權益。

政府自推動離岸風電政策以來，國內沿岸、近海漁業的產業結構、魚場、漁撈方式已然發生丕變。然而，漁民只見經濟部一次次配合離岸風電業者開發台灣周遭海域的風場，更步步進逼、入侵漁民的傳統魚場，卻未見農業部起身協助漁民，與漁民站在同一陣線。

~~爰提案凍結「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之「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理機制計畫」中服務費用下之專業服務費 100 萬元，俟~~農業部針對自離岸風電開發後，原有魚場與離岸風電開發場域重疊統計、漁民陳情案件統計、如何協助漁民，保障原有~~魚~~場及漁業~~權等~~權益，提出~~完整說明與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啓楷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9　6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非營業部分

主決議

鑑於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撥補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45 億 9,482萬54元辦獎勵受美國對等關稅影響品項業者辦理擴展美國高端外銷市場，惟對等關稅對我國農業影響重大，為能檢視預算執行成效，爰要求農業部於官方網站成立專區向國人說明拓展外銷市場情形，並每月檢送執行結果送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0

18

改主決議

主決議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村再生基金

預算書頁次： 6-21 頁

科目(計畫)名稱： 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算數：15,626,70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200 萬元~~

陳菁徽

案由：

有鑑於農村再生基金辦理「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業務，乃著重於導入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研究成果與創新育成輔導機制，以及推廣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然而，經查推動迄今之設施面積成果有增加上進度緩慢情形，相比 113 年底計約 268 公頃面積無再有具體進展；復以，114 年度在旅運費之編列上，相比「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計畫」及「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等，皆相較為低，實不利業務有效推展。爰考量檢討與改善之需，~~特提案凍結基金用途預算數 200 萬元，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1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非營業部分

主決議

鑑於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於 110 年施行，目的係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外，也希望吸引青農返鄉為農村注入勞動力，惟經統計農民退休儲金覆蓋率約 40%，當中，目前許多青農係投保勞保為主，不符合參加農退儲金資格，使保障青農之政策初衷大打折扣，爰要求農業部於一個月內研擬針對投保勞保青農參加農退儲金機制的雙軌化方案予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32

19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因應數位 AI 法制研究］

單位名稱： 反托拉斯基金　　**預算書頁次：** 25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802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_

主決議

案由：

反托拉斯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編列新臺幣 6,802 萬 3 千元，係用於競爭政策之研究及執法。經查，公平交易委員會曾在 112 年 12 月發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對包含人工智慧(AI)在內的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問題，詳實、完整研究。再查，人工智慧之專法於 114 年 8 月 13 日完成教文會審查，即將完成立法程序。綜上，基既有的政策研究成果，及未來即將立法完成之影響，從本基金設置目的而言，公平會宜盡早研究因應。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據預算法第 61 條之精神，針對人工智慧立法對於數位經濟政策、執法之立場，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啓楷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3

70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外食物價公平會調查］

單位名稱： 反托拉斯基金　　**預算書頁次：** 25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802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_

主決議

案由：

反托拉斯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編列新臺幣 6,802 萬 3 千元，係用於競爭政策之研究及執法。經查，114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曾鑑於外食費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持續高於 3%，決定由經濟部持續密切監測，並與主要連鎖餐飲業者建立聯繫機制。再查，截至 10 月底，食物類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仍居高不下，假設其肇因，與連鎖餐飲業者有關係，就與公平會權責有關，該會宜進一步說明其行政作為。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是否針對外食物價啟動調查，及有關調查裁處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啓楷 張啓楷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4

71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4.12.4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原列 39 億 6,921 萬 9 千元，增列 1,000 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	基金來源－違規罰款收入	2 億 6,337 萬 4 千元	增列 3,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協商提案
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共 3 案）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3 案）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2 案　（1-2）

二、信託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 案　（3）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4.12.4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17 頁

〔V〕歲入—〔V〕增列〔 〕減列數：3,000 萬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元　〔 〕凍結數：__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違規罰款收入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63,374 千元

案由：基金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預算案於違規罰款收入編列 263,374 千元，係為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國際金融交流、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等。

據統計，114 年上半年詐騙案件將近九萬件，詐騙金額達 480 億元，已接近 113 年全年之總金額，今年恐將再創新高。近年來，銀行行員涉詐案件層出不窮，尤有甚者，管理階層都淪陷並協助詐團洗錢。金管會為打擊詐騙之重要部會，銀行端卻屢屢發生內控問題，且事後皆高高舉起、輕輕放下，顯見金管會之失職。爰此，提案增列「違規罰款收入」經費 3,00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案由：

近期詐騙集團多利用釣魚簡訊或一頁式網頁誘騙持卡人而衍生相關盜刷情事，爰要求金管會督促銀行業者研議相關防詐措施，包括強化 OTP 驗證簡訊內容及行動裝置感應支付防範盜刷措施、督導發卡機構強化信用卡交易授權監控之風險管理措施，以及建置即時通報偽冒詐騙案件之聯防機制等，持續注意業者防詐措施之落實情形，並加強宣導以強化民眾防詐意識，以提供安全便利之支付環境。。

提案人：謝衣鳳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案由：

IFRS 17 與現行 IFRS 4 於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存有相當差異，且涉及資訊系統修改及商品策略調整等工作，爰要求金管會持續督促保險業者接軌 IFRS 17 之系統建置，並持續辦理平行測試及系統功能精進，以降低系統衝擊。

提案人：謝衣鳳



3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協商提案

非營業部分(共 15 案)

丙、教育部主管(共 7 案)

作業基金—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案（1）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1案（2）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1案（3）
五十四、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4案（4-7）

己、文化部主管(共 6 案)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5案（8-12）
二、特別收入基金—文化發展基金	1案（13）

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共 2 案)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2案（14-1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編印
114.12.3

1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教育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4.12.3

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李坤城）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總支出：91 億 7,344 萬 2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2	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8 億 5,694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撤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劉書彬）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總支出：8 億 1,999 萬 2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3	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公關慰勞費	66 萬元	減列 56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運動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原列 69 億 2,500 萬元，**增列**「基金來源」1 億 5,000 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法分配收入-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63 億 5,000 萬元	增列 20 億 7,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基金用途：83 億 7,579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書面）。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500 萬元	~~減列 2,035 萬元~~ **改減列 9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6	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5 億 7,550 萬 3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395 萬元	凍結 15%	國民黨黨團（陳菁徽）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文化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4.12.3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業務總支出：原列 10 億 8,085 萬 6 千元，**凍結**國立國父紀念館「總費用」500 萬元(書面)。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8	勞務成本	6 億 4,167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團 (劉書彬)	
9	勞務成本	同上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黃仁)	
10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2,767 萬 6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黃仁)	
11	主決議		**修正文字**	國民黨團 (陳菁徽)	
12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團 (劉書彬)	

文化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1 億 5,169 萬 2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3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20 萬元	凍結 1%	國民黨團 (謝衣鳳)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4.12.3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業務總支出：原列 197 億 5,812 萬 3 千元，**凍結**「業務總支出」1,000 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4	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 億 4,143 萬元	~~凍結 5%~~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陳菁徽）	
15	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	4 億 5,010 萬 3 千元	~~凍結 5%~~ **改主決議**	國民黨團 （陳菁徽）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主決議

案由：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作業基金應按基金設立目的，考量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以逐年成長，短絀則以積極改善為目標。惟查**近年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中，包括國立清華大學等 15 所大學，常年出現逾 1 億元以上短絀，顯示部分校務基金財務運作未符「自給自足」原則。**爰請教育部及各該校院應**就短絀原因與改善措施提出具體檢討報告**，包含收入結構調整、支出效益評估及中長期財務改善計畫，並於二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李坤城　邱泰源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6

8

同意撤案

已撤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萬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用途別：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3,856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38億5694萬4千元

案由：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其他補助收入」新臺幣 16 億 7,437 萬 2 千元，屬政府補助收入；另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編列 49 億 6,605 萬 5 千元，其中 38 億 5,694 萬 4 千元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

清華大學自 107 年度起受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每年金額概逾 10 億元，補助目的在於提升大專校院基礎教學品質，促進多元發展並協助學校邁向國際一流。然而，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第 2 期深耕計畫（112 年至 116 年度）執行中，若干績效指標未達成，顯示教育部挹注之資源尚未充分發揮其政策效益。

進一步指出，第 2 期計畫共設 74 項績效指標（其中主冊計畫 42 項，全校型計畫 32 項），截至 112 年度與 113 年度（至 7 月底止），分別有 19 項指標未達成，包含課程創新成效、國際交流學生數、學生能力前後測驗進步值等多項核心指標，部分項目長期維持「尚無數據」或「持續低於目標值」之狀態，顯示內部管考與校務改進機制尚待加強。

高教深耕計畫旨在以公帑挹注引導大學自我改善，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果。惟清華大學長期受補助金額高達百億元級距，仍出現多項指標未達，反映該校未能針對弱項提出具體改善路徑與追蹤機制。若教育部與學校未正視成效落差，將嚴重影響補助計畫之政策信任與社會觀感。

爰此，提案凍結「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中「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其他費用~~」 1,000 萬元，俟清華大學於四個月

2(1/2)　　9(1/2)

案由 5

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期績效未達成項目檢討與教育品質提升策略」之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

一、112 及 113 年度未達成績效指標之具體項目、原因分析與責任單位；

二、針對未達成指標之改善策略與年度追蹤機制；

三、清華大學近五年深耕補助經費運用成效與教育品質實質提升成果。

經提交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劉書彬

劉書彬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共同提案

劉書彬

陳昭姿 11/11

2(2)

9(2)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 49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____
〔V〕**支出**—〔V〕**減列數**：56 萬元　〔 〕**凍結數**：____

第___**款**___**項**_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公關慰勞費　**本年度預算數**：66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

案由：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4 年校務基金編列公關慰勞費共 66 萬元，其中公共關係費 56 萬元。

經查台體大於去年經立法院台灣民眾黨團爆料指該校運動健康科學系洪姓主任威嚇學生及助理，不僅對學生、助理進行各種言語霸凌騷擾，該名系主任更有拿刀插課桌、踹破系辦門牆等失當言行，並要求學生實習費用部分充公回繳，多名學生遭逼退社、轉校，或看心理輔導、請辭助理，校方卻一再遮掩吃案。

學生於 113 年 11 月間具名向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投訴，並於民眾黨團協助下召開記者揭發系主任惡行，教育部始下令調查該系主任涉及之校園與職場霸凌案。儘管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吳林輝看到完整調查報告後，表示老師帶領管教學生方式「極為不當」，並於記者會上對受害學生、助教表達歉意，最後校內教師評議委員會卻僅以不當管教，加強教育與輔導該系主任、不需停聘結案。

綜上，台灣體育運動大學長期縱容該名系主任藉勢藉端，霸凌師生，事後仍官官相護，蔑視學生受教權益，爰提案減列「服務費用-公關慰勞費」56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 黃 [illegible]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0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29 頁

〔V〕**收入**—〔V〕增列〔 〕減列數：20.7 億元
〔 〕**支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__

第___款___項_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用途別：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 ~~6,925,000~~ 6,350,000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案由：

經查運動發展基金 111-113 年歲入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111 年決算數相較預算數成長 54%，112 年決算數相較預算數成長 64.81%，113 年決算數相較預算數成長 30.87%，111-113 年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皆有編列過低之情形，無法跟上近年來台灣運動賽事風氣蓬勃發展之趨勢，亦不利於推動相關業務發展。

爰提案增列「運動發展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中之「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20.7 億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4

13

修正

建議修正文字

產業司-主
適應司
全民署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51 頁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V〕支出—〔V〕減列數：~~20,350~~ 9,000 千元　〔 〕凍結數：____

第___款___項_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5,000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案由：

經查運動發展基金 111-113 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數與決算數比較，111 年執行率 75.97%，112 年執行率 33.61%，113 年執行率 63.32%，不符合「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各基金辦理之宣導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之原則。

綜上，鑑於該基金近 3 年執行率皆有欠佳之情形，爰提案減列「運動發展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35~~ 90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32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4~~ 34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 千萬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575,503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43,20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案由：

2025 年 4 月，女足國際邀請賽因場地不符合紐西蘭隊期待而取消，當時體育署署撤銷該次賽事對足協補助 300 萬元。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中華男足隊在亞洲盃資格賽以 1:6 敗給泰國隊，賽後中華男足總教練黃哲明宣布請辭，並表示足協對國家隊支援不足，隊長陳柏良也痛批「台灣人欺負台灣人」，包含國家隊出國住宿條件差，沒有健身房等設施等等。10 月 15 日，運動部長李洋表示協會的存在本身就是要解決選手的需求，並要求足協三天內交出檢討報告。

據足協公開財務報表，2024 年體育署及國訓中心補助該協會共 2.16 億，另 2024 年從國際足球總會（FIFA）及亞洲足球協會（AFC）分別獲 4124 萬、3113 萬補助，對照足協有財務困難的說法，實際上又給予選手相對苛刻的條件與環境，實難令社會大眾信服。

另依據審計部對足協查核報告，足協接受體育署補助經費辦理機票、轉播採購，涉有採購預算之編列未有詳細價格分析資料，致預算單價偏離市場行情；機票核銷單價亦較同期間其他單項運動協會明顯偏高；評審結果決標予標價較高之廠商，未本公平、公正原則辦理採購；同一計畫補助轉播費及行銷宣傳費，間有補助金額已達政府採購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門檻，惟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採逕洽同一廠商採購，或雖採分洽 2 家不同廠商採購，惟廠商間存有異常關聯等情事。

6(½)　　15(½)

足協 112 年度辦理「2023 國際男子足球邀請賽中華台北 VS 泰國」等 5 項計畫之轉播費，均較預計超額支出，且超支比率達 140%至 200%，體育署未覈實審核經費編列及超支之合理性。此外，足協連兩年獲補助採購裝備，卻先後出現簽收人數低於核定補助人數，或未依規檢附選手簽收單的狀況等。

爰提案凍結「運動發展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中之 2 千萬元，俟運動部 3 個月內監督足協交出檢討報告並公開上網，並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針對提出單項協會之監督與管理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昌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之2)　　15(之2)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1 頁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95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運動部成立的籌備階段，官方即對外告知將設置「教育部與運動部溝通平臺」，作為兩部會協調機制，並會根據實務需要研議並解決跨部業務問題，確保學校體育政策一體推動，資源有效整合。然而，查當前多次舉辦全國性比賽及海外球隊交流重要據點之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小體育館，在建物、內外設施及設備遇老舊亟待整修情況下，前揭平臺卻未能如實發揮應有之協調功能，並出現業務與分工推諉之情形，進而影響基層運動業務，並讓含設籍於高雄市在內的選手、學童及民眾等多方使用者權利受損。爰此，特提案凍結 114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服務費」預算數 1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協助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小體育館整修之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改主決議
建議改為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1-17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萬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用途別：勞務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4,167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典藏文物之權利盤點、整飭、修復、數位化及內容詮釋

案由：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勞務成本」總編列 641,672 千元，其中包括典藏文物之權利盤點、整飭、修復、數位化及內容詮釋等相關等相關業務，所屬館所中國立歷史博物館編列 16,750 千元、中正紀念堂編列 2,050 千元、國父紀念館編列 3,480 千元，共合計 2,228 萬元。

經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館(堂)典藏文物總數達 63,069 件，其中歷史博物館 5 萬 8,149 件、中正紀念堂 1,642 件、國父紀念館 3,278 件。惟仍有 5,814 件未完成權利盤點、738 件未整飭、125 件未修復、468 件未數位化、1,860 件未完成內容詮釋研究。此情形顯示典藏管理作業進度明顯落後，藏品之權利狀態、保存與數位化紀錄均未臻完善，恐影響後續展覽應用與教育推廣效益。

進一步調查，部分早期作品因作者住址異動、出國或辭世，導致權利文件簽署作業停滯；另受限於人力與經費配置不足，部分館藏修復與詮釋研究進展緩慢。該項經費於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 1,137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數減少 214 萬 1 千元，減幅分別達 33.79% 及 8.76%，顯示資源投入不足將進一步影響文物維護工作推進。

文化部所屬館(堂)典藏文物為國家重要文化資產，應積極完成權利盤點、整飭、修復、數位化及內容詮釋等基礎工程，確保典藏資料完整、保存狀況良好，以利後續展示、教育及文化加值運用。若現行管理持續鬆散，不僅恐造成藏品權屬爭議，更將削弱文化資產再利用

8(1)　12(1)

之社會效益。

爰此，提案凍結「~~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中「勞務成本」1000 萬元，俟~~請文化部及所屬館所（中正紀念堂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父紀念館），於四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典藏文物權利盤點、修復與數位化推動進度」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說明：

一、各館(堂)典藏文物權利盤點、整飭、修復、數位化及內容詮釋作業現況與未完成原因；

二、後續補正及加速推動計畫；

三、年度工作進度目標與經費配置；

四、文物保存維護之標準化與數位管理機制；

五、推動完成後對展示、教育及文化加值應用之具體成效。

~~提文後，始得動支。~~

劉書彬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劉書彬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黃旺旨

劉書彬

114. 11. 19.

陳玉美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8(2)

12(2)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641,67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300 萬元~~ 改為主決議

【 】增列數：

案由：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務成本」641,672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文化部3個月內書面

說明：

經查迄 113 年 8 月底，各館(堂)典藏文物數量為歷史博物館 5 萬 8,149 件、中正紀念堂 1,642 件及國父紀念館 3,278 件，合計 6 萬 3,069 件，其中未完成權利盤點、整飭、修復、數位化及內容詮釋研究作業各為 5,814 件、738 件、125 件、468 件及 1,860 件。文化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經費續辦典藏文物之蒐藏、登錄、保存及維護，鑒於各館(堂)尚有部分藏品未完成權利盤點、整飭、修復、數位化及內容詮釋作業，為利後續展示、教育及加值推廣運用，允宜積極辦理前揭保存維護工作。爰此，~~提案凍結「勞務成本」300 萬元。俟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文化部3個月內書面

提案人：黃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27,676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300 萬元~~ 改為主決議

【 】增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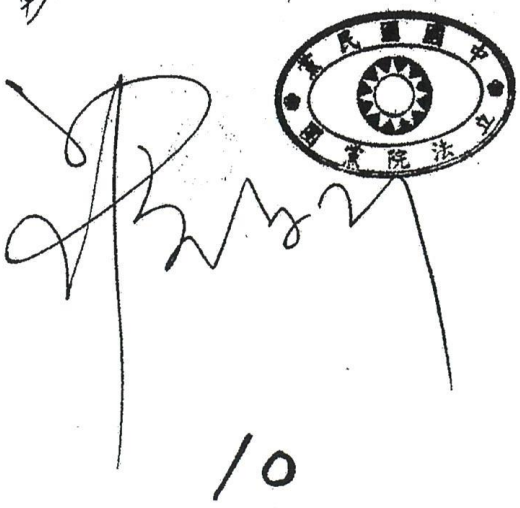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

案由：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V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27,676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 ^書面）文化部

說明：

經查歷史博物館部分合作承銷商 109 至 112 年度銷售金額明顯減少或偏低，且線上精選商城廠商數及上架商品數雖逐年遞增，惟訪客人次自 111 年度起概呈下滑，允宜積極開發及輔導承銷商，並精進精選商城運營，俾增裕博物館收益及促進推廣文化藝術。~~爰此，提案凍結「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俟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 ^書面）文化部

提案人：





10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

建議修正文字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

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

陳菁徽

案由：

有鑑於為共同落實我國解決少子女化、性別平等及友善育兒等施政職責，並活化利用中正紀念堂內綠帶區域之空間，特決議~~應限期於一個月內，~~以今年度年底前~~完成設置施作發包~~為~~目標~~，啟動含遊戲滑道在內之兒童共融式遊樂設施建置準備作業，並另於本提案經完成立院預算三讀程序後三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執行進度報告。

評估 之可行性 書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5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為推廣文化藝術、活化館藏資源，長期辦理文創商品及出版品之設計、製作與銷售，惟近年銷售收入成長有限、庫存管理成效不足，影響基金運用效益。中正紀念堂、國立歷史博物館及國父紀念館等館所，雖已多年辦理文創商品及出版品銷售，並於 114 年度預算案中「雜項收入」編列 451 萬元，其中包括文創商品及出版品銷售收入，然經查，109 至 112 年度文創商品及出版品銷售收入增減互見，109 年度達 491 萬 2 千元為最高，112 年度降至 391 萬 6 千元為最低，顯示銷售表現未呈穩定成長，且 114 年度預算編列仍未及 109 年度水準。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文創商品及出版品庫存共計 14 萬 1,265 件，其中帳齡逾 10 年者 2 萬 1,600 件、逾 5 至 10 年者 10 萬 3,264 件，合計 12 萬 4,864 件，占總庫存 88.39%，顯示商品更新速度緩慢，銷售策略與庫存管理亟待精進。長期庫存過高，不僅造成倉儲與管理成本增加，亦削弱基金收益與文化推廣功能，已不符公共資源運用效益之原則。

為提升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運用成效，活化館藏資源並促進文創產業永續發展，文化部作為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館所積極檢討商品開發、市場定位與銷售通路，建立資料化庫存管理機制，定期清理滯銷與老化商品，並推動跨館合作、聯名設計、線上行銷與品牌策略，以提升銷售效益及基金收益。

爰要求文化部協同所屬館所（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及國父紀念館）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文創商品及出版品銷售成效與庫存管理精進策略」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

12(½)

11(½)

一、近五年文創商品與出版品銷售收入趨勢及影響因素分析；
二、庫存結構、帳齡及清理計畫；
三、文創商品開發與品牌經營策略；
四、跨館資源整合、數位行銷及線上銷售成效；
五、預期增益基金收益及改善指標。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劉書彬

劉書彬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2(之2)

11(之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發展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預算數：220 萬元
凍結金額：1%

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文化發展基金管理會負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與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 ，自 112 年 1 月成立迄 113 年 8 月底止，文化發展基金管理會僅召開 3 次會議，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待文化部提出書面報告送至院會，即可解凍。

提案人：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13

1

4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 672 頁

科目(計畫)名稱： 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41,43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5%~~

陳菁徽

案由：

有鑑於高科實中之中央主管機關國科會，應督導南科管理局體察地方楠梓區人口數大幅增長的實情，以及在地廠商員工對所屬子女就學規劃之需求，並對高科實中開辦楠梓校區之作業有所加速推動，藉以避免國小畢業學生被排擠至佔通勤及接送耗時的學校就讀，並影響在科學園區就業之家長權益。是以，考量基金作業之施政上容有改善空間，爰提案~~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5%預算數，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上開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 672 頁

科目(計畫)名稱： 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50,103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5%

陳菁徽

案由：

有鑑於高雄市高科實中以僑科、路科等廠商員工子女為主要招生對象並優先錄取，然因校舍新建工程尚預計還須三年時間方能完工，爰在 114、115 及 116 學年借用在地楠梓區右昌國中校內環境辦理教育業務。然而，考量目前對於出借學校之設施及設備所投入共同經營之行政資源尚有不足，容有改善與精進空間，以避免高科實中學子在校舍新建完工前之教學辦理品質受損。爰此，~~特提案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預算數 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改善作業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上開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5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交通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4.12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業務總收入：原列 185 億 4,796 萬 3 千元，增列 5,000 萬元。
業務總支出：原列 147 億 9,809 萬 5 千元，減列 1,250 萬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94 億 4,270 萬 6 千元，減列 5,000 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 撤案	**勞務成本-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報章什誌**	178 萬元	~~凍結 1/10~~ ~~(17 萬 8 千元)~~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勞務成本-材料及用品費減列 300 萬元
2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舉借**	70 億元	~~凍結 1/10~~ ~~(7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游顥)	

(二)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業務總收入：原列 359 億 3,159 萬 8 千元。
業務總支出：原列 190 億 0,436 萬 2 千元，減列 920 萬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346 億 3,907 萬 9 千元，減列 10 億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3	**勞務成本-維護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國道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費及先期規劃作業費	2,2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黃國昌)	勞務成本-維護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凍結 1/10 (463 萬元)
4	**勞務成本-管理成本**	49 億 5,121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減列 300 萬元 服務費用-水電費減列 500 萬元

1

5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 億 6,050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管理及總務費用減列 100 萬元 服務費用－水電費減列 500 萬元
6	**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1 億 2,782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管理及總務費用減列 100 萬元 服務費用－水電費減列 500 萬元
7	**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198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10 萬 0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管理及總務費用減列 100 萬元 服務費用－水電費減列 500 萬元
8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	39 億 4,0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 10 億元

(三)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總收入：原列 90 億 8,618 萬 6 千元。

業務總支出：原列 78 億 6,507 萬 5 千元，減列 2,000 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9	**勞務成本－其他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署本部－預計進用承攬人力 45 人－辦理行政業務及清潔維護	966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96 萬 7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徽）	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1/10 (7 億 8,603 萬 2 千元) 勞務成本凍結 1/20 (1 億 7,274 萬 7 千元)
10	**勞務成本－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1 億 8,423 萬 3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1/10 (7 億 8,603 萬 2 千元) 勞務成本凍結

					1/20 (1 億 7,274 萬 7 千元)
11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3 億 1,831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1/10 (7 億 8,603 萬 2 千元) 業務費用凍結 1/10 (4 億 4,053 萬 7 千元) 業務費用減列 2,000 萬元
12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旅宿業人力結構及勞動力供需改善評估分析	65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業務成本與費用凍結 1/10 (7 億 8,603 萬 2 千元) 業務費用凍結 1/10 (4 億 4,053 萬 7 千元) 業務費用減列 2,000 萬元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基金來源：原列 95 億 8,773 萬元，增列 4,540 萬 8 千元。 基金用途：原列 108 億 1,128 萬 9 千元，減列 2,300 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服務費	1 億 5,595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謝衣鳳）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凍結 5,000 萬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4.12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原列 4 億 4,400 萬 4 千元，保留。
基金用途：原列 5 億 1,099 萬 3 千元，保留。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4	服務費用-水電費	554 萬 5 千元	減列 33 萬 4 千元	魯明哲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15 撤案	服務費用-旅運費	1,089 萬 8 千元	~~減列 1/10 (109 萬元)~~	林俊憲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16	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814 萬 7 千元	凍結 1/10 (381 萬 5 千元)	魯明哲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17 撤案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3 億 2,530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1/10 (3,253 萬元)~~	李昆澤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18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801 萬元	全數減列	林國成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19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801 萬元	減列 1/2 (400 萬 5 千元)	魯明哲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20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801 萬元	減列 750 萬元	陳雪生 (翁曉玲)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21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302 萬元	全數減列	黃健豪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22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302 萬元	~~減列 1/2 (151 萬元)~~ （改凍結 1/10，書面報告）	陳雪生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23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302 萬元	減列 190 萬元 凍結 3/10 (90 萬 6 千元)	林沛祥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24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429 萬元	全數減列	黃健豪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25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429 萬元	減列 1/2 (214 萬 5 千元) 凍結 1/2 (214 萬 5 千元)	邱若華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26	法制業務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通訊傳播監理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70 萬元	全數減列	黃健豪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27	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22 萬元	~~減列 252 萬元~~ （減列 20 萬元）	林國成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28	網際網路傳播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0 萬元	全數減列	黃健豪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29	**網際網路傳播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0 萬元	全數減列	林沛祥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30	**網際網路傳播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0 萬元	凍結 1/5 (14 萬元)	邱若華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31	**地區監理計畫-01 北區監理-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52 萬元	全數減列	黃健豪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32	**地區監理計畫-01 北區監理-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52 萬元	全數減列	林沛祥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33	**服務費用-推展費**	553 萬 3 千元	~~減列 467 萬 2 千元~~ (改主決議)	林國成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34	**服務費用-推展費**	553 萬 3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凍結 1/5 (110 萬 7 千元)	魯明哲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35 **撤案**	**服務費用-推展費**	553 萬 3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1/10~~ ~~(55 萬 3 千元)~~	李昆澤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36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推展費**	50 萬元	全數減列	林沛祥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37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推展費**	50 萬元	凍結 1/10 (5 萬元)	邱若華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38	**網際網路傳播計畫-服務費用-推展費**	286 萬 1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林沛祥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39	**網際網路傳播計畫-服務費用-推展費**	286 萬 1 千元	凍結 1/2 (143 萬 1 千元)	邱若華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40	地區監理計畫-01 北區監理--服務費用-推展費	197 萬 2 千元	減列 90 萬元	林沛祥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4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雜項設備租金	104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10 萬 5 千元)	魯明哲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42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2,866 萬元	減列 300 萬元 凍結 3/10 (859 萬 8 千元)	林沛祥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43 撤案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2,866 萬元	~~凍結 1/10 (286 萬 6 千元)~~	陳素月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44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	358 萬 3 千元	~~全數減列~~ （改主決議）	林國成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45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64 萬元	~~全數減列~~ （改主決議）	林國成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46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64 萬元	減列 30 萬元	邱若華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47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701 萬 1 千元	~~全數減列~~ （改主決議）	林國成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48 撤案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701 萬 1 千元	~~減列 170 萬元~~	徐富癸 (鍾佳濱)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49 撤案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2 億 8,309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2,831 萬元)~~	陳素月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50 撤案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2 億 8,309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2,831 萬元)~~	徐富癸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51 撤案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2 億 8,309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李昆澤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52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01 基礎設施監理-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198 萬 6 千元	減列 120 萬元 凍結 3/10 (59 萬 6 千元)	林沛祥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53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01 基礎設施監理-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198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黃健豪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54 撤案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01 基礎設施監理-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198 萬 6 千元	~~凍結 1/4 (49 萬 7 千元)~~	徐富癸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55 撤案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01 基礎設施監理-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198 萬 6 千元	~~凍結 40 萬元~~	許智傑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56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01 基礎設施監理-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198 萬 6 千元	凍結 1/5 (39 萬 7 千元)	魯明哲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57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01 基礎設施監理-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198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19 萬 9 千元)	游顥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58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01 基礎設施監理-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盤點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	349 萬元	~~減列 349 萬元~~ （改凍結 1/10，書面報告）	陳雪生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				
59 **撤案**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01 基礎設施監理-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 億 6,025 萬 1 千元	~~凍結 1/4 (4,006 萬 3 千元)~~	徐富癸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60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01 基礎設施監理-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 億 6,025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1,602 萬 5 千元)	廖先翔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61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01 基礎設施監理-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 億 6,025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1,602 萬 5 千元)~~ （改主決議）	林俊憲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62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01 基礎設施監理-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盤點亞太經濟合作 (APEC) 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	349 萬元	全數減列	林沛祥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63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01 基礎設施監理-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盤點亞太經濟合作 (APEC) 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	349 萬元	全數減列	游顥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				
64	基礎設施監理計畫-01 基礎設施監理-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盤點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	349 萬元	凍結 1/2 (174 萬 5 千元)	邱若華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65 撤案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588 萬 9 千元	~~凍結 1/10~~ ~~(258 萬 9 千元)~~	陳素月	
66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483 萬 9 千元	減列 142 萬元	廖先翔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67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483 萬 9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3/10~~ ~~(445 萬 2 千元)~~ (改主決議)	林國成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68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638 萬 1 千元	~~全數減列~~ (減列 50 萬元)	林國成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69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638 萬 1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廖先翔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70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638 萬 1 千元	減列 2,200 萬元 凍結 3/10 (1,091 萬 4 千元)	林沛祥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71 撤案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638 萬 1 千元	~~凍結 1/4~~ ~~(909 萬 5 千元)~~	徐富癸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72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638 萬 1 千元	凍結 1/5 (727 萬 6 千元)	民眾黨黨團 (黃國昌)	
7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638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363 萬 8 千元)	魯明哲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74 **撤案**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638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363 萬 8 千元)~~	林俊憲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75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638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363 萬 8 千元)	游顥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76 **撤案**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638 萬 1 千元	~~凍結 1/10 (363 萬 8 千元)~~	陳素月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77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2,021 萬 7 千元	全數減列	林國成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78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2,021 萬 7 千元	減列 600 萬元	游顥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79 **撤案**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2,021 萬 7 千元	~~凍結 400 萬元~~	許智傑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80 **撤案**	**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2,645 萬 8 千元	~~減列 1/10 (264 萬 6 千元)~~ ~~凍結 1/10 (264 萬 6 千元)~~	林俊憲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81	**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2,645 萬 8 千元	減列 160 萬元 凍結 3/10 (793 萬 7 千元)	林沛祥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12

82 **撤案**	**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2,645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264 萬 6 千元)~~	陳素月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83	**網際網路傳播計畫**-服務費用	2,589 萬 3 千元	減列 1,600 萬元 凍結 3/10 (776 萬 8 千元)	林沛祥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84 **撤案**	**網際網路傳播計畫**-服務費用	2,589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258 萬 9 千元)~~	李昆澤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85	**網際網路傳播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2,198 萬 7 千元	~~減列 1,260 萬元~~ (改主決議)	林國成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86	**網際網路傳播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2,198 萬 7 千元	減列 1,400 萬元 凍結 3/10 (659 萬 6 千元)	林沛祥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87	**法制業務計畫**	354 萬 5 千元	~~全數減列~~ (減列 20 萬元)	林國成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88 **撤案**	**法制業務計畫**	354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35 萬 5 千元)~~	陳素月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89 **撤案**	**法制業務計畫**	354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35 萬 5 千元)~~	林俊憲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90	**法制業務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270 萬 8 千元	減列 160 萬元 凍結 3/10 (81 萬 2 千元)	林沛祥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91 **撤案**	主決議			林俊憲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9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邱若華)	

13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原列 2 億 7,582 萬 4 千元，保留。 基金用途：原列 2 億 7,363 萬 7 千元，保留。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93 **撤案**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1 億 9,105 萬 6 千元	~~凍結 3/20 (2,865 萬 8 千元)~~	徐富癸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94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0,917 萬 5 千元	~~全數凍結~~ （改主決議）	林國成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95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7,888 萬 8 千元	減列 600 萬元	廖先翔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96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7,888 萬 8 千元	減列 4,800 萬元 凍結 3/10 (2,366 萬 6 千元)	林沛祥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97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7,888 萬 8 千元	凍結 8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劉書彬)	
98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7,888 萬 8 千元	~~凍結 1/10 (788 萬 9 千元)~~ （改主決議）	林俊憲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99 **撤案**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7,888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陳素月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100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	19 萬 2 千元	~~全數減列~~ （改主決議）	林國成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101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40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林國成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102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	7,727 萬 9 千元	~~減列 187 萬 9 千元~~ （改凍結 1/10，書面報告）	陳雪生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103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	7,727 萬 9 千元	~~減列 3,000 萬元~~ ~~凍結 3/10 (2,318 萬 4 千元)~~ （改減列 100 萬元）	林國成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104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7,727 萬 9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凍結 1/2 (3,864 萬元)	陳雪生 (翁曉玲)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105 **撤案**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	7,727 萬 9 千元	~~凍結 1,500 萬元~~	許智傑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106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	4,778 萬 9 千元	凍結 1/5 (955 萬 8 千	魯明哲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超高畫質與數位應用加值服務建置費		元)		
107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00 萬元	~~全數減列~~ （改主決議）	林國成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10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	10 萬 4 千元	~~全數減列~~ （改主決議）	林國成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10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30 萬 1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林沛祥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11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130 萬 1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1/2~~ ~~(65 萬 1 千元)~~ （改主決議）	林國成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111	主決議			李昆澤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112	主決議			陳素月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113	主決議			邱若華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114	主決議			邱若華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115	主決議			魯明哲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116	主決議			魯明哲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117	主決議			黃健豪	委員會審查保留案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協商提案

非營業部分(共 117 案)

甲、交通部主管(共 13 案)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12案（1-12）
(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2案（1-2）
(二)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6案（3-8）
(三)觀光發展基金	4案（9-12）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1案（13）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共 104 案)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79案（14-92）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25案（93-117）

【已完成溝通案共55案，含撤案：26案，其他已溝通29案】

【尚未完成溝通62案】

交通委員會 編印

114.12.4

撤案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 1-36 頁

科目(計畫)名稱： 勞務成本- 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報章什誌
本年度預算數：1,78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0%~~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陳菁徽

案由：

有鑑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中「勞務成本-用人費用-福利費-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休假補助等其他福利費」預算項目相比前一年度有所縮減，自 113 年度 138,694 千元再縮減至 114 年度 136,317 千元，且當中主要原因又尤以航警局縮減規模比局屬作業單位為多，允宜進一步詳實說明。是以，考量前揭情形恐加劇航警局人力在實際員額增補之困難，進而影響航安管理，~~爰提案凍結「勞務成本-材料及用品費-用品消耗-報章什誌」預算數 1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即可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撤案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陳菁徽

1　1.　9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提案表

單位名稱：	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	分預算案第 1-66 頁（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
本年度預算數：	新臺幣 7,000,000 千元（舉借 70 億元）
建議處置：	~~凍結 10%（新臺幣 700,000 千元）~~ 改主決議
科目名稱：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

案由：

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4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案，於「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編列舉借 70 億元（新臺幣 7,000,000 千元），支應「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該計畫及其他機場建設自 110 年度後，已使民航基金營運資金不敷，114 年後，尚需支應之建設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126,961,799 千元，且 114 年度預計長期債務餘額將擴增至 810 億元，建議應積極管控未償債務，並妥為安排基金整體資金調度。

提案內容：

~~凍結民航基金 114 年度「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編列之舉借 70 億元之 10%（新臺幣 700,000 千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書面~~爰此，請交通部就~~專案報告內容應包括~~：

（一）桃園航空城等主要建設之完整資金來源、分年度撥付時程與已舉債進度。

（二）114 年(含)後，年度各重大計畫之分年度資金需求（含自有資金與外借資金金額等），並就主要風險來源說明因應措施。

（三）基金現金流量預估、償債能力指標與敏感性分析

（四）替代性籌資方案與土地收益化、標售策略之可行性評估。

（五）強化基金調度、債務管理與資訊揭露之具體措施~~（含定期向立法院報告）~~。

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2-37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維護成本

用途別：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46,300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國道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費及先期規劃作業費

案由：

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4 年度「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4,630 萬元，其中包括國道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費及先期規劃作業費 2,200 萬元。

114 年 1 月 25 日，朝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小客車於國道 1 號南向楊梅休息站匝道自撞分隔島後起火，造成 4 死 4 重傷的重大事故。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重大公路事故調查期間運輸安全通告指出，該路段存在多項不符法規建議值或原設計規範之問題，且該休息站入口匝道附近自 110 年 12 月啟用至 114 年 5 月底已發生 14 件事故，事故發生後仍再發生兩起類似案件，顯示該路段存在安全風險。

然而，高速公路局遲未針對楊梅休息站匝道進行改善或安全優化作業，即便運安會明確建議「儘速研擬並執行相關優化措施」，至今仍無具體改善時程與方案。高公局的怠惰與不作為，已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形同漠視人命。

爰提案凍結「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維護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中之「國道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費及先期規劃作業費」 500 萬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 「楊梅休息站入口及匝道改善具體設計方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管理成本」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4,951,21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 】增列數：

案由：~~交通作業基金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管理成本」4,951,212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作業基金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 113 年 1 至 6 月底止國道平日及假日前 3 名易壅塞路段，分別為平日：國道 1 號之「台北至圓山」路段、「新竹至竹北」路段及國道 3 號之「安坑至中和」路段，壅塞時段平均車速介於 41(KPH)至 52(KPH)，壅塞機率介於 70%至 96%；及假日：國道 5 號之「頭城至坪林」路段、國道 3 號之「大溪至鶯歌系統」路段及國道 1 號之「湖口至竹北」路段，壅塞時段平均車速介於 57(KPH)至 65(KPH)，壅塞機率介於 43%至 54%。

前揭壅塞路段車流以小客車及小貨車等小型車輛居多，占整體車流組成介於 89.93%至 97.08%，易壅塞路段與 10 年前雷同，交通部(高公局)雖對各連續假期疏運措施進行檢討，惟壅塞問題仍未能有效解決，允宜提供國道即時路況資訊及替代道路決策點標示，讓民眾獲知充分明確之資訊，可避開尖峰用路時段或改行駛替代道路，分流車潮，紓解壅塞瓶頸。~~爰此，提案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管理成本」500 萬元，俟交通作業基金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2-4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分之＿＿

或＿＿%

~~或 100 萬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2,960,507 **千元**

案由：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業務目標之一為維護高速公路良好路況，維持交通流暢、促進行車安全及建立交通秩序以提昇服務品質。國道 1 號東湖交流道因鄰近內湖交流道，國道 1 號高架道路堤頂交流道則因銜接舊宗路與環東大道路段，尖峰時段易受交流道匯出入頻繁及交織影響，造成上、下匝道車輛回堵，不僅影響市區往來內湖與南港之幹道橋樑影響行車順暢及安全，更有違其維持交通流暢、建立交通秩序之業務目標。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提案人：

連署人：

5.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2-~~81~~ 46
預算數：127,828 千元
凍結金額：100 萬元

「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分 3 區段施行，預計完成 1,182 座橋梁補強，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雖已完成 787 座橋梁補強工程，仍有 395 座橋梁未完成補強，爰提案凍結「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100 萬元，待交通部提出書面報告送至院會，即可解凍。

提案人：謝衣鳳

中華民國立法院

6

6

4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2-47 頁

科目(計畫)名稱： 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本年度預算數：1,987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0%~~

陳菁徽

案由：

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乃針對建置光電板作業，編列有太陽能收入的預算費用。然而，考量高公局於建置光電板之地點選定、位置揭露、常態性養護，以及收入計算等資訊等，皆容有揭露不足所應再檢討之責。復以，高公局對基金預算書「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之內容所載，按說明即「辦理公有建物安檢」業務，因此更應積極公開對建置光電板結構安全檢驗的把關結果，藉以有效防範光電板因故受吹落或其他原因而侵入國道區域，並影響國人行車安全。爰此，~~特提案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預算數 10%，俟經限期~~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一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書面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陳菁徽







7.　7

5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3,94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500 萬元~~

【 】增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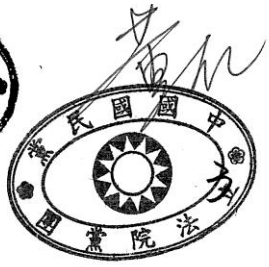
案由：~~交通作業基金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3,940,00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作業基金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臺灣位處地震頻繁高風險區域，且有多處斷層；再加上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所帶來颱風、豪雨、坡地崩塌及土石流等天然災害層出不窮，高公局自 93 年度起，著手對 921 地震當時國道已完工通車之新舊橋梁結構物，不符合最新耐震設計規範 之橋梁，辦理耐震補強計畫，逐年進行國道橋梁耐震補強工程。迄 113 年度累計預算數高達 463 億 3,310 萬元，包括「國道高速公路橋樑耐震補強工程」(以下簡稱第 1 期計畫)，於 6 年多完成國道 1 號 353 座橋梁補強；「國道高速公路(通車路段)橋樑耐震補強工程第 2 期建設計畫」(以下簡稱第 2 期計畫)，近 6 年間完成國道 3 號北部路段 343 座橋梁補強，以上 2 期計畫經過多次修正計畫後，近 13 年間，共完成 696 座橋梁補強工程；「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以下簡稱後續路段計畫)，分 3 區段施行，預計完成 1,182 座橋梁補強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 787 座橋梁補強工程，尚有 395 座橋梁未完成補強，允宜妥善規劃，積極辦理，以達成國家整體防災計畫之永續發展目標。~~爰此，提案凍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500 萬元，俟交通作業基金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4-21 頁

科目(計畫)名稱： 勞務成本-其他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用-署本部-辦理行政業務及清潔維護

本年度預算數：9,665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0%

陳菁徽

案由：

有鑑於觀光署辦理「113-114 蓮池潭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案」，乃透過編列超過 2000 萬規模之經費，並補助地方執行共計 4200 萬元建設專案，並受殷切期待高雄市發展之市民肯定。然而，查原工程進度預計執行至 114 年度 10 月便完成，~~但目前卻因遭遇第二次變更設計之故，致使完工期程再增變數，並恐讓提振高雄市觀光之效果有所打折。考量觀光署在指導及協調上有所疏失之責，並應積極改善與檢討，爰提案凍結「勞務成本-其他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用-署本部-辦理行政業務及清潔維護」預算數 1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修利工程如期如質結案，提振高雄市觀光。

（並於爾後年度主動協助蓮池潭環境營造相關之工程建設）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黨團

9.　10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2,184,233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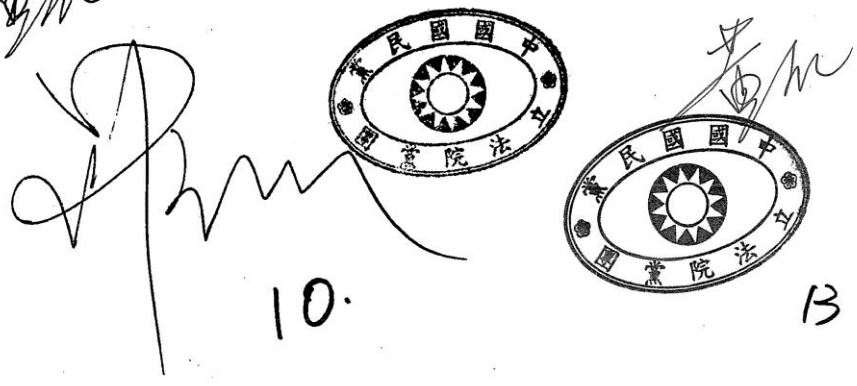
【 】增列數：

案由：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2,184,233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經查「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計畫辦理之績效及存續之必要性。

說明：

經查依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條第 6 款定略以，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屬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預計 116 年底前將 139 艘柴油船全數汰換為電動船，截至 113 年 7 月底僅 22 艘船舶完成汰換，且最近 5 年(108 至 112 年度)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5.55%，其中 109 至 112 年度執行率連續 4 年為零，惟觀光發展基金仍於 114 年度編列經費 1,152 萬元，允宜檢討計畫辦理之績效及存續之必要性，以核實編列預算，提升政府經費之運用效益。~~爰此，提案凍結「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200 萬元。俟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分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業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4-54
預算數：318,311 千元
凍結金額：100 萬元

觀光署推動「數位體驗加值計畫」並自 110 年起辦理，截至 113 年 7 月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16.07%，主要係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部分經費移撥相關紓困方案使用及原規劃之計畫執行方式發生異動等因素影響所致，鑒於 Covid-19 疫情已經解除，網際網路已為國內外旅客蒐集旅遊資訊最重要管道並影響其旅遊決策，爰提案凍結「業務費用－一般服務費」100 萬元，待交通部觀光署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送至院會，即可解凍。

提案人：謝衣鳳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辦理旅宿業人力結構及勞動力供需改善評估分析計畫」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6,5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 】增列數：

案由：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費用-辦理旅宿業人力結構及勞動力供需改善評估分析計畫」6,5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允宜前業務費用與業者及政府各部會溝通~~，研謀提升旅宿業人力可行措施。勞動部

說明：

經查觀光署為紓緩旅宿業房務及清潔人力缺乏問題推動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措施，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之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 7 成，且實際申請補助人數僅 572 人，主要係旅宿業者擬待新聘員工任職滿 12 個月始提出申請所致，經觀光署依業者填報資料預估 113 年 9 月底新聘員工人數為 2,900 人，惟該新增人數僅占 112 年度旅宿業職缺人數 12,198 人之 23.77%，允宜持續研謀提升旅宿業人力之可行措施，並積極~~與業者及政府各部會~~溝通，以開放更多元人力，俾緩解旅宿業缺工壓力。~~爰此，提案凍結「業務費用-辦理旅宿業人力結構及勞動力供需改善評估分析計畫」100 萬元。俟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勞動部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2.

1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服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預算數：155,955 千元
凍結金額：100 萬元

國際海事組織推動「淨零架構」(Net-ZeroFramework)，盼減少全球海運的溫室氣體排放，原本國際海事組織計劃 10 月 17 日於倫敦表決是否正式採納這項架構，但在沙國的動議通過後，將延後一年再討論，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服務費」100 萬元，待交通部航港局提出如何因應國際海事組織「淨零架構」之書面報告送至院會，即可解凍。

提案人：謝衣鳳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

1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頁

減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5,545 千元
建議：【V】減列數：334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水電費」共編列 5,545 千元。經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水電費預算較 113 年度增列 334 千元，約達 6.4%之多，惟國人平均實質薪資之成長顯未達 6.4%之多，國人面對政府錯誤能源政策所肇之電價漲幅僅得自行節約，然政府機關卻可自行增加水電預算因應，實有違行政機關表率之責。爰此，政府行政部門對於節能減碳應以身作則，並苦民所苦與國人共體時艱，共同面對電價之漲幅，故建議減列 334 千元。

提案人：

14.

14

撤案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服務費用—旅運費」
預算書頁次：第 52 頁
本年度預算：1,089 萬 8 千元

三成

案由：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1,089 萬 8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列 36 萬 5 千元（增幅 3.4%），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345 萬 9 千元，占比 31.73%，全數編列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係推動國際通訊傳播業交流與合作，赴國外談判、出席國際會議等用途。查該國外旅費近年執行情形欠佳，唯 112 年執行率達 9 成，今（113）年截至 11 月執行率僅 39.57%，顯見執行成效不彰。**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刪減 1/10，以撙節編列。**

〈旅運費—國外旅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預算數	2,402,000	3,942,000	3,880,000	4,259,000
執行數	3,374	1,465,836	3,563,453	1,685,346
執行率	0.14%	37.19%	91.84%	39.57%（截至11月）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撤案

15.

7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頁

凍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38,14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共編列 38,147 千元。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度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之預算為 33,010 千元，惟 114 年該項預算增列 5,137 千元，增幅達 15.5%之多。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嚴守財政紀律，建議凍結 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說明經費增列之由及其必要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6.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52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10%
＿＿＿＿萬＿千元

通案-專業服務費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專業服務費」預算共編列 3 億 2530 萬元，其用途為辦理會議、講座、專業培訓、系統維護、委託研究等，相關預算較 113 年預算增加 910 萬 5 千元，較 112 年決算增加 4187 萬元。唯未見對於相關委託研究計劃之內容、目標與預計效益有具體之說明。爰此，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專業服務費」預算應予減列 500 萬元，另凍結 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 112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參採辦理情形、113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辦理狀況以及 114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詳細計畫內容以及需求評估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昆澤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何欣純

撤案

李昆澤

1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801 萬＿＿＿＿　　〔 〕**凍結數**：

減1

科目(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_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2530~~ 801 萬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 3 億 2530 萬元，其中平台事業監理計畫編列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302 萬元、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429 萬元、法制業務計畫通訊傳播監理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700 千元。共計 801 萬元。

經查，通傳會從 2018 至 2023 年，編列訴訟費用逐年增加，2018 年時才 150 萬，到 2023 年已經直逼 1310 萬，114 年雖有減少，但依然偏高。另外其訴訟相關費用雖然編於不同計畫，惟實際使用多數皆用於傳播事務監理引發之訴訟之中，有藉分開編列預算於不同計畫以掩飾傳播監理計畫花費鉅額訴訟費之嫌。

另近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因行政處分之錯誤導致訴訟結果屢遭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或敗訴者所在多有，實難看見其訴訟經濟性且成效不彰。通傳會更因此養成做成行政處分事實認定草率與程序便宜行事，甚至違法亂紀之習慣，以上皆使相關訴訟費用之編列造成民眾國家濫用公帑之惡感。綜上，實無民眾為通傳會錯誤行政負擔訴訟費用之理。原提案本預算訴訟及相關費用 801 萬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國成

18.

6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減

本年度預算數：8,010 千元

建議：【V】減列數：50%

【　】凍結數：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共編列 8,010 千元。經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專業服務費-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預算較 113 年度增列 1,158 千元(約 17%)，若以 113 年之決算相比，114 年預算之增幅更達 45.58%之多；此外，近年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特定電視台之行政訴訟敗訴率，遠高於其他行政機關，足見其行政裁處之品質實有精進空間，對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深切檢討，而非恣意要求增加訴訟預算。爰此，建議減列 50%，用以維護獨立機關之應有尊嚴。

提案人：

1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0、31、34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750 萬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本年度預算數：801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管理基金，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合計新台幣 801 萬元，包括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3,020 千元、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4,290 千元，及通訊傳播監理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700 千元。

近三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高額訴訟費用，112 年度編列 1,140 萬元、113 年度編列 685 萬 2,000 元、114 年度編列 801 萬元，對照同為獨立機關的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訴訟裁判費及其他訴訟之必要費用，113 年編列 71 萬元，114 年編列 74 萬元，NCC 的訴訟費編列係公平會的 10 倍以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高額訴訟費用，有興訟「以訟止訟」浪費人民納稅全之虞，且其辯稱係因業者是要藉由提起訴訟來避免影響評鑑、換照結果，及不同審級案件訴訟費累加所致，將責任歸咎於業者，實乃卸責之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允應檢討如何降低業者不服裁罰之情形，如建立與業者間有效的事前溝通機制，加強內部人員的法律訓練，確保裁罰決策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正當性，方為正辦，爰該項預算刪減 750 萬元。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林沛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3,020 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用途別：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本年度預算數：3,020 千元

案由：

通傳基金 114 年度「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302 萬元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經查，通傳會認中天電視共違規 25 次，其中 2 次被警告、23 次被罰鍰，合計裁罰新台幣 1,153 萬元，最終通傳會亦不予中天電視換照許可，中天電視提起若干行政訴訟抗罰。

然而通傳會與中天電視間 11 件爭訟案件中，中天獲法院之勝訴判決各審級合計已達 22 件，法院判決書更強調通傳會固得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2 款予以裁罰，但在《憲法》規定國家應最大限度保障言論自由的脈絡下，通傳會適用該款規定時應避免侵害人民言論自由，形成寒蟬效應，通傳會尤應避免對於言論過度管制造成資訊壟斷之效果。通傳會已然成為法院認證侵害言論自由之機關，每年仍編列大量訴訟費用用以侵害言論自由，與本基金設立宗旨為落實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精神背道而馳，實屬民主法治之恥。

爰減列該項預算 302 萬元。

提案人：

21

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歲計別：基金用途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29

工作計畫：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90~~ 3,020 千元

主旨：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基金之「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辦理行動通訊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諮詢費」計 3,020 千元，有鑑於近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業者爭訟屢屢敗訴，所耗訴訟成本甚鉅，且本項訴訟費用相較去年編列之 1,600 千元增加 1,420 千元，增幅約 88.75%；為促進主管機關加強與業者溝通已漸少訴訟成本，並妥適研討訴訟策略、案情解決爭議，維護政策之合法與公正性，~~爰減列該項預算 3,020 千元之二分之一~~，以敦促主管機關改進訴訟策略、加強公私部門溝通，減少耗用司法資源、訴訟費用。

爰提案凍結預算10%俟通傳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900 千元　〔V〕**凍結數**：＿分之＿(或 30%)

＿＿＿＿萬＿千元

沈+連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

用途別：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本年度預算數：3,020 千元

案由：

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114 年度「平臺事務監理計畫」業務計畫之「專業服務費」用途別科目編列相關訴訟費與法律諮詢費 3,020 千元，較 113 年度 1,600 千元增加 1,420 千元，增幅高達 88.75%，又 112 年度訴訟費與法律諮詢費決算數為 1,530 千元，細數 112 年決算數與 114 年預算數之訴訟內容概述，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擴增經營花蓮縣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不予許可案行政訴訟及上訴案件共二件之委託服務案已達 18 萬元，再於 114 年就豐盟申請擴區經營花蓮縣經通傳會不予許可之訴訟案編列 29 萬元；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之委任服務案已達 32 萬元，再於 114 年就臺灣大哥大不服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編列 187 萬元，就相同案件當事人跨年度編列高額訴訟委託服務費用，但未見相關明確案件內容與審級說明、案件概況與評估，又就相同業者多年纏訟，顯見缺乏與業者溝通，案件具體事由及法律依據亦缺乏明確，應妥為研謀因應，爰提案減列通傳基金「平臺事務監理計畫」業務計畫之「專業服務費」1,900 千元，並凍結該項預算 30%，俟通傳基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之「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廖先翔

2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4,290 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用途別：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說明欄預算數：4,290 千元

減

案由：

通傳基金 114 年度「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項下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429 萬元辦理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經查，通傳會以中天電視共違規 25 次，其中 2 次被警告、23 次被罰鍰，合計裁罰新台幣 1,153 萬元，最終通傳會於 109 年不予中天電視換照許可，中天電視提起若干行政訴訟抗罰。

然通傳會與中天電視間 11 件爭訟案件中，中天獲法院之勝訴判決各審級合計已達 22 件，法院判決書更強調通傳會固得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2 款予以裁罰，但在《憲法》規定國家應最大限度保障言論自由的脈絡下，通傳會適用該款規定時應避免侵害人民言論自由，形成寒蟬效應，通傳會尤應避免對於言論過度管制造成資訊壟斷之效果。通傳會已然成為法院認證侵害言論自由之機關，每年仍編列大量訴訟費用用以侵害言論自由，與本基金設立宗旨為落實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精神背道而馳，實屬民主法治之恥。

爰減列該項預算 429 萬元。

提案人： 黃建賓

2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1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50%)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通訊事務監理計畫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429 萬

減凍

案由：

通傳基金 114 年於通訊事務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編列 429 萬，其用途為廣播電視遭通傳會裁罰後，因不服裁罰提出行政訴訟之訴訟費用。經查，中天新聞台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裁罰事項不滿進而提出行政訴訟，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判決取得不堪的 22 連敗，並有 4 案確定撤銷。由於通傳會多次敗訴，其上訴費用皆由公帑支出，目前尚有數案訴訟中，通傳會皆是勝少敗多，持續訴訟恐浪費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 50%，並凍結 5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未來訴訟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若華

連署人：林國成

25

4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700 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減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法制業務計畫

用途別：通訊傳播監理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說明欄預算數：700 千元

案由：

通傳基金 114 年度「法制業務計畫」項下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70 萬元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經查，通傳會認中天電視共違規 25 次，其中 2 次被警告、23 次被罰鍰，合計裁罰新台幣 1,153 萬元，最終通傳會亦不予中天電視換照許可，中天電視提起若干行政訴訟抗罰。然而通傳會與中天電視間 11 件爭訟案件中，中天獲法院之勝訴判決各審級合計已達 22 件，法院判決書更強調通傳會固得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2 款予以裁罰，但在《憲法》規定國家應最大限度保障言論自由的脈絡下，通傳會適用該款規定時應避免侵害人民言論自由，形成寒蟬效應，通傳會尤應避免對於言論過度管制造成資訊壟斷之效果。通傳會已然成為法院認證侵害言論自由之機關，每年仍編列大量訴訟費用用以侵害言論自由，與本基金設立宗旨為落實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精神背道而馳，實屬民主法治之恥。

爰減列該項預算 70 萬元。

提案人：

26

71

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20 萬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52 萬元~~　　〔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322 萬元

減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 322 萬元，其中 70 萬用於委託專業廠商規劃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平面媒體、廣播媒體或網路媒體等宣導。另外為持續使民眾了解相關電磁波安全知識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販賣之法遵觀念，並宣導「112 緊急救難電話」、「災防告警系統之細胞廣播服務」等業務宣導 252 萬元。

國內行動電話業務開辦多年，近年因基地台建設引發民眾之誤解與抗爭行為已剩零星個案，再花預算宣導已無必要。另 112 緊急救難電話與災防警告系統已經推行多年，民眾已有相關概念，且警察機關、消防機關亦經常有宣導作為，而災防告警系統為國家災防中心負責之業務，兩者無須通傳會費心編列宣傳經費。本於撙節預算及監審預算之目的，~~建議刪減本項預算 252~~ 20 ~~萬元。~~

~~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國成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7

6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700 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減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說明欄預算數：700 千元

案由：

通傳基金 114 年度「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70 萬元辦理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平面媒體、廣播媒體或網路媒體等宣導。

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各機關媒體宣傳費連續 3 年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幾乎清一色獨厚特定綠媒。與本基金設立宗旨為落實憲法保障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背道而馳。

爰減列該項預算 70 萬元。

提案人：

28

6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700 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減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700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114 年於「網際網路計畫」編列 26,458 千元，其中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0 千元，據統計各機關媒體宣導費的得標廠商，連續三年採取限制型招標的情形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這樣的情況可能造成獨厚特定媒體及廠商的疑慮。

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前委員王維菁、林麗雲在卸任時公開指出，台灣媒體逐漸形成「政媒集團化」，不僅依賴置入性行銷及政府標案，甚至進一步介入政治、政策與人事等決策領域，導致媒體的報導失去中立性，過度政治化，這樣的現象不僅損害新聞的公正性，還使媒體成為政治宣傳的工具。

惟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應是監督管理媒體，而非進行政黨的宣傳，鑑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在此委員會的運用不符合其職責範疇，並且過度集中於特定廠商，有損政府標案的公平性，爰提案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0 千元。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廖先翔

29

5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3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凍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20%)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70 萬

案由：

通傳基金 114 年於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50 萬，其用途為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平面媒體、廣播媒體或網路媒體之宣導。該計畫為 114 年度新增計畫，而通傳基金 114 年預算編列數項與推廣有關之預算，其科目名稱多為推廣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等…，恐另做其他用途。另外，該計畫成效皆為預期，並無過去資料可供參考，恐有浮編之疑慮，應視執行情況做滾動式修正。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該筆預算執行半年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成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

5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2,520 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減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地區監理計畫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說明欄預算數：2,520 千元

案由：

通傳基金 114 年度「地區監理計畫」項下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52 萬元辦理規劃將以平面媒體、廣播媒體或網路媒體等滾動方式辦理基地臺電磁波安全知識、災防告警訊息服務、112 緊急求救電話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 輸入及販賣之法遵觀念等宣導費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平面媒體、廣播媒體或網路媒體等宣導。

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各機關媒體宣傳費連續 3 年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幾乎清一色獨厚特定綠媒。與本基金設立宗旨為落實憲法保障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背道而馳。

爰減列該項預算 252 萬元。

提案人：

31

b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2,520 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地區監理計畫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2,520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114 年於「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26,458 千元，其中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20 千元，據統計各機關媒體宣導費的得標廠商，連續三年採取限制型招標的情形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這樣的情況可能造成獨厚特定媒體及廠商的疑慮。

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前委員王維菁、林麗雲在卸任時公開指出，台灣媒體逐漸形成「政媒集團化」，不僅依賴置入性行銷及政府標案，甚至進一步介入政治、政策與人事等決策領域，導致媒體的報導失去中立性，過度政治化，這樣的現象不僅損害新聞的公正性，還使媒體成為政治宣傳的工具。

惟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應是監督管理媒體，而非進行政黨的宣傳，鑑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在此委員會的運用不符合其職責範疇，並且過度集中於特定廠商，有損政府標案的公平性，爰提案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20 千元。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廖先翔 [illegible]

32

改主決議

連請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467 萬 2000 元~~　　〔 〕**凍結數**：

減　**科目(計畫)名稱**：推展費_

本年度預算數：553 萬 3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編列推展費 553 萬 3 千元，分別編列於平台事業監理計畫 20 萬元，係配合行政院辦理消費者教育系列活動經費分攤及辦理消費者保護相關活動暨個人資料保護教育宣導活動。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50 萬元，係委託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與公民培力計畫之製作活動宣導品相關經費。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286 萬 1 千元，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及各級校園宣導網路素養活動、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宣導品製作、委託辦理民眾網路素養培力及業者教育訓練計畫製作培力及訓練課程所需活動用品，及委託辦理落實網路防護機制推廣活動。地區監理計畫 197 萬 2 千元，係辦理基地臺電磁波安全知識、災防告警訊息服務、112 緊急求救電話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販賣之法遵觀念等宣導活動、宣導教材手冊及宣導品製作費用。

相關宣導之內容皆已行之有年，已經過多年宣導，效果已經飽和，應無需再行編列預算推展。通傳會為獨立機關，竟然需要配合行政院編列消費者教育預算，替消保會買單，令人難以想像。另所謂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與公民培力計畫、民眾網路素養培力及業者教育訓練計畫製作培力及訓練課程究竟為何，預算書中並未說明。為樽節政府開支，本年度通傳會之推展費，除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56 萬 1 千元及各級校園宣導網路素養活動及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宣導品製作 30 萬元外，~~其餘全數刪除~~。請該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國成 [illegible]

33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頁

減十凍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5,533 千元
建議：【V】減列數：1,500 千元
　　【V】凍結數：20%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推展費」共編列 5,533 千元。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度服務費用-推展費之預算為 3,161 千元，惟 114 年該項預算增列 2,372 千元，增幅達 75%之多，且相較 112 年之決算(4,601 千元)，114 年亦增列 932 千元，增幅亦達 20%。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嚴守財政紀律，建議刪除 1,500 千元並凍結 2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說明經費增列之由及其必要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4

73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52**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減列數**：50 萬　　〔*〕**凍結數**：10%
＿＿＿＿萬＿千元

減十凍

通案-推展費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推展費**」預算共編列 55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編列之 316 萬 1 千元，增列 237 萬 2 千元，增加比例高達 75%，相較 112 度決算也增加 93 萬 2 千，考量通傳會業務並無明顯增加，推展費用編列應參採過去預決算情形編列，並就增列部分詳加說明，爰此，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推展費**」預算共編列 553 萬 3 千元，應予刪除 50 萬元，另凍結 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就 112 年度推展費辦理情形、113 年度推展費以及 114 年度推展費需求評估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撤案

35

6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500 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傳播事業監理計畫
用途別：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500 千元

減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114 年於「傳播事業監理計畫」編列 36,381 千元，其中新增列「推展費」500 千元，查經費使用細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委託民間團體及專業廠商，包括辦理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網路素養培力、業者教育訓練計畫、網路防護機制推廣、基地臺電磁波安全知識等宣導活動，並製作相關宣導品、教材手冊等等，然而，這些活動的實際成效有限，難以衡量用數據化的方式對提升民眾網路素養及防護意識的具體貢獻。

次查 NCC 主要職責應集中於監督管理媒體及通訊產業，確保其依循法規運作，而非執行大規模的宣傳活動，這些推展費用的編列，無法合理地與 NCC 的核心任務相符，反而浪費行政資源，並且許多宣導內容可由其他專業機構或教育部門推動。

綜上所述，為使資源有效配置於 NCC 的核心監管職責上，以確保政府預算的合理使用，避免資源的無效投放，爰提案減列「推展費」預算 500 千元。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廖先翔

40

3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1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10%)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通訊事務監理計畫

用途別：推廣費＿＿＿＿＿＿＿＿　本年度預算數：＿＿＿＿50 萬

案由：

通傳基金 114 年於通訊事務監理計畫項下推廣費編列 50 萬，其用途為委託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與公民培力計畫之製作活動宣導品。有鑑於該計畫為 114 年度新增計畫，該計畫成效皆為預期，並無過去資料可供參考，恐有浮編之疑慮，應視執行情況做滾動式修正。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該筆預算執行半年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成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000 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用途別：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2,861 千元

減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114 年於「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列 26,458 千元，其中包含「推展費」2,861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金額增列 2,402 千元。

查經費使用細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委託民間團體及專業廠商，包括辦理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網路素養培力、業者教育訓練計畫、網路防護機制推廣、基地臺電磁波安全知識等宣導活動，並製作相關宣導品、教材手冊等等，然而，這些活動的實際成效有限，難以衡量用數據化的方式對提升民眾網路素養及防護意識的具體貢獻。

次查 NCC 主要職責應集中於監督管理媒體及通訊產業，確保其依循法規運作，而非執行大規模的宣傳活動，這些推展費用的編列，無法合理地與 NCC 的核心任務相符，反而浪費行政資源，並且許多宣導內容可由其他專業機構或教育部門推動。

綜上所述，為使資源有效配置於 NCC 的核心監管職責上，以確保政府預算的合理使用，避免資源的無效投放，爰提案減列「推展費」預算 2,000 千元。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廖先翔

41.

3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3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50%)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用途別：推廣費　　本年度預算數：＿＿286 萬 1 千元

案由：

通傳基金 114 年於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推廣費編列 286 萬 1 千元，其用途為委託民間團體、廠商、對四項計畫進行宣導。經查，該預算於 113 年編列 46 萬 1 千元，114 年增加 240 萬元，且 112 年決算數為 45 萬 9 千元，而通傳基金 114 年預算編列數項與推廣相關之預算，其科目名稱多為推廣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等…，恐有圖利廠商及浮編之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半年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成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900 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減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地區監理計畫

用途別：推展費　　本年度預算數：1,972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114 年於「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06,964 千元，其中包含「推展費」1,972 千元。查經費使用細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委託民間團體及專業廠商，包括辦理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網路素養培力、業者教育訓練計畫、網路防護機制推廣、基地臺電磁波安全知識等宣導活動，並製作相關宣導品、教材手冊等等，然而，這些活動的實際成效有限，難以衡量用數據化的方式對提升民眾網路素養及防護意識的具體貢獻。

次查 NCC 主要職責應集中於監督管理媒體及通訊產業，確保其依循法規運作，而非執行大規模的宣傳活動，這些推展費用的編列，無法合理地與 NCC 的核心任務相符，反而浪費行政資源，並且許多宣導內容可由其他專業機構或教育部門推動。

綜上所述，為使資源有效配置於 NCC 的核心監管職責上，以確保政府預算的合理使用，避免資源的無效投放，爰提案減列「推展費」預算 900 千元。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廖先翔

40

6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雜項設備租金

凍

本年度預算數：1,046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雜項設備租金」共編列 1,046 千元。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度雜項設備租金之預算為 649 千元，惟 114 年該項預算增列 397 千元，增幅達 61.1%之多。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嚴守財政紀律，建議凍結 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說明經費增列之由及其必要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3,000 千元　〔V〕**凍結數**：＿分之＿(或 30%)

＿＿＿＿萬＿千元

減十凍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28,660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114 年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28,660 千元，其中旅運費預算編列用於支持相關單位計畫之出國內外參訪、學術交流或參與國際會議等活動。

經查國內外旅運費編列金額過高，與實際需求不符，特別是在疫情後，國際交流與會議活動逐漸轉向線上方式進行，實體出國參訪與國內考察活動的必要性降低。

再查根據近年資料顯示，不管是詐騙案件在台灣依舊層出不窮還是多起涉及政治案件的申訴審查案，對媒體是否有落實查證責，這也表示許多單位的國外考察和參訪成效有限，未能有效帶回具體的策略建議或政策參考，且相關報告內容與預期效益不符。

基於節約行政資源及提升支出效益的原則，且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以利撙節國家財政，爰提案減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預算 3,000 千元，並凍結 3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廖先翔

42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6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866 萬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2866 萬元，包括推動辦理通訊傳播政策諮詢、公聽會及通訊傳播市場發展概況與趨勢調查等業務。近年通傳會主責研擬「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於 2020 年公告「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

但草案辦理進度始終進展緩慢，2023 年 6 月辦理「網際網路視聽服務(OTT TV)治理政策研析會議」，邀請各界提供政策意見，其後多次召開會議與國內外業者交換意見，但截至今年 7 月底，仍持續進行內部研議。

惟從目前已公布的「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觀之，僅採「抓大放小」、「輕度管理」的模式，並無其他新進展。再者對於中國出版品、廣電節目之管制亦無相關治理方向；另對於 OTT TV 平台業者，要如何保障本土影視作品，擬訂製播本土廣電節目作品須達一定比率等，尚且無相關定論。

綜上，爰提案凍結「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預算 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中國廣電節目治理政策、本土節目保障及相關法制推展進程，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陳素月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43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

科目(計畫)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358 萬 3 千元

案由：改為主決議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下編列「旅運費」預算 358 萬 3 千元，包含：1. 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2. 推動國際通訊傳播業務交流與合作，赴國外談判、出席國際會議等國外旅費。3. 國內短程車資、受邀專家學者交通費；惟查，「旅運費」下「2. 國外旅費」部分，就本項預算之支用，預期參加之會議、業務交流計畫之內容與預期成效？於預算書中從基金用途、預算概要，到支出明細表中，均無提供任何說明，可供審酌支出之正當性，更難以預見預算執行之成果，亦難使民意機關有效率監管預算之使用。爰此，本於撙節預算及監審預算之目的~~，提案本項預算全數刪除~~，請通傳會持續強化執行成效，確實推動國際交流相關業務，以提升預算配置之合理性與效益。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4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V 〕減列數：164 萬~~　　〔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164 萬

案由：　改為主決議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下編列「印刷裝訂及公告費」預算 164 萬元。惟查，本項預算雖係支應印刷及裝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績效報告、國際會議報告、業務概況報告、各類會議資料之費用，然預計辦理之國際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為何？相關會議計畫、預計人數與場次及預期績效均無細目可供審查。且因應節能減碳之環保概念，本應減少無端紙本浪費，相關資訊幾乎無紙本需求，網路公告即可。且通傳會近年通訊傳播監理業務形同虛設，並無所謂績效可言，亦無須浪費公帑編印歌功頌德，充滿長官照片的績效報告。爰此，本於維護環境、撙節預算及監審預算之目的~~，提案本預算全數刪除~~。請通傳會基於便民與減碳原則，積極運用電子文書或公告，撙節使用印刷費用。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

4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6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30 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減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企畫計畫

用途別：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164 萬

案由：

通傳基金 114 年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畫計畫項下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164 萬。用以將績效報告、國際會議報告等相關報告印刷及裝訂。由於網路發展迅速，電子書逐漸成為主流，紙本書市場逐漸萎縮，相關報告應以電子書方式呈現。另外行政機關推動無紙化已數年，應減少紙張之使用，爰減列該項預算 3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46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v 〕減列數：1701 萬 1 千元~~　　〔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專業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1701 萬 1 千元

案由：　改為主決議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1701 萬 1 千元，支應：1. 辦理通訊傳播政策諮詢、公聽會及委託研究計畫相關會議外聘專家學者等所需講課鐘點費、稿費、口譯、翻譯費及審查、出席費。2. 委託調查研究計畫。惟查，就「1. 辦理通訊傳播政策諮詢、公聽會及委託研究計畫相關會議外聘專家學者等所需講課鐘點費、稿費、口譯、翻譯費及審查、出席費」部分，114 年度所欲辦理之公聽會、會議場次數量、會議主題與內容、預期人數與目標，均未有說明。且近年通傳會通訊傳播監理業務形同虛設，召開再多會議亦只是消耗預算，對實際業務並無幫助。

另，就「2. 委託調查研究計畫」部分，有關 NCC News 電子期刊 114 年度預算 80 萬元，然經查閱該電子期刊，一年分四次發行，一季就要 20 萬元，內容多為 NCC 委託之研究計畫節錄或同仁之專題報告，以及本來就有公告的政令宣導與委員會重要決議，且每期美工設計版面皆一致。先不論此電子期刊之必要性，一期 20 萬元之預算顯非合理。。

爰此，本於撙節預算及監審預算之目的~~，建議本預算全數刪除~~。

請通傳會正視民意，針對通訊傳播政策及相關行政措施，徵詢各方利害關係人等社會多元意見並於 NCC News 的內容呈現，以強化社會多元性及政策可親性。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

47

建請撤案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v〕歲出—〔v〕減列數：　　〔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7,01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案「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1701 千萬 1 千元。

鑒於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封阻日前查獲被稱為「台版 N 號房」的「創意私房」網站之政策出現瑕疵，目前電信管理法並無納管屬第二類電信之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致無法有效阻絕兒少性剝削及詐騙洗錢等不法行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表示中長期計畫將會成立電信管理法工作小組，至於納管義務會再跨部會討論。

據該項預算之業務計畫，「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其中包含 114 年至 115 年我國特定電信服務市場觀測與界定暨相關法規調適委託研究。

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檢討修正電信管理法，已於今（113）年 4 月成立電信管理法研修工作小組，迄今年 10 月共計召開 3 次會議，至今尚未提出「電信管理法」修正草案版本。

爰減列該項預算 170 萬元。

撤案

提案人：

連署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7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309 萬 6 千元

案由：

一、通傳基金 114 年度預算「基礎設施監理計畫」編列 2 億 8309 萬 6 千元，其中辦理公眾電信網路監督管理、電信詐騙及治安防制等業務。而為遏止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淪為詐騙工具，通傳會於 112 年 6 月訂頒「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指導各電信事業於受理申辦電信服務時應持續落實客戶風險管理機制，並新增簡訊風險管理措施項目。

二、惟截至今年 1 月到 10 月為止，仍有約 40 多萬則惡意簡訊被發送，加上科技日新月異，釣魚簡訊的詐騙手法也推陳出新日趨猖獗，詐騙簡訊內容常含有假網頁或釣魚網站之超連結或詐團使用之電話號碼，經常誘騙民眾點擊網址或撥打電話，民眾如一時不查就容易有受騙的風險。日前依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通傳會已於 11 月 18 日起要求電信事業強化商業簡訊風險管控機制，簡訊有連結或電話內容要進行檢查，建立綠色通道、商業白名單機制。 但前述措施目前屬於業者自律作為，並無相關罰則，後續是否可有效降低、防治詐騙簡訊及連結仍有疑問，且就電信業者與代發業者而言，是否有充足量能在短時間內完成簡訊預先查核等事項，以避免電信端發送商業簡訊，因查核塞車而罹於時效等，尚有疑問。

三、爰提案凍結預算 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防堵詐騙簡訊預先查核新制及未來精進措施，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陳素月 49. 魏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 %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03-＿　科目(計畫)名稱：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309 萬 6 千元

案由：

偏鄉地區通信訊號不足問題長期影響居民對外溝通，對地方生活品質及城鄉發展差距均造成不利影響。基地台建設有助於改善偏鄉通信環境，縮短城鄉差距，提升居民生活便利性與連結性，具有重要公共價值。

114 年度通傳基金「基礎設施監理計畫」編列業務經費 2 億 8,309 萬 6 千元，惟對偏鄉通信基礎設施建設之實際效益、推動進度及具體改善情形，未見充分說明。爰此提案凍結「基礎設施監理計畫」經費之 10%，俟通傳會具體說明偏鄉基礎通信設施建設的分配情形、改善進度及效益評估，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撤案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50.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7**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萬＿千元

科目：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8309 萬 6 千元，為強化 5G 通訊，通傳會應積極協調公務機關等公有資源設置基地台，助於提高整體網路覆蓋率，縮小城鄉數位落差，爰此 114 年度「**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8309 萬 6 千元，應予凍結 1000 萬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協調公務機關釋出公有資源設置基地台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徐富力　何欣純

撤案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李昆澤

5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200 千元　〔V〕**凍結數：**＿分之＿(或 30%)

＿＿＿＿萬＿千元

減十凍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986 千元

案由：

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114 年度「基礎設施監理計畫-基礎設施監理」項下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1,98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676 千元；因應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2.0 版，執行防杜境外詐騙來話，與電信業者公私協力辦理多項防堵詐騙措施，包括主動攔阻異常國際來話(事前防範)、建立國際來話攔阻名單(事後應變)及國際來話警示機制(即時警示)等，113 年截至 8 月，國際來話共 1,237 萬通，攔阻 52 萬通，攔阻率僅約 4.2%，以此比較民眾受詐件數，單就 112 年計算詐欺犯罪件數有 3 萬 7,823 件，較 111 年增加 8,314 件，高達 28.17%，可見打擊詐欺執行計畫尚有不力，應盡速完備相關法令規定，偕同相關部會與電信業者進行更完整之協力行為，爰提案減列通傳基金「基礎設施監理計畫-基礎設施監理」項下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1200 千元，並凍結該項預算 30%，俟通傳基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廖先翔

52.

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100 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基礎設施監理計畫-基礎設施監理

用途別：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98 萬 6 千元

案由：

通傳基金 114 年度「基礎設施監理計畫-基礎設施監理」項下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198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67 萬 6 千元，係因應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2.0 版，執行防杜境外詐騙來話、遏止人頭門號、攔阻惡意簡訊及強化電信事業於涉詐網域及網址之聯防等策略。

鑑於《電信法》落日，現行電信業者已依《電信管理法》管理，第二類電信無須依照電信法登記許可，電信管理法並未就第二類電信管理之相關規定，意即第二類電信實已不受通傳會約束，而是回歸負責轉租電信門號之三大電信業者負責原第二類電信業者之 KYC 審核，第二類電信極易成為詐騙集團利用做為人頭門號使用，通傳會竟不願意管理，無異於放任不肖第二類電信業者與詐騙集團勾結。通傳會應重新研議強化第二類電信管理，而非僅要求三大電信業者自主查核。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5 %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98 萬 6 千元

案由：

通傳基金 114 年度「基礎設施監理計畫-基礎設施監理」項下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198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67 萬 6 千元，係因應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2.0 版」，執行防制境外詐騙來話、遏止人頭門號、攔阻惡意簡訊及強化電信事業聯防機制等策略，增編勞務承攬人力 1 名。

惟上述防詐措施目前尚在規劃與研議階段，法規規範及執行進度仍有不確定性。爰此，為確保新增預算之使用效益，並有效推動相關防詐作業，提案凍結「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經費之 25%預算，俟通傳會完成執行進度報告及成效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撤案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54.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40 萬元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用途別：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98 萬 6 千元

案由：

為執行防杜境外詐騙來話、遏止人頭門號、攔阻惡意簡訊及強化電信事業於涉詐網域及網址之聯防等策略，應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2.0 版，近年度相關經費大幅增加，然詐騙事件仍持續頻傳，甚至不減反增，顯見通傳會並未針對相關案件進行有效遏止，爰提案凍結預算 40 萬元，建請通傳會針對計畫辦理工作項目提出規畫管理及評估效益，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撤案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許智傑　張嘉郡　何欣純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基礎設施監理計畫-基礎設施監理-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986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20%

39萬7,200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基礎設施監理計畫-基礎設施監理-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共編列 1,986 千元，較 113 年預算案數增加 676 千元，此經費乃因應打擊詐欺行動網領 2.0 版，用以執行防杜境外詐騙來話、遏止人頭門號、攔阻惡意簡訊及強化電信事業於涉詐網域及網址之聯防等策略，並增編列勞務承攬人力 1 名，然近年來詐欺之案件數與財損金額連年攀升，雖打擊詐欺行動網領歷經多次更新，仍不見實際成效。爰此，建議凍結 2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說針對如何有效遏止電信詐欺，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6.

15.

立法委員游顓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萬＿千元

(10%)
19萬8,600元

凍

第_款_項_目＿節-＿＿科目(計畫)名稱：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基礎設施監理
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986 千元

案由：

為防範電信服務遭濫用及遏制詐騙行為，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會）推動多項措施以強化電信服務風險管理：

1. 針對因詐騙行為被通知限制或停止服務達「一定次數」的用戶，規劃自 114 年初實施限制措施，明定其於 3 年期間內僅能申辦單一門號或單一電信服務，以降低濫用風險。
2. 為防止「黑莓卡」等國際漫遊服務被用於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目前，通傳會正與移民署等相關單位研商資料介接與運作流程。
3. 因應詐騙手法不斷演變，通傳會計畫修正《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並預計於年底前提出《電信事業應用指定資料庫輔助核對作業管理辦法》草案，期望建立跨業者聯防機制，加強業界合作。為全面提升防詐能力，通傳會應儘速完善相關法規，並加強與移民署及其他相關部會的協調合作，爰提案凍結「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10%預算數，俟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顓
連署人：

57.

18.

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歲計別：基金用途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27

工作計畫：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60,251 千元

主旨：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基金之「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盤點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計 3,490 千元，有鑑於該研究計畫之預期效益未能呈現其究竟如何針對國內電信設備監理及基金營運效益提升有所助益，及擬定具體可供監督、檢討之標準，於其計畫編列之必要性與妥適性有所欠缺，~~爰減列該項預算 3,490 千元，以節約政府非必要支出，減少稅金之浪費。~~ 提案凍結該委託研究計畫預算10%，俟通傳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8.

10.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7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5 %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025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通傳基金「基礎設施監理計畫」新增「專業服務費」349 萬元，辦理「盤點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為 2 年期計畫，總經費 738 萬元。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規定，委託研究應符合業務需求，並具體作為業務改進或政策研擬之參考，然該研究計畫對國內未經審驗合格電信設備大量上升情形之改進，及對基金營運效益之提升，未見具體成效說明。

此外，績效衡量指標僅列期中及期末報告，僅屬委託合約完成之基本要件，無法充分顯示計畫執行成效。鑑於該委託研究案列為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支出之妥適性與必要性，仍有待審酌，爰此提案凍結「專業服務費」經費之 25%，俟通傳會補充說明研究目的、內容及預期效益對基金營運助益之具體評估，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撤案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5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7

□收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支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10%

1,602萬3100元

凍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60,251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基礎設施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60,251 千元，主要新增辦理「盤點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3,490 千元，係 2 年期計畫，總經費 738 萬元。

根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於編擬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概算前，應就政策需求、計畫目標、執行急迫性與可行性、預期成效、預算來源與編列之合理性…報經機關首長核定」惟經查該計畫期中與期末報告之預期效益皆未能呈現對基金營運具體成效之提升，恐有浮編預算之疑，該項預算之妥適與必要性尚待審慎評估。

爰凍結該項計畫預算 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60.

16

改主決議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基礎設施監理計畫—專業服務費」
預算書頁次：第 27 頁
本年度預算：1 億 6,025 萬 1 千元

建請改主決議 ✓

案由：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基礎設施監理計畫—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6,025 萬 1 千元，較前年度預算數增列 73 萬 9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列 1,435 萬 5 千元（增幅 8.95%），其中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範研究、審驗規定等。該預算數近年執行率良好，甚至超出預期，而今（113）年執行率截至 11 月為 76.16%。查國內多有未經審驗之管制射頻器材流通，依通傳會資料，近三年陳情案件數多逾萬件，係源自電商平臺違法上架，惟上架業者眾，通傳會無強制力要求平臺協助檢查，且商家廣設分身帳號，縱使下架其一，仍有其餘帳號持續販售，通傳會亦無力逐一溯源賣家本人進而裁處，導致實際裁罰件數少之又少。**~~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偕同相關權責機關加強管制電商平臺販售未經審驗管制射頻器材，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要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預算數	128,947,000	135,226,000	205,581,000	229,414,000
執行數	135,712,782	139,371,192	198,571,188	174,723,623
執行率	105.25%	103.07%	96.59%	76.16%(截至11月)

〈111-113 年度未經審驗管制射頻器材檢舉數及裁罰情形〉

年度	111	112	113 截至 7 月
檢舉數	27,766	28,582	11,992
陳情件數	2	28	7
裁罰金額	5萬元	239萬5千元	70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19　61.何欣純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3,490 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萬＿千元

減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
用途別：盤點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490 千元

案由：

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114 年度「基礎設施監理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60,251 千元，用途別科目編列盤點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二年期計畫，就第一年期計畫編列 3,490 千元，而查該委託研究案績效衡量指標為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各一份，預期效益略為法規及問題盤點、研析國際合作機會，然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規定略以，委託研究案應依業務需要辦理，期研究成果係作為業務改進或政策研擬之參考，該委託研究案為達成深化經濟體間合作及相關經濟體主管機關之聯絡，增進我國產官學界之國際聯結等效益預計投入二年期共 738 萬元，而研究效益對於國內未經審驗合格電信設備大量上升情形如何改進，以及對於基金營運效益，均不未見預計成效，仍應審慎評估委託研究目的、內容及支出對於基金業務助益，爰提案減列通傳基金之「專業服務費」用途別科目編列盤點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費用 3490 千元。

提案人：林沛祥

62.

9.

立法委員游顓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萬＿千元
(10%)

第_款_項_目＿節-＿科目(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
1 級科目用途別：盤點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
2 級科目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3,490 千元

案由：

通傳基金 114 年度預算新增「盤點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案，總經費 738 萬元，其中 114 年度編列 349 萬元。此案旨在深化經濟體間合作、加強與相關經濟體主管機關聯繫，並促進國內產官學界的國際聯結，預計兩年投入高達 738 萬元。然，研究效益對於國內未經審驗合格的電信設備大量增長的問題如何改進，以及對基金營運效益的實質幫助，皆完全未見提及!將此列為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支出的妥適性和必要性，顯然有重大疑慮，需進一步檢討。此外，其績效衡量指標僅列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各一份，此應是合約執行的基本要求，完全無法做為評估該研究案成效的指標，明顯缺乏合理的績效衡量機制。

綜上，該研究案預期成果未能顯示對基金營運改善或效益提升的具體貢獻，為確保編列的妥適性與必要性，以確保公共資源不被浪費。爰提案刪除「盤點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349 萬元預算數。

提案人：游顓
連署人：

6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7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50%)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盤點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349 萬

案由：

通傳基金 114 年於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盤點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編列 349 萬。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相關業務應由經濟部或外交部辦理，通傳會其業務主要以通訊設備、電信業審核為主、通訊協定等…，非主責國際經濟事務。另該計畫維新列計畫，且預算書並未說明該計畫詳細內容為何，若貿然通過恐有未善盡監督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針對該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4.

1/1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9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588 萬 9 千元

案由：

一、114 年度通傳基金於「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 2588 萬 9 千元，其中因應電信事業併購後行動通信服務市場觀測與相關監理政策研究，編列 121 萬 5 千元。惟電信事業台台併、遠亞併去年 12 月陸續生效，但根據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統計，去年 12 月行動通訊申訴量為 732 件，年增 72.64%。其中，台灣之星申訴數 351 件占整體申訴近半，部分用戶雖使用正常，但用戶皆反應本期待收訊品質會更好。

二、據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統計資料，除了中華電信外，其他 4 家電信申訴案件皆增加。遠傳電信年增 17%，台灣大哥大年增 15%，亞太電信年增 87%，台灣之星則年增 2.44 倍，從 2022 年的 102 件暴增到去年 12 月的 351 件；台灣之星申訴數共 351 件，占整體申訴數 47.95%，其次為亞太電信共 159 件、占比 21.72%，台灣大哥大 84 件、占比 11.48%。

三、爰提案凍結「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預算 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加強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並就電信事業併購整合之市場趨勢，督導通信業者帳務查核等業務，以維護全臺通信品質與消費者權益，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陳素月 何欣純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9

□收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支出—☑減列數：1,420 千元　□凍結數：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839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平臺事業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4,839 千元，主要為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通訊傳播平台事業監理業務及委託調查研究計畫。

經查，該項預算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0,705 千元，增加 4,134 千元，係因相關訴訟費與法律諮詢費大幅增加（114 年度編列 3,020 千元，較 113 年度 1,600 千元增加 1,420 千元(增幅 88.75%)。為確保政府支出之合理性，通傳會應積極透過協商解決爭議，減少訴訟成本，並針對個案具體情形與法律依據研議對策，爰減列該項預算 1,42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66.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30%~~

科目(計畫)名稱：平台事業監理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專案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483 萬 9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平台事業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編列預算 2558 萬 8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部分，預算 1483 萬 9 千元，辦理：1 .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302 萬元。2.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監理業務會議、審查作業外聘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費、出席費、審查費等 110 萬 4 千元。3.委託調查研究計畫 3 項 1039 萬 5 千元。 委託調查研究計畫。4.辦理通訊傳播事業個人資料安全事故通報系統資訊平臺教育訓練及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用 32 萬元。

惟查，「2.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監理業務會議、審查作業外聘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費、出席費、審查費」部分之會議名稱、內容、預期 KPI 均無詳細說明。

另就「4.辦理通訊傳播事業個人資料安全事故通報系統資訊平臺教育訓練及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用」部分，所欲辦理之教育訓練場次、訓練計畫，預期成效亦無說明。

爰此，本於撙節預算及監審預算之目的，~~建議刪減本項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 3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強化執行成效，以提升預算配置合理性與效益。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7.

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決議~~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3897 萬 1 千元~~ 50萬　　〔 〕凍結數：

~~3638~~

科目(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897~~ 3638 萬 1 千元

案由：

近年我國媒體環境不佳，尤其新聞頻道立場偏向特定政治勢力，甚至成為進行政治鬥爭與政府認知作戰工具情形加劇，部分評論型節目濫用言論自由權利，節目該有之公正客觀早已蕩然無存外，發言超出合理評論之範圍，更有損害特定人權益、散播假訊息等情形。

通傳會卸任委員亦指出，台灣的廣電事業業者過多，獲益分散，導致個別業者倚賴政府標案、商業業配，逐步形成政媒集團，新聞頻道在數位環境中漸失公信力和社會影響力，成為民主社會的重大威脅之一。甚且發生新聞媒體與詐騙集團合作製作新聞專題，或者新聞台違規入主系統台等弊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身為主管相關業務之獨立機關，本應積極查處相關案件，卻屢次接獲民眾檢舉而不作為，相關案件審議充滿黑箱，人為介入痕跡斑斑。甚至通傳會本身有配合政府關閉不同立場電視台，或主委、副主委掩護特定新聞台上架涉犯法律被偵辦之離譜行徑。

通傳會為我國新聞媒體之主管機關，應負起責任，積極維護言論市場之健全發展與守護民主價值，~~然實際運作結果卻完全背道而馳，甚至成為特定政治勢力箝制言論、散播假訊息的幫兇，通傳會之通訊監理業務形同虛設，蓋無編列預算之必要，爰提案預算全數刪除~~ 50萬

請通傳會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國成 6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0

□收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支出—☑減列數：2,000 千元　□凍結數：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6,381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傳播事務監理計畫」業務計畫編列 36,381 千元，主要為辦理媒體素養相關之培訓課程，協助業者掌握法規變遷並增進其法律及自律知能、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產製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強化業者節目製作品質及行銷能力等。

經查，臺灣原創兒少影視內容自製率偏低，另我國兒童節目製作總時數呈逐年下滑趨勢，依文化策進會 112 年 6 月出版之「2022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 II 電視、電影、動畫產業」顯示，由 2019 年 1,584 小時減少至 2021 年 994 小時，且 2021 年兒少頻道新播時數減少近 4 成（-39.87%），重播比例亦較 2020 年 67.13%明顯增加至 75.32%。綜上，考量我國兒少收視行為變化與節目製作量能下降，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6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2,000 千元　〔V〕**凍結數：**＿分之＿(或 30%)

＿＿＿＿萬＿千元

減+凍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6,381 千元

案由：

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114 年度「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36,381 千元，此部分經費用以規劃媒體素養相關培訓課程，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產製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強化業者節目製作品質及行銷能力。然查，學齡兒童參與之休閒活動最高比例之項目為看電視，但以 112 年 6 月出版之「2022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顯示，我國電視兒童節目製作總時數逐年下滑，新播比例下降，重播比例又明顯增加，臺灣原創兒少影視內容自製率偏低，南以增進培養臺灣兒少認識在地文化，然為增補此部分不足，於 112 年政府公開招標徵求服務，公告三次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迄 113 年改採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於 113 年 6 月 7 日簽約，支付金額 69 萬元，以令於 11 月 30 日前交付研究報告爾爾；除此之外，就上述兒少影視內容並無其他助益與長足之進展，預算編列費用仍維持三千餘萬元之標準，誠有事倍功半之嫌，通傳會理應積極研謀，鼓勵無線及衛星電視業者投入兒少收視節目製播，爰提案減列通傳基金「傳播事務監理計畫」費用 22,000 千元，並凍結該項預算 30%，俟通傳基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廖先翔

70.

37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5 %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638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通傳基金「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3638 萬 1 千元，規劃辦理媒體素養培訓課程，並邀請學者專家提供專業諮詢，以提升業者節目製作品質及行銷能力。

依文化策進會「2022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顯示，我國電視兒童節目製作總時數自 2019 年以來逐年下滑，至 2021 年降至 994 小時，兒少頻道新播時數亦減少近四成，重播比例則升至 75.32%。原創兒少影視內容自製率偏低，不利於兒少認識在地文化。

為確保預算使用效益，並有效強化臺灣兒少影視內容開發與人才培育，應盤點並說明通傳會與文化內容策進院、民間基金會等單位合作推動兒少節目發展及相關人才培育計畫之具體進度及成效，爰此提案凍結「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經費之 25%，俟相關進度及檢討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撤案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7,276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6524~~ 千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2,621~~ 千元　36,381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32,621 千元，以進行節目及廣告管理。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明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傳播監理報告」卻顯示，113 年第 4 季電視節目申訴案件高達 556 件，其中政論談話性節目與新聞報導類共 458 件，約七至九成投訴指節目內容違反事實查證原則，甚至涉及損害名譽與侵害權益，該現狀顯示媒體自律查證機制鬆散，已造成社會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及媒體業者公信力之疑慮；此外，「新聞報導節目」與「政論談話性節目」之界線日益模糊，由於政論談話性節目常引用新聞內容進行評論，又將評論內容再製成其他新聞報導，形成「政論談話性節目新聞化」現象，若原始新聞報導資訊未經充分查證，易形成錯誤訊息傳播鏈。

為落實《衛星廣播電視法》規範精神、提升新聞專業與公共信任，爰提案凍結「傳播事務監理計畫」20%預算，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兩個月內針對以下各點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明確劃分「新聞報導節目」與「政論談話性節目」之定義、界線及管理原則；

（二）檢討應如何強化、督促各電視台自律查證機制，包含事實查核流程、資訊來源驗證及內部懲處措施；

（三）說明若自律機制不彰，NCC 將如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5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等規定，依法採取裁罰或要求更正；

（四）提出防杜「政論節目與新聞報導互相引用造成錯誤資訊擴散」之具體作法；

（五）規劃與民眾溝通及媒體識讀教育之推動機制。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5-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6,381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　【V】凍結數：10%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共編列 36,381 千元。經查，此計畫乃規劃媒體素養之培訓，並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產製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提供專業意見，藉以強化業者節目製作之品質及行銷能力，惟我國兒少節目製作時數逐年下滑，且兒少節目自製率偏低，依文化策進會 112 年 6 月出版之「2022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 II 電視、電影、動畫產業」指出，我國電視之兒童節目製作總時數逐年下滑，由 2019 年 1,584 小時降至 2021 年 994 小時，且 2021 年兒少頻道新播時數減少近 4 成（-39.87%）；此外，新播比例較前一年下滑 5.24 個百分點；重播比例亦較 2020 年 67.13%明顯增加至 75.32%。爰此，建議凍結 10%，待針對如何有效提升我國兒少年收視節目製播量能，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3.

30

撤案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30 頁
本年度預算：3,638 萬 1 千元

凍

案由：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3,638 萬 1 千元，係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產製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項，提供專業諮詢意見等。查 111 年《台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兒少節目製作總時數由 108 年的 1,584 小時下降至 110 年的 994 小時，衰退幅度為 20%，且 110 年兒少節目製作成本亦較 109 年減少 18.65%，顯見國內影視產業對兒少節目之重視銳減。再查，依 112 年文化內容策進院公布《臺灣兒少影視內容觀影行為調查》，4-10 歲兒童收看管道為 OTT 影音平台占比 61%，傳統電視台僅 45%，若傳統電視台再無國內自製兒少節目，兒童將持續收看 OTT 影音平台，無法促進其了解在地文化，嚴重恐造成文化斷層。**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促進電視產業自製國內兒少節目、提升業者投入兒少節目製作意願，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秉周

何欣純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撤案

74.

32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萬＿千元
(10%)

連

第_款_項_目＿節-＿科目(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36,381 千元

案由：

經查學齡兒童參與的休閒活動類型，前三名分別為看電視、玩電動遊戲以及進行線上遊戲或手機遊戲。然，根據文化策進會於 112 年 6 月發布《2022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 II：電視、電影、動畫產業》顯示，國內電視兒童節目製作總時數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從 2019 年的 1,584 小時降至 2021 年的 994 小時。且，2021 年兒少頻道的新播節目時數下降幅度接近四成（-39.87%），新播節目比例較 2020 年減少 5.24 個百分點，而重播節目比例則由 2020 年的 67.13%明顯提升至 75.32%。

臺灣原創兒少影視內容的自製率偏低，難以有效促進兒童認識在地文化背景與特色。通傳會應積極研擬相關措施，鼓勵無線及衛星電視業者增加對兒少節目製播的投入，以提高原創內容的產量，並提升兒童對本土文化的認同與了解。爰提案凍結「傳播事務監理計畫」10%預算數，俟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顥
連署人：

75.

35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0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638 萬 1 千元

案由：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之「傳播事務監理計畫」業務計畫編列 3,638 萬 1 千元，係規劃媒體素養相關之培訓課程，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產製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強化業者節目製作品質及行銷能力等。

二、今年國中會考作文以「標題」為題，其中一名滿級分的考生作文就點出媒體為了增加點閱率，下標時會有「誇大、隱瞞、驚人切入」特性，衍生出「釣魚式標題」；而閱聽人缺乏媒體識讀，不經思考就「咬餌、上鉤」點進釣魚式標題文章，也在助長亂象。實務上也時常發現社群平台上的新聞推播或網路新聞，在新聞標題上並未註明是發生於哪國，導致許多民眾掉入所謂的標題陷阱裡。媒體製播者適當使用心理手段的新聞標題將有效抓住閱聽人的注意，但使用方式若失準、失焦，將會增加民眾對於新聞媒體的不信任和助長假訊息泛濫。

三、綜上，爰提案凍結「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預算 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如何加強新聞媒體素養及職業倫理認知，遏止釣魚式標題及假訊息泛濫，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陳素月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7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 〕**減列數**：2021 萬 7 千元　　〔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021 萬 7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傳播事業監理計畫」編列預算 2558 萬 8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部分，預算 2021 萬 7 千元，辦理，其中「1.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部分，近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因行政處分之錯誤導致訴訟結果屢遭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或敗訴者所在多有，實難看見其訴訟經濟性且成效不彰。通傳會更因此養成做成行政處分時，事實認定錯誤與程序便宜行事、甚至違法亂紀之習慣，以上皆使相關訴訟費用之編列造成民眾國家濫用公帑之惡感。綜上，實無民眾為通傳會錯誤行政負擔訴訟費用之理。

另就「2.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各項諮詢、申設評鑑、評審及研討會、公聽會等出席、審查及講課鐘點費」部分，相關研討會、公聽會之計畫、場次、內容、預期成效，均無詳細說明。

且近年通傳會通訊傳播監理業務形同虛設，包含 2025 年廣播電臺收聽行為調查委託研究計畫 109 萬 7 千元、委託辦理無線及衛星電視頻道節目廣告監測 170 萬元、委託辦理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統計報告 500 萬元、委託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與公民培力計畫 450 萬元等，既未說明相關計畫之目的，再考量近年通傳會對傳播事務監理事務已完全失能，召開再多會議、發包再多研究、舉辦再多活動，皆只有消耗預算之用，對實際業務並無幫助。

爰此，本於撙節預算及監審預算之目的，提案本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

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V〕**減列數**：600 萬元　〔 〕**凍結數**：＿＿萬＿千元
(10%)

減

第_款_項_目＿節-＿科目(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20,217 千元

案由：

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訴訟費用支出情形，部分案件（如中天新聞台換照撤銷案）引發社會質疑，認為 NCC 可能過度動用公帑進行與政治相關之訴訟行為。此類爭議不僅可能構成公共資源的浪費，亦有損媒體自由與獨立的疑慮，相關支出應受到更加嚴格的檢視，應避免任何資源浪費及損及媒體自由的疑慮，確保相關預算執行符合公共利益與法定業務範疇。爰提案刪除「專業服務費」600 萬元預算數。

提案人：游顥
連署人：

78.

46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400 萬元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021 萬 7 千元

案由：

為提升臺灣原創兒少影視內容自製率，增進培養臺灣兒少認識在地文化，減少我國青少年及兒童受外地文化影響過深，致無國家民族意識。依文化策進會 112 年 6 月出版之「2022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 II 電視、電影、動畫產業」顯示，我國電視兒童節目製作總時數逐年下滑，由 2019 年 1,584 小時減少至 2021 年 994 小時，且 2021 年兒少頻道新播時數減少近 4 成（-39.87%），新播比例較前一年下滑 5.24 個百分點，爰提案凍結預算 400 萬元，建請通傳會針對計畫辦理工作項目提出規畫管理及評估效益，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撤案

許智傑等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許智傑 何欣純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79.

撤案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32 頁
本年度預算：2,645 萬 8 千元

減十凍

案由：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列 2,645 萬 8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列 1,845 萬 6 千元(增幅 230%)，係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執行相關業務，該預算截至今（113）年 11 月僅 36.77%。查該計畫「專業服務費」編列 2,198 萬 7 千元，占比 83.1%，主要辦理委託案，惟多項委託計畫截至 10 月執行率欠佳，計 4 案未達 5 成，更有一案為零，顯見計畫管考待加強。再查，其中一項計畫為「委託辦理落實防護機制服務」，係依據「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將規劃建置申訴系統，供民眾申訴兒少不妥內容外之特定類型，足見其重要性，惟該系統尚未上線亦未敘明如何操作。**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刪減 1/10 並凍結 1/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精進計畫管控、說明建置申訴系統之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845千元

〈113 年度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委託案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委託計畫	預算數	執行率（截至 10 月）
網際網路傳播社會調查	4,000	43.31%
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iWIN)	3,000	58.03%
公私協力建構網際網路傳播防護機制計畫	2,400	21.5%
落實防護機制服務	8,000	0%
網際網路治理環境規劃與諮詢服務	5,000	13.81%
民眾網路素養培力及業者教育訓練	5,400	69.99%

提案人：林俊憲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陳素月 何欣純

53 撤案

8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600 千元　〔V〕**凍結數**：＿分之＿(或 30%)
＿＿＿＿萬＿千元

誠+連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6,458 千元

案由：

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114 年度「網際網路傳播計畫」業務計畫編列 26,458 千元，113 年度以「網際網路傳播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之網際網路治理環境規劃與諮詢服務經費辦理招標，其中包含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委外案件，花費 69 萬元，通傳會於 113 年 7 月 17 日對外公開政策白皮書初稿，對外徵詢意見；惟查，通傳會前已於 109 年 2 月發佈傳播政策白皮書，但對於在網際網路傳遞之違法或有害內容，包括詐騙、侵權、性私密影像、霸凌、仇恨言論、錯假訊息、誹謗等種種違法或對兒少身心健康有害的內容或活動等，並無明顯抑制效果，各類不雅與不當網路傳播內容快速增長，卻再於 113 年委外花費 69 萬元，再度發佈白皮書初稿，內容共計 112 頁，等同每頁價值高達 6 千於元，然相關政策與執行成效卻自 109 年迄今毫無推展，亟待相關部會協力促成，並積極蒐羅各界意見，盡速完成階段目標，爰提案減列通傳基金「網際網路傳播計畫」業務計畫編列費用 1,600 千元，並凍結該項預算 30%，俟通傳基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廖先翔

81.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2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

連

科目(計畫)名稱：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645 萬 8 千元

案由：

一、通傳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列 2645 萬 8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 253 萬 9 千元，係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所需經費，另編列推展費 56 萬 1 千元，用於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及各級校園宣導網路素養活動。

二、隨各式媒體蓬勃發展，兒少接觸與使用電子產品管道及頻率大為增加，為了保障兒少身心健康，防止兒少收看不適合之內容，國內業者需配合電視節目分級管理辦法，所有數位頻道需按內容情節設定為普遍級、保護級、限制級等分級。惟依通傳會統計近年廣電內容遭裁處件數及金額資料顯示，112 年廣播電視業者裁處案件總計 52 件，裁處金額 1,62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43 萬 5 千元，增幅 17.67%。且依違法事實分析，111 及 112 年皆以節目與廣告未區分之件數(54 及 33 件)與裁罰金額(606 萬 9 千元及 1,020 萬 9 千元)最高，係因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之裁罰，另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裁罰金額為 229 萬元及 120 萬元。

三、綜上，爰提案凍結「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預算 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確保各年齡層視聽觀眾之權益，並顧及廣電產業經濟發展，以維護節目內容完整性獨立性之前提下，如何督導業者遵守節目與廣告分級規定，另加強協助、輔導業者落實節目分級事宜，以維護兒少安全視聽之權益。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82.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5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減

〔V〕**歲出**—〔V〕**減列數**：16,000 千元　〔V〕**凍結數**：＿分之＿(或 30%)

＿＿＿＿萬＿千元

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服務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5,893 千元

案由：

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114 年度之「服務費用」編列 25,893 千元，通傳會為因應新增網際網路傳播業務，已成立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增列職員預算員額 40 人，所需人事費用編列於通傳會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通傳會於 109 年公告「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迄 113 年下半年，該份草案仍在持續蒐集產學各界意見，即便中間經過無數次研討會議與數十次研究工作小組會議，但歷經多年，期間又逢增加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通傳會員額增加，該份草案猶遲遲未能凝聚共識，顯見草案推動程序過慢、效率過低，無法有效遏止不法業者非法提供服務，對於通傳會組織法立法主旨即網際網路內容分級制度、通訊傳播網路設置監督管理即網路政策訂定等目標，均未能有效貫徹，應妥為研謀因應，爰提案減列通傳基金之「服務費用」16,000 千元，俟通傳基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廖先翔

83.

48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2**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萬＿千元

科目：網際網路傳播計畫－服務費用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預算編列 2589 萬 3 千元，唯該計畫多以委託研究計劃、舉辦會議、以及委辦服務來進行，卻未於預算書中說明具體方式與預期效益，爰此 114 年度「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預算編列 2589 萬 3 千元，應予凍結 1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相關委託研究計畫以及委辦服務之具體內容、必要性及對網際網路傳播計畫之預估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連請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260 萬~~　　〔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網際網路傳播計畫-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98 萬 7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 2198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網際網路傳播社會調查委託研究計畫編列 360 萬元，委託辦理民眾網路素養培力及業者教育訓練 400 萬，委託辦理網際網路治理研析 500 萬元等。

經查，以上所列舉之三個預算前兩年皆有編列，以網際網路傳播社會調查及網際網路治理研析計劃而言，耗費鉅資所得之研究報告與政策白皮書，究竟對通傳會有何價值？作為何種政策或修法參考？還是只是通傳會書架上一本美麗的裝飾，不無疑問。

另所謂民眾網路素養培力及業者教育訓練之教材，僅能從 NCC 網站上花費精力方能尋得，一般民眾難以查詢。且內容竟然只有 113 年 9 月至 11 月寥寥 5 筆資料，內容為學者專家之簡報資料，有的簡報只有標題，無從得知課程內容究竟為何，部分更還掛者該著作律師之事務所名稱及版權歸該事務所所有字樣，與一般政府出資之教材版權歸機關所有完全不同。可見該預算執行何等粗糙，亦難有可能收到效果。

綜上，為政府樽節預算，改正通傳會行政效率與品質低下之弊病，爰~~提案刪除 1260 萬~~。

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國成　85.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減+凍

〔V〕**歲出**—〔V〕**減列數：**14,000 千元　〔V〕**凍結數：**＿分之＿(30%)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987 千元

案由：

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114 年度「網際網路傳播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21,987 千元，就前年度決算數 7,543 千元，大幅增加約三倍，其中用途別科目編列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經費 2,539 千元，而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之廣播電視內容裁處件數及金額資料，112 年裁處金額達 1,621 萬 8 千元，較 111 年裁處金額 1,378 萬 3 千元，增加 243 萬 5 千元，增幅 17.67%，緣 112 年裁處件數下滑 41 件，由此可推知違規件數所涉內容漸趨嚴重，縱然以裁罰為手段阻卻業者不法行為，然不法內容業已完成傳播，且內容不當程度較先前為高，如此客觀事實將嚴重影響閱聽眾之接受訊息正確性，並有妨害兒童少年身心健康之虞，爰提案減列通傳基金「網際網路傳播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4,000 千元並凍結該項預算 30%，俟通傳基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廖先翔

86.

修正

~~建請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354 萬 5 千元~~ 20萬　　〔 〕**凍結數**：

減

科目(計畫)名稱：法制業務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4 萬 5 千元

案由：

機關之法制人員，應確保機關運作符合法律規定，並且確保機關之作為能夠保障人民權益。惟通傳會近年來之作為，卻成為公然踐踏國家法制之代表。

中天新聞台案件的處理，導致通傳會連連敗訴，既浪費訴訟費用與行政資源，更破壞民眾對政府機關的信任。鏡電視案疑雲重重，主委、副主委皆為司法調查對象，同時內部調查亦如同虛設。面對立法院依法成立的調閱小組，或是立法委員行使職權索取相關資料，法制人員亦配合長官自行扭曲解釋憲法，拒絕提供資料，創下憲政惡例。其他種種劣蹟，罄竹難書。綜上，鑒於通傳會已經成為帶頭違法的行政機關，法制業務未能發揮預期功能，反而成為通傳會倒行逆施的幫兇，~~爰提案刪除全數~~ 20萬~~預算~~。

~~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國成 洪孟楷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70

87.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3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法制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54 萬 5 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於「法制業務計畫」編列 354 萬 5 千元，用於健全通訊傳播法制研修及蒐集相關法令、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法學研討會等業務所需經費。

日前查獲被稱為「台版 N 號房」的「創意私房」網站，在衛福部及數位部主管的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實施停止解析網域（俗稱封網）後，仍被發現只要使用者透過部分二類電信業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ASP），繞道瀏覽「創意私房」論壇之情況。為加強落實封網，杜絕有心人士透過二類電信或虛擬私人網路（VPN）進行網路性犯罪，建請通傳會會同數位部跨部會針對二類電信業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ASP）研擬納管之可能性。

另針對目前不法份子購買點數後，透過 IASP 移轉出去，因目前電信管理法並無納管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並無要求業者執行 KYC，固目前偵辦詐騙、洗錢或其他非法交易亦有其困難。

綜上，爰提案凍結「法制業務計畫」預算 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二類電信業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ASP）研擬納管之法制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陳素月 何欣純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撤案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法制業務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33 頁
本年度預算：354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法制業務計畫」編列 35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列 106 萬 5 千元（增幅 42.94%），係辦理健全通訊傳播法制研修、業務行政爭訟等。查通傳會 113 年度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律清單含《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惟截至 11 月底仍未提出修正草案，前二者自 107 年起未再修正，且最早自 109 年即納入前揭法律清單內，而檢討該三法管制齊平之聲浪已久，如：《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訂有新聞不得違反事實查證原則之規定，並訂有罰則，惟《廣播電視法》卻無相關規定，另亦有廣電產業公會建議應盡速修法，顯見廣電三法遲未修正實為通傳會未盡之責。**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提出廣電三法修正期程及方向，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撤案

8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1,600 千元　　〔V〕**凍結數：**＿分之＿(或 30%)

＿＿＿＿萬＿千元

減+凍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法制業務計畫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708 千元

案由：

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114 年度預算「法制業務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2,708 千元，惟上年度編列預算為 1,628 元，前年度決算為 1,477 元，均無大幅度增長預算之趨勢。又查，現行首要目標與國人期待應為打擊詐騙之方式與成效，通傳基金將預算支付於內部法律服務專業費用，顯然不符民眾期待，亦與打擊詐騙之精進與實踐計畫脫鉤，難以期待說服國人此將協助增進社會福祉，是為從成本效益觀點全盤思考，屏除本位主義，檢討其辦理之必要性及經費合理性，以覈實編列，減少不經濟支出等預算審查方向，爰提案減列通傳基金「法制業務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1,600 千元，並凍結該項預算 30%，俟通傳基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廖先翔

90.

59

撤案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今（113）年發生「創意私房」散佈兒少性影像事件後，衛生福利部旋即封鎖網域，惟部分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第二類電信業者，因尚未要求其加入 TWNIC，導致民眾仍得透過該類電信業者以切換 VPN 之方式，重新連接「創意私房」，成為本案之破口，實為通傳會未盡管理之責。**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建立《電信管理法》小組期程及如何納管相關電信業者加入 TWNIC RPZ 之聯合防護，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撤案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9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案由：

鑑於新聞內容傳播已進入數位匯流時代，傳統電視新聞除透過有線與無線頻道播送外，亦大量於網路串流平台（如 YouTube、Facebook、Podcast 等）同步或延伸播出，形成「多平台、多向度傳播」的新媒體生態。歐盟於 2020 年修訂《視聽媒體服務指令》（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Directive, AVMSD），已將線上影音服務平台納入監理範圍，明確要求各會員國針對網路影音內容、廣告與兒少保護等議題設立監理機制，以回應新興數位傳播型態。

我國現行「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簡稱通傳基金）委託研究及監督機制，仍偏重於傳統廣播、電視與電信領域，對於新媒體、自媒體及平台化傳播之監理議題研究尚屬不足。為因應國際趨勢與國內媒體環境變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調整通傳基金運用方向，具體改進應包含：

一、 將新媒體與自媒體納入通傳基金研究範疇

NCC 應修正明確增列「新媒體、網路影音平台、自媒體內容監理與社會影響研究」為基金委託研究主軸之一，並依年度預算規模，至少編列研究經費總額之 15% 用於數位匯流與新媒體議題研究。

二、 推動跨領域數據研究與國際法制比較

基金應優先支持涉及數位平台治理、演算法內容推薦、公眾信任機制及跨國監理制度之研究，並參照歐盟、英國 OFCOM、韓國 KCC 等機構之監理模式，提出適用我國之政策建議，以完善新媒體治理架構。

三、 建立多平台監測與公共影響評估機制

應結合學術機構與民間智庫，建立跨平台內容監測系統，分析新聞內容在不同媒介（電視、YouTube、自媒體）間之傳播模式、演算法影響與廣告分潤結構，作為政策決策依據。

四、 強化研究成果透明化與社會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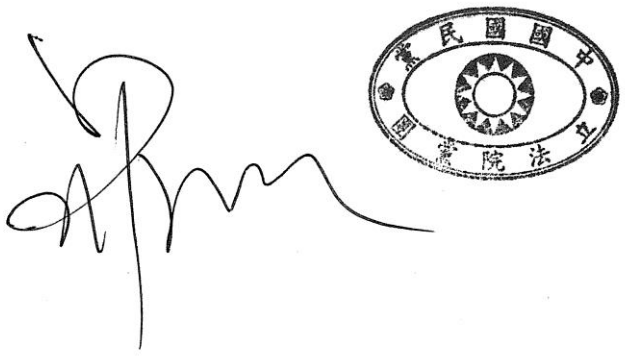
通傳基金委託之研究成果，應建立公開資料庫，供民眾、媒體工作者及立法院查閱，並定期舉辦「新媒體監理白皮書公聽會」，廣納產官學界意見。

五、 納入年度施政報告與立法院追蹤

92. 2/3

建請 NCC 於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新媒體監理研究與政策推動成果報告」，列明基金研究支出比例、主題方向及後續政策採納情形，作為立法院預算審查與政策監督之依據。

提案人：邱若華



92. 3/3　　1/3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5 %

凍

第＿款＿項＿目＿節-0＿-＿科目(計畫)名稱：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105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有線廣電基金「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撥付地方政府預算 1 億 9105 萬 6 千元，惟 112 年度市縣政府受撥款項執行情形，經通傳會考核後，仍發現部分缺失，包括預算執行率未臻理想、累計賸餘數過多、地方文化節目產銷未臻落實，以及撥付數未納入當年度預算等，顯見部分地方政府對撥款之運用未符專款專用原則及相關規範。

為提升撥款運用效益，並確保地方政府依規定妥適運用相關資源，以保障民眾收視權益並促進地方文化發展，爰提案凍結「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經費之 15%，俟通傳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撤案

提案人：徐富珍 許宇翔 何欣純

民主進步
立法院黨

93.

改主決議

建請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 萬元~~　　〔✓〕凍結數：~~50%~~

科目(計畫)名稱：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17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有線廣電基金之「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917 萬 5 千元~~，其中撥付地方政府為 1 億 0917 萬 5 千元~~。

經查，該筆預算雖為依有線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編列並撥付地方政府。惟通傳會既為主管機關，自應就該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後之實際執行項目與績效進行管考。

惟實際撥付後，確有預算執行率未盡理想、累計賸餘數過多、未持續強化地方文化節目產銷，落實在地文化生產及年度撥付數未納入當年度預算等情形。

針對相關缺失，通傳會雖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編列預算對各直轄市、縣(市)進行基金運用情形之考核，惟每年考核後有何缺失？相關缺失後續之列管、追蹤方式以及後續年度有否改善等，皆隻字未提。

綜上，鑒於通傳會對基金撥付地方政府後之管考追蹤等事項說明不足，預算說明避重就輕，爰~~提案該筆預算全數凍結，俟~~通傳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林國成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9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4

□收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支出—☑減列數：6,000 千元　　□凍結數：

減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8,888 千元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業務計畫編列 78,888 千元，主要為辦理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普及服務區域建置 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建置、超高畫質與數位加值應用服務建置、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普及服務竟成本及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等業務。

有鑑於近年網路及智慧聯網裝置普及，以及網路串流影音(OTT TV)快速崛起，導致傳統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逐漸流失，經查，全台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從 107 年底 507 萬戶逐年下降至 112 年第 4 季約 452 萬戶；此外，自 108 年度至 113 年度 7 月底共計投入 3.04 億元，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經營範圍建置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惟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尚未見回升，成效不彰。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6,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 48,000 千元　〔V〕**凍結數：**＿分之＿(或 30%)

＿＿＿＿萬＿千元

減十凍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用途別：辦理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普及服務區域建置、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建置、超高畫質與數位加值應用服務建置、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普及服務淨成本及遭遇天然災害之復建等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8,888 千元

案由：

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稱有線電視基金)，114 年編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預算 78,888 千元，較 112 年決算金額增加 5,242 千元。

次查本計畫旨在健全有線電視的發展環境，推動有線電視的普及、多元創新服務及地方文化發展。透過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偏鄉、離島等地區，擴大服務覆蓋，並推廣超高畫質與數位加值服務，以及製作播出地方文化內容節目，以期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的多樣化服務。

再查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的報告，全球有線電視用戶數普遍呈下降趨勢，主要原因在於聯網裝置的普及及 OTT (Over-the-Top) 電視服務的興起，導致有線電視用戶流失。據 NCC 統計，有線電視用戶自 2011 年開始記錄時接近 510 萬戶，在 2017 年第三季達到歷史最高的 526.9 萬戶，普及率為 61.02%；但此後連續 25 季下降，至今僅剩 451.6 萬戶，已降至新低水準。

96 1/2

惟查在用戶數持續減少的趨勢下，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撙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爰提案減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48,000 千元，並凍結 30%，俟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具體說明該計畫如何有效提升有線電視的普及度，並以數據化方式提供相關分析，並經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1-14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 〕**減列數：**＿＿＿＿＿＿〔V〕**凍結數：** 800 萬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用途別：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7,888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之相關業務。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編列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 78,888 千元。

有線電視產業長期仰賴政府補助維持營運，但近年在網路影音（OTT）崛起與收視行為轉變下，收視戶持續流失，卻未見主管機關提出具體有效的改革策略。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資料，全台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自 107 年底 507 萬戶 大幅下降至 113 年第 2 季僅 442 萬戶，收視滲透率從 58.13% 驟降至 47.5%，跌破五成警戒線。短短六年間流失逾 60 萬戶，凸顯產業已陷入結構性危機。

儘管 NCC 自 108 年起以基金補助方式協助業者建置 4K 視訊服務平台與地方文化節目製播，迄今投入公帑超過 3.04 億元，但收視戶數不增反減，顯示政策方向錯誤、輔導機制失靈。主管機關長期以「設備補助」掩飾政策無效，對市場趨勢與觀眾需求缺乏基本掌握，任由業者沿用老舊經營模式，既未推動內容創新，也未建立具體績效考核制度，嚴重浪費公帑。

此種「補助代管、坐視沉淪」之態度，導致有線電視業者競爭力持續下滑，不僅未能留住用戶，更失去與 OTT 平台合作及轉型的契機。

97. 1/2

主管機關未能掌握數位匯流趨勢、怠於監督產業轉型，形同對公共基金的不當支出與政策失職。

爰此，提案凍結「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中「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8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四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有線電視產業轉型與收視戶流失改善策略」之書面報告，報告內容應具體說明：

一、近六年有線電視收視戶流失原因及責任檢討；

二、既有補助措施之效益評估與資金運用去向；

三、產業轉型策略、創新內容及跨平台整合進度；

四、OTT 合作、分組付費及數位服務多元化推動成效；

五、具體改善期程、年度目標與量化考核指標。

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劉書彬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97. 4.2

改主決議

~~專辦~~

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14 頁

本年度預算：7,888 萬 8 千元

準

案由：

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7,88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列 216 萬 1 千元（增幅 2.81%），係辦理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普及服務區域建置、Gpb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建置、超高畫質與數位加值應用服務建置、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普及服務淨成本及遭遇天然災害之復建等業務。查該項預算近年執行率尚可，僅 111 年未達 9 成，今(113)年截至 11 月執行率為 88.06%。查近年因網路串流平臺興起，有線廣播電視收視情形下滑，全國總訂戶數由 106 年最高峰 526 萬 9,940 戶逐年下降至今年最低 442 萬 1,998 戶，降幅 19.17%，顯見通傳會投入大量經費於補助電視系統業者，仍無法提升大眾收視情形。**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大眾收看傳統有線電視意願，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預算數	94,565	85,000	78,827	76,727
執行數	80,317	78,074	73,646	67,567
執行率	84.93%	91.85%	93.43%	88.06%（截至11月）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98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4 頁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

科目(計畫)名稱：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888 萬 8 千元

案由：

一、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於「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7888 萬 8 千元，用於促進有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提供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有線電視服務，其中，用於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服務費佔絕大多數之經費，共 7727 萬 9 千元。

二、隨智慧連網裝置普及及網路串流影音（OTT TV）快速崛起，媒體市場產生多元收視內容之競爭，導致傳統有線電視收視戶流失，陷入營運困局。全台 64 家有線電視訂戶數，從 107 年底 507 萬戶下降至 112 年約 452 萬戶，迄 113 年第 2 季訂戶數僅 442 萬戶，較去年減少 9 萬戶，減幅 2.09%，占有率 47.50%。為改善流失現況，國內六大有線電視多系統營運商（MSO）近日也宣布加速與 OTT TV 跨業合作，智慧機上盒變身 OTT TV 市集，平均引進五到七個 OTT TV 服務，消費者用戶可考慮寬頻網路加 OTT TV 等方案。

三、綜上，爰提案凍結「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預算 500 萬元，俟通傳會盤點且如何協助各有線電視業者合作 OTT 平臺，提供更優質的網路及節目品質，以維護收視用戶之權益，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撤案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

99.

改主決議

建請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4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ㄨ~~〕歲出—〔~~ㄨ~~〕減列數：~~19 萬 2 千元~~ 0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19 萬 2 千元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4 年度「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旅運費」編列預算 19 萬 2 千元，辦理各項補助案查核所需差旅費。

惟查，114 年度本計畫項下旅運費預算較 113 年編列 15 萬元，增列 4 萬 2 千元，卻無詳細說明增列原因，無從知悉相關旅運費之增加係作用何處。

再者，據統計，鑒於 OTT 串流影音服務普及與收視習慣之改變，國內有線電視用戶逐年下降，每月有線電視用戶平均減少一萬戶，比較過往最高點即 106 年第 3 季 61.02%之有線電視訂戶數，結至 113 年第三季卻僅剩 46.73%，然卻遲遲未見相關單位出具改善政策或計畫，促使產業服務升級，以增加消費者使用誘因，而欠缺政策成效。復且，同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部分，亦就實地訪查另編有 50 萬元之預算，實難謂有何不同？恐有重複編列預算之疑慮。爰此，本於為國家節流與精進預算利用效能之目的，建議~~全額減列本項旅運費 19 萬 2 千元~~。

通傳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之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

100.

改主決議

建請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100 萬元~~ 0　　〔 〕凍結數：

減

科目(計畫)名稱：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0 萬元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4 年度「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140 萬元，辦理各類補助案委請學者專家出席審查、有線電視業者建置即數位化普及情形辦理實地訪查等費用。

惟查，114 年度比較本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較 113 年 105 萬元，增列 35 萬元，然卻未說明增列原因，更僅包裹式條列係用以就各項輔助案委請專家學者或辦理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實地訪查云云，然所謂補助案，主要補助目的為何？辦理目的為何？以及，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實地訪查之計畫期程？預期成效？均未有說明，實難預期預算執行之目的，更不利於後續成效之追蹤與監督。爰此，本於為國家節流與精進預算利用效能之目的，建議~~減列 100 萬元~~。

通傳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之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01

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歲計別：基金用途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款_項_目：　　預算書頁次：14

工作計畫：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分支計畫：

科目：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77,279 千元

主旨：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基金之「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計 77,279 千元，有鑑於該計畫之預期效益本為強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競爭力，並促進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之鞏固及提升，但自 108 年起迄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訂戶數仍未見回升反呈現逐年快速下降之趨勢，但本年度對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補助金額竟又增加 1,879 千元，於計畫執行之實際效益上卻顯有疑慮。爰~~增列該項預算 1,879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10%，俟通傳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敦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當前本項補助計畫之內容為通盤之效益檢討，以減少納稅人稅金之浪費。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02

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0~~ 100 萬　　〔 〕**凍結數**：~~30%~~

科目(計畫)名稱：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7727 萬 9 千元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4 年度「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預算合計 7727 萬 9 千元，子項計畫包含：「1. 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25 萬元；「2. 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建置費」810 萬元；「3. 超高畫質與數位加值應用服務建置費」4778 萬 9 千元；「5. 普及服務淨成本」240 萬元；「6. 遭遇天然災害之復建計畫」450 萬元。

惟查，114 年本項計畫編列之預算，較 113 年同項計畫 7540 萬元，增列 187 萬 9 千元，然揆諸項下補助子項均屬雷同，增列預算部分，用途為何？未有說明。

再者，針對本計畫項下各補助之子項目部分，亦僅有條列式，卻未詳細說明預期補助之計畫或項目數量，預計達成之成效均說明不清，恐導致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淪為特定小金庫之可能，不利於民意機關為預算監管。

爰此，為提高預算使用效率並撙節開支，建議減列 ~~3000~~ 100 萬元~~，並凍結 3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預算　預算書頁次：14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 萬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50 %)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01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編列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7,888~~萬~~8~~千元。

隨網路服務及智慧連網裝置普及、網路串流影音快速崛起，傳統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逐漸流失，為此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多年來，每年以「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近 8 千萬元預算（110 年決算數 8,031 萬 7 千元、111 年度決算數 7,807 萬 4 千元、112 年度決算數 7,364 萬 6 千元、113 年度預算數 7,672 萬 7 千元），然全台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仍持續下降，從 107 年底 507 萬戶逐年下降至 113 年第 3 季約 438 萬戶，占有率 46.73%，低於五成，顯示計畫實施成效有待加強，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允應檢討補助計畫內容，並研議相關法制之修法與配套，以有效提升競爭力，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50%，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4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500 萬元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用途別：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7727 萬 9 千元

案由：

隨網路服務及智慧連網裝置普及，以及網路串流影音（OTT TV）快速崛起，媒體市場產生多元收視內容之競爭，導致傳統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逐漸流失，全台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從 107 年底 507 萬戶逐年下降至 112 年第 4 季約 452 萬戶，迄 113 年第 2 季，訂戶數 442 萬戶，較 112 年第 4 季減少 9 萬餘戶減幅 2.09%，占有率僅 47.50%，又本席曾多次質詢有關有線電視系統訂閱戶數，卻毫無作為未提出相關改善方案，爰提案凍結預算 1500 萬元，建請通傳會針對計畫辦理工作項目提出規畫管理及評估效益，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撤案

民主進步
立法院黨

提案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如需連署人欄位，請自行增列。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
3. 請將本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ly2400ly@gmail.com。

1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勵-超高畫質與數位加值應用服務建置費

本年度預算數：~~72,279~~ 47,789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20%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勵-超高畫質與數位加值應用服務建置費」共編列 ~~72,279~~ 47,789 千元。經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自 108 年度起便開始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經營範圍建置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引導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投資 4K 視訊平臺之建置並提供 4K 超高畫質視訊服務，用以強化競爭力，藉此穩固既有用戶並吸引新用戶，截至 113 年 7 月底共計投入 3.04 億元，惟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尚未見回升(107 年底 507 萬戶逐年下降至 112 年第 4 季約 452 萬戶，迄 113 年第 2 季，訂戶數 442 萬戶，較 112 年第 4 季減少 9 萬餘戶，減幅 2.09%，占有率 47.50%，仍低於 5 成)，足見該計畫實施成效時有精進空間外，電視業者參與意願恐未盡理想，且 4K 節目之製作亦非全面。爰此，建議凍結 2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如何有效促進有線電視產業面對多重視訊平台間競爭發展，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06

改主決議

建請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有線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0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有線廣電基金之「有線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 100 萬元，係有線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料庫之使用授權費用，其目的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業務。實際上就是通傳會用以歸納整合不同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會計財報資料所用。通傳會於預算書實施概況中亦明文指出，其用途乃為依法進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監理所用。相關計畫內容，與有線電視服務品質提升有何干係？調查後之資料也無任何說明顯示有進行後續管考及向系統業者提出任何建議事項。相關預算之編列名實不符，僅係以華麗之詞藻包裝本應於公務預算編列之例行性業務，爰~~提案全數刪除~~。

請通傳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之

提案人：

107

改主決議

建請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 萬 4 千元~~ 0　　〔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10 萬 4 千元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4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預算 10 萬 4 千元，辦理本基金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及有關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業務所需旅運費。

惟查，114 年度預算書說明欄下，對於旅運費之詳細支出比例並未有說明，亦即此筆旅運費預算中，多少比例係為辦理「基金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多少比例係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業務」？以及，114 年度預期參加之產業研討會數量為何？均未有詳細說明。包裹式概括臚列，實難預測本項旅運費預算之執行目的，更難為後續監管。爰此，~~提案全數刪除~~。

議通傳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之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0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千元　　〔 〕**凍結數**：＿分之＿(或 30＿%)
＿＿＿＿萬＿千元

減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劃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301 千元

案由：

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稱有線電視基金)，114 年編列「一般行政管理計劃」預算 2,693 千元，其中包含「專業服務費」1,301 千元，較 112 年決算金額增加 1,144 千元。

經查計劃內容說明，包括邀請專家學者考核地方政府基金執行情形的出席費、審查費及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

次查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據顯示，有線電視的普及度自 2017 年達到高峰後，已連續 25 季下滑，至今戶數僅剩 451.6 萬戶，顯示有線電視的使用率持續下降。

惟查在此趨勢下，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成效不彰，難以產生實質效益，相關研討會是否有助於解決有線電視產業的問題，或推動普及度提升，也存在疑問，與其投入這些資源辦理研討會，應重新評估該產業未來發展的必要性及方向，避免資源浪費，為此，爰提案減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1,000 千元。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庾生凱

109

15

16

改主決議

建請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1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 萬元~~　　〔~~✓~~〕凍結數：~~5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30 萬 1 千元

減十達

案由：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4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130 萬 1 千元，旨在支應「1.邀請專家學者考核地方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所需之出席費、審查費」，及辦理「2.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等費用。惟查，114 年度同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130 萬 1 千元，雖僅較 113 年 126 萬 9 千元增列 3 萬 2 千元，然預算書並無說明增列原因。

復且，就「1.邀請專家學者考核地方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所需之出席費、審查費」部分，預期考核地點有何？計畫邀請學者專家之員額？均無說明。至於「2.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部分，所預期辦理之研討會場次？規模？預期成效？亦無任何詳細計畫，實難預見其預算執行妥當性。

爰此，為達預算妥善利用、監理預算執行及樽節開支之目的，~~建議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5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說明之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發展管理基金

主決議案

案由：

有鑑於 OTT TV 成長快速，導致有線電視產業用戶持續流失，依據統計，全台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從 107 年底 507 萬戶逐年下降至 112 年第 4 季約 452 萬戶，迄 113 年第 2 季，訂戶數 442 萬戶，較 112 年第 4 季減少 9 萬餘戶，減幅 2.09%，占有率 47.50%，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用戶需要狀況，協助相關產業規劃有效之方案，以利產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

18　111　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一、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依法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 1 億 9105 萬 6 千元，其中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0,917 萬 5 千元，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8188 萬 1 千元。

二、日前媒體報導「公視台語台」、「公視＋」一位小編將臉書粉專營利匯入私人帳戶，長達 3 年，直到今年 7 月才返還公款，公視竟事隔 1 個月才公告懲處，也僅對該員記大過 1 次，引發外界爭議。另今年 11 月美國大選期間，公視 TaiwanPlus 報導指川普為「被定罪重罪犯」，再度引發眾怒。公視製播新聞節目對外可被視為官方立場，應秉持嚴謹、專業、中立等立場；通訊傳播委員會身為有線廣電事業之主管機關，亦要有所作為。

三、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上述公視爭議事件，於三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陳素月

何欣純

11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有線廣電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有線電視偏鄉及數位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科目項下編列「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補助計畫 4,778 萬 9 千元，鼓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開拓節目內容播出管道。經查有線廣電基金於 108 至 113 年度 7 月底共計投入 3.04 億元，而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尚未見回升，其執行成效不如預期。為避免預算浪費，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針對計畫補助效益進行全面檢討並研議該計畫是否需要續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由於網路影音平台普及與網路串流影音快速崛起，導致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及佔有率逐年遞減，全國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從 107 年 507 萬戶逐年下降至 113 年第 3 季 438.28 萬戶，占有率 46.73%，仍低於 5 成。為有效提升有線電視用戶數，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針對如何輔導業者提升服務品質進行研議，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系統經營者提繳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目的運用：…。二、百分之四十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據此，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市縣政府)受撥款項應依上開規定，惟 112 年度部分地方政府運用受撥款項仍有相關缺失，如部分預算執行率未盡理想、累計賸餘數過多、未落實在地文化生產以及年度撥付數未納入當年度預算等。爰此，應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協助地方政府確實依法令用途使用，增加資源運用效益，藉以幫助地方文化發展，發揮基金之最大效益，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隨網路服務及智慧連網裝置普及，以及網路串流影音（OTT TV）快速崛起，媒體市場產生多元收視內容之競爭，導致傳統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逐漸流失，全台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從 107 年底 507 萬戶逐年下降至 112 年第 4 季約 452 萬戶，迄 113 年第 2 季，訂戶數 442 萬戶，較 112 年第 4 季減少 9 萬餘戶，減幅 2.09%，占有率 47.50%，仍低於 5 成。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此已採取因應策略，如善用有線基金輔導業者因應數位匯流競爭、控管補助金額以撙節支出、推動分組付費賦予用戶選擇權以及配合科技創新與收視習慣改變調整服務樣態，惟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逐年流失之困境仍未見緩，故通傳會除透過補助措施提升設施效能外，尚需輔導業者提供優質及多元化節目內容與創新服務。爰此，通傳會應於兩個月內針對如何促進有線電視產業面對多重視訊平台之競爭與發展，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1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主決議

案由：

鑑於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逐年流失，據通傳會統計，全國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總數，由 107 年底 510 萬戶逐年下降至 113 年第 2 季約 442 萬戶，全國總戶數佔比僅剩 47.5%，由於網路電視與影音平臺等多元收視管道興起，訂閱傳統有線電視收視戶逐年下降，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設立宗旨在於增進國民收視權益，在國民收視習慣改變之下，本基金僅補助有線電視之發展，而忽略近年大量興起之串流影音平臺發展，有線電視補助存在之必要值得思考。尤其國外影音串流平臺如 Netflix、Disney+、HBO GO 等廣受國人喜愛，政府似應著重我國自有影音串流平臺發展。

爰提案要求通傳會應就國人收視習慣、有線電視及影音串流平臺於我國之未來發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莫[illegible]

117.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協商提案

非營業部分（共 6 案）

甲、法務部主管（共 6 案）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3案（1-3）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3案（4-6）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編印

114.12.3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法務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4.11.28 (15:00)更新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業務總支出：原列 12 億 6,154 萬 4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	業務總支出	12 億 2,442 萬 1 千元(不含農產品銷貨成本)	凍結 1,000 萬元	委員會保留(翁曉玲)	
2	~~業務費用-服務費用~~ 同上	~~1,104 萬 8 千元~~ 同上	凍結 1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業務外費用：原列 4 億 6,177 萬 5 千元，照列。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3	業務外費用	4 億 6,177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黃仁)	

毒品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原列 6 億 8,380 萬 6 千元，共計凍結 1,000 萬元如下：

(一)「基金用途」500 萬元。

(二)「基金用途」項下「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500 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4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服務費用	337 萬元	~~凍結 00 萬元~~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5	**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 億 2,608 萬 2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6	**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3,673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審查會保留提案—矯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預算數：1,224,421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00 萬元

案由：

依據行政院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作業基金應依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惟矯正基金收支自 107 年度起由盈轉虧後，短絀情形有擴增趨勢，迄 114 年度預計短絀達 1 億 896 萬 3 千元，為近 5 年新高，應籌謀提升業務收入及提高資金運用收益，妥為控制各類成本及費用支出，透過開源節流相關措施，以達成積極改善短絀之目標，並維護基金財務健全。爰此，提案凍結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歲出預算 1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翁曉玲

連署人：

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26~~ 64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業務總支出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1,048~~ 1,224,45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案由：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1,104 萬 8 千元。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近五年均為短絀，且本年度預計短絀金額較 110 年新增超過兩倍，已經接近基金收入之十分之一，除持續開發新產品、隨原料成本調整售價、宣導矯正自營商城等作為，惟自 111 年至 113 年，策進作為均有類似之處，短絀金額卻未有明顯減少，顯見矯正機關對於基金財務管理未有積極改善之作為。

又查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底，可用現金為 38 億餘元，至 113 年 6 月底止，僅剩 32 億元，作業基金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為目標，本作業基金卻常年收支失衡，應予檢討。

爰提案凍結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業務費用-服務費用~~ 業務總支出」預算 1,000 千元，俟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常年短絀之積極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

改主決議

改為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外費用」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79,740 千元~~ 461,954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 萬元~~

【 】增列數：

案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外費用」~~79,740~~ 461,954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請~~俟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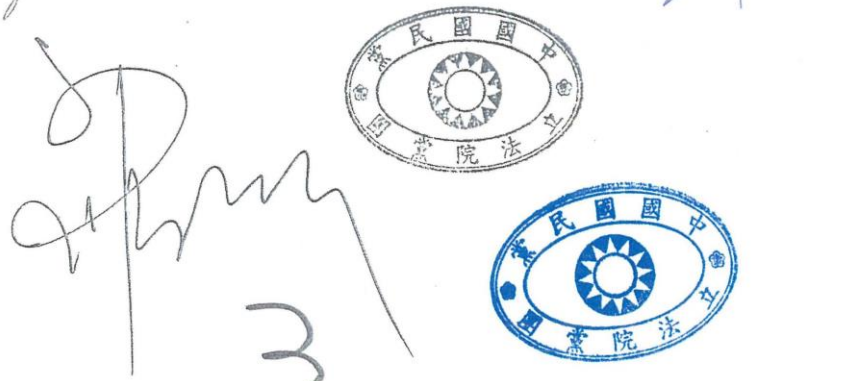
~~書面~~

~~說明：~~

經查關於勞工保險費用部分，據矯正基金補充說明，僅部分參加職業訓練收容人有投保需求，原已依規定由該基金負擔 8 成，自前揭實施要點修正公布後，即配合改為全額負擔，惟 114 年度業已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勞工保險費 227 萬 6 千元，尚未及納入原由收容人自行負擔之 2 成保費，容待依預算法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爰此，~~提案凍結「業務外費用」100 萬元。~~請~~俟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改主決議

改為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370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案由：

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服務費用」編列 3,370 千元。

查為推動毒品防制跨部會業務，於 108 年成立毒品防制基金，又其中補助衛生福利部「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占整體補助計畫預算之 48%，惟於 112 年決算數可知，預算編列 510 萬之服務費用，60 萬元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全數用罄，然推展費執行率竟未達兩成；於 113 年，「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決算金額與預算數相差 2,087 萬元，執行率未達預期，又其中編列 460 萬元之服務費用，除 90 萬元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全數用罄外，另有 370 萬元之推展費執行率亦僅有兩成。

按推展費用主要用於宣導品製作及活動辦理經費，為何僅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全數用罄，其餘推展費用執行率卻至為低落，顯見法務部在毒品防制業務淪為虛應故事、粉飾太平，法務部預算執行效益更應精進檢討。

爰~~提案凍結毒品防制基金「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服務費用」預算 000 千元，俟~~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內服務費用前五年支用情形及未來年度落實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 毒品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 30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326,08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案由：

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326,082 千元。

菸害防制法雖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全面禁止包含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然電子煙之購買仍然方便，顯見禁止並未澈底實施。電子煙油的成分非為單純，不肖業者甚至以合法大麻取代物作為宣傳，將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俗稱喪屍煙彈)混入菸油，以新穎的外觀跟錯置的宣傳吸引購買。雖依托咪酯已於 113 年 11 月提升為二級毒品，惟衛生福利部 114 年 7 月發布之「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112 年檢出 22 件、113 年檢出 2,779 件及 114 年 1-7 月檢出 10,286 件，一年間成長 3.7 倍。

114 年法務部提出報告，已從管制面、查緝面、法制面、宣導面加強對新興毒品的防制，然毒駕件數卻由 109 年 50 件，至 114 年 8 月 4601 件，上升超過 92 倍，其與新興毒品藉由電子煙作為載體，使駕駛邊吸食毒品邊駕駛車輛有相當關聯，刑事警察局亦發動「全國同步加強查緝毒駕及依托咪酯類毒品專案」，顯見喪屍煙彈造成重大社會危害，行政單位除成立專案外，亦應審慎全面由制度及政策協助藥癮治療、防堵藥物濫用。

爰提案凍結毒品防制基金「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 3,000 千元，俟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實質防堵喪屍煙彈濫用及藥癮戒治成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5

改主決議

改為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毒品防制基金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校園毒品防制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6,730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案由：

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校園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36,730 千元。

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 年 2 月更新之「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112 年之高中職學生電子煙使用率為 6.3%(有效完訪樣本數計 21,804 名)，推估超過 5 萬名青少年使用電子煙。顯見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後，雖全面禁止包含電子煙在內之各式新興菸品，電子煙仍相當方便青少年取得，禁令淪為具文。

又電子煙油的成分非為單純，主要成分為丙二醇、甘油、尼古丁及其他化學添加物，不肖業者甚至將自 113 年 11 月已提升為二級毒品之「依托咪酯」混入煙油(俗稱喪屍煙彈)，將毒品以電子煙方式包裝，嚴重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近年更發生多起因毒駕而衍生的交通事故，擴大對社會安全之危害。

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7 月發布之「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111 年檢出 0 件、112 年檢出 22 件、113 年檢出 2,779 件及 114 年 1-7 月檢出 10,286 件，一年間成長超過 3.7 倍。電子煙作為依托咪酯濫用之主要施用工具，教育單位對於電子煙於學生間流竄之現象應提高警覺，嚴防煙油混入毒品入侵校園。

~~爰提案凍結毒品防制基金「校園毒品防制計畫」預算 1,000 千元，~~請~~俟~~法務部~~研議~~會同教育部喪屍煙彈於校園防制之落實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6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協商提案

非營業部分(共 21 案)

甲、勞動部主管(共 7 案)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2 案	(1 至 2)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5 案	(3 至 7)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共 10 案)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4 案	(8 至 11)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6 案	(12 至 17)

丙、環境部主管(共 4 案)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4 案	(18 至 21)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編印

114.12.10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勞動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4.12.10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業務總支出：原列 7,435 億 7,382 萬 2 千元，減列 50 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	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災保及保護**-職業傷病服務	1 億 7,703 萬 2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2	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災保及保護**-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2 億 1,487 萬 5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用途：原列 273 億 3,682 萬 6 千元，減列 5,128 萬 8 千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3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218 億 1,025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減列 3,428 萬 8 千元 凍結 4,950 萬元
4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17 億 9,234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5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36 億 7,106 萬 8 千元	~~減列 2 億元~~ ~~凍結 20%~~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林國成）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950 萬元
6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366 萬元	~~減列 4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凍結 50 萬元
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 億 9,749 萬 9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凍結 100 萬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4.12.10

醫療藥品基金

業務總支出：原列 452 億 4,374 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8	業務成本與費用-**用人費用**	136 億 8,428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黃仁）	
9	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	8 億 8,227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謝衣鳳）	
10	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	152 萬 5 千元	~~凍結 23 萬 9 千元~~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李彥秀）	凍結 20 萬元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44 億 4,276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黃仁）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用途：原列 1,152 億 4,664 萬 1 千元，減列 710 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2	**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服務費用	9,407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李彥秀）	
13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4,057 萬 2 千元	凍結 20%	台灣民眾黨黨團	
14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9,077 萬 4 千元	~~凍結 42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李彥秀）	

15	疫苗基金-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林德福）	
16	疫苗基金-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林德福）	
17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林德福）	

3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環境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4.12.10

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原列 83 億 9,437 萬 2 千元，減列 210 萬元。					
序號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黨團	委員會審查結果
18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21 億 1,335 萬元	凍結 15%	台灣民眾黨黨團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19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服務費用	6 億 9,468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謝衣鳳）	
2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林德福）	
21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林德福）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2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雜項業務成本-災保及保護-職業傷病服務」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177,03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 】增列數：

案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雜項業務成本-災保及保護-職業傷病服務」177,032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勞工身體狀況隨著年齡增長而改變，進而影響健康與工作安全，包括慢性疾病發生以及發生職業傷害之作業安全疑慮，據勞動部統計，因職業災害所領取災保法之保險給付者，可區分為傷病給付、失能給付(失能一次金及年金)、死亡給付(一次金與遺屬年金)及失蹤給付等，觀 111 年度與 112 年度 45 歲以上勞工請領各項災保給付情形，除失蹤給付外，112 年度各類給付之請領人(件)數均有增加；允宜審酌 45 歲以上勞工請領各項災保給付原因，研議各年齡層不同職業災害保護機制，強化職業安全減災措施效能，俾達綜效。爰此，提案凍結「雜項業務成本-災保及保護-職業傷病服務」300 萬元。俟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1　　4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雜項業務成本-災保及保護-職業傷病服務」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177,03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300 萬元~~

【 】增列數：

案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雜項業務成本-災保及保護-職業傷病服務」177,032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勞動部職業署 3個月內

~~說明：~~

經查勞工身體狀況隨著年齡增長而改變，進而影響健康與工作安全，包括慢性疾病發生以及發生職業傷害之作業安全疑慮，據勞動部統計，因職業災害所領取災保法之保險給付者，可區分為傷病給付、失能給付(失能一次金及年金)、死亡給付(一次金與遺屬年金)及失蹤給付等，觀 111 年度與 112 年度 45 歲以上勞工請領各項災保給付情形，除失蹤給付外，112 年度各類給付之請領人(件)數均有增加；允宜審酌 45 歲以上勞工請領各項災保給付原因，研議各年齡層不同職業災害保護機制，強化職業安全減災措施效能，俾達綜效。~~爰此，提案凍結「雜項業務成本-災保及保護-職業傷病服務」300 萬元。俟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勞動部職業署3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

1A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7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雜項業務成本-災保及保護-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214,875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 】增列數：

案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雜項業務成本-災保及保護-職業災害勞工重建」214,875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職災勞工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職業病鑑定」、「職業傷病通報、職業災害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等 3 項計畫為推動災保法重要措施，惟其自 111 年 5 月起預算執行不如預期，尤以「重返職場津貼補助件數」實際執行情形遠低於目標值，允宜探究實際執行不符預期原因並確實改善，俾使職業災害保障制度更臻完善。爰此，提案凍結「雜項業務成本-災保及保護-職業災害勞工重建」300 萬元。俟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雜項業務成本-災保及保護-職業災害勞工重建」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214,875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300 萬元~~ [√] 主決議

【 】增列數：

案由：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雜項業務成本-災保及保護-職業災害勞工重建」214,875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職災勞工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職業病鑑定」、「職業傷病通報、職業災害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等 3 項計畫為推動災保法重要措施，惟其自 111 年 5 月起預算執行不如預期，尤以「重返職場津貼補助件數」實際執行情形遠低於目標值，允宜探究實際執行不符預期原因並確實改善，俾使職業災害保障制度更臻完善。爰此，~~提案凍結「雜項業務成本-災保及保護-職業災害勞工重建」300 萬元。俟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請、職業安全衛生署於3個月內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A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21,810,253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 】增列數：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21,810,25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就業安定基金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由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所涵蓋年齡區間較大，按年齡 5 歲為區間分析勞動參與率，縱觀近 10 年各年齡組勞動參與率，除「45-49 歲組」較 112 年度略有下降外，其餘均以 113 年 7 月底為最高；另橫觀各年齡區間之勞動參與率，自 106 年以後以「35 至 39 歲組」為最高，45 歲以上各組則下降快速，尤其「65 歲以上組」未達 10%。隨著年齡增長，各年齡層勞工之專業程度、工作經驗、健康狀況、學習力、反應力及專注度等相關條件不一，勞動參與情形落差頗大；審計部指出 ，現行我國職場環境仍普遍存在年齡歧視現象，導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對求職卻步，不利就業促進政策之推行，仍待持續努力建構友善高齡職場環境；部分接受政府補助資源較多之業者，雇用高齡者情形落後於同業，或補助資源挹注後雇用比率未明顯提升等，允宜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排除就業困難，降低就業歧視，落實監督補助款成效，俾利提升我國勞動力。爰此，提案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1000 萬元。俟就業安定基金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王派議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21,810,253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萬元~~

【 】增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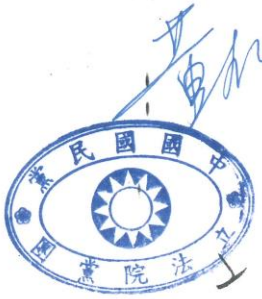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21,810,253 千元，提案凍結~~1000 萬元。俟就業安定基金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　書面

~~說明：~~

經查由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所涵蓋年齡區間較大，按年齡 5 歲為區間分析勞動參與率，縱觀近 10 年各年齡組勞動參與率，除「45-49 歲組」較 112 年度略有下降外，其餘均以 113 年 7 月底為最高；另橫觀各年齡區間之勞動參與率，自 106 年以後以「35 至 39 歲組」為最高，45 歲以上各組則下降快速，尤其「65 歲以上組」未達 10%。隨著年齡增長，各年齡層勞工之專業程度、工作經驗、健康狀況、學習力、反應力及專注度等相關條件不一，勞動參與情形落差頗大；審計部指出，現行我國職場環境仍普遍存在年齡歧視現象，導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對求職卻步，不利就業促進政策之推行，仍待持續努力建構友善高齡職場環境；部分接受政府補助資源較多之業者，雇用高齡者情形落後於同業，或補助資源挹注後雇用比率未明顯提升等，允宜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排除就業困難，降低就業歧視，落實監督補助款成效，俾利提升我國勞動力。爰此，~~提案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1000 萬元。俟就業安定基金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





3A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0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

第 款第 項第 目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預算數：1,792,349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 】增列數：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1,792,349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就業安定基金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計畫，其產業新尖兵計畫之開辦班數及結訓人數於 110 年度達峰值後即逐年下滑，另部分學員訓後未就業，或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薪資收入未臻理想等，經審計部提出審核意見促請改善；為能解決我國缺人才及青年就業問題，允宜對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後之就業情形加強追蹤，俾利媒合我國重點產業所需之專業人才。爰此，提案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500 萬元。俟就業安定基金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

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1,792,349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500 萬元~~

【 】增列數：

案由：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1,792,349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就業安定基金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書面

~~說明~~：

經查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計畫，其產業新尖兵計畫之開辦班數及結訓人數於 110 年度達峰值後即逐年下滑，另部分學員訓後未就業，或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薪資收入未臻理想等，經審計部提出審核意見促請改善；為能解決我國缺人才及青年就業問題，允宜對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後之就業情形加強追蹤，俾利媒合我國重點產業所需之專業人才。爰此，~~提案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500 萬元。俟就業安定基金~~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勞動部於3個月內書面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中華民國立法院

4A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 億　　〔∨〕**凍結數**：20%

二、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6 億 7106 萬 8 千元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度「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114 年度編列預算 36 億 7106 萬 8 千元，項下包含：(一) 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二) 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又，比較 114 年度本項計畫之預算，較 113 年度共增加 2 億 3415 萬 2 千元，據預算書上說明，乃係因增列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業務 3 億 639 萬 7 千元之故。

經查，我國自民國 78 年業已制定外籍移工引進政策已逾 30 年，理應已建構成熟之內、外部處理與聯繫機制，相關業務亦大致固定，為何 114 年卻又將增列 3 億多元預算進行跨部會協調事項業務？目的為何？並無說明。遑論比較 113 年與 114 年勞動部就「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同計畫項下辦理之業務大致相同，114 年卻大幅增列 3 億餘元、漲幅接近 35.6%，令人不得其解。

復揆諸預算說明有關「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部分，包含：建立外國人動態居留資料、補助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前期審查作業、或補助衛服部辦理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喘息服務等勞動部原有業務，更囊括補助失聯懷孕移工之收容及遣返費用，及安置失聯移工在台所生子女之安置。然隨著入出國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及失聯移工數量連年上升，有關「就業安定基金墊付失聯移工遣返費」乙情，業已引起諸多爭議，如今擴大編列相關費用是否會引起更多民怨？不無疑義。更恐壓縮一般民眾受基金輔助之空間，反違背就業安定基金當初設立之目的。

再者，就本計畫項下「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中，有關加強仲介管理，提升私立就服人員（即仲介）品質，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及滿意度調查部分；有關移工遭受重大人身傷害刑事案件時，就服法中雖就私立就服人員訂有相關行政法上通報義務。然實際通報程序因卻僅存在行政指導或就服機構評鑑之文書作業中而形同虛設，更導致私立就服人員虛應故事、未確實落實通報程序，致使間接侵害被害移工之訴訟權益等不幸情事發生。遑論現行評鑑機制中，評鑑委員之水準不一，甚至會於評鑑過程中提出「如移工見鬼應如何處理」等問題，要求私立就服人員回答，現今之評鑑制度已荒腔走板、官僚至極，根本無法即時、確實反應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業者之真實專業水平與服務品質，允宜改進。綜上所述，勞動部於移工管理業務上存在諸多成效不彰情形，對於預算額增列之原因、各業務分配比例亦無說明，是否有落實相關基金預算之執行與增列必要，恐有疑義。爰此，建議減列本項預算 2 億元，並凍結本項預算 20%，俟勞動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成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5

王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 億~~　　~~〔V〕凍結數：20%~~

二、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6 億 7106 萬 8 千元

案由：

就業安定基金 114 年度「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114 年度編列預算 36 億 7106 萬 8 千元，項下包含：(一) 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 (二) 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又，比較 114 年度本項計畫之預算，較 113 年度共增加 2 億 3415 萬 2 千元，據預算書上說明，乃係因增列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業務 3 億 639 萬 7 千元之故。

經查，我國自民國 78 年業已制定外籍移工引進政策已逾 30 年，理應已建構成熟之內、外部處理與聯繫機制，相關業務亦大致固定，為何 114 年卻又將增列 3 億多元預算進行跨部會協調事項業務？目的為何？並無說明。遑論比較 113 年與 114 年勞動部就「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同計畫項下辦理之業務大致相同，114 年卻大幅增列 3 億餘元、漲幅接近 35.6%，令人不得其解。

復揆諸預算說明有關「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部分，包含：建立外國人動態居留資料、補助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前期審查作業、或補助衛服部辦理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喘息服務等勞動部原有業務，更囊括補助失聯懷孕移工之收容及遣返費用，及安置失聯移工在台所生子女之安置。然隨著入出國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及失聯移工數量連年上升，有關「就業安定基金墊付失聯移工遣返費」乙情，業已引起諸多爭議，如今擴大編列相關費用是否會引起更多民怨？不無疑義。更恐壓縮一般民眾受基金輔助之空間，反違背就業安定基金當初設立之目的。

再者，就本計畫項下「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中，有關加強仲介管理，提升私立就服人員（即仲介）品質，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及滿意度調查部分；有關移工遭受重大人身傷害刑事案件時，就服法中雖就私立就服人員訂有相關行政法上通報義務。然實際通報程序因卻僅存在行政指導或就服機構評鑑之文書作業中而形同虛設，更導致私立就服人員虛應故事、未確實落實通報程序，致使間接侵害被害移工之訴訟權益等不幸情事發生。遑論現行評鑑機制中，評鑑委員之水準不一，甚至會於評鑑過程中提出「如移工見鬼應如何處理」等問題，要求私立就服人員回答，現今之評鑑制度已荒腔走板、官僚至極，根本無法即時、確實反應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業者之真實專業水平與服務品質，允宜改進。綜上所述，勞動部於移工管理業務上存在諸多成效不彰情形，對於預算額增列之原因、各業務分配比例亦無說明，是否有落實相關基金預算之執行與增列必要，恐有疑義。爰此，~~建議減列本項預算 2 億元整，並凍結本項預算 20%，俟勞動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成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同意 林國成 陳

5A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1-7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V〕減列數：4,000 千元　〔 〕凍結數：＿＿分之＿＿

或＿＿%

或＿＿＿＿萬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33,660 千元

案由：

經查迭有醫療院所反映失聯移工積欠就醫費用卻求償無門之情形，勞動部雖擬研議朝「由移工失聯責任大者負支付責任」方向提出呆帳處理方式，惟不僅將衍生如何認定「失聯責任大小」之困難，且由醫療院所向雇主求償，亦將增加其追償成本，勞動部實應積極與移工來源國洽商移工醫療費用事宜，而非由醫療院所承擔政策錯誤與失能。詎勞動部迄未能提出具體有效對策，卻仍斥資鉅額預算美化政績，衡諸「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前年度決算數僅 29,327 千元，今（114）年度預算數卻驟增為 33,660 千元，顯有浮編濫用之虞，爰提案減列 4,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6

毛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1-7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V〕減列數：~~4,000 千元~~　〔 〕凍結數：＿＿分之＿＿

或＿＿%

或＿＿＿＿萬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33,66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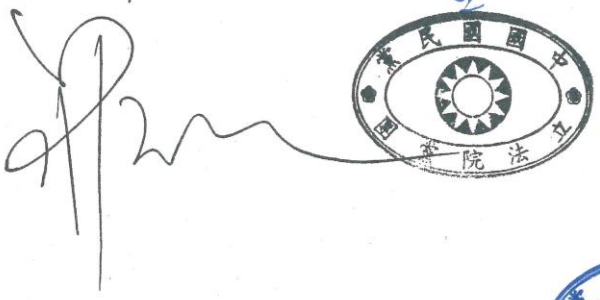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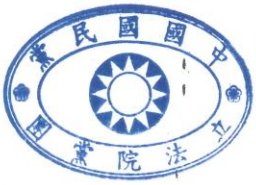
經查迭有醫療院所反映失聯移工積欠就醫費用卻求償無門之情形，勞動部雖擬研議朝「由移工失聯責任大者負支付責任」方向提出呆帳處理方式，惟不僅將衍生如何認定「失聯責任大小」之困難，且由醫療院所向雇主求償，亦將增加其追償成本，勞動部實應積極與移工來源國洽商移工醫療費用事宜，而非由醫療院所承擔政策錯誤與失能。詎勞動部迄未能提出具體有效對策，卻仍斥資鉅額預算美化政績，~~衡諸「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前年度決算數僅 29,327 千元，今（114）年度預算數卻驟增為 33,660 千元，顯有浮編濫用之虞，爰提案減列 4,000 千元。~~請勞動部提出書面報告

現外交部研商菲律賓國家處理失聯移工醫療費用机制

提案人： 李彥秀

連署人：





6A

2.就安－一般行政管理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就業安定基金　　**預算書頁次：61 頁**

〔 〕**收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支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 千萬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7,49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案由：

據審計部調查，勞動部近五年就安基金有 7224 萬 6254 元在使用上與基金業務用途關聯性不高。其中勞動部以發揮宣導綜效為由，大量支用就安基金做為政宣費及推展預算，包含勞動部粉絲團及行銷案、各年度勞動節主題影片製作與媒體宣導、「敬！前進的光性別工作平等法 20 週年音樂會暨音樂影片」、勞動部喬遷活動、宣導品採購，前勞動部部長許銘春甚至濫用就安基金拍攝個人沙龍照。

審計部指出上開花費與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及外國人聘僱管理等業務關聯性不高、部分活動如性別工作平等法 20 周年音樂會難以審查內容妥適性，審計部亦表示相關預算編製及支用程序有待檢討。另勞動部勞發署北分署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推展費」採購宣導品、三節禮品，發送相關業務合作夥伴，惟相關領用管理及採購分送作業有分送紀錄未臻詳實。

勞動部部長曾於備詢時承諾該追討的一定會追討，但迄今為止毫無下文，形同民進黨高官浪費的納稅錢全民買單。

爰提案凍結「就業安定發展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管理計畫」2 千萬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7　19

一.醫藥－用人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醫療藥品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2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用人費用」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13,684,289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 】增列數：

案由：醫療藥品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用人費用」13,684,289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醫療藥品基金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衛福部 26 家部立醫院，按健保特約類別，有 14 家為區域醫院、12 家為地區醫院。至於 26 家部立醫院三班護病比情形，依健保署公布之 113 年 7 月中央各層級公立醫院三班護病比資料，14 家部立區域醫院中，白班、小夜班及大夜班各有 8 家、10 家及 9 家未達標準；至於 12 家部立地區醫院，分別有 3 家醫院未達白班標準、3 家未達小夜班標準、5 家未達大夜班標準。考量迄 113 年 7 月底止衛福部部立醫院中有逾 5 成區域醫院之三班護病比未達標，地區醫院部分未達標之家數雖較少，惟該等醫院之護理人力仍待強化。爰此，提案凍結「用人費用」500 萬元。俟醫療藥品基金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8　1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醫療藥品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用人費用」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13,684,289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500 萬元~~ 改主決議

【 】增列數：

案由：醫療藥品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用人費用」13,684,289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醫療藥品基金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加強督導所屬醫院，確保各院三班護病比均能符合相關標準。

說明：

經查衛福部 26 家部立醫院，按健保特約類別，有 14 家為區域醫院、12 家為地區醫院。至於 26 家部立醫院三班護病比情形，依健保署公布之 113 年 7 月中央各層級公立醫院三班護病比資料，14 家部立區域醫院中，白班、小夜班及大夜班各有 8 家、10 家及 9 家未達標準；至於 12 家部立地區醫院，分別有 3 家醫院未達白班標準、3 家未達小夜班標準、5 家未達大夜班標準。考量迄 113 年 7 月底止衛福部部立醫院中有逾 5 成區域醫院之三班護病比未達標，地區醫院部分未達標之家數雖較少，惟該等醫院之護理人力仍待強化。爰此，~~提案凍結「用人費用」500 萬元。俟醫療藥品基金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加強督導所屬醫院，確保各院三班護病比均能符合相關標準。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委員

協辦：醫福會

協辦：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2

8A

一.醫藥－管理－管理費用
業務成本　－服務費用.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醫療藥品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64 ✓
預算數：~~881,187 千元~~ 882,277千元
凍結金額：100 萬元

三班護病比自 113 年 3 月起實施，惟迄至 7 月底止部立醫院中逾 5 成區域醫院之白班、小夜班及大夜班護病比未達標，爰提案凍結「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100 萬元，待衛福部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送至院會，即可解凍。

提案人：謝衣鳳

中華民國立法院

1

9

14

改主決議

一.醫藥-管理及總務費用-
學務 管理費用... -旅運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醫療藥品基金(含) 預算書頁次：1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分之＿＿

或＿＿%

或 239 千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途別：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1,525 千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醫療藥品基金為考察智能醫療(HIMSS)所需經費239千元，編列於「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之旅運費。惟相較於公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或榮民醫院，業獲得美國「新聞週刊（Newsweek)」智慧醫院評比肯定，部立醫院於智慧醫院領域並無突出表現。且對比於國內同儕學習，出國考察之成本效益與預期成效亦屬不明。爰提案凍結 239 千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0　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醫療藥品基金　預算書頁次：1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分之＿＿

或＿＿% 改主決議

~~或 239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途別：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1,525 千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醫療藥品基金為考察智能醫療(HIMSS)所需經費239千元，編列於「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之旅運費。惟相較於公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或榮民醫院，業獲得美國「新聞週刊（Newsweek)」智慧醫院評比肯定，部立醫院於智慧醫院領域並無突出表現。且對比於國內同儕學習，出國考察之成本效益與預期成效亦屬不明。~~爰提案凍結 239 千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

10A

改主決議

一.醫藥-固定資產...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醫療藥品基金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0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4,442,769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 】增列數：

案由：醫療藥品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4,442,769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醫療藥品基金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 26 家部立醫院 112 年度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平均為 71.56%。至於辦理前開 114 年度預算案 4 項新興計畫之桃園醫院、豐原醫院、朴子醫院及澎湖醫院，其中除朴子醫院 112 年度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 76.76%高於部立醫院平均值外，桃園醫院、豐原醫院及澎湖醫院 3 家醫院 112 年度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7.58%、71.46%及 63.65%，皆低於平均值。至於該等醫院執行率低於平均值原因，計有工程案件送審流程需時較長而未能決標故辦理專案保留、設備測試未完成無法驗收付款、空調汰換工程案送審流程需時較長致未能決標而辦理保留等。由於部立醫院 114 年度預算案所編 4 項新興計畫皆涉及醫療服務之提供，為利新興計畫之完成，允宜就以往固定資產建設預算執行欠佳情形，積極檢討改善。爰此，提案凍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500 萬元。俟醫療藥品基金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1

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醫療藥品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4,442,769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500 萬元~~ **改主決議**

【 】增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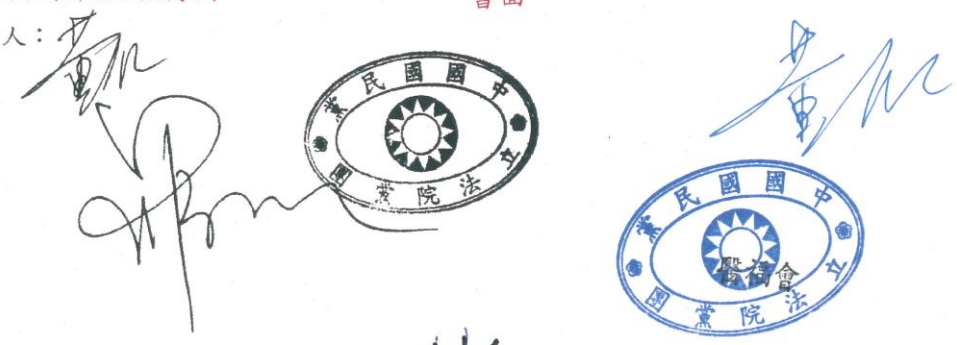
案由：醫療藥品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4,442,769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醫療藥品基金~~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書面

說明：

經查 26 家部立醫院 112 年度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平均為 71.56%。至於辦理前開 114 年度預算案 4 項新興計畫之桃園醫院、豐原醫院、朴子醫院及澎湖醫院，其中除朴子醫院 112 年度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 76.76%高於部立醫院平均值外，桃園醫院、豐原醫院及澎湖醫院 3 家醫院 112 年度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7.58%、71.46%及 63.65%，皆低於平均值。至於該等醫院執行率低於平均值原因，計有工程案件送審流程需時較長而未能決標故辦理專案保留、設備測試未完成無法驗收付款、空調汰換工程案送審流程需時較長致未能決標而辦理保留等。由於部立醫院 114 年度預算案所編 4 項新興計畫皆涉及醫療服務之提供，為利新興計畫之完成，允宜就以往固定資產建設預算執行欠佳情形，積極檢討改善。爰此，~~提案凍結「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500 萬元，俟醫療藥品基金~~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要求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書面

提案人：



11A　　13

改主決議

衛福特收 6.(-)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苗基金　**預算書頁次：** 6-1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分之＿＿

或＿＿%

或 100 萬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疫苗接種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 94,073 **千元**

案由：

經查 113 年間，因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未如預期，疫苗未能有效運用，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遂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衡量以專案方式，評估開放 50-64 歲民眾納入 PPV23 公費實施對象之可行方案，使疫苗使用最大化，益見原預防接種政策規劃有所失當。再者，根據研究，我國發生帶狀疱疹之終身風險達 32.2%，藥學界亦分析，帶狀疱疹疫苗可減少個人癒後醫療支出，並得降低社會總體醫療成本，對於面臨人口老化與疾病負擔的社會來說，極具關鍵成本效益，詎行政部門卻遲未研討逐步對經濟弱勢、具慢性病史或特定年齡層族群提供公費帶狀疱疹疫苗接種之可行性與成本效益分析。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擴大公費疫苗接種之短中長期規劃」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2

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苗基金　預算書頁次：6-1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分之＿＿

或＿＿%

或~~100 萬元~~ 改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疫苗接種計畫

用途別：＿服務費用＿＿本年度預算數：94,073 千元

案由：

經查 113 年間，因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未如預期，疫苗未能有效運用，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遂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衡量以專案方式，評估開放 50-64 歲民眾納入 PPV23 公費實施對象之可行方案，使疫苗使用最大化，益見原預防接種政策規劃有所失當。再者，根據研究，我國發生帶狀疱疹之終身風險達 32.2%，藥學界亦分析，帶狀疱疹疫苗可減少個人癒後醫療支出，並得降低社會總體醫療成本，對於面臨人口老化與疾病負擔的社會來說，極具關鍵成本效益，詎行政部門卻遲未研討逐步對經濟弱勢、具慢性病史或特定年齡層族群提供公費帶狀疱疹疫苗接種之可行性與成本效益分析。爰提~~要求衛生福利部~~~~案凍結 100 萬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擴~~~~大公費疫苗接種之短中長期規劃」~~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委託研究計畫評估報告提交後，據以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疾病管制署

12A

衛福時收 7(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8,114 千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572** 千元

案由：

屏東「百威食品」涉嫌使用工業級雙氧水加工豬大腸，超過 3 千公斤的「黑心豬腸」流入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屏東縣等縣市，引發民眾食安疑慮。據了解，檢舉人早在 6 月就向衛福部食藥署檢舉黑心大腸案，直到 10 月檢調才進入工廠，食藥署無即時處置並下架黑心豬腸，歷經四個月空窗，大量黑心豬腸早已被國人吃下肚。

無獨有偶，彰化某食品公司向南部肉品公司進貨 2 萬 3000 多片豬排，因銷況不好致豬排過期，蔡姓負責人卻指示改標販賣，竄改豬排有效日期長達 2 年多，總計至少有 3597 包逾期豬排已被消費者購買，情節重大，食藥署無事前監督與立即調查，顯見食安五環已嚴重失靈。

爰此，提案凍結「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114 年度食品安全保護計畫」預算 20%，俟衛福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處理改善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3　　18

改主決議

衛福特收 10(一)
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10-1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分之＿＿＿
或＿＿＿%
或 420 萬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90,774 **千元**

案由：

緣衛生福利部為優化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作業，自 110 年起建置「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並於 113 年編列 3,300 千元用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維運」。嗣為使審查作業明確分工，衛生福利部再於同年 10 月間將原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轉移至新版系統，以利由開課單位使用系統申請課程、上傳完訓資料、接收課程及積分審查結果，期藉以提升繼續教育積分作業效率。衛生福利部立意固然良善，惟不僅原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時期，已遭監察院調查指出：「該系統實施迄今，仍一邊實施一邊修改，配套措施不足」，經監察院責成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後，衛生福利部卻又重蹈覆轍，急就章轉移新版系統。轉移過程衛生福利部未預先妥為進行內、外部測試，未詳加進行系統除錯，以致系統邏輯錯誤叢生，移轉後又宛若穿著褲子改褲子，每當認可單位提出系統錯誤之處時，除獲得千篇一律之罐頭回復外，除錯時程更慢如牛步，徒令認可單位與開課單位、長照人員間之關係緊張，衛生福利部卻置若罔聞，絲毫無助於提高審查作業效率。爰提案凍結 420 萬元，俟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4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預算書頁次：10-1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分之＿＿＿

或＿＿＿%

或 ~~420~~ 萬元 改主決議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完善長照服務輸送體系計畫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本年度預算數：＿90,774＿千元

案由：

緣衛生福利部為優化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作業，自 110 年起建置「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並於 113 年編列 3,300 千元用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維運」。嗣為使審查作業明確分工，衛生福利部再於同年 10 月間將原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轉移至新版系統，以利由開課單位使用系統申請課程、上傳完訓資料、接收課程及積分審查結果，期藉以提升繼續教育積分作業效率。衛生福利部立意固然良善，惟不僅原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時期，已遭監察院調查指出：「該系統實施迄今，仍一邊實施一邊修改，配套措施不足」，經監察院責成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後，衛生福利部卻又重蹈覆轍，急就章轉移新版系統。轉移過程衛生福利部未預先妥為進行內、外部測試，未詳加進行系統除錯，以致系統邏輯錯誤叢生；移轉後又宛若穿著褲子改褲子，每當認可單位提出系統錯誤之處時，除獲得千篇一律之罐頭回復外，除錯時程更慢如牛步，徒令認可單位與開課單位、長照人員間之關係緊張，衛生福利部卻置若罔聞，絲毫無助於提高審查作業效率。爰提案凍結 420 萬元，~~俟~~ 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 ~~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4A

疫苗基金-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基金名稱：疫苗基金

案由：

腸病毒是台灣地區地方性的流行疾病之一，依據國內歷年監測資料顯示，幼童為感染併發重症及死亡之高危險群體，而重症致死率約在 1.3%至 33.3%之間。

根據腸病毒疫情周報 2025 年第 40 週顯示，針對腸病毒 A71 型、D68 型及伊科病毒 11 型監測：

1. 腸病毒 A71 型個案：新增 2 例，均輕症；今年累計 3 例輕症。
2. 腸病毒 D68 型個案：無新增病例，今年累計 3 例輕症。
3. 伊科病毒 11 型個案：新增 6 例，均輕症；今年累計 346 例，其中 330 例輕症及 16 例重症(含 7 例死亡)。

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將腸病毒疫苗納入兒童常規疫苗接種，以減少幼童因腸病毒重症致死及相關後遺症。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15

9

疫苗基金-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基金名稱：疫苗基金

案由：

台灣流感速迅 2025 年第 41 周，近期流感併發重症通報數上升，2025-2026 流感季(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累計 69 例流感併發重症，其中 3 例死亡；2025-2024 流感季(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累計 2,278 例流感併發重症，其中 568 例死亡。

114 年度流感疫苗預計購買，686 萬 4910 劑。據疾管署表示，從 2025 年 10 月 1 日開打流感疫苗以來，截至 20 日為止，公費流感疫苗接種人數約為 319 萬人次，佔全體公費疫苗採購劑數接近 46%。

疾管署預估流感 12 月疫情將再急升，2026 年農曆過年恐達最高峰。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 2025 年公費三價流感疫苗採購數量，將採購劑量提高為 720 萬劑公費三價流感疫苗，並擴大流感公費疫苗施打對象，讓我國流感疫苗接種率，朝全人口涵蓋率 30%為目標邁進。以有效抑制流感疫情，保障國人生命安全。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6

10

送大院 5-2

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基金名稱：~~疫苗~~基金

對象改制及衛生保健

案由：

根據媒體報導 2025 年 9 月起擴大公費「子宮頸疫苗」接種，國中男生納入接種對象，國健署表示，將增約 9 萬名「國中男生」受惠，加上原施打的國中女生，預估合計施打 18 萬人。

立委辦公室接獲家長陳情反映，「國中九年級男生」並不在公費「子宮頸疫苗」接種補助範圍，政府美意打折扣。

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調整公費「子宮頸疫苗」接種政策，讓全體國中男生也能得到公費「子宮頸疫苗」的保護。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7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基金名稱：~~疫苗基金~~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案由：

根據媒體報導 2025 年 9 月起擴大公費「子宮頸疫苗」接種，國中男生納入接種對象，國健署表示，將增約 9 萬名「國中男生」受惠，加上原施打的國中女生，預估合計施打 18 萬人。

立委辦公室接獲家長陳情反映，「國中九年級男生」並不在公費「子宮頸疫苗」接種補助範圍，政府美意打折扣。

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調整~~公費「子宮頸疫苗」接種政策，~~讓全體國中男生也能得到公費「子宮頸疫苗」的保護。~~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 林德福

國民健康署

11

17A

環二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　　**預算書頁次：2-2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V〕**凍結數**：**15%（317,002 千元）**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13,350 千元**

案由：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重創各地太陽光電設施，光電板遭吹落嚴重損壞，許多廢棄光電板、破損浮板、廢電線、金屬元件無人清理，造成環境汙染與景觀破壞。

台灣預計在 2032 年將迎來第一波太陽能板汰換潮，環境部估計，2032 年與 2039 年將分別達到 5 萬噸及 10 萬公噸的太陽能發電相關廢棄物，且極端氣候威脅下，光電板汰換進程可能再提前，如今台灣卻僅有四家甲級光電板回收場，回收成本劇增以及處理量能皆成隱憂。

爰此，提案凍結「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預算 15%，俟環境部[redacted]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處理改善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8

環二 服務費用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P2-5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名稱：環境保護基金
歲出科別名稱：~~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服務費用
單位預算書頁次：119
預算數：694,683 千元
凍結金額：100 萬元

資源回收管理

彰化縣今年 7 月 8 日豪雨強襲，造成鹿港、福興嚴重災情，有福興鄉頂粘村民眾發現自家的空地竟然淹滿了漂來的稻草，有鹿港受災民眾反應部分道路因為稻梗阻塞排水系統而淹水，爰凍結「資源回收管理計畫－服務費用」100 萬元，待環境部提出改善報告送至立法院，即可解凍。

提案人：謝衣鳳

中華民國立法院

19

15

環一 涂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基金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案由：

依照「二〇五〇淨零排放路徑」中，「運具電動化」以電動機車來說，二〇三〇年要達到的初期目標是新車銷售占比要達百分之三十五，惟部分縣市電動機車普及率及全國新售電動機車市售占比容待提升。

為加速淘汰老舊機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以提高電動機車普及率，並降低老舊機車所造成之空氣污染。

建請環境部檢討「運具電動化」達成路徑，採取多元補助方案，以有效達成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20

16

環一 三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基金名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案由：

媒體報導，依照環境部統計民眾檢舉機車噪音案件數分別為 2021 年 1 萬 7482 件、2022 年 1 萬 6739 件、2023 年 3 萬 681 件；警方通報件數分別為 2021 年 1 萬 7457 件、2022 年 1 萬 3064 件、2023 年 7 萬 6561 件。

改裝排氣管除產生噪音外亦會產生空氣污染問題，根據研究改裝車大都未裝觸媒轉化器，排放的廢氣量約為原廠排氣管的 2 倍，對空氣品質影響較一般車嚴重。

建請環境部依照受理檢舉數量多寡，優先排序擴大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藉由科技執法，加強改裝排氣管檢測，以遏止改裝排氣管所產生的空污問題。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

21

17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審查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6人、委員牛煦庭等26人分別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 （頁次：１－５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林思銘（主席）、牛煦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賴惠員、鍾佳濱、李坤城、李彥秀、顏寬恒、黃珊珊、王世堅、謝衣鳳、羅明才、邱志偉、陳玉珍</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二、研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三、研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四、研商「青年基本法草案」等案　　（頁次：５３－３９０）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鍾佳濱、羅智強、范　雲、張雅琳、張啓楷、柯建銘、傅崐萁、陳培瑜、陳昭姿、高金素梅、鄭天財 Sra Kacaw、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39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